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Technology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地：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二)已發行股數：普通股 39,256,918股。
 - (三)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392,569,180元。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12頁。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本次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其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計160萬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1.27%
現金增資	207,381	52.83%
盈餘轉增資	129,830	33.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5	1.65%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203	6.17%
員工認股權增資	19,660	5.01%
合計	392,56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c.com.tw>
-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11樓 電話：(02)8780-8867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bs.com.tw>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及3~6樓及10樓 電話：(02)2771-66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因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黃沛聲 律師
- 事務所名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law-meridian.com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電話：(02)2751-991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郭鳳玲 代理發言人：連啟瑞
- 電話：(02)8226-9396 電話：(02)8226-9396
- 職稱：財務部 協理 職稱：總經理
-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bor.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arbo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rbor.com.tw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93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電話：(02)8226-9396	
設立日期：82.10.19			網址：http://www.arbo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10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李明 總經理 連啟瑞		發言人：(姓名) 郭鳳玲 (職稱) 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連啟瑞 (職稱)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網址：www.ts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及 3-6 樓及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 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www.law-meridia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5 月 2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65% (101 年 7 月 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83% (101 年 7 月 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7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李 明	4.28%	董 事	兆豐國際	獨立董事 邱 創 乾 -
董 事	連 啟 瑞	1.86%	董 事	商業銀行	獨立董事 林 慧 敏 -
董 事	郭 鳳 玲	2.08%	董 事	股份有限	具獨立職
董 事	賴 中 威	0.62%	董 事	公 司	職能監察
監 察 人	藍 瑞 源	1.83%	監 察 人	張 君 龍	-
				吳 秉 澤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A 棟 2 樓			電話：(02)2225-9716		
主要產品：工業單板電腦、系統產品等		市場結構：內銷 3.84% 外銷 96.16%		參閱本文之頁次 5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4~12 頁	
去 (100) 年度		營業收入：969,276 仟元 稅前純益：68,573 仟元 每股盈餘：1.63 元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7 月 25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詳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關鍵零組件受限於國外知名廠商數量、價格及交期之限制，加上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使得原物料採購較無法達到經濟採購量，致原物料之採購成本較高，容易增加採購及庫存交貨等風險，故本公司首先，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其次，為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最後，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二)是否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隨著終端產品應用者的需求日趨多元化及各式工業規格及電子架構之不斷更新，在工業電腦廠商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的市場生態下，成功的工業電腦廠商除了應具備優異的設計能力外，亦應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並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一般工業電腦產品外，亦針對目前最新使用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研發並即時推出如及強固式無風扇低耗能嵌入式系統產品，以期能成功掌握市場產品變化，適時推出最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求搶佔市場先機並擴大營運規模。

二、營運風險

(一)庫存管理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工業電腦產品線，由於工業電腦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如遇有需要最低採購量之零組件，容易有增加庫存的風險，另在系統產品開發成功初期，為提供各地子公司或經銷商適當之樣本，故有最低生產量之要求，惟並非所有產品均符合市場所需，如銷售情形不佳之新產品將會增加公司存貨之庫存量。故因上述產業特性，導致可能產生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庫存水準較高之存貨呆滯與跌價風險，以致本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時，即考慮新舊產品之相容性，提高原物料使用之共通性，進而降低存貨庫存水準，此外，透過嚴格而頻繁之產銷會議，隨時檢討庫存現況，以期能逐漸改善存貨週轉速度及減少庫存金額，降低存貨庫存之風險，另本公司業已完成全球佈局，於全球各地設有子公司或經銷商，可於當地接收市場最新消息，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二)研發設計人才異動之風險

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需要高度運作穩定性、優良散熱能力、高相容性、迅速導入各式新規格及嚴苛使用環境適應性等特殊運作與機構要求，因此擁有經驗豐富的硬體、軟體與機構設計研發人才，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主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故若無法留任資深的研發人員及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將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有鑑於此，本公司除持

續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並藉由教育訓練或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本公司競爭力下降外，亦透過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維持並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技術人才，以期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三)匯率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為主之情形下，應收應付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此外，本公司與部分進貨廠商協調改以美金支付貨款，進而提高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外，如遇匯率巨額波動時，可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故可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營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4~12 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的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0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2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	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圖	1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過程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資訊	6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以上者，應增揭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5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5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6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延就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6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份事業，或已將其部份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比例情形	66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租賃資產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7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9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財務報表	70
四、重要合約	70
五、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7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	7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4
(四)財務分析	75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六)本國發行人自行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8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8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9
(三)期後事項	79
(四)其他	7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經營結果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3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4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4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4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4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4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4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4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4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9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312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312
(一)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12
(二)盈餘分配表	31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312
三、載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313
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	(02)8226-939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63 號 A 棟 2 樓	(02)2225-9716

(四)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82 年	公司成立，定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意於「工控量測儀器產業之磐石」，資本總額新台幣 5,000 仟元。
83 年	自行開發工業級嵌入式 386 單板電腦。
84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250 仟元，資本總額 13,250 仟元。 擴充營運遷址台北中和華隆廣場，代理國內主要工控產品，行銷全世界。辦理現金增資 11,500 仟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 24,750 仟元。
86 年	成立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8,5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265 仟元。
88 年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之 ISO-9001 證書。
89 年	由代理產品整合應用及行銷成功經驗，轉型為研發、製造全製程公司型態，發展「ARBOR」為自有品牌，規劃完整 CIS 推廣策略，積極建構研發團隊，擴充營運規劃，遷址於中和中正路遠東世紀廣場。 領先全球推出整合式 Pentium III / PC133 單板電腦系列產品。 領先全球推出嵌入式高速乙太網路介面模組。
90 年	成立位於美國(矽谷)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領先同業推出高階 Multi-display 介面卡。 推出新世代軍規便攜式電腦工作站。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4,1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7,423 仟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8,95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06,381 仟元。 設立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
91 年	研發成果豐碩四項產品榮獲第十屆台灣精品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U IDE 磁碟陣列網路伺服器(eBase-1110ER)。 • 多功能 USB 介面資料擷取模組(Udaq-800)。 • 短卡型 PISA-bus 單板電腦(EmCORE-I6318)。 • 高效能便攜式電腦工作站(MIL-2000/3000)。 獲得德國 TUV 驗證公司頒發 ISO9001 之 2000 年版認證證書，並具體導入

年份	重要記事
	<p>“客戶滿意”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回饋。 • 建立通暢快速多向行銷資訊管道。 • 積極擴充品質實驗及生產設備 提昇產品品質。 • 導入APS/SHOP FLOOR 以更具彈性靈活的生產機能及嚴格的品質控管，來符合並滿足客戶需求。
91年	<p>發表磐儀新 CI 系統，並以成為嵌入式及網路應用產業中，掌握關鍵技術的全球領導廠商，為下一階段企業願景與競爭力的發展主軸。</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30,381 仟元。</p> <p>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62,381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862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49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88,738 仟元。</p>
92年	<p>獲政府推薦為中小企業 e 化優良廠商，亞太經貿協會韓國 Apec 代表特來磐儀台北總公司觀摩。</p> <p>與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 BM Technology Ltd. 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法國地區業務市場，並積極提供泛歐地區售後服務及市場行銷快速的支持。</p> <p>成功研發出全球第一片支援 Intel Pentium M 的 ETX 模組產品，技術領先世界。</p> <p>引進 BSC(Balanced Scorecard)平衡計分卡，成為績效管理監控系統，有效保障企業策略核心目標之達成。</p>
93年	<p>建立大陸研發團隊，成為大陸地區具研發/行銷/生產能力工業電腦廠商，同年並於大陸華北地區成立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p> <p>成立嵌入式產品應用部門，深耕產品縱深與應用廣度。</p> <p>購置遠東世紀園區新大樓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10 樓。</p> <p>轉投資加工生產廠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快速配合市場供貨需求。</p>
94年	<p>與日本工業電腦領導廠商 Contec 結盟。</p> <p>導入知識管理(KM-Knowledge Management)，並獲得中小企業處專案補助。</p>
95年	<p>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8,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246,738 仟元。</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4,67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4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76,830 仟元。</p>
96年	<p>於深圳成立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於 10 月 2 日完成公開發行，並於 12 月 10 日登錄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68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056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10,569 仟元。</p>

年份	重要記事
97年	<p>與位於澳洲地區經銷商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進行策略聯盟，並取得其部份股權，以便加強深耕澳洲地區業務市場。</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05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6,77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48,396 仟元。並轉投資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為公司增加業績效應。</p> <p>處分大陸磐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 <p>生物辨識門禁系統 Smarti 榮獲台灣精品獎。</p>
98年	<p>原工廠場地租約到期，遷廠至台北縣中和市莒光路 63 號 2 樓。</p> <p>與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 CONTEC CO., LTD. 於台灣合資成立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拓展大陸市場進而轉投資大陸華東地區成立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96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302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56,666 仟元。</p> <p>成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 S.A.S，進行拓展法國地區業務。</p> <p>手持式強固型物流平板電腦 (G081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99年	<p>取得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 股權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同時取得原屬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位於華東地區之轉投資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p>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255 仟元，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69,922 仟元。</p> <p>獲得 SGS 認證通過頒發 ISO-13485 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書。</p> <p>可攜式醫療監控終端平板電腦(G0710)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類首獎。</p> <p>可攜式車用平板電腦(G072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0年	<p>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987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80,909 仟元。</p> <p>設立持股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p> <p>醫療病床旁娛樂教育終端(M1857)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嵌入式車載專用電腦控制器(FPC3502) 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p>可攜式倉儲管理專用平板電腦(G1050)榮獲國家玉山獎最佳產品獎。</p>
101年	<p>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台幣 11,66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 392,569 仟元。</p> <p>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 (G082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護理平板電腦(M1040) 榮獲台灣精品獎。</p> <p>可攜式醫療平板電腦(M1042)榮獲台北國際電腦展最佳產品獎。</p> <p>為拓展東南亞業務市場，故於新加坡設立辦事處。</p>

二、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淨額		969,276	229,243
稅前淨利(損)		68,573	(3,316)
利息收入		228	4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2	0.002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0.33	(12.06)
利息費用		3,496	662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6	0.29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5.10	(19.96)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資金投資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不大，故利息收入比重不高；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銀行借款，其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未來本公司仍以保守穩健原則，將資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其維持暢通之聯絡管道，以爭取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淨額		969,276	229,243
稅前淨利(損)		68,573	(3,316)
匯兌(損)益淨額		8,579	(5,468)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		0.89	(2.39)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2.51	164.90

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截至3月底產生匯兌淨(損)益8,579仟元及(5,468)仟元，占營收比率分為0.89%及(2.39)%，占稅前淨利比率則各為12.51%及164.90%。本公司100年度之外銷比重佔整體營收約96.16%，故匯兌淨損益占本公司之營收與稅前淨(損)利影響較大，為因應外幣匯率波動，本公司已持續就營業活動中產生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並由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外匯市場的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且適度調節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101年初公布3月物價概況，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月上漲1.21%，1~3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1.26%，而躉售物價指數（WPI）較上年同月跌0.11%，1~3月平均，較上年同期漲1.99%，主要係因全球市場物價有上漲趨勢，而因考量市場競爭與生產技術進步影響，一般業者在市場一片喊漲的壓力下，只能選擇微幅調漲，惟仍會自行吸收部份成本，或者以其他方式減低物價上漲的壓力，致使CPI漲勢將較WPI緩和，且目前物價溫和上漲，市場競爭將抵銷通膨壓力，故目前整體經濟暫無通貨膨脹之疑慮。目前本公司之損益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而100年度及10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提供轉投資公司因採購料件需求之背書保證額度外，亦因為滿足轉投資公司短期營運資金之缺口，故經董事會通過進行資金貸與予轉投資公司，並其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0年投入研發費用為98,459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10.16%，未來本公司之研發計劃項目主要如下，配合各項研發計劃，預計101年需投入之研發經費佔營收比重將仍維持相當比例。

- (1) 以寬溫技術為基礎發展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
- (2) 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發展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油氣..)、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移動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

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以銷售自有品牌「ARBOR」工業電腦產品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海內外經銷商等，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1年截至3月份前十大客戶占總銷售額分別為71.10%及77.04%，惟第一大客戶銷售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5.00%及34.03%，其變動趨勢主要隨本公司自有品牌之單板電腦產品的出貨比重大幅提升，致前十大客戶銷貨比重達77.04%，整體而言，本公司銷貨對象尚稱分散，並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供應商之變化主要隨營運規模及產品組合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100年度及101年截至3月份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63.70%及64.62%，且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分別為44.33%及30.80%。100年及101年截至3月份因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交期及採購成本考量，本公司主要訂單產品係投產於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孫公司進行生產，並透過GUIDING進行交易，故GUIDING 100及101年截至3月份均為本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對其進貨比重大幅提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提昇公司治理之考量，於101年5月24日股東會屆期改選時，亦持續設立獨立董事兩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惟董事或持股逾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變更對本公司尚不致造成風險。

本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經營團隊及其親屬，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權之移轉對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已結案之訴訟事件

A. 本公司控訴 A 公司負責人誣告案：

(A)事件發生原因：

本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與 A 公司合作 ODM tablet PC 產品，於 97 及 98 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本公司與 A 公司因歷年往來關係密切，故當 A 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提出簽訂 Confidentiality and Noncompete Agreement (下稱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要求時，其協議內容主要有模具所有權及相關開發資料均移轉予 A 公司，此舉雖與本公司一般交易模式不同，惟本公司當時基於維持雙方業務合作關係考量，且評估 A 公司無製造能力，加上為 A 公司開發專案所收取之費用足以支應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而 ODM 專案完成後，相關資料 (包括移轉贈與八件專利權予 A 公司) 及模具等對本公司並無太大用途，故同意 A 公司所提之條件，遂同意與 A 公司簽定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不料 A 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於台灣成立分公司，擬自行研發及生產銷售等業務，並對本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且於 99 年 4 月 23 日委任律師來函，要求本公司依照「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規定返還屬於 A 公司之模具及相關資料。在 A 公司成立分公司並對本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時，本公司已評估雙方未來合作機會不大，惟 A 公司當時仍積欠本公司高達美金 504 仟元貨款，故本公司一經接獲此通知後，即以發出存證信函方式回應 A 公司需先償還所積欠貨款，方同意返還模具及相關資料，而 A 公司為迫使本公司償還模具及相關資料，其委任律師於 99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負責人提出刑事業務侵占告訴，故為維護本公司負責人之名譽、公司聲譽，以及警惕 A 公司不要隨便栽贓興訟，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7 日提出 A 公司負責人涉及誣告之訴訟。

惟最終案經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對 A 公司負責人以不起訴處分終結。

除前述訴訟事件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 向與 A 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貨款案

緣本公司與 A 公司之前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於協商解決爭議之過程中，雙方於 99 年 7 月 22 日達成合意並簽訂協議書，而協議書中載明：『另 A 公司同意於兩週內依附件【庫存品項表】所列數量及金額向本公司購買至少 80% 之金額以上，雙方另按實際數量點交，於交付後五日內付款』。基於上述協議之約定，A 公司台灣分公司遂於 99 年 9 月 10 日向本公司正式下採購單購買庫存備品，價金合計新

台幣 3,059 仟元，約定到貨後五日內付款。上開貨物業經本公司於同年月 15 日前全數交付，故依雙方採購契約之約定，99 年 9 月 20 日即是 A 公司給付買賣價金之確定期限。

惟本公司向進行 A 公司台灣分公司請款請求支付貨款時，A 公司台灣分公司卻未依約於貨到五日內即 99 年 9 月 20 日前付款，而有給付遲延之情事。嗣經本公司催告付款，A 公司台灣分公司竟以虛偽之 99 年 1 月 25 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主張本公司同意折讓貨款費用合計美金 133 仟元云云而拒絕給付。惟查，前開 A 公司台灣分公司提出之 99 年 1 月 25 日二紙折讓通知單並非本公司製作，本公司亦不曾同意折讓買賣價金予 A 公司台灣分公司，A 公司台灣分公司仍有給付 3,059 仟元買賣價金之義務；經本公司連續催收後，A 公司仍拒付該款項，故本公司已採法律途徑進行追討，以維護本公司之權益。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判決勝訴，A 公司必須償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新台幣 3,059 仟元，惟 A 公司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程序，故截至目前此訴訟案件之進度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惟縱使本公司最終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依本公司委任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之意見，最大損失即為無法收回 A 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貨款新台幣 3,059 仟元及法定利息，金額尚不重大，且本公司業已提列全額之備抵金額，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應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B. A 公司與本公司專利贈與移轉案

本公司原欲依 98 年 9 月 24 日與 A 公司所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內容，將相關模具與八件專利權移轉贈與予 A 公司，且於 99 年 8 月 6 日交付此專利權證書的同時，即欲與 A 公司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登記手續，惟 A 公司一直拖延辦理時間，之後竟要求本公司需簽訂 A 公司自行研擬之『專利讓與同意書』後方始同意辦理贈與移轉手續，惟本公司因考量到 A 公司所提出之『專利讓與同意書』內容涉及本公司其他權益，故本公司並未接受，雙方未達共識，故本公司為表示誠意，即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郵寄存證信函方式請 A 公司前來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手續，惟 A 公司竟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

雖然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一審)及 101 年 5 月 24 日(二審)均判決本公司需將專利權移轉登記予 A 公司，惟經本公司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討論後，本公司委任律師主張依據民法第 406 條規定，本公司原欲移轉之專利權屬無償贈與行為，並依據民法第 408 條第一項規定：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份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份撤銷之。故本公司即於 101 年 6 月再提起上訴，並附上撤

銷贈與該專利之訴求，截至目前案件仍在審理中。

且針對與 A 公司專利讓與訴訟部分，其涉及之專利均為當初本公司為 A 公司所客製化研發之技術，並無涉及其他產品之技術，在 A 公司不再向本公司下單生產產品後，目前所生產之產品均無使用到上述專利，故無論未來此訴訟案發展為何，對本公司業務及生產均不會有任何影響，且本公司業已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對於上述八件專利權與本公司現有產品進行專利侵害鑑定，結果亦並未有構成侵害之情事，故此訴訟之可能結果不致使本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除前述訴訟事件外，本公司並未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並無足使公司有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 已結案之訴訟事件

- A. 公司負責人遭控侵占案

緣由同本公司已結訴訟案之說明，惟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調偵字第 1691 號不起訴處分書，經檢視函文內容，本公司負責人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

綜上所述，本公司或其申請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一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 (2) 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相關標準之一者，其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對子公司卓高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高)及孫公司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磐鴻)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股本10%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茲就以下風險事項進行說明：

1. 卓高：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卓高僅從事轉投資業務，且磐儀公司係透過卓高轉投資深圳磐鴻，並無實際經營運作，故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卓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卓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B. 卓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需求亦將遵循母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無未來研發計劃及編列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之情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並無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卓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卓高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卓高並未有實際經營運作，故無此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磐儀公司持有卓高100%股權，經營權穩定，故並無上述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磐儀公司持有卓高100%股權，經營權穩定，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2. 深圳磐鴻：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深圳磐鴻之營收主要係承接磐儀及磐儀關係企業之生產訂單，並以美金計價，且主要原材料進貨貨款亦以美金支付，與銷貨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深圳磐鴻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就集團整體而言，深圳磐鴻之匯率風險對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B. 在利率方面：因中國大陸地區銀行體系資金借貸不易，以致深圳磐鴻並未向當地金融機構進行融資，故利率之變動不影響獲利。

C. 在通貨膨脹方面：隨著石油價格調漲，原物料價格確有升高之跡象，致有成本上升之壓力。深圳磐鴻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必要時調整銷貨價格；此外亦不斷朝上下游垂直整合努力，以降低經營及製造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 深圳磐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B. 深圳磐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需求亦將遵循磐儀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深圳磐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未來研發計劃及編列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之情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經營係遵循當地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時常由專業人員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其自身之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致使深圳磐鴻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藉由完整的人才培育及訓練計畫，加上以員工為導向的人性化管理，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

饋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深圳磐鴻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係為磐儀公司之生產製造中心，深圳磐鴻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銷售客戶主要為 GUIDING，對其銷貨金額達 97.49%及 99.46%，主要訂單均來自磐儀公司及磐儀關係企業，故銷售及應收帳款風險低。

深圳磐鴻為有效管控原材料進貨成本，目前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大都藉由 Guiding 對外採購或本身於當地採購，小部分則係經由磐儀公司代採購，除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大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深圳磐鴻公司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進貨供應商之情形，各供應商貨源之供應尚屬穩定，故深圳磐鴻無進貨過度集中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磐儀公司透過100.00% 持有之子公司卓高國際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00%深圳磐鴻股權並指派董事及負責人，故深圳磐鴻董事及股東結構穩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產生影響或風險的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深圳磐鴻之董事與經營階層穩定並無重大變動，故對深圳磐鴻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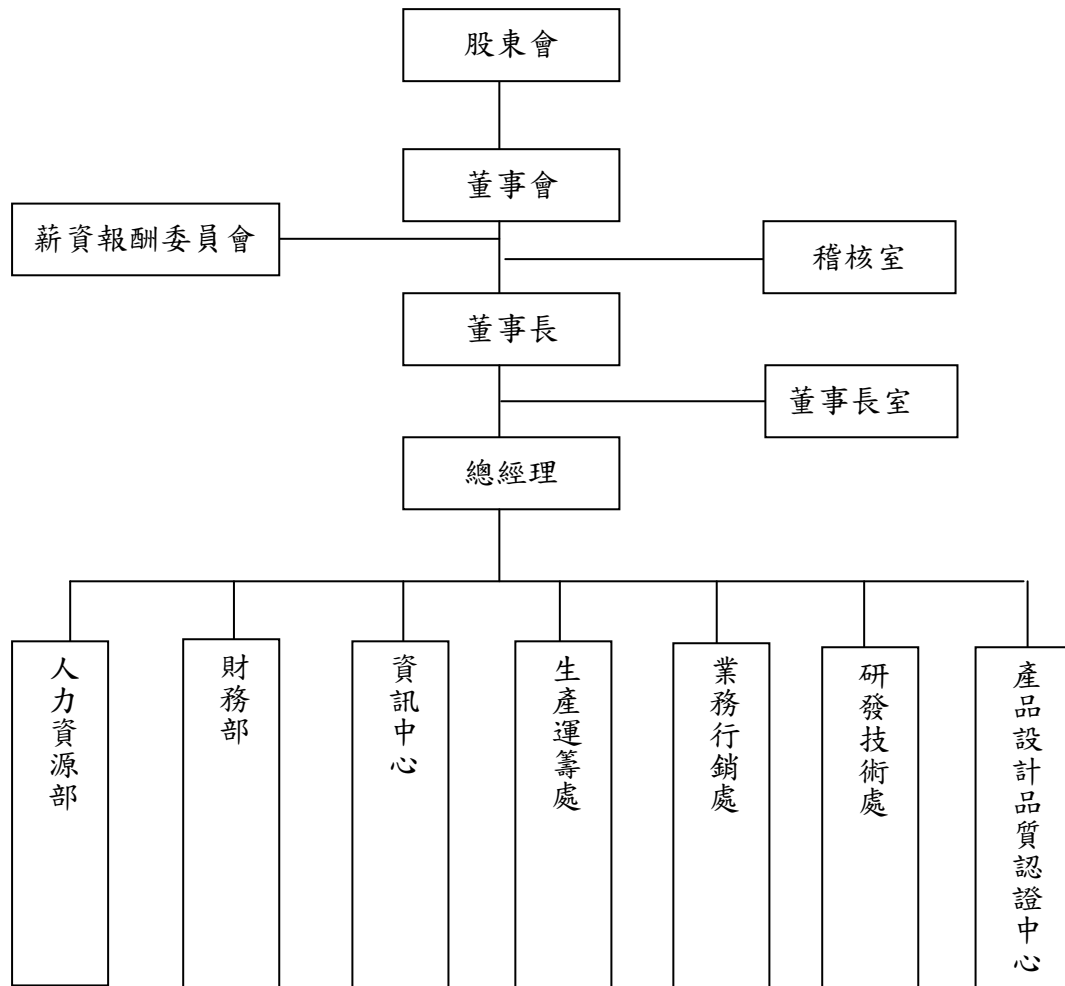
(六)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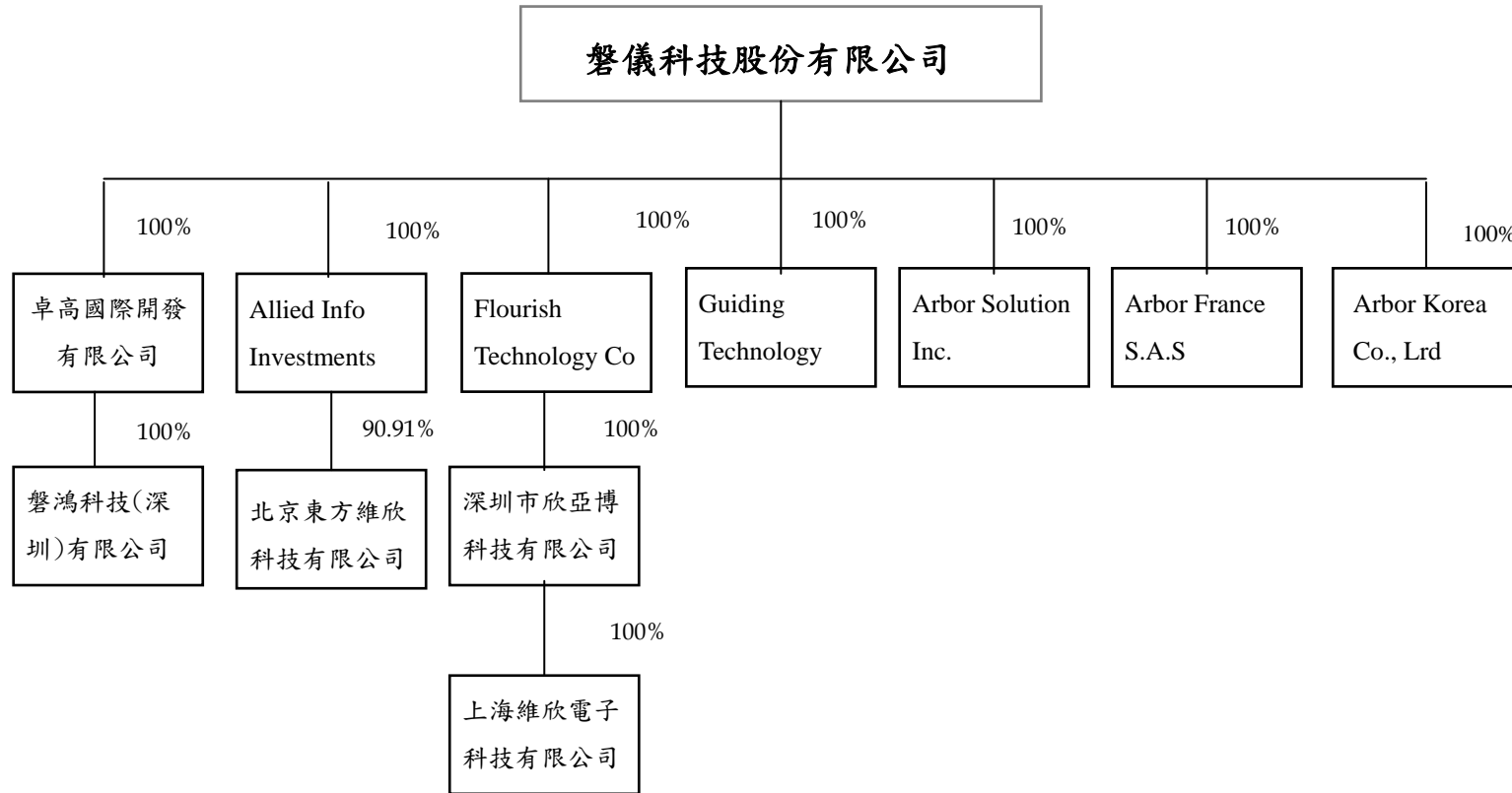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稽核室	<p>一、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稽核制度，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p> <p>二、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分析、建議及改善事項之追蹤。</p>
董事長	<p>一、確保企業獲利能力，維持企業營運與永續經營。</p> <p>二、擬定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品質政策及目標制定。</p> <p>三、協調各部門及並對專案、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p> <p>四、掌管公司核決權限及其他重大之經營決策。</p>
總經理	<p>一、推動公司經營計劃及營業目標</p> <p>二、督導各部門計劃展開與執行結果檢討。</p> <p>三、協調公司各部門資源分配事項。</p>
資訊中心	<p>一、負責協調各部門網路規劃應用。</p> <p>二、負責廠內各部門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開發各部門所需應用軟體，以求改善公司資源之運用。</p> <p>三、電腦化相關軟體、硬體設備評估、規劃引進與執行維護。</p>
財務部	<p>一、掌理有關財會制度之建立及運作、財務報表和預算之編審規劃。</p> <p>二、出納業務之管理。</p> <p>三、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p> <p>四、有關股東權益業務之辦理。</p>
人力資源部	<p>一、掌理人事行政、發展人力資源、績效考核作業及訓練課程規劃等。</p> <p>二、掌理全公司文書、庶務、固定資產採購及法務業務等事項。</p>
業務行銷處	<p>一、客戶徵信、訂單處理、應收帳款催收、市場開發及銷售、生產與銷售之協調。</p> <p>一、全球市場情報之收集、分析及規劃。</p> <p>二、負責有關產品行銷及促銷計劃之擬定及業務行銷支援。</p> <p>三、產品專案評估、確認與管理。</p> <p>四、負責客戶抱怨接收及處理及產品應用問題之回應與協助。</p> <p>五、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回饋。</p> <p>六、掌理企業網站經營規劃及維護。</p>
研發技術處	<p>一、掌理新產品研究開發。</p> <p>二、產品專利之申請。</p> <p>三、新產品測試。</p>

部門別	業務職掌
	四、產品應用開發。 五、產品缺失分析及改進措施。 六、有關技術資料之蒐集、建立並予製造部技術上之支援事項。
生產運籌處	一、依照生產計劃，進行各類產品之加工製造。 二、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三、各項原物料、製成品之收發管理、保管及產品出貨交運事宜。 四、生產設備、廠房設施之維護、保養及管理。 五、製造技術及製程能力之改善。 六、生產流程之簡單化、自動化及生產力之提升。 七、安全衛生與環保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八、公司品質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九、品保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十、製程品質確認及協調與內部品質稽核之執行。 十一、供應商/協力廠之品質管理與輔導。
產品設計品質認證中心	一、儀器設備校驗管理。 二、系統產品驗證流程、安規測試與環境測試之規劃，及教導測試方法。 三、製程異常處理及分析、製程改善與協調等相關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624	USD 4,406	100.00	—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50	USD 50	100.00	—	—	—
ALLIED LNFO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850	HKD 6,600	100.00	—	—	—
ARBOR SOLUTION, INC.	子公司	9,000	USD 900	100.00	—	—	—
ARBOR FRANCE S. A. S	子公司	—	EUR 300	100.00	—	—	—
ARBOR KOREA CO., LTD	子公司	21	USD 100	100.0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1,930	USD 1,531	100.00	—	—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HKD 6,600	90.91	—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4,000	100.00	—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USD 1,531	100.00	—	—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RMB 50	1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7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連啟瑞	97.4	730,478	1.86%	7,663	0.02%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研發處技術長	陳榮昌	96.1	263,367	0.67%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樺漢科技協理	—	—	—		
研發處處長	林志祥	90.3	391,061	1.00%	—	—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聯勝科技研發副理	—	—	—		
研發處協理	胡甦	94.11	62,361	0.16%	—	—	—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偉格科技 副理	—	—	—		
董事長室專案協理	游鳴居	101.1	—	—	—	—	—	—	日本大學教育系 美商定誼科技業務經理	—	—	—		
專案開發部協理	陸榮宗	98.11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仁大資訊副總經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生產運籌處協理	劉聖德	96.09	30,600	0.08%	—	—	—	—	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MBA 研究所) 磐英科技廠長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廠長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財務部協理	郭鳳玲	91.01	817,835	2.08%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人力資源部經理	林庭如	95.11	162,196	0.41%	—	—	—	—	東吳大學中文系 頂新集團管理部經理	—	—	—		
資訊中心經理	林新智	97.03	113,444	0.29%	—	—	—	—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聯強國際資訊部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7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明	84.01.25	101.5.24	3	1,478,489	3.88%	1,678,489	4.28%	496,650	1.26%	—	—	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市 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中科院研發組長	Arbor Solution Inc. 董事長 康泰克科技(股)公司董事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Flourish Technology Co 董 事長 Arbor France S.A.S 董事長 Arbor Korea Co., Ltd 董 事長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 事長	—	—	—
董事	兆豐國際商 銀(股)公司	91.06.18	101.5.24	3	5,029,021	13.20%	5,029,021	12.81%	—	—	—	—	—	—	—	—	—
董事	連啟瑞	98.10.30	101.5.24	3	580,478	1.52%	730,478	1.86%	7,663	0.02%	—	—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BA 台灣大哥大直銷處專員 順天製藥公司特別助理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董事	賴中威	90.02.27	101.5.24	3	242,919	0.64%	242,919	0.62%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系 研華科技(股)業務協理 巨豪實業總經理	鈞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展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郭鳳玲	99.06.09	101.5.24	3	717,835	1.88%	817,835	2.08%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董事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邱創乾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授兼院長	逢甲大學教務長	-	-	-
獨立董事	林慧敏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慧嘉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合夥會計師	-	-	-
監察人	藍瑞源	98.10.30	101.5.24	3	719,974	1.89%	719,974	1.83%	-	-	-	-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益登科技副總經理	-	-	-	-
監察人	張君龍	93.06.30	101.5.24	3	-	-	-	-	-	-	-	-	美國史帝芬技術學院電腦科碩士 華茂科技(股)行銷企劃副總經理	前進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前進國際節能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監察人	吳秉澤	97.02.22	101.5.24	3	-	-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生管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宇恒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宇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毅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10名及其持股比例)

101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6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9.9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9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2%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101年6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明	—	—	✓	—	—	—	✓	✓	—	—	✓	✓	✓	—
連啟瑞	—	—	✓	—	—	✓	✓	✓	—	—	✓	✓	✓	—
兆豐商銀(股)公司	—	—	✓	✓	✓	✓	✓	✓	—	—	✓	✓	—	—
賴中威	—	—	✓	✓	✓	✓	✓	✓	✓	✓	✓	✓	✓	—
郭鳳玲	—	—	✓	—	—	✓	✓	✓	✓	—	✓	✓	✓	—
藍瑞源	—	—	✓	✓	✓	—	✓	✓	✓	✓	✓	✓	✓	—
張君龍	—	—	✓	✓	✓	✓	✓	✓	✓	✓	✓	✓	✓	—
林慧敏	—	✓	✓	✓	✓	✓	✓	✓	✓	✓	✓	✓	✓	—
邱創乾	✓	—	✓	✓	✓	✓	✓	✓	✓	✓	✓	✓	✓	—
吳秉澤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李明、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連啟瑞、郭鳳玲	李明、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連啟瑞、郭鳳玲	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兆豐商銀(股)公司、賴中威、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李明、連啟瑞	李明、連啟瑞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最近年度(100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藍瑞源	100	100	300	300	51	51	0.73%	0.73%	無
監察人	張君龍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吳秉澤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張君龍、吳秉澤、藍瑞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3. 最近年度(100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連啟瑞																
副總經理	毛逢達 (註2)	2,552	2,552	130	130	1,258	1,258	300	-	300	-	7.24	7.24	150,000股	150,000股	無	

註1：100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分別為新台幣0元及130仟元。

註2：該員業已於100年9月30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毛逢達	毛逢達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連啟瑞	連啟瑞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2	2

4. 最近年度(100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連啟瑞	-	1,500	1,500	2.44%
	研發處技術長	陳榮昌				
	研發處協理	林志祥				
	研發處協理	胡 甦				
	協理	陸榮宗				
	協理	姜又新				
	協理	劉聖德				
	協理	郭鳳玲				
	經理	林庭如				
	經理	林新智				

註：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市價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計算。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0 年度	99 年度	
董事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63	18.51	(4.76)
監察人		0.73	0.80	(8.75)
合計		18.36	19.3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
- B. 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 C. 本公司調薪、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均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績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年7月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256,918 股	15,743,082 股	55,000,000 股	非屬上市(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101年7月5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82.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5,000,000 元	無	註 1
84.01	10	1,325	13,250	1,325	13,250	現金增資 8,250,000 元	無	註 2
84.11	10	2,475	24,750	2,475	24,750	現金增資 11,500,000 元	無	註 3
87.11	10	6,712	67,125	5,327	53,625	現金增資 28,515,000 元	無	註 4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增資生效(核 准)日期與文 號
90.03	10	8,742	87,423	8,742	87,423	現 金 增 資 34,158,000 元	無	註 5
90.12	10	14,742	147,423	10,638	106,381	現 金 增 資 18,958,160 元	無	註 6
91.02	11.5	14,742	147,423	13,038	130,381	現 金 增 資 24,000,000 元	無	註 7
91.04	21	27,500	275,000	16,238	162,381	現 金 增 資 32,000,000 元	無	註 8
91.08	10	27,500	275,000	18,874	188,738	盈 餘 轉 增 資 17,861,920 及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6,495,240 元；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2,000,000 元	無	註 9
95.06	16	27,500	275,000	24,674	246,738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8,000,000 元，現 金 增 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10
95.08	10	30,000	300,000	27,683	276,830	盈 餘 轉 增 資 24,673,83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5,418,000 元	無	註 11
96.10	10	38,000	380,000	31,057	310,569	盈 餘 轉 增 資 27,683,01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056,000 元	無	註 12
97.10	10	38,000	380,000	34,840	348,396	盈 餘 轉 增 資 元 31,056,90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6,770,000 元	無	註 13
98.10	10	38,000	380,000	35,667	356,666	盈 餘 轉 增 資 元 6,967,92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302,460 元	無	註 14
99.10	10	48,000	480,000	36,992	369,922	盈 餘 轉 增 資 元 10,599,220 元；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3,699,989 元	無	註 15
100.07	10	48,000	480,000	38,091	380,909	盈 餘 轉 增 資 10,987,390 元	無	註 16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增資生效(核 准)日期與文 號
101.06	10	1,166	11,660	39,257	392,5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 11,660,000 元	無	註 17

- 註 1：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建一字第 786146 號
 註 2：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四建三癸字 第 113291 號
 註 3：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八四建三壬字第 471759 號
 註 4：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八七建三丁字第 254744 號
 註 5：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經(九 0)中字第 09031915800 號
 註 6：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經(0 九 0)商字第 09001478700 號
 註 7：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09101069760 號
 註 8：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經授商字第 09101136730 號
 註 9：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101356060 號
 註 10：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授中字第 09532442070 號
 註 11：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 09532971970 號
 註 1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授中字第 09633049170 號
 註 1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經授中字第 09733278210 號
 註 14：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 09833267590 號
 註 1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授中字第 0993161198 號
 註 16：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2153 號
 註 17：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未辦理變更登記申請。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1 年 03 月 26 日 (停止過戶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 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人 數	—	7	15	180	3	205	
持有股數	—	7,018,773	8,115,658	20,049,621	2,906,866	38,090,918	
持股比例	—	18.43%	21.30%	52.64%	7.63%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3月26日(停止過戶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5	1,788	0.00
1,000	至	5,000	33	92,641	0.24
5,001	至	10,000	18	114,366	0.30
10,001	至	15,000	15	176,446	0.46
15,001	至	20,000	4	68,399	0.18
20,001	至	30,000	10	234,332	0.62
30,001	至	40,000	7	241,860	0.64
40,001	至	50,000	4	176,784	0.46
50,001	至	100,000	21	1,552,798	4.08
100,001	至	200,000	22	3,203,216	8.41
200,001	至	400,000	16	4,496,468	11.81
400,001	至	600,000	15	7,671,077	20.14
600,001	至	800,000	6	4,326,481	11.36
800,001	至	1,000,000	4	3,570,673	9.37
1,000,001	至	999,999,999	5	12,163,589	31.93
1,000,000,000 以上			—	—	—
合 計			205	38,090,918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3. 持股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3月26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9,021	13.20 %
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Contec co., ltd.		2,654,599	6.97 %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1,994,700	5.24 %
李 明		1,478,489	3.88 %
陳玫君		1,006,780	2.64 %
蔡明介		913,790	2.40 %
李翠馨		913,790	2.40 %
邱建民		911,125	2.39 %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1,968	2.18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李明信託財產專戶		797,000	2.09 %

4. 最近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7 月 5 日止	
		持有股 數 (減)數	質押股 增 數 (減)數	持有股 增 數 (減)數	質押股 數 增 數 (減)數	持有股 增 數 (減)數	質押股 增 數 (減)數
董事長	李明	42,235	—	43,062	(600,000)	200,000	—
董事	賴中威	6,939	—	7,075	—	—	—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43,660	—	146,476	—	—	—
董事	資鼎中小企業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註1)	—	—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連啟瑞	53,085	—	55,742	—	190,000	—
監察人	藍瑞源	20,567	—	20,970	—	—	—
協理	郭鳳玲(註2)	38,098	—	42,742	—	140,000	—
技術長	陳榮昌	18,355	—	19,321	—	115,000	—
處長	林志祥	20,692	—	21,623	—	95,000	—
協理	胡甦	19,157	—	11,525	—	10,000	—
協理	劉聖德	10,000	—	10,600	—	10,000	—
經理	林庭如	21,948	—	15,976	—	60,000	—
經理	林新智	20,933	—	20,933	—	55,000	—
副總經理	毛逢達(註3)(註4)	20,606	—	6,702	—	—	—
	合計	436,275	—	423,032	(600,000)	875,000	—

註1：該董事於99年3月29日請辭。

註2：該董事於99年6月9日就任董事。

註3：該員於99年1月5日就任。

註4：該員業已於100年9月30日離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7月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名稱	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9,021	12.81%	-	-	-	-	-	-	-
日商株式會社康泰克Contec. co., LTD	2,654,599	6.76%	-	-	-	-	-	-	-
泓騰投資有限公司	1,994,700	5.08%	-	-	-	-	-	-	-
李明	1,678,489	4.28%	496,650	1.26%	-	-	陳玫君	弟媳	-
陳玫君	1,006,780	2.56%	562,568	1.43%	-	-	李 明	夫兄	-
蔡明介	913,790	2.33%	913,790	2.33%	-	-	李翠馨	夫妻	-
李翠馨	913,790	2.33%	913,790	2.33%	-	-	蔡明介	夫妻	-
邱建民	911,125	2.32%	-	-	-	-	-	-	-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1,968	2.12%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李明信託財產專戶	797,000	2.0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90	14.95	14.75
	分 配 後		13.20	14.2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479	37,686	37,78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55	1.63	0.14
		追溯調整後	1.50	1.59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0	0.7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0	0.3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業經 101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提案通過

(1)員工紅利 2,200 仟元。

(2)董監酬勞 1,400 仟元。

(3)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1,371 仟元，每股配發 0.3 元。

(4)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6,532 仟元，每股配發 0.7 元。

(六)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發放股利，無償配股預計增加股本約2.99%，故預期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本期之員工紅利估列，係以本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至少百分之五估列，並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其後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一期之損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聲明放棄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3.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1年5月24日股東會決議分配員工現金紅利2,200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4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年度(100年度盈餘分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之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200	2,200	—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對每股盈餘之設算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上年度(99年度盈餘分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股東會通過之配發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000	2,100	—	—

註：原於100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之擬決議配發99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為2,000仟元，而於100年度股東常會修正通過決議配發99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為2,100仟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年6月30日

買回期次	99年第1次(期)	98年第1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04.27~99.06.25	98.04.24~98.06.25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8~12.747	新台幣13.7~7.30
已買回股份總額及數量	普通股：367,530股	普通股：335,908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907仟元	新台幣4,022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80,000股	335,908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87,530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9%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 9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第一季	
	金 額	營收比重	金 額	營收比重	金 額	營收比重
單板電腦	394,034	45.97	383,159	39.53	93,803	40.92
系統產品	361,459	42.17	521,742	53.83	121,148	52.85
其他	101,702	11.86	64,375	6.64	14,292	6.23
合 計	857,195	100.00	969,276	100.00	229,2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工業電腦產品
- B. 網路安全產品
- C. 汽車電子移動監控產品
- D. 醫療電子產品

- E. 人機介面平板電腦
 - F. 無風扇工業控制系統
 - G. 博奕機系統
 - H. 客製化產品及相關應用軟體
 - I. 寬溫產品系列
 - J. 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
 - K. 工業用 Tablet PC
 - L. 車載電腦產品
 - M. 工廠自動化產品
 - N. 軌道交通、電廠自動化、智慧電網等
-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A. 交通監控控制器
 - B. 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 C. 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 D. 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 F. 適用於手術、診察及分藥等應用之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

2. 產業概況

(1) 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產品，為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等應用領域，故以下茲就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之產業狀況分析之。

A. 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應用廣泛，從日常生活之無人銀行(ATM)、語音服務系統(Call Center)到網際網路伺服器等均屬工業電腦之應用。早期工業電腦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電腦權值控制器(CNC)、CNC 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提供製造流程中機器或儀器設備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功能，屬於特殊規格且封閉性之專屬架構，設計耗時且彈性不足。如今工業電腦已跳脫早期僅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CNC、CNC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轉為廣泛運用於生活自動化之領域，且由於其多樣性及特殊性，已獨立於消費性與商用PC 產業之外，自成一利基型產品市場。

隨著個人電腦(PC)之演進及電腦平台之標準化，工業自動控制系統也逐漸應用PC 架構作為作業平台；加上日益低廉的電腦成本，於是業者紛紛利用PC 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各別的系統需求及作業需求搭配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器與作業系統等，以滿足工業自動化中特殊規格及嚴苛環境之需求，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達成產業自動化之目的。因此工業電腦日漸成為工業自動化之關鍵，延伸至各應用層面，如智慧交通、電子製造、醫療系統資訊化及智慧電網等。

工業電腦之廣義定義為運用於不同產業，所量身訂製的各式電腦設備，因此具有少量多樣、功能強大等作用，使其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目前除了製造業外，舉凡：金融業、電信網路業乃至於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如捷運控制系統、售票機及刷卡機、商店收銀機、ATM 提款機、散佈各地的即時資訊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智慧型大樓監控系統、自動販賣機、高速公路上的跑馬燈、樂透彩券電腦、電腦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通訊及視訊產品、工作母機、醫

療保健設備、國防及導航系統等等皆為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不一而足，主要分成以下五類：

(A)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IPC)：

目前工業用電腦的主要軟硬體架構和桌上型電腦相同，過去以 Wintel (Windows + Intel)為主要系統平台，隨著Linux 開放系統可隨意修改程式的優勢受到業界歡迎後，採用Linux 系統有日益增加趨勢。惟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不同之設計，工業電腦可置放於條件較為嚴苛的外在環境中，例如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以提供工廠長時間穩定運轉的系統平台。

(B)工業級工作站(Industrial Work Station，IWS)：

當產業所需自動化程度愈高，設備工作的範圍較大，需將多台工業用電腦連結起來以形成群組運作，並藉由產業級工作站來管理、監控各工業電腦的運作情形。

(C)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將運算功能集於單一附加卡式的主板，擴充功能時則透過背板 (Backplane)容納其他附加卡來達到擴充的功能，具有自動偵測、控制及處理的功能，背版尺寸和擴充槽多寡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而設計。單板電腦可適用於各式的工業運算需求，其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 (Industrial Control)、電話電腦的通訊整合(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 ；CTI)、無線機台、機器人及醫療監控系統等。

(D)嵌入式電腦(Embedded PC)：

嵌入式電腦板卡類似個人電腦的主機板，但其特色在於其尺寸較小、可設計成雙面，並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開發不同的功能及形式，主要應用於自動提款機、自動販賣機、自動售票機、捷運控制器、遊戲機、卡拉OK 點唱機、收銀機等。此屬利基性產品，其種類繁多、出貨量較低、且單價、毛利亦較主機板為高。

(E)液晶顯示電腦(Panel PC)：

外型為輕薄液晶螢幕電腦，具有觸控式螢幕，講究防水的功能、持久的電源，應用相當廣泛，除了應用於工業界外，還可應用於商業用途，例如車站、遊樂景點導覽用的資訊服務機(KIOSK)、大樓的對講機、智慧型大樓的監控系統，或是應用於大型商場中作為商品促銷或產品介紹的資訊介面。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可迅速依據客戶需求變更產品外型與功能，內容亦根據客戶需求而設計軟體。

工業電腦異於一般消費性與商用個人電腦之處，主要來說一般商用個人電腦係針對辦公室環境所設計，若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例如非規格化之產品外觀、需耐受較嚴苛的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歧異性較大等，且個人電腦規格大致統一，因此必須大量生產，以經濟規模彌補價格或毛利下滑之缺口。工業電腦相較於個人電腦而言，須在惡劣的環境下運作正常，且注重產品穩定性，對產品生命週期要求也較長。另外，由於使用的族群鎖定在特殊領域，因此無法像個人電腦一樣大量生產，甚至必須朝向量身訂作，因此相較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是屬於多樣少量及高度客製化的產業型態，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某種程度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需具備技術能力，且必須對客戶產業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變更設計要求，服務導向明顯。這種高客製化的

產品，自然同時也帶來高毛利，但若無一段長時間設計、製造、售後服務之基礎扎根，不僅一般小廠甚或二線主機板產業難以跨入，對於PC相關大廠而言，工業電腦不具經濟規模也無意生產，無形中為工業電腦廠構築了一道相當高的進入障礙。

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體系已建立彈性與快速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遍佈全球的海外生產基地及擁有與國際大廠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致使我國工業電腦業者於此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我國工業電腦業者多為中小型企业，且多以工業電腦為其專注領域，至於其他業者則以電腦資訊大廠為主，通常成立獨立部門予以銷售生產(如新眾、微星等)，然均非其主力產品，其中專注此領域之中小型廠商因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與廣泛而密切配合之行銷通路，並全方位掌握工業電腦應用趨勢，故較具競爭力。因工業電腦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其市場未來發展空間潛力無窮，加上工業電腦產品多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具有高效率、減少人力、降低成本的功能，因此受到不景氣影響幅度相對較小。根據知名研究機構VDC之預估，2007年至2012年IPC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9.33%，且至2012年全球產業電腦產值將達74.7億美元。

B. 醫療電子

高齡化社會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尤其隨著中高齡族群的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人數不斷攀升，也讓各國醫療費用佔GDP的比例逐年增加，成為高齡社會亟欲解決的議題，也使得醫療體制與保險制度不得不因而調整改變。以美國為例，2004年美國醫療支出為1.9兆美元，每人平均支出6,280美元，預估2015年將增加為4兆美元，醫療支出將佔整體GDP之20%以上。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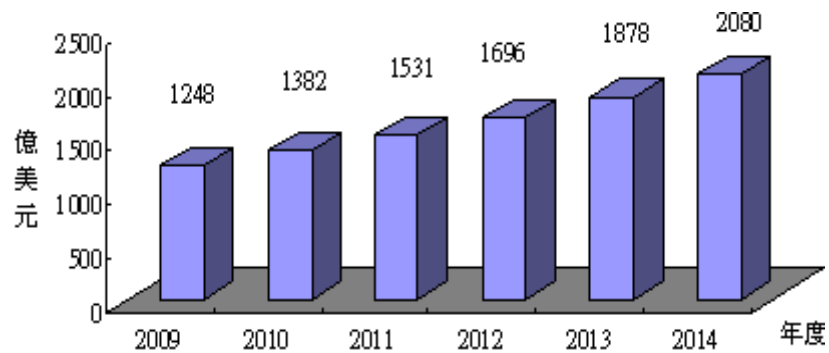
在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下，目前已成為台廠繼電子看板後，積極進軍的另一影像產業，特別是中國醫療電子影像市場，根據iSuppli研調報告指出，繼2005年產值突破10億美元，達10.74億美元後，2010年可望再跨越20億美元門檻，達20.2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14%。由於中國佔全球市場約1成比重，以中國2010年產值將逾20億美元來計算，預計全球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將逾200億美元，且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的靜音、穩定及高處理效能等需求皆貼近台系IPC廠的技術，因此成為台廠積極切入的領域。而工業電腦或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的應用：舉凡電腦手術刀、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正子造影、超音波、X光影像設備、監護儀等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全球醫療電子的設備商如GE Medical、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PHILIPS Medical System也都是本公司極力在拓展的對象。

另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報告指出，日本為亞洲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最為蓬

勃之國家，其市場規模僅次於美國，居全球第二，占全球的10.1%，且日本在高齡化、慢性病人口增加的趨勢下，推估2013年日本醫療市場規模將突破300億美元，且賽迪顧問統計2011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9.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9.1%，並分別預測2012~2014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營業額將分別達人民幣348.4億元、447.5億元及537.2億元。

依據Databeans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09年醫療電子產業市場(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為1,248億美元，預估2014年可達2,080億美元，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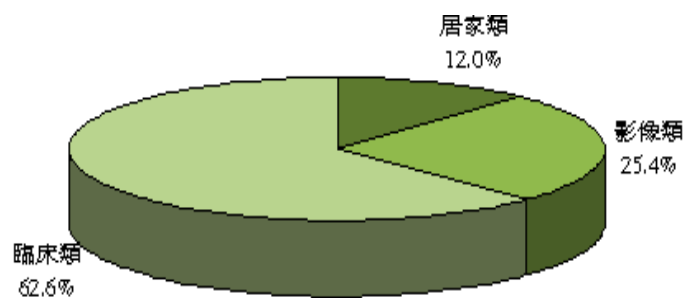
2009年至2014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由全球醫療電子產品結構可知(詳圖二)，其產品組成以臨床醫電產品為大宗，約佔62.6%，其次為影像類醫電產品，約佔25.4%，再者為居家醫電產品，約佔12.0%。

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之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依據Databeans研究指出，醫療電子產品依其應用地點，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A)臨床醫電產品(Clinical Medical Electronics)：

臨床醫電產品主要係包含體外除顫器(External Defibrillators)、實驗室器材(Lab Equipment)、輸液幫浦/含呼吸照護產品(Infusion Pumps/including Respiratory Care)、植入式醫電產品/含心跳節律器(Implantables/including Pacemakers)、助聽器(Hearing Aids)、其他植入式醫電產品(Other Implantables)、心電圖計(Electrocardiograph)、遠距照護產品(Telemetry)與其他臨床用醫材(Other Clinical)等產品，其中成長率最

高的是遠距監測產品與植入式器材等兩大類。此類產品的發展方向主要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B) 影像類醫電產品(Imaging Medical Electronics)：

影像類醫電產品則是以影像相關產品為主，包含MRI、CT/PET、超音波、傳統影像產品(Traditional Imaging)與其他影像產品(Other Imaging)等，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CT與超音波。此類產品發展方向，主要是在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如微波技術、紅外線技術，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加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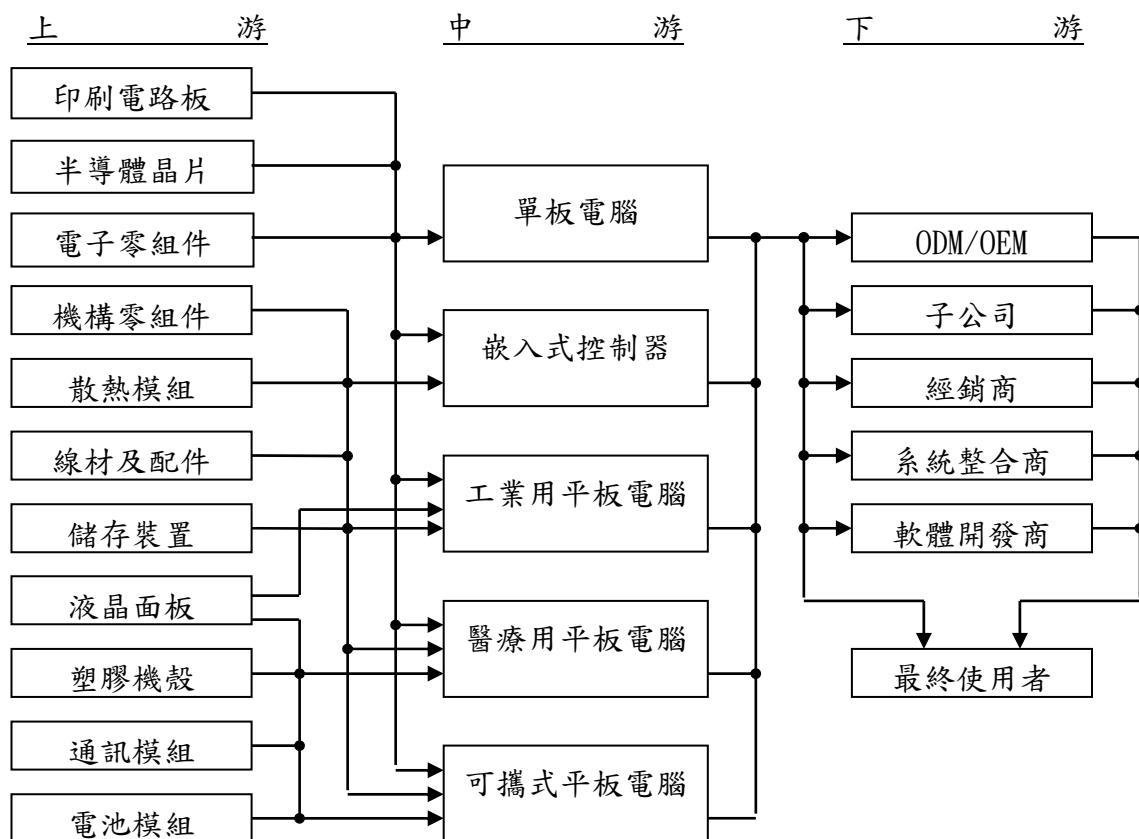
(C)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Home Medical Electronics)：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血壓計與心率監測器(Heart Rate Monitors)，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醫材(Health and Fitness Electronics)等產品，其中以大型健身器材與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2%，其次為罹病率人口相當高的血糖計，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18.5%，再者依序為血壓計、體重計、數位體溫計、心率監測與BMI分析儀，分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8%、5.2%、3.9%、3.2%與0.5%。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於是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因此產品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是否方便及是否符合人性操作界面等因素息息相關。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包括單板電腦、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為主，主要即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包含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電子零組件、機構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及配件、儲存裝置、液晶面板、塑膠機殼、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等供應廠商及外包協力廠商，中游為本公司所製造之產品，下游依行銷模式不同亦各異，係因工業電腦廠商主要是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最終使用者。

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業特有景氣循環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工業電腦的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市場需求雖然仍會受區域經濟景氣影響所致，但較不會出現暴起暴落的現象，當景氣復甦時，企業對資本支出之投資增加，因此工業電腦的需求亦隨之上揚，在經濟不景氣時，工業電腦產品能夠讓企業明顯減少人力及降低成本，且整體工業電腦之產品應用已不同於過去以工業自動化為主，應用面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一般而言上下半年業績比重約為 40：60 左右。

B. 產品可替代性

茲分別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說明其產品之可替代性如下：

(A) 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係利用個人電腦充沛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特殊作業需求搭配不同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槽與作業系統等演進而成。因此，工業電腦與一般個人電腦有其明顯的不同，係屬量身訂作產品且注

重產品穩定性，相對地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造就了難以取代的產業價值與穩健成長的特質。而一般商用個人電腦多為大規模生產，且針對辦公室環境而設計，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規格化之產品外觀、較嚴苛之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差異性大等特殊需求，故替代之威脅性有限。

(B) 醫療電子

根據工研院IEK估計，醫療電子的產值在2012年將可達到1,696億美元。此外，醫療電子也有高附加價值、高毛利且較不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特性。醫療電子系統要求不若一般消費性電子那樣簡單，必須考量到人體安全與病理判斷等因素，不論是類比轉成數位，或是數位轉成類比，在訊號的轉換品質上，就必須相當的高。像醫療影像、X光與超音波系統等，其系統要求的嚴格程度就不是一般的消費性電子所能比擬。根據iSuppli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陸的醫療電子產值從2008年到2015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21%，其產值可達到86億美元的規模。另一方面，根據Databeans Medical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總體醫療電子產值的CAGR約為13.9%左右，讓投入醫療電子研發的廠商逐年增加，目前並無明顯替代品之威脅。

C. 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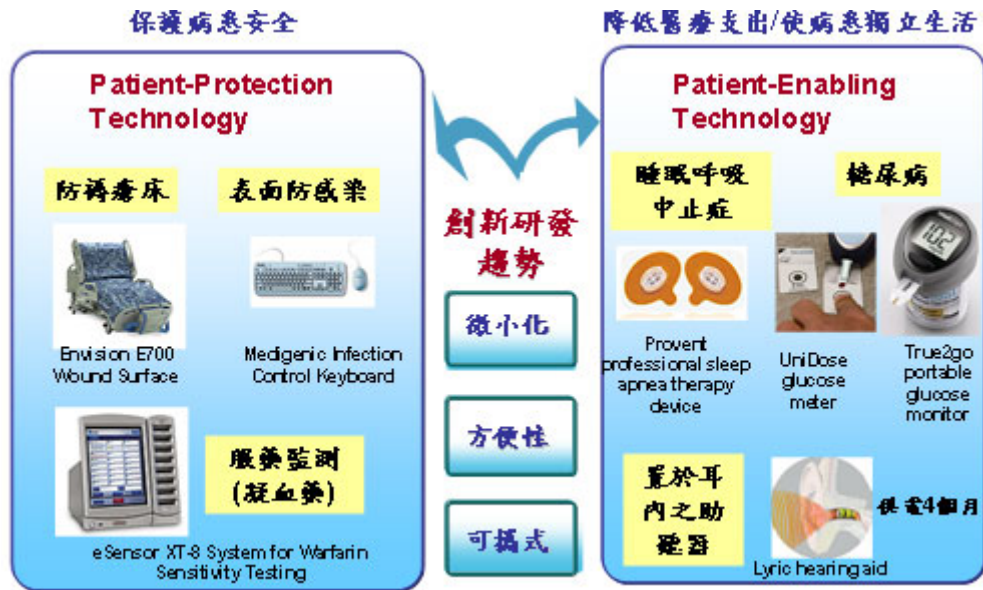
工業電腦最早期從插槽式架構(Slot Computer)崛起，強調擴充性佳，維修容易(MTTR)，相容性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經過多年的產業發展，此插槽式電腦已經成為工控業界與網路伺服器廠商的主流，其中以電腦電化整合系統(CTI)及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的應用最能表現出插槽式電腦的特性；隨著低功耗/高效率的CPU問世(如：AMD GX3 & Intel CPU)，無風扇系統逐漸被開發出來，現除已普遍使用於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市場外，且更可應用於生活中之教育、娛樂、金融醫療及物流業等任何可提高人類生活機能之自動化產品市場，故其市場潛力可期。本公司所發展的嵌入式電腦就是強調低功耗/高整合/免風扇/抗震性強的特色，結合影像語音的功能讓Embedded Computer應用更深入各個產業，其中以POS、ATM、博奕機、KIOSK、醫療、車載、大樓監控、人機介面平板電腦等應用最為廣泛。

另觀察醫療電子產品創新研發趨勢，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A) 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醫療電子許多創新產品的研發思維皆是以病患為中心，來思考其所面對的問題與提高病患使用意願。一是解決醫療支出高漲、促進病患獨立生活的思維，發展病患智能科技(Patient-Enabling Technology)，二是以保護病患、促進病患安全的角度，發展病患保護科技(Patient-Protection Technology)。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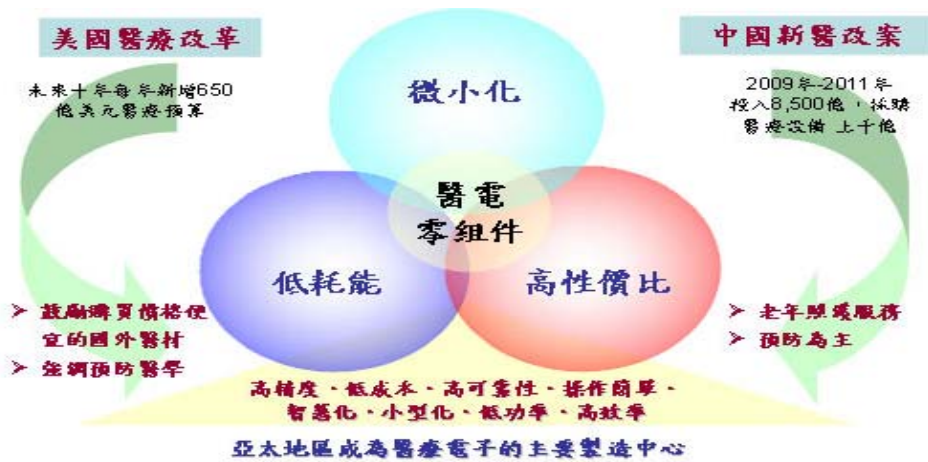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 IS

(B)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因應2008底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促使美國政府也開始針對龐大的醫療支出提出解決方案。美國歐巴馬總統推動健康照護政策改革，預計於未來10年內投入6,340億美金，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但較為低價的醫療器材，以填補新興需求。中國亦提出「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成長措施」及2009~2011年投入8,500億元人民幣進行新醫改方案，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顯示先進國家從重視高技術醫院用治療設備醫的觀點，逐漸轉往重視預防醫學，並希望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之平價醫材的方式來降低醫療支出；此外，對於中國等新興國家而言，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的需求下，對於基礎醫療設備的採購量將逐漸提升，但對於這些對於價格較為敏感的地區，平價化醫療電子產品將成為採購重點。整體觀之，未來不僅在先進國家或新興地區高性能價格比的平價化醫療產品將是發展重點之一。而長期供應電子產業關鍵組件的亞洲地區，在接近市場與擁有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將有機會成為醫療電子產品的主要製造中心。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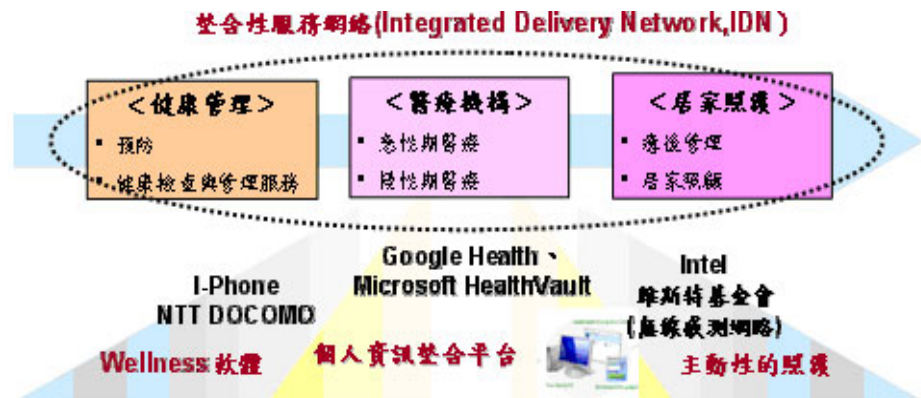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C)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以病患為中心的思維下，醫療保健產業講求的是針對所有身體狀況提供整合性服務網絡(Integrated Delivery Network, IDN)的概念來設計產品與服務，隨著軟體平台廠商如Microsoft與Google切入健康照護產業，也加速Health 2.0情境的實現。如HealthVault開發用來協助醫療單位提供病患進行健康照護之創新應用平台，此平台可用於分享健康資訊，並與居家健康器材連結，以改善病患健康。

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互動，對於相關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本公司以專案開發的模式來滿足客戶需求，且已漸臻成熟的RISC架構產品，相信未來亦可奠定本公司於產業中之高度競爭力。

(4)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經營工業電腦的其他廠商包括:研華、威達電、瑞傳、廣積、艾訊、凌華、新漢、安勤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產品特色，而有不同的經營成效。若就本公司目前產品面向來看，除單板電腦為各競爭

對手之兵家必爭之地，嵌入式控制器主要競爭對手為新漢；醫療電腦主要為研華、安勤；可攜式平板電腦則無顯著競爭對手。

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大多以單一產品系列進行機海戰術進行發展，本公司則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例如寬溫單板電腦、寬溫嵌入式控制器往往能在特定應用領域得到客戶認可、採用；醫療電腦類則包括有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都是以自行研發之完成品進行銷售，不若其他公司或只開發一種應用產品(只有尺寸不同差異)又或只是承接 ODM 客戶醫療電腦之內嵌式板卡設計，因此本公司醫療用平板電腦之實質競爭對手多數為國外廠商。

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致使我國產業電腦業者於此一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由於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所以以往存在許多以 ODM 委托開發之品牌客戶，本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軟體開發及醫規認證等領先技術條件，實已立於不敗之地，而由每年逐漸遞增之 ODM 專案數可見端倪。另一方面，因本公司產品已具備獨特性與差異化，並足以與其他同業做出區隔，因此正積極以 ARBOR 自有品牌進行市場推廣，目前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均已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成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所著重之品牌行銷與產品技術之研發成效將逐漸發酵，於同業間展現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與主要供應商 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 Intel Embedded Alliance 中的一位策略夥伴，藉由這個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 CPU(中央處理器)與 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在軟體部份，本公司亦與合法取得工業電腦主機板所需之 BIOS 程式碼之專利授權，使研發團隊毋需將軟體工作委外便能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或客戶特殊需求自行開發出合適之 BIOS。此外，本公司亦參與 PICMG、SFF-SIG、PCISIG、PC104 等相關組織以持續取得各種工業電腦產品之標準規範。

早期本公司以嵌入式單板電腦為主要研發項目，適逢國外工業電腦大廠 Kontron 起始推出 ETX 標準之 CPU 模組規格，本公司是國內業者中最早推出這類產品的廠商。歷經數年研究發展，除既有 CPU 模組化之單板電腦持續推陳出新，也發展出嵌入式控制器、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等諸多主要產品線。以下茲就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予以說明：

- A. 研發技術領先：本公司是目前國內唯一具備完整寬溫產品之工業電腦廠商，寬溫技術橫跨嵌入式單板電腦與嵌入式控制器等數十樣產品，目前於全球居於領先地位。另外，本公司亦具備移動運算裝置之研發實力，特別是支援雙電池使可熱抽換之技術不只獨步工業電腦業界，甚至也凌駕部份商用筆記型或平板電腦廠商之上。
- B. 產品架構完備：本公司各主要產品線架構完整，舉凡工業自動化、交通自動化、車載資訊系統、醫療與健康照護、多媒體資訊終端、軍規電腦等產業皆已有對應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 C. 快速彈性服務：因應多樣化之各種產業規格，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團隊能在第一時間再利用現有產品資源進行 BIOS 或規格修改、組成新機型，以滿足客戶急迫需求。
- D. 市場先進優勢：本公司率先導入移動運算技術，進而研發出適合各產業應用之平板電腦，例如：可攜式醫療電腦、車載液晶顯示電腦、移動式收銀機、移動式倉儲管理電腦。因此無論就技術層面或是對這些新垂直應用市場的需求規格、產業趨勢來看，都較其他同業更臻成熟。而競爭者欲發展這類型產品至少需兩年以上準備時間，因此形成了競爭障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目前工業電腦的主流技術的發展，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是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對客戶而言，能快速完成客戶的產品，達到 Time to Market 的高競爭力表現；對公司而言，COM express 和 ETX CPU 模組之量產正是模組化電腦(Modular Computer)的核心價值-快速、多樣少量。本公司現階段更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對於寬溫與車載的惡劣環境的研究更不遺餘力，期望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

(2) 研究發展狀況

經過多年的電子產業發展，各軟硬體新技術如雨後春筍般陸續問世，隨著低功耗/高 CP 值(cost-performance)的 CPU 不斷推出，以及網路通訊的快速發展，而使得傳統的工業自動化控制產業往分散式處理架構傾斜，逐漸演化成使用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之趨勢。再者，由於客戶普遍對產品穩定性要求愈趨嚴謹，無風扇、寬操作電壓產品的需求愈來愈多，本公司近年來因持續發展寬溫技術，目前已能提供單板電腦客戶近 20 個 $-40\sim+85^{\circ}\text{C}$ 寬溫產品，而且在一般單板電腦產品也大多能支援 $-20\sim+70^{\circ}\text{C}$ 規格而迥異於其他競爭對手通常只能提供 $0\sim+60^{\circ}\text{C}$ 規格產品。另一方面，自 2008 金融海嘯過後因全球經濟緊縮連帶影響多數客戶對人才之投資縮減，相對地減少了以往採取外購單板電腦加上自行設計機箱再組成系統之作法，演變成整機外購之行為模式，本公司有鑑於此，因而亦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對應產品，例如可應用於戶外交通控制、大氣物理偵測、電力與能源管理、車載電腦等嚴苛環境之強固型嵌入式控制器，具備無風扇、寬操作溫度、高震動免疫力等特色。

另一方面，隨著移動通訊、移動計算等新科技之方興未艾，傳統工業電腦產業亦不斷演變而衍生出許多新應用，例如應用於戶外營業場所之移動式收銀機(Mobile POS)、應用於車輛載具之導航與通訊用移動式液晶顯示電

腦、應用於倉儲存取與管理之可攜式液晶顯示電腦等。本公司始於 2007 年迄今不斷研究與發展相關技術，目前已推出多款可攜式平板電腦，具備高整合度(無線網路、藍牙、移動通訊、條碼機、RFID、晶片卡與磁條讀卡機..)與超高電池續航力，以及強固型設計。這類型產品因技術門檻較高，目前競爭對手並不多見，是屬於利基型產品。

此外，現有可攜式平板電腦之技術成果，也可運用在醫療電腦產業。根據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統計，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預估 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為 2,456 億美元，推估 2013 年為 2,841 億美元，2009~2013 年複合成長率為 6.1%。整體觀之，在新興市場需求的帶動下，全球醫材產業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傳統工業電腦的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產業很難有所突破，除了超音波顯像設備可利用嵌入式單板電腦外，其餘應用則分別需要高解析度顯示器及強大的圖形計算能力，例如做為 MRI、X-ray 診斷分析。但可攜式平電腦之相關特質，舉凡無風扇(低噪音)、防水防塵(易於清潔、消毒)、防菌、長效電池(可結合推車或手持做為床邊照護)、輕巧流線外型(節省空間)，卻突破這個障礙在醫療電腦產業重新找到定位。目前已有國外軟體系統整合商與醫療儀器製造商與本公司合作，分別推出了病患床邊資訊娛樂系統、移動式醫療工作站電腦、生命維持設備之資料擷取電腦等。長期來看，醫療用平板電腦的應用將愈來愈廣泛，也將是本公司著眼的重點產品項目。

本公司亦為將來產品發展方向定調，其中以 Intel 系列為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核心，本公司都有其相對應的產品研發與上市，如 Intel Q57、QM57、Q67、QM67、Q77、QM77 等晶片搭配 Core™ i7/ i5/ i3 等級的 CPU，或 NM10、ICH8M 等晶片搭配 Atom™ 等級的 CPU；尤其在 COM Express 和 ETX form factor 的發展，更有超越世界知名品牌的表現，此高密度的 CPU 模組完全滿足 IPC 產業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本公司亦將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以期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並以寬溫技術為基礎，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及油氣等)、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產品。其未來規劃的方向為：

A. 短期發展方向:

- (A)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B)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 CPU、晶片組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 (C) 工業電腦單板產品持續導入更高端 Core™ processor 系列以及具備低功耗的新一代 Atom™ 系列產品，以開發 COM (Computer On Module) 系列產品及寬溫、低功率、小尺寸、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
- (D) 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HMI(人機介面控制器)、Rugged Tablet PC(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Embedded Controller(BOX PC 嵌入式控制器)、Expert Medical Station(專業級醫療工作站)、Nursing PC(護囑電腦)、Bedside Infotainment Terminal(床邊資訊娛樂終端)、In-Vehicle Computer(車載電腦)等系列產品為重心。

B.中長期發展方向:

- (A)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軟體、BIOS 之研發人才，奠定工業電腦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B)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C)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歷

單位：人

學 歷 \ 項 目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截至第一季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碩士	1	1.67	7	10.61	7	10.61
大學、專科	57	95.00	57	86.36	57	86.36
高中	2	3.33	2	3.03	2	3.03
合 計	60	100.00	66	100.00	66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研發費用	66,227	85,285	84,074	84,069	98,459
營收淨額	898,601	604,883	704,891	857,195	969,276
佔營收淨額比例	7.37	14.10	11.93	9.81	10.16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96 年	1. 推出寬溫電腦。 2. 推出 AMD 690T Gaming Board。 3. 開發 6U CPCI 系統產品。
97 年	1. 推出可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2. 結合生物辨識科技，推出安全監控用 Panel PC。 3. 推出多項人機介面控制器(HMI)，可應用於工廠、大樓自動化。
98 年	1. 推出一系列運用全鋁合金外殼散熱，無風扇之強固型 BOX PC。 2. 推出具備電池備援，可做為醫療設備終端伺服器之 7" 平板電。 3. 與 Intel 合作導入新處理器 Atom 技術平台，並開發出多項嵌入式板卡、可攜式電腦產品。
99 年	1. 推出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工業用可攜式電腦。 2. 開發網路安全系統，用於網路資訊管理及安全保護。 3. 發展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4. 開發工業用嵌入式控制器，可用工廠自動化及交通智能化能源監控控制。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1. 推出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2. 推出 Bedside Infotainment(床邊資訊娛樂終端)。 3. 推出 7” 及 8” Rugged Tablet(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適用野外作業、車輛資通訊。 4. 推出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101 年	1. 推出交通監控控制器。 2. 推出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3. 推出 MRI/CT 的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4. 推出 19” 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手術、診察、分藥等應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 以服務，技術，品牌三要素堅守固定市場，以效率服務、品質服務及技術服務三方向建立良好客戶互動關係，持續協助現有客戶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毛利率。
- b. 加強技術領先優勢保持和良好客戶互動，持續品牌宣傳及形像塑造，促使上中下游產業指名品牌產品並以技術本質為客戶帶來利益。
- c. 於未來更將以『ARBOR』之自有品牌發展各式產品線。於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係透過投資子公司經營中國、美國及法國等市場，而澳洲地區係透過策略聯盟，其餘地區則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EM/ODM 案商機，奠定客製化專業研發形象。
- b. 擴大工業電腦單板及其介面卡的產品線及推展具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多樣化的產品線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
- c.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d. 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工業電腦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e. 建立潛在客戶資料庫，透過網路行銷積極發表新產品及相關技術資訊。
- f. 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 g. 針對產品線成立專屬的業務團隊(分 channel & 專案開發)以聚焦產品的銷售資源及業績發展。
- h. 透過顧問制或產學的策略聯盟，以增加研發實力，並提供客戶更完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 i. 落實各子公司之定位並整合資源，強化各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之功能，即時反饋當地市場需求訊息。

(3)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 b. 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c. 深耕大中華圈及亞洲市場，並同步擴展歐、美區域之市場。
- d. 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深耕垂直行業。
- e. 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及建立全球各區域市場的經銷商體制，以利於深耕當地市場。
- f. 增強 ODM/OEM 或客制化的產品銷售業務到 40%~50% 的合理比重。
- g. 轉型海外子公司為技術支援的服務中心，以就近支援客戶開發及快速服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99 年		100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8,882	3.37%	37,183	3.84%
外銷	亞洲	262,611	30.64%	217,087	22.40%
	美洲	129,079	15.06%	173,982	17.95%
	歐洲	436,623	50.93%	541,024	55.81%
合計		857,195	100.00%	969,27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目前在歐洲與大陸區域經過多年的經營，品牌知名度在歐洲與大陸區域 IPC 業界有不錯的表現。另經近年來努力拓展歐洲及美洲區域已逐漸有成績顯現，雖因 97~98 年度受限金融海嘯，各企業紛紛縮減資本支出，減少相關設備之採購，而於 100 年，IPC 產業有三大成長動能加持，第一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大陸人力成本持續攀升後，製造業廠商紛紛加快「工廠自動化」的投資速度；第二成長動能，各國政府大舉投入電信、醫療、高鐵、電廠等基礎建設所帶動的相關投資；而第三成長動能，則是源自於全球景氣復甦後，對零售業與博奕產業需求的大幅起飛。根據 VDC 公佈之研究報告指出，100 年度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約為 68.88 億美元，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約占前述市場總額之 0.5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供給方面，依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資料統計顯示，我國在資訊硬體產業產值方面高居世界第三名，僅次於美、日兩國，且多項資訊產品(如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鍵盤、滑鼠、集線器及數據器等)，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均超過四成以上。因此台灣可謂全球 PC 產業製造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故而以 PC-based 為標準架構所發展工業電腦產業，亦可充份利用台灣於 PC 製造產業之優勢，以因應與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另近年來由於美國與日本的研發成本居高不下，及研發人才短缺，大部分的企業都轉向台灣尋求 IPC 廠商進行 ODM 專案，使得台灣已經成為全球 IPC 產業的最大供應商。預計此成長趨勢在未來 5 年還是會持續在台灣發展，IPC 產業尚具有高度之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力產品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等，而工業電腦產業特性為產品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度高、多樣少量化、生命週期較長等，故產品可維持高檔的價格，廠商報酬率較高(平均毛利率二成以上)，客戶忠誠度亦高(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為能精確掌握 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保持技術優勢，創造利潤，維持長期競爭力，奠立永續經營之磐石，其關鍵因素如下：

A. 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101 年 3 月底研發人員佔全公司人數約 32.51%，以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本公司研發出一系列低功耗、高整合度的嵌入式(ETX、COM express、PC104+)產品，及領先業界推出高階的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產品。卓越的研發團隊，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B. 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超過 15 年以上經驗，又具備工程背景，對於市場、產品、客戶均相當熟悉，故在產品及市場策略能做快速及正確的決策與發展方向。

C. 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近年來本公司業績均能有不錯的成長。

D. 形象認知與肯定

產品已獲許多國際知名大廠採用，已塑造出專業卓越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設計製造形象，由於本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設計難度較高之中高階及低功能、小體積、高整合度的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同與肯定，對本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E. 行銷通路

本公司具有全球完整性的行銷通路及跨國子公司佈建，以貼近市場的脈動及需求，即時反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後技術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資訊產業架構完整，資源供應充沛

資訊工業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國內廠商對關鍵零組件的開發亦大有進展，這種完整的資訊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工業電腦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b. 工業電腦應用廣泛，商機無限

工業電腦運用範圍涵蓋自動化、物聯網、智慧電網、軌道交通、通訊、軍事、醫療等領域，運用之範圍可謂十分廣泛，勢將帶給業者無限的商業機會。

c. 工業電腦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產品多樣少量，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另工業電腦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定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之要素為產品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工業電腦廠商的平均毛利率皆可享有二成以上的高獲利水準，且工業電腦的生命週期一般皆可維持 3~5 年，相較於個人電腦約 6~9 個月就會因 CPU 的世代交替而推陳出新，工業電腦產品較為穩定，不容易被市場輕易淘汰。由於工業電腦往往依照客戶需求量身定作，因此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d. 擁有技術優勢與產品領先基礎

技術優勢為本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本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特別針對於醫療與強固平板電腦，積極創新，至今本公司於寬溫、無風扇散熱及移動式運算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與技術，面對未來性需求時，都能較同業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與服務。

e. 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在高科技產業中，本公司在工業電腦方面已有多年的研發經驗，且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在產品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及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加上本公司亦與主要供應商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Intel Embedded Alliance的策略夥伴，藉由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CPU(中央處理器)與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

f. 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累積市場信賴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為嚴苛，故本公司時時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於88年度通過ISO-9001之品質認證，並於99年度通過ISO-13485醫療規格認證，對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g. 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本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

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磐儀公司未來之發展。

h.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本公司為能深耕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分別成立 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 及 ARBOR KOREA Co.,Ltd 等子公司，並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除原已於大陸華北地區設立之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外，亦於 99 年度取得位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孫公司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搶佔正在大幅度成長之大陸工業電腦市場。本公司與分散於各地之轉投資公司，以及與經銷商建立起行銷網絡，充份了解市場需求，可望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 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
- 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 從接單情形及歷史領用狀況進行預估供需，並隨時掌控庫存。

b. 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 編制產品價格表加入評估匯率走勢。
- 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 運用銀行外匯規避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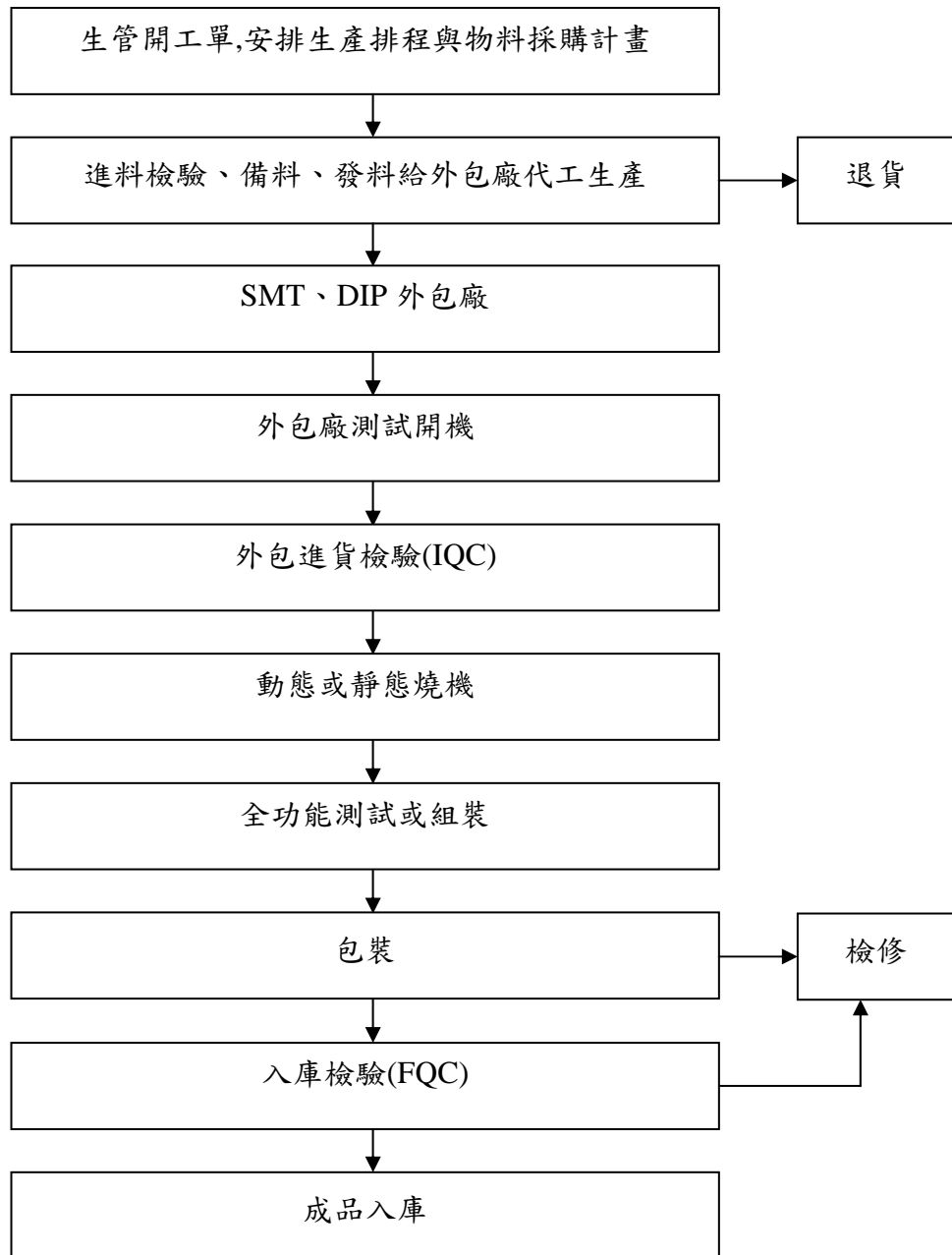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單板電腦	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具備可擴充 ISA BUS、PCI BUS、Express Bus 等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或透過結合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目的的 PICMG 單板電腦。其應用如下：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監控主機、自動櫃員機(ATM)等應用。
嵌入式電腦	嵌入式的概念系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如下：單一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自動化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車載通訊、智慧電網、軌道交通、物聯網及資訊服務等。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液晶平板電腦	<p>主要概念是結合電腦主機、液晶螢幕、週邊界面使合而為一變成 All-In-One PC。惟工業用液晶平板電腦會比一般商用電腦具備更高的週邊裝置整合，例如刷卡機、條碼機等等，再加上輕薄的外觀設計，適合應用在大樓導覽系統、門禁系統、KIOSK、電子看板、醫療影像輔助電腦、零售終端電腦 POS、工廠自動化系統、各種人機介面系統(如：CNC、監控)。</p>
寬溫產品	<p>主要概念是針對嚴苛使用環境所設計之產品，其特色為具備更寬廣的可作業容忍溫度。一般產品之作業溫度設計規格通常為 0~60℃，而寬溫產品之作業溫度規格則達 -20~+70℃ 甚或 -40~+85℃，某些特殊環境之應用往往需要這類型產品，例如：車載電腦、鐵路交通控制、軍事航太用途、氣象偵測等。</p>
醫療電腦	<p>多數為液晶平板電腦之觀念衍生，主要有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兩類，產品訴求有低噪音、防塵防水、抗菌、容易清潔等特色。其中，輕薄型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於病患資訊娛樂系統、醫療工作站、醫療影像輔助系統等應用，而可攜式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醫療助理平板電腦、醫療數據擷取終端電腦、床邊資訊娛樂電腦等應用。</p>
車載電腦	<p>主要為嵌入式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之衍生，產品訴求多樣化無線連網、強固型設計、支援車用電源、GPS 定位等功能或特色。其中，嵌入式車載電腦同時具備公車電子看板、行車記錄器(Mobile DVR)、電子導航等整合應用；而可攜式車載平板電腦則可適用於車隊任務派遣、導航、無線通訊等實質應用，且因具備電池而可應用於管線巡檢、維護等需將電腦攜出車外之野外派遣作業。</p>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 應 廠 商
中央處理器	建智、凱基、聯強、世平
晶片組	建智、凱基、聯強、世平、全達
印刷電路板	金路、閔氏
記憶體	宜鼎、廣穎、商越、創見
面板類	友達、中華、Hydis、奇美、
機構件	燻昌、岳峰、集泰、百泰吉、璟鑫， 匡映

主要供應商在業界具有知名度及良好的評價，且與本公司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原料供應穩定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857,195	969,276
營業毛利 (註)	263,138	271,769
毛利率	30.69 %	28.04 %
說明	毛利率變動情形未超過 20%。	

註：營業毛利係扣除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後之營業毛利。

5.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9 年 度			1 0 0 年 度			1 0 1 年 度 截 至 第 一 季 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UIDING	206,206	38.65	子公司	GUIDING	270,348	44.33	子公司	GUIDING	53,487	30.80	子公司
2	其他	327,317	61.35		其他	339,557	55.67		其他	120,176	69.20	
	進貨淨額	533,523	100.00		進貨淨額	609,905	100.00		進貨淨額	173,663	100.00	

註：1 本公司 100 年度向 GUIDING 採購金額較 99 年度大增，主要係因本公司持續將原於台灣生產之產品轉投產於大陸地區所設置之生產基地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9 年 度			1 0 0 年 度			1 0 1 年 度 截 至 第 一 季 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FLOURISH	114,904	13.40	子公司	B 公司	242,322	25.00	無	B 公司	78,004	34.03	無
2	B 公司	87,056	10.16	無	SOLUTION	110,953	11.45	子公司	SOLUTION	24,891	10.86	子公司
3	SOLUTION	61,787	7.21	子公司	FLOURISH	91,275	9.42	子公司	FLOURISH	9,703	4.23	子公司
	其他	593,448	69.23		其他	524,726	54.13		其他	116,645	50.88	
	銷貨淨額	857,195	100.00		銷貨淨額	969,276	100.00		銷貨淨額	229,243	100.00	

變動說明：

1. 本公司於100年度銷售予 FLOURISH 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0 年度欣亞博透過 FLOURISH 銷售自行研發產品予本公司之比重增加所致。
2. 本公司 100 年度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較 99 年度較增加主要係因該客戶主推之產品於 100 年度銷售量大增所致。
3. 本公司 100 年度銷售予 SOLUTION 之金額較 99 年度較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 SOLUTION 積極拓展業務成效顯著，致使業績大幅成長。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99 年			100 年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單板電腦	—	19,680	92,433	—	17,395	84,677
系統產品	—	19,320	268,685	—	27,596	328,162
合計	—	39,000	361,118	—	44,991	412,839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係委外加工之生產方式。

變動分析：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依型態主要可區分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逐漸將訂單所需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移轉至深圳磐鴻進行生產，致使本公司自行委外加工生產之單板電腦數量下降；系統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系統產品整合業務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單板電腦	6,829	20,430	69,132	373,604	7,787	27,667	76,913	355,492
系統產品	490	5,467	25,490	355,992	587	5,423	36,530	516,319
其他產品(註)	19,612	2,985	202,521	98,717	38,625	4,093	184,287	60,282
合計	26,931	28,882	297,143	828,313	46,999	37,183	297,730	932,093

註：其他係包括 CPU, HDD 等產品及出售原物料、商品及開發設計收入等。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及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及本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等領先技術條件，使得本公司產品已具備差異化，且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逐步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並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茲就磐儀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本公司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單板電腦與嵌入式電腦，單板電腦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用 ISA BUS、PCI BUS 或 PICMG 架構並透過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的目的，其應用包括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網路伺服器、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可攜式電腦、監控主機、生產線工作站等應用等；嵌入式電腦係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包括單一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等。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94,034 仟元及 383,159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45.97% 及 39.53%，99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係隨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加上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及本公司寬溫技術逐漸成熟穩定，相較於其他國內廠商只能提供 0~+60°C 規格產品，本公司能提供 -40~+85°C 寬溫產品相對較具優勢，產品比重因而提升至 45.97%，而 100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與 99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惟因受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本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系統產品營收分別較 99 年度成長 44.34%，致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比重下降。

(2)系統產品

本公司之系統產品係指工業用之液晶平板電腦，主要是將嵌入式電腦板加上 LCD 的顯示功能整合成一台輕、薄功能齊全的系統電腦，其具有高度客製化需求特性。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DVR、Firewall/VPN、HMI、Tablet PC MDVR、BOX PC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由於 LCD 已經取代 CRT 成為市場主流，讓許多系統加入 LCD 與觸控螢幕的整合，舉凡大樓的導覽系統與人員出勤安全管理系統，零售業的櫃銀系統與自動販賣系統，各式各樣的查詢系統都已經在市面上成為標準配備。本公司也有各種尺寸 LCD 與各種等級 CPU 的 Panel PC 作模組化的設計，滿足各式各樣的市場彈性化需求。本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61,459 仟元及 521,742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42.17% 及 53.83%，本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而 100 年度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本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系統產品營收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44.34%。

(3)其他產品

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01,702 仟元及 64,37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1.86% 及 6.64%，其他產品主要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及無法直接歸屬於主要產品之相關收入，諸如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NRE)、測試服務及運費等相關收入，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37,327 仟元，主要係電腦週邊設備收入因受部分客戶要求將電腦週邊設備進行組裝成系統產品後再行出貨，且本公司為減化買賣電腦週邊設備之手續流程，部分轉投資公司所承接訂單有組裝系統產品之需求者，則會將部分電腦週邊設備由轉投資公司於當地自行採購，以提升達成客戶訂單交期之效率，致電腦週邊設備收入減少 28,278 仟元所致，另因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逐漸獲得市場肯定，且產品也更貼近於客戶之需求，故委託設計專案數量下降，亦使 NRE 收入減少 5,953 仟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21	24	27
	業務行銷人員	30	30	28
	研發人員	60	66	70
	直接間接生產人員	61	77	87
	合計	172	197	212
平均年歲		36.25	36.57	36.38
平均服務年資		3.35	3.27	3.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6.98%	10.66%	9.43%
	大學(專)	84.88%	80.20%	78.31%
	高中	8.14%	9.14%	12.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產品均屬委外加工，且於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亦均委由專業外包廠處理，故無環境污染之虞。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不適用。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金額：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資訊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來促進整體企業進步與繁榮。

A.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
- b、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
- d、團體保險。
- e、出差旅行平安險。
- f、新制勞工退休金。
- g、端午、中秋節禮盒。
- h、尾牙聚餐。
- i、慶生會。
- J、訓練課程、不定期舉行各類訓練等。

B.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之金額提撥千分之五，下腳出售時提撥百分之四十，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二等，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 a、國內旅遊。
- b、國外旅遊。
- c、訂閱雜誌補助。
- d、社團活動。
- e、婚、喪、喜、慶與生育及住院補助金。
- f、年度健康檢查。
- g、生日禮金。
- h、依每屆福委會召開會議規劃活動。年度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致力執行人才培訓，不定期實施一般性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並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專業技術之交流與傳承以提升員工工作效能，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業務之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員工良好之培訓機會，期能藉由紮實之教育訓練，進而樹立優良企業文化、培育員工技能及提高技術水準，使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執行，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勞退專戶，並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

「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6月30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於7月1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4)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秉持著「勞資一體」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視員工為公司最為珍貴之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保持不遺餘力，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詳6~9頁之說明。

(八)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1.100年度本公司自有資本佔資產總額56.81%，流動資產佔資產總額60.00%，可運用之存款約176,792仟元，公司資金尚稱充裕、財務健全。
- 2.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管理團隊，對於產品市場經營策略有豐富經驗，除提供上游供應商市場需求資訊外，亦能提供客戶有關產品未來的發展趨勢。
- 3.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份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升具研發及行銷之經驗與實力，透過自有研發部門之不斷累積研發實力，並持續與供應商Intel、Microsoft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於創新產品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 4.本公司積極設立全球行銷據點，以建立全球化銷售網，透過轉投資方式，陸續在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地設立子公司或行銷據點，並僱用當地熟悉市場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先機、積

極拓展外銷業務，在市場已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

-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本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	坪	74	92.11	64,090	—	64,090	全公司	無	無	—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土地	坪	7	84.12	3,950	—	3,950	全公司	無	無	—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房屋 (中和區中 正路700 號10樓)	坪	758	92.11	43,120	—	34,874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房屋 (中和區中 山路二段 351號4樓 之12)	坪	54	84.12	4,119	—	2,893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渣打銀行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2. 營業租賃：本公司目前並無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工 廠	項 目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 前 使 用 狀 況
中和區莒光廠		470 坪	87 位	僅做組裝及測試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1年第一季)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USD3,420	99,421	—	78.23	99,421	99,421	權益法	(377)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業務	USD 50	697	50	100.00	697	697	權益法	8	—	—
ALLIED LNFO INVESTMENT LTD	投資業務	HKD6,600	18,784	—	100.00	18,784	18,784	權益法	(4,116)	—	—
ARBOR SOLUTION, INC.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900	23,623	9,000	100.00	23,623	23,623	權益法	1,236	—	—
ARBOR FRANCE S.A.S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EUR 300	9,529	—	100.00	9,529	9,529	權益法	(836)	—	—
ARBOR KOREA CO., LTD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100	1,537	21	100.00	1,537	1,537	權益法	(1,523)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貿易及投資業 務	USD1,531	48,680	—	100.00	48,680	48,680	權益法	(7,636)	—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HKD 6,600	18,784	—	90.91	18,784	18,784	權益法	(4,116)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生產 及銷售	USD 4,000	119,576	—	78.23	119,576	119,576	權益法	(75)	—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USD 1,531	48,680	—	100.00	48,680	48,680	權益法	(7,636)	—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RMB 500	(8,089)	—	100.00	(8,089)	(8,089)	權益法	(1,462)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0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34,035	100.00	—	—	34,035	100.00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50	100.00	—	—	50	100.00
ALLIED LNFO INVESTMENT LTD	850	100.00	—	—	850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9,000	100.00	—	—	9,000	100.00
ARBOR FRANCE S. A. S	—	100.00	—	—	—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21	100.00	—	—	21	100.00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11,930	100.00	—	—	11,930	100.00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	—	—	90.91	—	90.9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大股東	最近期財務報表本期損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 111 號理想大廈 419 室	+86-10-82665810	連啟瑞；郭鳳玲 高偉	ALLIED LNFO INVESTMENT LTD(持股 90.91%)	(4,527)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新和福園一路東蠓業路南旭竟昌工業園 B4.4 樓	+86-755-33938889	連啟瑞；郭鳳玲 陸榮宗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75)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 A503	+86-755-83438567	陸榮宗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持股 100.00%)	(7,636)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 912 號 801 壬室	+86-21-6428790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陸榮宗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62)

四、重要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92.12~107.12	廠房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渣打銀行	95.06~110.06	廠房貸款	無
專利授權合約	美商安邁	101.03.01~102.02.28	AMI BIOS SOURCE CODE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Australia	100.12.03~101.12.02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Italia	100.12.31~101.12.30	經銷商代理	無
經銷商合約	ARBOR UK	101.03.25~102.03.24	經銷商代理	無
加工費合約	上田科技(股)公司	100.01.01~102.12.31	委外加工生產	無

註：上述資料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

本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底 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500,256	491,870	549,620	574,568	601,404	648,552	
基金及投資	169,612	182,428	142,520	193,721	234,005	215,476	
固定資產	136,684	145,367	160,037	149,809	153,642	155,748	
無形資產	-	-	-	58	53	53	
其他資產	22,743	27,167	28,810	21,168	13,281	12,750	
資產總額	829,295	846,832	880,987	939,324	1,002,385	1,032,5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489	281,476	313,550	356,295	383,487	393,111
	分配後(註2)	254,800	288,444	324,149	381,933	410,019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112,251	82,608	69,095	66,191	47,278	75,498	
其他負債	1,195	1,296	1,456	2,831	2,171	2,1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0,935	365,380	365,380	384,101	425,317	470,780
	分配後(註2)	368,246	372,348	394,700	450,955	451,849	尚未分配
股本	310,569	348,396	356,666	369,922	380,909	380,909	
資本公積	72,926	72,552	73,050	74,093	75,853	75,8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926	45,344	59,173	79,316	104,245	98,985
	分配後(註2)	31,788	38,376	48,574	53,678	77,713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13	15,160	12,019	664	15,082	9,798	
庫藏股票	-	-	(4,022)	(9,928)	(5,907)	(3,00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60)	(733)	(733)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68,360	481,452	496,886	514,007	569,449	561,799
	分配後(註2)	461,049	474,484	486,287	488,369	542,917	尚未分配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上述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填列。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 底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898,601	604,883	704,891	857,195	969,276	229,243	
營業毛利	258,201	220,077	209,264	263,138	271,769	65,937	
營業(損)益	107,005	46,293	49,426	93,458	65,867	15,8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631	9,806	3,610	9,335	11,011	1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164	41,121	24,810	37,228	8,305	19,3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472	14,978	28,226	65,565	68,573	7,702	
本期損益	55,443	13,556	27,765	56,482	61,554	(5,260)	
每股盈餘 (元)註2	追溯調整前	1.79	0.39	0.79	1.55	1.63	(0.14)
	追溯調整後	1.59	0.37	0.76	1.50	1.63	(0.14)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營業毛利係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後之營業毛利。

註3：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存貨：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98年度淨利減少1,68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0.05元。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7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97年度淨利減少2,77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0.08元。
-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100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100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96年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7年	王照明、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8年	王照明、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9年	王照明、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0年	王照明、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因會計師聯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於99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翁世榮更換為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而又於100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照明、林鈞堯更換為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15	43.60	45.28	43.52	43.19	45.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8.02	353.66	387.29	424.78	401.41	409.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2.13	174.75	175.29	161.26	156.83	164.98	
	速動比率	153.73	121.42	134.77	123.10	124.32	124.65	
	利息保障倍數	8.78	3.20	7.04	17.76	20.61	(4.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7	2.45	3.94	5.15	4.86	3.91	
	平均收現日數	105	149	93	71	75	93	
	存貨週轉率 (次)	3.85	2.31	2.68	3.29	3.79	3.2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6	2.69	5.70	7.15	5.31	4.54	
	平均銷貨日數	95	158	136	111	96	1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6.73	4.29	4.62	5.53	6.39	1.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5	0.72	0.82	0.94	1.00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8	2.23	3.62	6.56	6.64	(0.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6	2.85	5.68	11.17	11.36	(0.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45	9.78	13.86	25.26	17.29	4.17
		稅前純益	20.44	4.3	7.91	17.72	18.00	(0.87)
	純益率 (%)	6.17	2.24	3.94	6.59	6.35	(2.29)	
	每股盈餘 (元)	1.59	0.37	0.76	1.50	1.63	(0.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39	24.64	33.01	26.57	28.46	(11.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7.65	59.88	100.54	90.65	120.45	98.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7	10.52	16.54	13.67	13.20	(6.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2	4.43	3.55	2.33	3.23	3.30	
	財務槓桿度	1.08	1.25	1.10	1.04	1.06	1.04	

註一：各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二：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三：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而為負數者，則不予揭露，槓桿度若為負數，亦不予揭露。

註四：列示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項目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728	25	176,792	18	(55,936)	(24.03)	100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營運資金雖隨之增加，惟公司為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故進行提前償還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7,105	6	133,901	13	76,796	134.48	主要係因 100 年度銷售依客戶訂單交期主要集中於 12 月份，致使應收帳款隨業績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129	20	220,846	22	35,717	19.29	為拓展業務所需於韓國地區成立持股 100% 股權子公司 ARBOR KOREA 及為改善 ARBOR SOLUTION 之財務結構故對其進行以應收帳款轉增資所致。
短期借款	160,819	17	76,735	8	(84,084)	(52.28)	公司為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故進行提前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2	-	-	(20,000)	(100.00)	99 年度應付短期票券到期償還，而公司不再續借所致。
應付帳款	39,826	4	73,838	7	34,012	85.40	主要係隨 100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98	4	65,068	6	33,670	107.24	
預收款項	9,334	1	57,509	6	48,175	516.12	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收訂單增加，而向客戶收取之預收貨款所致。
長期借款	66,191	7	47,278	5	(18,913)	(28.57)	公司陸續償還到期之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總額	57,791	6	77,072	8	19,281	33.36	持續增加營業利益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4	-	15,082	2	14,418	2171.39	100 年度係因外匯波動導致台幣貶值所致。
銷貨收入	862,486	101	974,737	100	112,251	13.01	100 年度業績明顯增加，致營收增加。

項目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成本	590,660	69	693,774	72	103,114	17.46	10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故成本亦隨之增加。
推銷費用	48,859	6	63,067	6	14,208	29.08	100 年度業績增加，致使相對應之推銷費用亦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84,069	10	98,459	10	14,390	17.12	主係因公司為積極開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故對研發團隊進行擴編所致。
營業淨利	93,458	11	65,867	7	(27,591)	(29.52)	100 年度主係因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拓展所需，對於人力及產品提前進行佈局，致使相關費用增加，因而淨利隨之減少。
兌換損失	33,029	4	-	-	(33,029)	(100.00)	100 年度外幣匯率市場波動，台幣貶值致使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六)本國發行人自行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兩年度之財務報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5 ~ 129頁。
2.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0 ~ 164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5 ~ 208頁。
2. 一〇一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2 ~ 270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 一〇一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9 ~ 241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	574,568	601,404	26,836	4.67	—
基金及投資	193,721	234,005	40,284	20.79	說明一
固定資產	149,809	153,642	3,833	2.56	—
無形資產	58	53	(5)	(8.62)	—
其他資產	21,168	13,281	(7,887)	(37.26)	—
資產總額	939,324	1,002,385	63,061	6.71	—
流動負債	356,295	383,487	27,192	7.63	—
長期負債	66,191	47,278	(18,913)	(28.57)	說明二
其他負債	2,831	2,171	(660)	(23.31)	—
負債總額	425,317	432,936	7,619	1.79	—
股本	369,922	380,909	10,987	2.97	—
資本公積	74,093	74,093	—	—	—
保留盈餘	79,316	104,245	24,929	31.43	說明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4	15,082	14,478	2,397.02	說明四
庫藏股票	(9,928)	(5,907)	4,021	40.50	—
股東權益總額	514,007	569,449	55,442	10.79	說明三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說明一：主要係本公司100年度為拓展業務所需於韓國地區成立持股100%股權子公司ARBOR KOREA及為改善ARBOR SOLUTION之財務結構故對其進行以應收帳款轉增資所致。

說明二：主要係因本公司依還款計劃如期償還借款所致之減少。

說明三：主要係因100年度營收持續上升，致稅後淨利增加。

說明四：主要係因99及100年度受到外幣匯率市場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致。

2. 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總額		862,486	974,737	112,251	13.01	說明一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91	5,461	170	3.21	—
營業收入淨額		857,195	969,276	112,081	13.08	說明一
營業成本		590,660	693,774	103,114	17.46	說明一
營業毛利(註2)		263,138	271,769	8,631	3.28	—
營業費用		169,680	205,902	36,222	21.35	說明二
營業利益		93,458	65,867	(27,591)	(29.52)	說明一
營業外收入		9,335	11,011	1,676	17.95	—
營業外支出		37,228	8,305	(28,923)	(77.69)	說明二
稅前淨利		65,565	68,573	3,008	4.59	—
所得稅費用		9,083	7,019	(2,064)	(22.72)	—
稅後淨利		56,482	61,554	5,072	8.98	—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說明一：主要係因本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即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且 100 年度本公司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顯著成長，而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惟公司為因應未來拓展業績需求，進行組織擴編等，致使營業費用增加，致使 100 年度營業淨利較 99 年度下降。

說明二：主要係因 100 年度因外幣匯率波動較為趨緩，致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2. 因應對策：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 1：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 2：營業毛利係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後之營業毛利。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676	109,136	14,460	1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237)	(18,300)	(43,937)	(70.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7)	(146,772)	145,065	(8,498.2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0年度較99年度增加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本公司因營業收入增加，且收取客戶之預收貨款亦較增加，致使現金流入情形較去年增加。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0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99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為健全位於美國地區子公司ARBOR SOLUTION之財務結構，而進行將對該子公司之應收帳款轉增資所致。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100年度本公司因業績成長以致營運所需較為寬裕，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發放99年度之現金股利，致使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 (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6,792	80,509	40,726	217,51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之業績將持續100年度成長趨勢大幅增加，致使未來營業活動仍呈現高額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期未有重大變動。
融資活動：主要為現金股利發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予以規範轉投資事業之各項作業。轉投資公司定期須提供財務報表及分析報告，並定期回復營運及財務報告，使本公司得以充分掌握運作。本公司亦不定期指派財務及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核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並向母公司報告以落實管理。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101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說明	
Arbor Solution , Inc.	USD 900	1,236	1,236	營業利益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USD 50	8	8	營業利益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HKD 6,600	(4,116)	(4,116)	投資虧損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USD 3,420	(482)	(377)	投資虧損	—
Arbor France S.A.S	EUR 300	(836)	(836)	營業損失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USD 1,531	(7,636)	(7,636)	投資虧損	—
Arbor Korea Co., Ltd	USD 100	(1,523)	(1,523)	營業虧損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HKD 6,600	(4,527)	(4,527)	營業虧損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SD 4,000	(75)	(75)	營業虧損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USD 1,531	(7,636)	(7,636)	營業虧損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	(1,462)	(1,462)	營業虧損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以對原有投資事業增資及強化對轉投資事業之控制力為原則，預計投資標的如下：

- (1)經提案 101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轉增資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00 仟元，用於取得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東 9.09%之股權，以便達到本公司對該轉投資公司 100%控制力。
- (2)依 10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市場而設立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Korea Co., Ltd 美金 300 仟元，而該投資金額係分三次辦理增資，故本公司擬於 101 年下半年度辦理第二次增資事宜，以便因應該轉投資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九十八年度	無	—
九十九年度	無	—
一〇〇年度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九十八年度	無	—
九十九年度	無	—
一〇〇年度	無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71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72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73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之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271頁及第273頁之說明。

-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74 ~ 295頁。
-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六、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296頁至第311頁。
-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0.01.01~101.07.25)董事會開會
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明	12	-	100.00	
董事	賴中威	9	2	75.00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	91.67	
董事	連啟瑞	10	1	83.33	
董事	郭鳳玲	12	-	100.00	
獨立董事	邱創乾	10	2	83.33	
獨立董事	林慧敏	12	-	100.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0.01.01~101.07.25)董事會開會
12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張君龍	9	75.00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吳秉澤	11	91.67	
監察人	藍瑞源	10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針對公司管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且得於必要時另訂稽核項目，並要求權責單位主管到會說明。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於100年度尚無此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依股東所詢問事項性質及方式(指電詢或於股東會上提出或以書面方式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 公司均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繫窗口, 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提供答覆。</p> <p>(二) 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股東相關權益事項之管理。有關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均隨時在掌控之列。</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採財務獨立方式運作, 並針對關係企業訂有業務財務往來管理辦法, 而針對屬母子公司之監理, 已制定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對於子公司之營業指導原則、風險控管、業務財務管理等皆有明確規範, 以維繫母子公司之股東權益。</p>	<p>(一)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56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三)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公司目前有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 並且藉審視年度財務報告之機會評估會計師是否秉持獨立客觀之立場, 詳實表達公司財務現況, 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一)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二)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有一席獨立監察人。</p>	<p>(一) 無差異之情形: 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二)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針對公司管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且得於必要時另訂稽核項目，並要求權責單位主管到會說明。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4~51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權責單位為聯繫窗口，隨時掌握公司資訊，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2~55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於指定網站(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自設之網站< http://www.arbor.com.tw >)中針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已充份表達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蒐集及揭露，以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7~58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57 條及其他關聯性規定辦理。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目前有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一席外部專業人士，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該委員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進行檢討，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予董事會進行討論。	(一)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無差異之情形：相關事項執行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一)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向以誠信為原則經營企業，為股東、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也與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間共同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作，創新雙贏。</p> <p>(二)本公司所產銷之工控主機板等產品並無污染問題，且其所採用之原物料均需依國際環保標準及客戶要求；另設有專責單位維護各生產工廠環境品質。</p> <p>(三)本公司未來也將加強參與保護大地環境之事務。</p> <p>(四)本公司業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依此規定執行。</p>					<p>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職 稱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日 期	
董事長	李明	經濟犯罪蒐證實務—經濟犯罪刑事偵查	3	100年4月11日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101年2月21日	
董事	連啟瑞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董事	賴中威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財務資訊與經營決策	3	101年5月15日	
董事	郭鳳玲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法人董事之指派人	黃孝和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3月23日	
	李碧齡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監察人	張君龍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101年3月27日	
獨立董事	林慧敏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董監事之利益衝突與迴避	3	101年1月13日	
獨立董事	邱創乾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4月7日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	101年2月7日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	新型態內線交易之防制與避免	3	100年3月15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監察人	藍瑞源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100年4月7日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3	101年2月15日
(二)目前所有董事均秉持自律原則執行董事職務，未來配合業務需要，將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0.01.01~101.07.2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1. 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00.01.01~101.07.25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創乾	2	-	100.00	
獨立董事	林慧敏	2	-	100.00	
外部專家	張恩浩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6第1項所列事項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無。
- 二、成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成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本公司係於100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自101年1月1日開始執行。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且成員在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1. 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將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2.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3. 公司訂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與「磐儀人手冊」等，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1.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宣導環保政策。</p> <p>2. 本公司之生產製程並無能產生有害物質之製程，而針對有污染疑慮之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及生產所剩之紙箱等之廢棄物，皆委由專業廠商報廢及回收處理。</p> <p>3.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4. 宣導隨手關燈、無紙化之觀念，善用地球資源，達到環保之目的。</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2. 本公司推行5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各部門主管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本公司已制定環保及勞工衛生安全政策，並張貼於公佈欄，以佈達同仁，並指派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消防人員以及急救人員等等，以確保同仁工作環境之安全。 4.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5.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 6. 不定期對中和地區之慈善機構捐款，及認養世界展望會之小孩，亦曾捐贈張老師文化之書籍，給予偏遠地區之國中小學。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由於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銷售對象主要針對企業客戶而非一般消費者，因此將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說明。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4.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有獨立董事兩名，並引進外部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亦會將重大訊息於網站上及時揭露予社會大眾。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李博源	96.08.01	100.12.16	組織部門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678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3 月 2 4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2,728	25	\$	201,99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160,819	17	\$	141,026	16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	9,77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20,000	2	30,000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79	-	-	551	-	2120	應付票據	7,775	1	15,14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7,105	6	6	92,813	11	2140	應付帳款	39,826	4	41,596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4,677	10	10	46,387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1,398	4	13,445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合計(附註五)	24,821	3	3	47,718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7,130	1	4,60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090	1	1	5,490	1	2170	應付費用	48,450	5	40,281	5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35,971	14	14	127,037	1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20,989	2	12,97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3,927	1	1	12,01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9,908	2	14,481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70	1	1	5,8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295	38	313,550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568	61	61	549,620	63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66,191	7	69,095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8,592	1	1	17,142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6,191	7	69,095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85,129	20	20	125,378	14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3,721	21	21	142,520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1,400	-	1,243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80	其他負債-其他合計	1,431	-	213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31	-	1,456	-			
1501	土地	68,201	7	7	68,201	8	2XXX	負債總額	425,317	45	384,101	44				
1521	房屋及建築	56,389	6	6	56,301	6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5,207	2	2	15,634	2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8,508	1	1	7,736	1		普通股股本	369,922	40	356,666	40				
1631	租賃改良	5,667	1	1	5,667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681	其他設備	38,978	4	5	46,280	5	3211	普通股溢價	74,093	8	73,050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2,950	21	23	199,819	2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45,921)	(5)	(5)	43,39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25	2	18,748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80	-	-	3,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91	6	40,425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9,809	16	18	160,037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58	-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4	-	12,019	1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0)	-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1,613	-	-	2,739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9,928)	(1)	(4,022)	-				
1830	遞延費用	5,206	1	1	7,203	1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514,007	55	496,886	5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合計(附註四(三)及十)	14,349	1	2	18,868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1,168	2	3	28,810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21,168	2	3	28,810	3										
1XXX	資產總額	\$	939,324	100	\$	880,987	100			\$	939,324	100	\$	880,98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8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348,396	\$ 72,552	\$ 17,393	\$ 27,951	\$ 15,160	\$ -	\$ -	\$ 481,452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5	(1,355)	-	-	-	-
股票股利	6,968	-	-	(6,968)	-	-	-	-
現金股利	-	-	-	(6,968)	-	-	-	(6,968)
員工股票紅利	1,302	498	-	-	-	-	-	1,800
98年度淨利	-	-	-	27,765	-	-	-	27,76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3,141)	-	-	(3,141)
買回庫藏股	-	-	-	-	-	-	(4,022)	(4,022)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666</u>	<u>\$ 73,050</u>	<u>\$ 18,748</u>	<u>\$ 40,425</u>	<u>\$ 12,019</u>	<u>\$ -</u>	<u>(\$ 4,022)</u>	<u>\$ 496,886</u>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356,666	\$ 73,050	\$ 18,748	\$ 40,425	\$ 12,019	\$ -	(\$ 4,022)	\$ 496,886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四(十九))	-	-	-	(15,141)	-	-	-	(15,141)
調整後期初餘額	356,666	73,050	18,748	25,284	12,019	-	(4,022)	481,745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7	(2,777)	-	-	-	-
股票股利	10,599	-	-	(10,599)	-	-	-	-
現金股利	-	-	-	(10,599)	-	-	-	(10,599)
員工股票紅利	2,657	1,043	-	-	-	-	-	3,700
99年度淨利	-	-	-	56,482	-	-	-	56,4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1,355)	-	-	(11,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60)	-	(60)
買回庫藏股	-	-	-	-	-	-	(5,906)	(5,906)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922</u>	<u>\$ 74,093</u>	<u>\$ 21,525</u>	<u>\$ 57,791</u>	<u>\$ 664</u>	<u>(\$ 60)</u>	<u>(\$ 9,928)</u>	<u>\$ 514,007</u>

註：民國98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3,700，暨民國97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1,800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0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56,482	\$ 27,765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9,349	5,952
已實現銷貨毛利	(5,952)	(2,741)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547	(1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1	4,453
存貨報廢損失	13,066	13,3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7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93)	15,52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1)	-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1,893	11,3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28)	2,162
應收帳款淨額	29,506	(5,59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42,635)	4,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97	32,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9	(1,953)
存貨	(22,851)	5,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7	(3,328)
其他流動資產	(928)	3,111
應付票據	(7,367)	(4,292)
應付帳款	(1,770)	(8,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53	5,818
應付所得稅	2,522	1,941
應付費用	11,870	7,451
其他流動負債	2,030	(10,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676</u>	<u>103,501</u>

(續次頁)

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增加)減少	(\$ 2,199)	\$ 8,6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5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741	-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61,137)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106
購置固定資產	(15,103)	(23,5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71	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26	(367)
遞延費用增加	(536)	(7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37)	(4,28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9,793	33,0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2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4,886)	(17,61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9)	-
發放現金股利	(10,599)	(6,968)
庫藏股交易	(5,906)	(4,0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07)	14,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732	113,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996	88,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2,728</u>	<u>\$ 201,9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914</u>	<u>\$ 4,76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54</u>	<u>\$ 1,8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轉增資	<u>\$ 10,599</u>	<u>\$ 6,96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8,550</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5 年。
- 2.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3.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遞延費用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淨利減少 \$1,685，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05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4	\$ 967
支票存款	204	210
活期存款	179,174	152,834
定期存款	52,476	47,985
	<u>\$ 232,728</u>	<u>\$ 201,996</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000
BM Technology	-	4,771
	<u>\$ -</u>	<u>\$ 9,771</u>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5,50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50
	<u>\$ 8,592</u>	<u>\$ 17,142</u>

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處分BM Technology及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14,741，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97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0,194	\$ 96,687
減：備抵呆帳	(3,089)	(3,874)
	<u>\$ 57,105</u>	<u>\$ 92,813</u>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之催收款項(表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計\$0及\$7,611，業已全數提列呆帳。

(四) 存貨

	<u>9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59,839	(\$ 14,604)	\$ 45,235
在製品及半成品	62,762	(15,328)	47,434
製成品	52,981	(15,870)	37,111
商品	8,792	(2,601)	6,191
合計	<u>\$ 184,374</u>	<u>(\$ 48,403)</u>	<u>\$ 135,971</u>

	<u>98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48,649	(\$ 19,635)	\$ 29,014
在製品及半成品	57,635	(14,262)	43,373
製成品	56,584	(10,402)	46,182
商品	11,721	(3,253)	8,468
合計	<u>\$ 174,589</u>	<u>(\$ 47,552)</u>	<u>\$ 127,03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6,677)	(\$ 474,5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1)	(4,453)
存貨盤損	(66)	(69)
存貨報廢損失	(13,066)	(13,305)
	<u>(\$ 590,660)</u>	<u>(\$ 492,416)</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 95,241	78.23%	\$ 96,941	78.2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50,314	100.00%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23,431	100.00%	27,356	100.00%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10,044	100.00%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5,269	19.00%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830	100.00%	1,081	100.00%
	<u>\$185,129</u>		<u>\$125,378</u>	

表列負債科目：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u>\$ 1,408</u>	100.00%	<u>\$ 81</u>	100.00%
---------------------------------------	-----------------	---------	--------------	---------

2. 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Flourish	\$	5,437	\$	-
卓高		4,268	(11,260)
Guiding	(166)	(179)
Arbor Solution	(1,443)	(4,112)
Arbor France	(2,358)	-	-
Allied Info	(2,503)	-	30
康泰克	(3,142)	-	-
	<u>\$</u>	<u>93</u>	<u>(\$</u>	<u>15,521)</u>

3.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之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匯出

歐元 300,000 元。業已於 99 年 3 月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業務所需，於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共美金 1,531 仟元投資 Flourish，同時轉投資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致本公司對康泰克產生重大影響力，故對康泰克改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 Allied Info 於民國 98 年 3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登記，並匯回股款計美金 610 仟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7.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六) 固定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89	(8,912)	47,477
機器設備	15,207	(11,803)	3,404
辦公設備	8,508	(6,736)	1,772
租賃改良	5,667	(4,582)	1,085
其他設備	38,978	(13,888)	25,090
預付設備款	2,780	-	2,780
	<u>\$ 195,730</u>	<u>(\$ 45,921)</u>	<u>\$ 149,809</u>

	98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01	(7,712)	48,589
機器設備	15,634	(10,734)	4,900
辦公設備	7,736	(6,089)	1,647
租賃改良	5,667	(4,092)	1,575
其他設備	46,280	(14,771)	31,509
預付設備款	3,616	-	3,616
	<u>\$ 203,435</u>	<u>(\$ 43,398)</u>	<u>\$ 160,037</u>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60,819	\$ 71,026
信用借款	100,000	70,000
	<u>\$ 160,819</u>	<u>\$ 141,026</u>
利率區間	1.250%~1.830%	1.465%~2.280%

(八) 應付短期票券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20,000</u>	<u>\$ 30,000</u>
借款利率	0.87%	1.10%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99年 度	98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083	\$ 4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9,083	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607)	3,32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54	831
扣繳稅款	-	(12)
應付所得稅	<u>\$ 7,130</u>	<u>\$ 4,60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337</u>	<u>\$ 73,3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 35,061)</u>	<u>(\$ 42,479)</u>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79	\$ 1,956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48,403	8,229	47,552	9,511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9,349	1,589	5,952	1,190
投資抵減		10,682		6,575
		22,152		19,232
備抵評價		(8,225)		(7,217)
		13,927		12,015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221
投資抵減		40,997		53,909
		41,185		54,130
備抵評價		(26,836)		(35,262)
		14,349		18,868
		\$ 28,276		\$ 30,883

4.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6,575	\$ -	截至民國99年度
"	10,682	10,682	截至民國100年度
"	22,210	22,210	截至民國101年度
"	18,787	18,787	截至民國102年度
	\$ 58,254	\$ 51,679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十) 長期借款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5,951	\$ 13,964
抵押借款	61,229	68,10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989)	(12,971)
	\$ 66,191	\$ 69,095
利率區間	1.56%~2.02%	1.50%~2.29%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

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281及\$242。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81</u>	<u>1,255</u>
累積給付義務	1,681	1,25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u>1,303</u>	<u>1,053</u>
預計給付義務	2,984	2,30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81</u>)	(<u>242</u>)
提撥狀況	2,703	2,06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8)	(63)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1,362)	(76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00</u>	<u>\$ 1,243</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58</u>	<u>\$ -</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60</u>	<u>\$ -</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99年度</u>	<u>98年度</u>
利息成本	\$ 52	\$ 5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	(9)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24</u>	<u>25</u>
淨退休金成本	<u>\$ 74</u>	<u>\$ 79</u>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

取。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84 及 \$3,884。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38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9,9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599 暨員工紅利 \$3,7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

(十三)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1%。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515，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28%。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38%。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及 98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7	\$ -	\$ 1,355	\$ -
股票股利	10,599	0.3	6,968	0.2
現金股利	10,599	0.3	6,968	0.2
合計	<u>\$ 23,975</u>		<u>\$ 15,291</u>	

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 及

\$1,400，係以民國99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5%及3.5%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1,400及員工紅利\$3,700，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新台幣13.93元計算配發265,613股。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五) 庫藏股

99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36(仟股)	367(仟股)	-	703(仟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9,928。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4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民國101年4月	11			
民國101年5月	315			
民國101年6月	10			
民國102年5月	367			
	<u>703</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 際	估計未 來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000</u>		<u>2,000</u>	

3.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 2,000 張，每張可認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履約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5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6,482	\$ 27,765
	擬制淨利	56,482	27,7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16	0.76
	擬制每股盈餘	1.16	0.76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14	0.75
	擬制每股盈餘	1.14	0.75

5.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平價值如下：

履約價格	衡量日 標的市價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10.00元	14.88元	33.19%	2.625年	4.78%	2.38%	4.6844元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5,565	\$56,482	36,479	<u>\$1.80</u>	<u>\$1.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63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65,565</u>	<u>\$56,482</u>	<u>37,186</u>	<u>\$1.76</u>	<u>\$1.52</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98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28,226	\$27,765	36,408	<u>\$0.78</u>	<u>\$0.7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64		
員工分紅	-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8,226</u>	<u>\$27,765</u>	<u>37,238</u>	<u>\$0.76</u>	<u>\$0.75</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8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031	\$ 80,116	\$ 108,147
勞健保費用	1,921	5,530	7,451
退休金費用	1,172	3,386	4,558
其他用人費用	1,408	2,911	4,319
折舊費用	1,114	8,246	9,360
攤銷費用	17	2,516	2,533

功能別 性質別	9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322	\$ 83,850	\$ 105,172
勞健保費用	1,233	4,821	6,054
退休金費用	805	3,158	3,963
其他用人費用	1,103	3,122	4,225
折舊費用	1,190	7,548	8,738
攤銷費用	20	2,610	2,630

(十九) 前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提供部分設計服務及相關模具設備開模及增添，因紀錄上發生錯誤，而於民國 99 年度調整前期損益，此項前期損益調整金額對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當期損益影響皆未達重編財務報表標準，故本公司將該影響數 \$15,141 調整民國 99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相關調整影響數詳下表列示：

	98 年 度	97 年 度
對資產影響：		
固定資產減少	(\$ 9,422)	(\$ 9,503)
對當期稅前淨利影響：		
銷貨收入減少	(\$ 9,422)	(\$ 9,503)
折舊費用減少	1,846	1,938
	(\$ 7,576)	(\$ 7,5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欣亞博)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維欣)	"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Flourish	\$ 114,904	13	\$ 55,360	8
Arbor Solution	61,787	7	55,684	8
Arbor France	21,377	2	-	-
Guiding	9	-	2,233	-
其他	1,633	-	531	-
	<u>\$ 199,710</u>	<u>22</u>	<u>\$ 113,808</u>	<u>16</u>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2~4個月。

(2)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已銷除之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收回款項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Guiding	<u>\$ 14,909</u>	<u>\$ 14,909</u>	<u>\$ 17,288</u>	<u>\$ 17,288</u>

2. 進 貨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Guiding	\$ 206,206	39	\$ 123,198	29
Flourish	12,946	2	9,327	2
上田	4,364	1	2,745	-
	<u>\$ 223,516</u>	<u>42</u>	<u>\$ 135,270</u>	<u>31</u>

3. 應收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Flourish	\$ 58,498	39	\$ 31,751	23
Arbor Solution	26,016	17	13,755	10
Arbor France	9,221	4	-	-
其他	942	1	881	-
	<u>\$ 94,677</u>	<u>61</u>	<u>\$ 46,387</u>	<u>33</u>

4.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磐鴻	管理收入	\$ 7,381	\$ 6,618
Arbor Solution	銷貨及管理收入	6,586	16,103
Flourish	銷貨及管理收入	5,401	-
Arbor France	銷貨及管理收入	2,114	-
Guiding	銷貨及代購料款	1,705	23,989
欣亞博	銷貨及管理收入	586	-
其他	銷貨及管理收入	1,048	1,008
		<u>\$ 24,821</u>	<u>\$ 47,718</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6,528	\$ -	\$ 58	\$ 6,586
Flourish	5,401	-	-	5,401
Arbor France	1,368	-	-	1,368
	<u>\$ 13,297</u>	<u>\$ -</u>	<u>\$ 58</u>	<u>\$ 13,355</u>

	98 年 12 月 31 日			
	9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10,416	\$ 5,584	\$ 99	\$ 16,099
Guiding	-	1,642	1,538	3,180
其他	-	-	33	33
	<u>\$ 10,416</u>	<u>\$ 7,226</u>	<u>\$ 1,670</u>	<u>\$ 19,312</u>

5. 應付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Guiding	\$ 16,867	24	\$ 100	-
上田	14,531	20	13,345	24
	<u>\$ 31,398</u>	<u>44</u>	<u>\$ 13,445</u>	<u>24</u>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24,080 及 \$21,31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 30 天付款。

6. 應付費用

	性 質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Arbor France	佣金支出	<u>\$ 7,880</u>	<u>\$ -</u>

7.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列示如下：

保 證 對 象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u>\$ 21,775</u>	<u>\$ 16,250</u>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薪資	\$ 5,832	\$ 3,363
獎金	2,655	3,606
業務執行費用	470	679
盈餘分配項目	1,957	1,719
合計	<u>\$ 10,914</u>	<u>\$ 9,367</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民國98年度薪酬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民國99年度薪酬係預估數，實際發放數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保性質</u>
	<u>99年12月31日</u>	<u>98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7,131	\$ 108,106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5,258	3,059	開立信用狀
	<u>\$ 112,389</u>	<u>\$ 111,16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100年度	\$ 2,885
民國101年度	183
	<u>\$ 3,068</u>

(二) 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99年4月23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之保密競業禁止契約及委託代工合作關係，且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並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惟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已於民國99年7月與達爾特針對上列刑事訴訟達成協議，本公司承諾於收到達爾特積欠之款項後，同意返還相關之模具及專利。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17,900	\$ -	\$ 417,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2	-	-
存出保證金	1,613	-	1,59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95,448	-	395,448
	<u>帳面價值</u>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394,955	\$ -	\$ 394,9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13	-	-
存出保證金	2,739	-	2,71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63,556	-	363,55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

產分別為\$1,613及\$2,739；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3及\$132；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67,999及\$253,092。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並未持有相關部位。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結清。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及利益分別為\$286及\$62。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

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承諾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衡 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仟元)	期末衡 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7,258	29.13	USD	\$5,519	31.98
應收帳款	USD	5,280	29.13	USD	5,011	31.98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SD	602	29.13	USD	788	31.98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USD	3,954	29.13	USD	3,098	31.98
	EUR	258	38.86			

(七) 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 \$21,775 及 \$16,2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9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54,202	\$ 21,775	\$ 21,775	\$ -	4.24%	\$ 257,004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830	100.00%	\$ 830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855,000	5,269	19.00%	5,269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95,241	78.23%	95,241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	23,431	100.00%	23,431	
"	" Arbor France S.A.S	"	"	-	10,044	100.00%	10,044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	50,314	100.00%	50,314	
					<u>\$ 185,129</u>		<u>\$ 185,129</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rbor Solution, Inc.	"	其他負債-其他	4,900,000	\$ 1,408	100.00%	\$ 1,40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50,000	\$ 5,500	15.07%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3,092	19.00%		
					<u>\$ 8,592</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 23,431	90.91%	\$ 23,431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112,733	100.00%	\$ 112,733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50,276	100.00%	\$ 50,276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3,578)	100.00%	(\$ 3,578)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無	"	-	\$ 14,264	100.00%	\$ 14,26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14,904	13%	約12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63,900	43%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3,585	40%	約12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42,380	41%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58,395	98%	約9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88,742	9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88,742	3.09	-	無此情形	\$ 26,22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		備註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 16,199 (USD 490仟元)	\$ 16,199 (USD 490仟元)	4,900	100.00%	(\$ 1,408)	(\$ 1,443)	(\$ 1,44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723 (USD 50仟元)	1,723 (USD 50仟元)	50	100.00%	830	(166)	(166)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美屬薩摩亞	投資業務	27,281 (HKD 6,600仟元)	27,281 (HKD 6,600仟元)	-	100.00%	23,431	(2,503)	(2,503)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109,549 (USD 3,420仟元)	109,549 (USD 3,420仟元)	-	78.23%	95,241	5,455	4,268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8,550	8,550	855	19.00%	5,269	(6,505)	(3,142)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13,357 (EUR 300仟元)	-	-	100.00%	10,044	(2,358)	(2,358)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47,821 (USD 1,531仟元)	-	-	100.00%	50,314	5,437	5,437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27,281 (HKD 6,600仟元)	27,281 (HKD 6,600仟元)	-	90.91%	23,431	(2,753)	(2,503)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127,923 (USD 4,000仟元)	127,923 (USD 4,000仟元)	-	100.00%	112,733	7,183	7,183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47,821 (USD 1,531仟元)	-	-	100.00%	50,276	950	5,391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2,327 (RMB 50仟元)	-	-	100.00%	(3,578)	(3,960)	(3,960)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26,102 (USD 800仟元)	26,102 (USD 800仟元)	-	100.00%	14,264	(5,235)	(5,235)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 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匯 出	收 回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 30,009 (RMB 6,600仟元)	(二)	\$ 27,281 (HKD 6,600仟元)	-	-	\$ 27,281 (HKD 6,600仟元)	90.91%	(\$ 2,503)	\$ 23,431
磐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27,923 (USD 4,000仟元)	(二)	109,549 (USD 3,420仟元)	-	-	109,549 (USD 3,420仟元)	78.23%	7,183	112,733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47,821 (USD 1,531仟元)	(二)	-	47,821 (USD 1,531仟元)	-	\$ 47,821 (USD 1,531仟元)	100.00%	5,391	50,276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 184,610 (HKD 6,600仟元及 USD 4,781仟元)	\$ 194,948 (HKD 9,600仟元及 USD 4,838仟元)	\$ 308,40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十一(一)7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外銷銷貨之明細如下：

銷售地區		99 年 度		98 年 度	
歐	洲	\$	436,623	\$	200,731
亞	洲		262,611		158,514
美	洲		129,079		313,400
		\$	828,313	\$	672,645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114,904	13	\$ 55,357	8
甲客戶	87,056	10	15,478	2
乙客戶	11,445	1	224,205	32
	\$ 213,405	24	\$ 295,040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224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6,792	18	\$ 232,728	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31	-	1,47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33,901	13	57,105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04,448	10	94,677	10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5,708	3	24,82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5,380	1	7,090	1
120X	存貨	四(三)	124,639	12	135,971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20,432	2	13,92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9,273	1	6,7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1,404</u>	<u>60</u>	<u>574,568</u>	<u>6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3,159	2	8,59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20,846	22	185,129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34,005</u>	<u>24</u>	<u>193,721</u>	<u>21</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174	6	56,389	6
1531	機器設備		9,707	1	15,207	2
1561	辦公設備		3,649	-	8,508	1
1631	租賃改良		2,677	-	5,667	1
1681	其他設備		44,549	4	38,978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4,957	18	192,950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34,272)	(3)	(45,921)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7	-	2,7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3,642</u>	<u>15</u>	<u>149,809</u>	<u>1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53	-	5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59	-	1,613	-
1830	遞延費用		5,196	-	5,206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	5,726	1	14,3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281</u>	<u>1</u>	<u>21,168</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2,385</u>	<u>100</u>	<u>\$ 939,324</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76,735	8	\$ 160,819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	-	20,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及十	17	-	-	-
2120	應付票據		11,835	1	7,775	1
2140	應付帳款		73,838	7	39,826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5,068	6	31,398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5,314	-	7,130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55,543	6	48,450	5
2260	預收款項		57,509	6	9,33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8,831	2	20,98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797	2	10,5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3,487</u>	<u>38</u>	<u>356,295</u>	<u>3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47,278	5	66,19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147	-	1,40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24	-	1,43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71	-	2,831	-
2XXX	負債總計		<u>432,936</u>	<u>43</u>	<u>425,317</u>	<u>4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80,909	38	369,922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74,093	7	74,093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00	-	-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7,173	3	21,5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72	8	57,791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2	66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33)	-	(6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5,907)	(1)	(9,92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69,449</u>	<u>57</u>	<u>514,007</u>	<u>5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02,385</u>	<u>100</u>	<u>\$ 939,32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974,737	100	\$	862,486	101
4170 銷貨退回		(3,597)	-	(3,878)	(1)
4190 銷貨折讓		(1,864)	-	(1,4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69,276	100		857,19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九)及五	(693,774)	(72)	(590,660)	(69)
5910 營業毛利			275,502	28		266,535	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082)	(1)	(9,349)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349	1		5,952	1
營業毛利淨額			271,769	28		263,138	31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3,067)	(6)	(48,85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376)	(5)	(36,7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59)	(10)	(84,06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902)	(21)	(169,680)	(20)
6900 營業淨利			65,867	7		93,45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8	-		43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342	-		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四)		-	-		4,970	1
7160 兌換利益			8,579	1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862	-		3,8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011	1		9,33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96)	-	(3,913)	-
7560 兌換損失			-	-	(33,029)	(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3,837)	(1)	(286)	-
7880 什項支出		(97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05)	(1)	(37,228)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573	7		65,565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7,019)	(1)	(9,083)	(1)
9600 本期淨利		\$	61,554	6	\$	56,482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82	\$	1.63	\$	1.74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78	\$	1.60	\$	1.71
			\$	1.60	\$	1.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6,666	\$ 73,050	\$ -	\$ -	\$ 18,748	\$ 40,425	\$ 12,019	\$ -	(\$ 4,022)	\$ 496,886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四(二十))	-	-	-	-	-	(15,141)	-	-	-	(15,14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股票股利	10,599	-	-	-	-	(10,599)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599)	-	-	-	(10,599)
員工股票紅利	2,657	1,043	-	-	-	-	-	-	-	3,700
99 年度淨利	-	-	-	-	-	56,482	-	-	-	56,48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1,355)	-	-	(11,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0)	-	(6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5,906)	(5,906)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9,922</u>	<u>\$ 74,093</u>	<u>\$ -</u>	<u>\$ -</u>	<u>\$ 21,525</u>	<u>\$ 57,791</u>	<u>\$ 664</u>	<u>(\$ 60)</u>	<u>(\$ 9,928)</u>	<u>\$ 514,007</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514,00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25,638)
100 年度淨利	-	-	-	-	-	61,554	-	-	-	61,55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14,4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96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569,449</u>

註：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2,100，暨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3,700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1,554	\$		56,482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082			9,349
已實現銷貨毛利	(9,349)	(5,9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37			-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64)			5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6			851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97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2)	(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72	(41)
折舊費用			9,715			9,360
各項攤提			2,538			2,533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27	(928)
應收帳款淨額	(76,632)			29,506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34,112)	(42,6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7)			22,8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3)			599
存貨	(4,561)	(22,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8			2,607
其他流動資產	(2,503)	(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20)			-
應付票據			4,060	(7,367)
應付帳款			34,012	(1,7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70			17,953
應付所得稅	(1,816)			2,522
應付費用			7,093			11,870
預收款項			48,175			3,199
其他流動負債			4,490	(1,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136			94,67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 2,404	(\$ 2,1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741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2,910)	(61,137)
購置固定資產	(14,520)	(15,1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46)	1,126
遞延費用增加	(2,528)	(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00)	(62,2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084)	19,7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71)	(14,8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9)
發放現金股利	(25,638)	(10,599)
庫藏股轉讓員工	4,021	-
庫藏股交易	-	(5,9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72)	(1,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936)	30,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28	201,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792	\$ 232,7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573	\$ 3,9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17	\$ 3,9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0,987	\$ 10,5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8,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1,27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7	\$ -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 24,341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

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三次修訂，修訂會計政策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

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2	\$ 874
支票存款	161	204
活期存款	176,219	179,174
定期存款	-	52,476
	<u>\$ 176,792</u>	<u>\$ 232,728</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37,088	\$ 60,194
減：備抵呆帳	(3,187)	(3,089)
	<u>\$ 133,901</u>	<u>\$ 57,105</u>

(三) 存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3,735	(\$ 17,312)	\$ 46,4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964	(19,768)	47,196
製成品	45,950	(17,813)	28,137
商品	5,029	(2,146)	2,883
合計	<u>\$ 181,678</u>	<u>(\$ 57,039)</u>	<u>\$ 124,639</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9,839	(\$ 14,604)	\$ 45,235
在製品及半成品	62,762	(15,328)	47,434
製成品	52,981	(15,870)	37,111
商品	8,792	(2,601)	6,191
合計	<u>\$ 184,374</u>	<u>(\$ 48,403)</u>	<u>\$ 135,97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7,894)	(\$ 576,67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36)	(851)
存貨盤損	(3)	(66)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6</u>	<u>-</u>
	<u>(\$ 693,774)</u>	<u>(\$ 590,66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5,50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847</u>	<u>-</u>
	<u>\$ 13,159</u>	<u>\$ 8,592</u>

1.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 \$1,279。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處分 BM Technology 及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 \$14,741，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970。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102,461	78.23%	\$ 95,241	78.2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57,831	100.00%	50,314	100.00%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23,492	100.00%	23,431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22,979	100.00%	-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10,316	100.00%	10,044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3,060	100.00%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707	100.00%	830	100.00%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	13.10%	5,269	19.00%
	<u>\$220,846</u>		<u>\$185,129</u>	

表列負債科目：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 -	-	\$ 1,408	100.00%
---------------------------------------	------	---	----------	---------

2.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u>	<u>99年</u>
Flourish	\$ 3,095	\$ 5,437
Arbor Korea	252	-
Arbor France	183	(2,358)
Arbor Solution	153	(1,443)
Guiding	(151)	(166)
康泰克	(467)	(3,142)
卓高	(825)	4,268
Allied Info	(1,898)	(2,503)
	<u>\$ 342</u>	<u>\$ 93</u>

3.本公司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

國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之人士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之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之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匯出歐元 300,000 元。業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為業務所需，於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共美金 1,531 仟元投資 Flourish，同時轉投資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7.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174	(9,905)	46,269
機器設備	9,707	(7,305)	2,402
辦公設備	3,649	(2,180)	1,469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49	(13,681)	30,86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187,914</u>	<u>(\$ 34,272)</u>	<u>\$ 153,642</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89	(8,912)	47,477
機器設備	15,207	(11,803)	3,404
辦公設備	8,508	(6,736)	1,772
租賃改良	5,667	(4,582)	1,085
其他設備	38,978	(13,888)	25,090
預付設備款	2,780	-	2,780
	<u>\$ 195,730</u>	<u>(\$ 45,921)</u>	<u>\$ 149,809</u>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31,735	\$ 60,819
信用借款	45,000	100,000
	<u>\$ 76,735</u>	<u>\$ 160,819</u>
利率區間	1.470%~1.895%	1.250%~1.830%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20,000</u>
借款利率		0.87%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17</u>	<u>\$ -</u>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837及\$28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9日
"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2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	99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598	\$ 9,0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421</u>	<u>-</u>
所得稅費用	7,019	9,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18)	(2,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u>413</u>	<u>654</u>
應付所得稅	<u>\$ 5,314</u>	<u>\$ 7,1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118	\$ 63,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22,960)	(\$ 35,06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 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7,038	9,696	48,403	8,229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13,082	2,224	9,349	1,589
投資抵減		<u>18,999</u>		<u>10,682</u>
		32,571		22,152
備抵評價		(<u>12,139</u>)		(<u>8,225</u>)
		<u>20,432</u>		<u>13,92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u>16,359</u>		<u>40,997</u>
		16,547		41,185
備抵評價		(<u>10,821</u>)		(<u>26,836</u>)
		<u>5,726</u>		<u>14,349</u>
		<u>\$ 26,158</u>		<u>\$ 28,276</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6,492	\$ -	截至民國100年度
"	18,999	18,999	截至民國101年度
"	<u>16,359</u>	<u>16,359</u>	截至民國102年度
	<u>\$ 41,850</u>	<u>\$ 35,35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一) 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1,832	\$ 25,951
抵押借款	54,277	61,2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31)	(20,989)
	<u>\$ 47,278</u>	<u>\$ 66,191</u>
利率區間	1.69%~2.21%	1.56%~2.02%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322 及\$281。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69	1,681
累積給付義務	2,469	1,68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843	1,303
預計給付義務	4,312	2,9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2)	(281)
提撥狀況	3,990	2,7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	(58)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575)	(1,3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85	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147</u>	<u>\$ 1,400</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53</u>	<u>\$ 58</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733</u>	<u>\$ 60</u>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成本	\$ 67	\$ 5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	(7)
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1	24
淨退休金成本	\$ 117	\$ 7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15 及 \$4,484。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550,000，實收資本額為 \$380,90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987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0,599 暨員工紅利 3,700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546，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10%。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

抵比率為 10.20%。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及 9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8	\$ -	\$ 2,777	\$ -
股票股利	10,987	0.3	10,599	0.3
現金股利	25,638	0.7	10,599	0.3
合計	<u>\$ 42,273</u>		<u>\$ 23,975</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股票股利	11,371	\$ 0.3
現金股利	26,532	0.7
董監事酬勞	1,400	
員工現金紅利	2,200	
合計	<u>\$ 47,658</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100 及 \$1,400，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損益。

(十六)庫藏股

100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3(仟股)	-	336(仟股)	367(仟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 \$5,907。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

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4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367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u>	<u>估計未來</u>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000</u>		<u>2,000</u>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2,000張，每張可認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履約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1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5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1,554	\$ 56,482
	擬制淨利	61,554	56,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3	1.50
	擬制每股盈餘	1.63	1.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0	1.48
	擬制每股盈餘	1.60	1.48

5.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平價值如下：

<u>衡量日</u>	<u>預期</u>	<u>每單位</u>				
<u>履約價格</u>	<u>標的市價</u>	<u>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公平價值</u>
10.00元	14.88元	33.19%	2.625年	4.78%	2.38%	4.6844元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8,573	\$61,554	37,686	\$1.82	\$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8,573	\$61,554	38,495	\$1.78	\$1.60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99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65,565	\$56,482	37,583	\$1.74	\$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63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65,565	\$56,482	38,290	\$1.71	\$1.48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9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911	\$ 102,799	\$ 135,710
勞健保費用	2,956	7,430	10,386
退休金費用	1,779	4,753	6,532
其他用人費用	1,637	3,137	4,774
折舊費用	1,158	8,557	9,715
攤銷費用	13	2,525	2,538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031	\$ 80,116	\$ 108,147
勞健保費用	1,921	5,530	7,451
退休金費用	1,172	3,386	4,558
其他用人費用	1,408	2,911	4,319
折舊費用	1,114	8,246	9,360
攤銷費用	17	2,516	2,533

(二十) 前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提供部分設計服務及相關模具設備開模及增添，因紀錄上發生錯誤，而於民國 99 年度調整前期損益，此項前期損益調整金額對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當期損益影響皆未達重編財務報表標準，故本公司將該影響數 \$15,141 調整民國 99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相關調整影響數詳下表列示：

	98 年 度	97 年 度
對資產影響：		
固定資產減少	(\$ 9,422)	(\$ 9,503)
對當期稅前淨利影響：		
銷貨收入減少	(\$ 9,422)	(\$ 9,503)
折舊費用減少	1,846	1,938
	(\$ 7,576)	(\$ 7,5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Flourish)	"
Arbor Korea Co.,Ltd.(Arbor Korea)(註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欣亞博)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維欣)	"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註2)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子公司Arbor Korea。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士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110,953	11	\$ 61,787	7
Flourish	91,275	9	114,904	13
Arbor France	36,744	4	21,377	2
Guiding	-	-	9	-
其他	7,771	1	1,633	-
	<u>\$ 246,743</u>	<u>25</u>	<u>\$ 199,710</u>	<u>22</u>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2~4個月。

(2)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已銷除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應收帳款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已銷除之 銷貨金額	應收帳款
Guiding	\$ 22,556	\$ 22,556	\$ 14,909	\$ 14,909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Guiding	\$ 270,348	44	\$ 206,206	39
上田	4,072	1	4,364	1
Flourish	3,891	1	12,946	2
	\$ 278,311	46	\$ 223,516	42

3. 佣金支出

民國 100 年度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為\$10,561，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5%決定之，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為\$4,338(表列應付費用)。

4.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61,401	26	\$ 26,016	17
Flourish	29,742	12	58,498	39
Arbor France	7,561	3	9,221	4
其他	5,744	2	942	1
	\$ 104,448	43	\$ 94,677	61

5.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代購料款	\$ 8,915	\$ 1,705
磐鴻	管理收入	7,656	7,381
Arbor Solution	銷貨及管理收入	4,412	6,586
Arbor France	銷貨及管理收入	2,629	2,114
東方維欣	管理收入	1,249	971
Flourish	銷貨及管理收入	847	5,401
其他	管理收入	-	663
		\$ 25,708	\$ 24,82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4,325	\$ 87	\$ -	\$ 4,412
Arbor France	2,629	-	-	2,629
Flourish	847	-	-	847
	<u>\$ 7,801</u>	<u>\$ 87</u>	<u>\$ -</u>	<u>\$ 7,888</u>

	99 年 12 月 31 日			
	9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6,528	\$ -	\$ 58	\$ 6,586
Flourish	5,401	-	-	5,401
Arbor France	1,368	-	-	1,368
	<u>\$ 13,297</u>	<u>\$ -</u>	<u>\$ 58</u>	<u>\$ 13,355</u>

6.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百分比(%)
Guiding	\$ 54,750	40	\$ 16,867	24
上田	10,318	7	14,531	20
	<u>\$ 65,068</u>	<u>47</u>	<u>\$ 31,398</u>	<u>44</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27,097 及 \$24,080。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 30 天付款。

7.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列示如下：

保證對象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Guiding	<u>\$ 94,275</u>	<u>\$ 21,775</u>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6,106	\$	5,832
獎金		2,694		2,655
業務執行費用		353		470
盈餘分配項目		1,950		1,957
合計	\$	11,103	\$	10,914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民國99年度薪酬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民國100年度薪酬係預估數，實際發放數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6,155	\$ 107,131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2,854	5,258	開立信用狀
	\$ 109,009	\$ 112,38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1年度	\$ 3,678
民國102年度	3,497
	\$ 7,175

(二) 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99年4月23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合作關係，且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並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

有關達爾特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之刑事侵占告訴業於民國99年9月29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調偵字第1691號函獲不起訴處分。另本公司已於民國99年7月與達爾特針對上述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專利及模具達成協議，本公司於收到達爾特積欠之款項後，已返還相關之機密文件及模具。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47,060	\$ -	\$ 447,0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359	-	2,32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01,850	-	301,850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7	-	17
	<u>帳面價值</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17,900	\$ -	\$ 417,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2	-	-
存出保證金	1,613	-	1,59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29,257	-	329,257
長期借款	66,191	-	66,19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 \$94,275 及 \$21,775。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59 及 \$1,613；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3；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844 及 \$267,999。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止產生美金 8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 \$24,20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3,820 及 \$28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

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四)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350	\$ -	-	2	\$ -	-	\$ -	-	\$ -	\$113,890	\$113,89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0,835	\$ 94,275	\$ 94,275	\$ -	16.56	\$ 284,725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707	100.00%	\$ 70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3,060	100.00%	3,060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2,979	100.00%	22,979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102,461	78.23%	102,461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23,492	100.00%	23,492
"	"	Arbor France S.A.S	"	-	10,316	100.00%	10,316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57,831	100.00%	57,831
					<u>\$ 220,846</u>		<u>\$ 220,846</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 23,492</u>	90.91%	<u>\$ 23,492</u>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 122,851</u>	100.00%	<u>\$ 122,851</u>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 57,783</u>	100.00%	<u>\$ 57,783</u>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u>(\$ 6,811)</u>	100.00%	<u>(\$ 6,811)</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0,348	4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54,750)	4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0,953	11%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1,401	2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1,275	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29,742	12%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599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8,195	3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9,884	98%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34,317	99%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8,275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32,124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4,317	2.96	-	無此情形	\$ 39,59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合作金庫、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8,3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3,837。

(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49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2,979	新台幣	\$ 153	新台幣	\$ 15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707	新台幣	(151)	新台幣	(151)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1,898)	新台幣	(1,89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3,420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	78.23	新台幣	102,461	新台幣	(1,056)	新台幣	(825)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316	新台幣	183	新台幣	18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831	新台幣	3,095	新台幣	3,095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3,060	新台幣	252	新台幣	252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2,088)	新台幣	(1,898)
卓高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851	新台幣	153	新台幣	153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783	新台幣	3,094	新台幣	3,094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6,811)	新台幣	(2,757)	新台幣	(2,757)

(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1,898)	\$ 23,492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	-	109,549	78.23	153	122,851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3,094	57,783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2,757)	(6,8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610	\$ 194,948	\$ 341,6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十一(一)7 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62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6,854	27	\$ 296,340	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187	-	1,92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五	248,874	24	137,432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0,645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	-	2,29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6,254	-	7,573	1
120X	存貨	四(三)	252,731	24	277,957	2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20,432	2	13,92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724	2	16,90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4,056</u>	<u>79</u>	<u>764,994</u>	<u>7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3,159	1	8,59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	-	5,26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159</u>	<u>1</u>	<u>13,861</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248	5	56,389	6
1531	機器設備		47,642	5	44,007	4
1561	辦公設備		8,614	1	13,043	1
1631	租賃改良		2,677	-	5,667	1
1681	其他設備		44,570	4	39,413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7,952	22	226,720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50,877)	(5)	(58,22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7	-	2,78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0,032</u>	<u>17</u>	<u>171,280</u>	<u>18</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6,968	1	6,789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53	-	5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021</u>	<u>1</u>	<u>6,847</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710	-	2,320	-
1830	遞延費用		5,391	1	6,505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	5,726	1	14,34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827</u>	<u>2</u>	<u>23,17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39,095</u>	<u>100</u>	<u>\$ 980,156</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76,735	7	\$	160,81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八)		-	-		20,00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17	-		-	-		
2120	應付票據			11,835	1		7,775	1		
2140	應付帳款			128,999	12		72,700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318	1		14,53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6,202	1		7,130	1		
2170	應付費用			55,081	5		44,324	5		
2260	預收款項			65,261	6		11,01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8,831	2		20,989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6,056	2		10,4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9,335	37		369,687	3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47,278	5		66,191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278	5		66,191	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147	-		1,4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71	-		1,424	-		
2XXX	負債總計			438,784	42		437,302	4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380,909	37		369,922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74,093	7		74,093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00	-		-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27,173	3		21,5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72	7		57,791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82	2		66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733)	-	(6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5,907)	(1)	(9,92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9,449	55		514,007	52		
3610	少數股權			30,862	3		28,847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00,311	58		542,854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9,095	100	\$	980,1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04,492	101	\$ 974,942	100
4170 銷貨退回		(6,813)	(1)	(3,878)	-
4190 銷貨折讓		(4,030)	-	(1,4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93,649	100	969,651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805,751)	(68)	(620,928)	(64)
5910 營業毛利		387,898	32	348,723	36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2,612)	(11)	(108,84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912)	(6)	(50,8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87)	(10)	(96,13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7,211)	(27)	(255,850)	(26)
6900 營業淨利		60,687	5	92,87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1	-	58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四)	-	-	4,970	-
7160 兌換利益		10,731	1	-	-
7480 什項收入		7,679	1	6,10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21	2	11,6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34)	-	(3,94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467)	-	(3,142)	-
7560 兌換損失		-	-	(27,764)	(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九)	(3,837)	(1)	(286)	-
7880 什項支出		(1,857)	-	(2,4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95)	(1)	(37,614)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113	6	66,914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8,978)	(1)	(9,49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1,135	5	\$ 57,420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1,554	5	\$ 56,482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19)	-	938	-
		\$ 61,135	5	\$ 57,420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87	\$ 1.63	\$ 1.76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83	\$ 1.60	\$ 1.72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暨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666	\$ 73,050	\$ -	\$ -	\$ 18,748	\$ 40,425	\$ 12,019	\$ -	(\$ 4,022)	\$ 29,713	\$ 526,599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四(二十))	-	-	-	-	-	(15,141)	-	-	-	-	(15,14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7	(2,777)	-	-	-	-	-
股票股利	10,599	-	-	-	-	(10,5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599)	-	-	-	-	(10,599)
員工股票紅利	2,657	1,043	-	-	-	-	-	-	-	-	3,700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56,482	-	-	-	938	57,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1,355)	-	-	(1,804)	(13,1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0)	-	-	(6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5,906)	-	(5,90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9,922</u>	<u>\$ 74,093</u>	<u>\$ -</u>	<u>\$ -</u>	<u>\$ 21,525</u>	<u>\$ 57,791</u>	<u>\$ 664</u>	<u>(\$ 60)</u>	<u>(\$ 9,928)</u>	<u>\$ 28,847</u>	<u>\$ 542,854</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922	\$ 74,093	\$ -	\$ -	\$ 21,525	\$ 57,791	\$ 664	(\$ 60)	(\$ 9,928)	\$ 28,847	\$ 542,85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8	(5,648)	-	-	-	-	-
股票股利	10,987	-	-	-	-	(10,9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5,638)	-	-	-	-	(25,638)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61,554	-	-	-	(419)	61,13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14,418	-	-	2,434	16,8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673)	-	-	(67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00	-	-	-	-	-	4,021	-	4,82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960	-	-	-	-	-	-	96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909</u>	<u>\$ 74,093</u>	<u>\$ 800</u>	<u>\$ 960</u>	<u>\$ 27,173</u>	<u>\$ 77,072</u>	<u>\$ 15,082</u>	<u>(\$ 733)</u>	<u>(\$ 5,907)</u>	<u>\$ 30,862</u>	<u>\$ 600,311</u>

註：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2,100，暨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1,400 及員工紅利\$3,700 已分別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1,135	\$		57,420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37			286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4,937)			1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243			6,352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處分投資利益			-	(4,97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67			3,1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0			23
折舊費用			13,216			12,549
各項攤提			5,246			4,969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80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13	(1,052)
應收帳款淨額	(106,505)			63,73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0,645			21,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4			8,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5)			760
存貨	(6,274)	(108,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8			2,607
其他流動資產	(819)	(7,8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820)	(286)
應付票據			4,060	(7,367)
應付帳款			56,299			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3)	(2,201)
應付所得稅	(928)			2,522
應付費用			10,757			9,514
預收款項			54,242			-
其他流動負債			5,656			8,3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763			83,216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 2,404	(\$ 2,1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741
購置固定資產	(21,327)	(17,4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71
無形資產增加	-	(6,7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0)	1,173
遞延費用增加	(4,174)	(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87)	(10,32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084)	19,79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1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071)	(14,8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8
發放現金股利	(25,638)	(10,599)
庫藏股轉讓員工	4,021	-
庫藏股交易	-	(5,9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772)	(1,490)
匯率影響數	15,010	(12,10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486)	57,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340	239,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854	\$ 296,34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573	\$ 3,9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840	\$ 4,43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u>		
股票股利轉增資	\$ 10,987	\$ 10,5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3,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8,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帳列應收票據	\$ 1,27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7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82年9月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4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78.23	78.23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註二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三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二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一：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法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匯出歐元 300,000 元。業已於 99 年 3 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本公司為業務所需，於民國 9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匯出美金 1,531 仟元投資 Flourish，同時轉投資欣亞博。

註三：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三次修訂，修訂會計政策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 1 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估計剩餘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5	\$ 1,686
支票存款	2,120	1,769
活期存款	274,039	240,409
定期存款	-	52,476
	<u>\$ 276,854</u>	<u>\$ 296,34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54,106	\$ 147,367
減：備抵呆帳	(5,232)	(9,935)
	<u>\$ 248,874</u>	<u>\$ 137,432</u>

(三)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123,246	(\$ 30,196)	\$ 93,050
在製品及半成品	87,362	(21,169)	66,193
製成品	119,681	(30,631)	89,050
商品	6,673	(2,235)	4,438
合計	<u>\$ 336,962</u>	<u>(\$ 84,231)</u>	<u>\$ 252,731</u>

	<u>99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114,518	(\$ 20,764)	\$ 93,754
在製品及半成品	81,050	(16,352)	64,698
製成品	132,660	(22,795)	109,865
商品	12,310	(2,670)	9,640
合計	<u>\$ 340,538</u>	<u>(\$ 62,581)</u>	<u>\$ 277,9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u>	<u>99年</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4,164)	(\$ 601,4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43)	(6,352)
存貨盤損	(3)	(13)
存貨報廢損失	(7,257)	(13,0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	-
	<u>(\$ 805,751)</u>	<u>(\$ 620,928)</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5,50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
	<u>\$ 13,159</u>	<u>\$ 8,592</u>

1.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

減資退還股款，各股東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本公司因上述減資收回股款\$1,279。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處分 BM Technology 及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共計\$14,741，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970。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 -	-	\$ 5,269	19.00%

2.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康泰克	(\$ 467)	(\$ 3,142)

3. 本公司原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固定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248	(9,979)	46,269
機器設備	47,642	(20,755)	26,887
辦公設備	8,614	(5,180)	3,434
租賃改良	2,677	(1,201)	1,476
其他設備	44,570	(13,762)	30,808
預付設備款	2,957	-	2,957
	<u>\$ 230,909</u>	<u>(\$ 50,877)</u>	<u>\$ 180,032</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89 (8,912)	47,477
機器設備	44,007 (20,890)	23,117
辦公設備	13,043 (9,607)	3,436
租賃改良	5,667 (4,582)	1,085
其他設備	39,413 (14,229)	25,184
預付設備款	2,780	-	2,780
	<u>\$ 229,500</u>	<u>(\$ 58,220)</u>	<u>\$ 171,28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31,735	\$ 60,819
信用借款	45,000	100,000
	<u>\$ 76,735</u>	<u>\$ 160,819</u>
利率區間	1.470%~1.895%	1.25%~1.83%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借款利率		0.87%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17	\$ -

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所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837及\$28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1月9日
"	USD 300 (仟元)	100年11月22日至101年1月2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	USD 100 (仟元)	100年11月25日至101年1月30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避險關係未同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所有條件，故

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57	\$ 9,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421	-
所得稅費用	8,978	9,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18)	(2,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7	654
扣繳稅款	(1,075)	(411)
應付所得稅	<u>\$ 6,202</u>	<u>\$ 7,13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740	\$ 65,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27,582)	(\$ 37,47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 9,719	\$ 1,65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84,231	14,318	62,581	10,639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13,082	2,224	9,349	1,589
投資抵減		18,999		10,682
		37,193		24,562
備抵評價		(16,761)		(10,635)
		<u>20,432</u>		<u>13,927</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16,359		40,997
		16,547		41,185
備抵評價		(10,821)		(26,836)
		5,726		14,349
		<u>\$ 26,158</u>		<u>\$ 28,276</u>

4.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6,492	\$ -	截至民國100年度
"	18,999	18,999	截至民國101年度
"	16,359	16,359	截至民國102年度
	<u>\$ 41,850</u>	<u>\$ 35,358</u>	

5.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之優惠(兩免三減)，可於該法令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者，優惠期限自該法令施行年度(民國 97 年度)起算。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一) 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1,832	\$ 25,951
抵押借款	54,277	61,22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31)	(20,989)
	<u>\$ 47,278</u>	<u>\$ 66,191</u>
利率區間	1.69%~2.21%	1.56%~2.02%

(十二)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專戶餘額分別為\$322 及\$281。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469	1,681
累積給付義務	2,469	1,681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843	1,303
預計給付義務	4,312	2,9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22)	(281)
提撥狀況	3,990	2,7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	(58)
退休金損失之未攤銷餘額	(2,575)	(1,3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85	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47	\$ 1,40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53	\$ 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33	\$ 60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成本	\$ 67	\$ 5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	(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	5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51	24
淨退休金成本	\$ 117	\$ 74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其餘海外子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及相關政策。
- (4)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0,533 及 \$ 7,381。

(十三)股本

- 1.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 550,000，實收

資本額為\$380,909，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987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0年7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599暨員工紅利\$3,700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5%~15%，董事監察人酬勞1%~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份為限。
3.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546，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6.10%。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100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0.20%。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0年5月19日及99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8	\$ -	\$ 2,777	\$ -
股票股利	10,987	0.3	10,599	0.3
現金股利	25,638	0.7	10,599	0.3
合計	<u>\$ 42,273</u>		<u>\$ 23,975</u>	

上述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31日之董事會提議內容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股票股利	11,371	\$ 0.3
現金股利	26,532	0.7
董監事酬勞	1,400	
員工現金紅利	2,200	
合計	<u>\$ 47,658</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00 及 \$1,400，係以民國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100 及董監酬勞\$1,400，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之差異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損益。

(十六) 庫藏股

100 年 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03(仟股)	-	336(仟股)	367(仟股)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5,907。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u>367</u>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員工認股權計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	履約價格	認股權	履約價格
	數量	(元)	數量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00</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2,000</u>		<u>2,000</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 2,000 張，每張可認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履約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5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61,554	\$ 56,482
	擬制淨利	61,554	56,4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3	1.50
	擬制每股盈餘	1.63	1.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60	1.48
	擬制每股盈餘	1.60	1.48

5.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平價值如下：

衡量日	預期	每單位				
履約價格	標的市價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公平價值
10.00元	14.88元	33.19%	2.625年	4.78%	2.38%	4.6844元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70,532	\$ 61,554	37,686	<u>\$ 1.87</u>	<u>\$ 1.6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62		
員工分紅	-	-	14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70,532</u>	<u>\$ 61,554</u>	<u>38,495</u>	<u>\$ 1.83</u>	<u>\$ 1.6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99 年 度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65,976	56,482	37,583	<u>\$1.76</u>	<u>\$1.5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63		
員工分紅	-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65,976</u>	<u>\$ 56,482</u>	<u>38,290</u>	<u>\$1.72</u>	<u>\$1.48</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9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調整之。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784	\$ 176,460	\$ 222,244
勞健保費用	3,260	11,044	14,304
退休金費用	2,034	8,616	10,650
其他用人費用	1,830	4,157	5,987
折舊費用	4,196	9,020	13,216
攤銷費用	1,230	4,016	5,246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138	\$ 136,625	\$ 174,763
勞健保費用	2,060	8,481	10,541
退休金費用	1,366	6,089	7,455
其他用人費用	1,561	3,461	5,022
折舊費用	3,806	8,743	12,549
攤銷費用	1,374	3,595	4,969

(二十) 前期損益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提供部分設計服務及相關模具設備開模及增添，因紀錄上發生錯誤，而於民國 99 年度調整前期損益，此項前期損益調整金額對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當期損益影響皆未達重編財務報表標準，故本公司將該影響數 \$15,141 調整民國 99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相關調整影響數詳下表列示：

	98 年 度	97 年 度
對資產影響：		
固定資產減少	(\$ 9,422)	(\$ 9,503)
對當期稅前淨利影響：		
銷貨收入減少	(\$ 9,422)	(\$ 9,503)
折舊費用減少	1,846	1,938
	(\$ 7,576)	(\$ 7,56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安本科技有限公司(安本)(註2)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附列僅供參考。

註2:本公司董事長為安本科技主要出資人二等親之親屬，該出資人已於民國100年12月，將持有90%股權全數轉賣予好濤有限公司(非關係人)，惟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變更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安本	\$ 25,961	\$ 16,290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占該科目 百分比(%)
	2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四個月。

2. 進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上田	\$ 4,072	\$ 4,364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	-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安本	\$ -	-	\$ 10,645	7

4.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康泰克		代墊款	\$ -	\$ 2,294

5. 應付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10,318	8	\$ 14,531	1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 \$27,097 及 \$24,080。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 30 天付款。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	\$ 19,267	\$ 10,689
獎金	2,694	2,655
業務執行費用	353	470
盈餘分配項目	1,950	1,957
合計	\$ 24,264	\$ 15,771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 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6,155	\$ 107,131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2,854	5,258	開立信用狀
	\$ 109,009	\$ 112,38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

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 101 年度	\$ 11,597
民國 102 年度	7,727
民國 103 年度	1,436
	<u>\$ 20,760</u>

(二)本公司之廠商－美商達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爾特」)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發函表示終止與本公司合作關係，且要求於雙方關係終止後，本公司應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及模具，達爾特並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刑事侵占告訴。

有關達爾特對本公司董事長個人提出之刑事侵占告訴業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調偵字第 1691 號函獲不起訴處分。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與達爾特針對上述返還相關機密文件、專利及模具達成協議，本公司於收到達爾特積欠之款項後，已返還相關之機密文件及模具。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3,169	\$ -	\$ 533,1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3,710	-	3,6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1,799	-	301,799
長期借款	47,278	-	47,27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	-	17

	99 年 12 月 31 日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56,205	\$ -	\$ 456,205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2	-	-
存出保證金	2,320	-	2,30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41,138	-	341,138
負債			
長期借款	66,191	-	66,19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之子公司，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 \$94,275 及 \$21,775。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10 及 \$2,320；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2,844 及 \$267,999。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8。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止產生美金 800,000 元之現金流出及\$24,202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損失分別為\$3,820 及\$28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其他重要事項或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七)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北京東方維欣 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克(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350	\$ -	-	2	\$ -	-	\$ -	-	\$ -	\$113,890	\$113,89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 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皆以淨值 20%為限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0,835	\$ 94,275	\$ 94,275	\$ -	16.56	\$ 284,725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0	\$ 707	100.00%	\$ 707
"	"	Arbor Korea Co., Ltd.	"	21,380	3,060	100.00%	3,060
"	"	Arbor Solution, Inc.	"	9,000,000	22,979	100.00%	22,979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102,461	78.23%	102,461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23,492	100.00%	23,492
"	"	Arbor France S.A.S	"	-	10,316	100.00%	10,316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57,831	100.00%	57,831
					<u>\$ 220,846</u>		<u>\$ 220,846</u>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3,092	19.00%	
					<u>\$ 13,159</u>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 23,492</u>	90.91%	<u>\$ 23,492</u>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 122,851</u>	100.00%	<u>\$ 122,851</u>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 57,783</u>	100.00%	<u>\$ 57,783</u>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u>(\$ 6,811)</u>	100.00%	<u>(\$ 6,811)</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70,348	44%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 54,750)	4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0,953	11%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1,401	26%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1,275	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29,742	12%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599	39%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68,195	3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19,884	98%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134,317	99%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98,275	100%	約月結180天	與一般價格相當	約為3-6個月	32,124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4,317	2.96	-	無此情形	\$ 39,59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分別與玉山銀行、合作金庫、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8,300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3,837。

(八)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49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2,979	新台幣	\$ 153	新台幣	\$ 153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707	新台幣	(151)	新台幣	(151)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1,898)	新台幣	(1,898)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3,420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	78.23	新台幣	102,461	新台幣	(1,056)	新台幣	(825)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0,316	新台幣	183	新台幣	183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香港	貿易及投資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831	新台幣	3,095	新台幣	3,095
"	Arbor Korea Co., 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3,060	新台幣	252	新台幣	252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23,492	新台幣	(2,088)	新台幣	(1,898)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22,851	新台幣	153	新台幣	153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57,783	新台幣	3,094	新台幣	3,09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6,811)	新台幣	(2,757)	新台幣	(2,757)

(九)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1,898)	\$ 23,492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	-	109,549	78.23	153	122,851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3,094	57,783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2,757)	(6,81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610	\$ 194,948	\$ 341,66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一(一)7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110,953	註四	9%
		"	1	應收帳款	61,401	註四	6%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91,275	註四	8%
		"	1	應收帳款	29,742	註四	3%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36,744	註四	3%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0,348	註四	23%
		"	2	應收帳款	54,750	註四	5%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9,599	註四	18%
		"	3	應收帳款	68,195	註四	7%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288	註四	4%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19,884	註四	27%
		"	3	應收帳款	134,317	註四	13%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8,275	註四	8%
		"	3	應收帳款	32,124	註四	3%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27	註四	3%
5	Arbor France S.A.S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佣金收入	10,561	註四	1%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61,787	註四	5%
		"	1	應收帳款	26,016	註四	3%
		"	1	其他應收款	15,226	註四	2%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114,904	註四	10%
		"	1	應收帳款	58,498	註四	6%
		Arbor France S.A.S	1	銷貨收入	21,377	註四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	1	應收帳款	10,589	註四	1%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6,206	註四	18%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3,585	註四	15%
		"	3	應收帳款	42,380	註四	4%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35,516	註四	3%
		"	3	應收帳款	14,281	註四	1%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06	註四	3%
		"	3	應收帳款	33,124	註四	3%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258,395	註四	23%
		"	3	應收帳款	88,742	註四	9%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46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及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3-6個月。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29,392	\$ 277,116	\$ 146,885	\$ 44,359	\$ 6,740	\$ -	\$ 1,204,492
部門間交易	245,345	899,628	2,707	10,561	-	(1,158,241)	-
部門收入	\$ 974,737	\$ 1,176,744	\$ 149,592	\$ 54,920	\$ 6,740	(\$ 1,158,241)	\$ 1,204,492
利息收入	\$ 228	\$ 433	\$ 42	\$ -	\$ 8	\$ -	\$ 711
折舊、折耗與攤銷	\$ 12,253	\$ 6,094	\$ -	\$ 102	\$ 13	\$ -	\$ 18,462
所得稅費用	\$ 7,019	\$ 1,959	\$ -	\$ -	\$ -	\$ -	\$ 8,978
部門淨利	\$ 61,554	(\$ 8)	\$ 153	\$ 183	\$ 252	(\$ 580)	\$ 61,554
	99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62,614	\$ 191,935	\$ 92,618	\$ 27,775	\$ -	\$ 974,942	
部門間交易	199,872	704,002	-	7,880	(911,754)	-	
部門收入	\$ 862,486	\$ 895,937	\$ 92,618	\$ 35,655	(\$ 911,754)	\$ 974,942	
利息收入	\$ 434	\$ 106	\$ 40	\$ -	\$ -	\$ 580	
折舊、折耗與攤銷	\$ 11,893	\$ 5,541	\$ -	\$ 84	\$ -	\$ 17,518	
所得稅費用	\$ 9,083	\$ 411	\$ -	\$ -	\$ -	\$ 9,494	
部門淨利	\$ 56,482	\$ 8,183	(\$ 1,443)	(\$ 2,358)	(\$ 4,382)	\$ 56,48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移轉定價方式進行，向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3. 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決策者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民國100年度</u>		<u>民國9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29,392	\$ 180,135	\$ 662,614	\$ 179,627
中國大陸	277,116	31,051	191,935	32,614
韓國	6,740	831	-	-
美洲	146,885	149	92,618	90
歐洲	44,359	2,873	27,775	2,831
合計	<u>\$ 1,204,492</u>	<u>\$ 215,039</u>	<u>\$ 974,942</u>	<u>\$ 215,16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客戶	<u>\$ 242,322</u>	台灣	<u>\$ 87,056</u>	台灣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民國98年12月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民國98年12月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民國99年12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民國99年12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民國100年12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民國101年3月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民國102年3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民國101年12月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合併財務報表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3)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5. 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自採用日立即認

列費用。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6.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及員工分紅：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

(2)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且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前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

(3)民國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上市櫃前)之員工分紅，本公司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費用及負債，並依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故可能與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酬勞費用有所差異。

(4)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8. 所得稅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

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 50% 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299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724 仟元及新台幣 181,809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65 仟元及新台幣 6,23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

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6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8,137	18	\$ 159,688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八)		-	-	27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	-	34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40,633	14	97,411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3,391	8	65,567	7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39,259	4	59,634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779	-	8,308	1
120X	存貨	四(三)		158,533	15	143,504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19,892	2	12,62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5,878	2	8,8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8,552</u>	<u>63</u>	<u>556,244</u>	<u>6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3,159	1	8,59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02,317	20	187,161	2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15,476</u>	<u>21</u>	<u>195,753</u>	<u>2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7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174	6	56,389	6
1531	機器設備			10,730	1	15,300	2
1561	辦公設備			3,786	-	9,018	1
1631	租賃改良			4,231	-	2,461	-
1681	其他設備			44,919	4	36,669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8,041	18	188,038	20
15X9	減：累計折舊		(36,680)	(3)	(42,052)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87	-	4,50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5,748</u>	<u>15</u>	<u>150,490</u>	<u>16</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	-	5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59	-	1,265	-
1830	遞延費用			4,665	-	5,148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5,726	1	13,22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750</u>	<u>1</u>	<u>19,638</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32,579</u>	<u>100</u>	\$ <u>922,183</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9,141	11	\$	160,705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12	-		-	-
2120	應付票據			7,258	1		8,284	1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2,533	-		1,158	-
2140	應付帳款			100,509	10		50,913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5,031	4		24,25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九)		6,718	1		7,467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43,722	4		26,142	3
2260	預收款項			45,057	4		19,825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15,314	1		21,02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816	2		11,1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111	38		330,956	3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75,498	8		60,909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7	-		1,400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24	-		5,37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71	-		6,776	1
2XXX	負債總計			470,780	46		398,641	4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380,909	37		369,922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4,093	7		74,094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95	-		800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9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27,173	2		21,5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812	7		58,184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98	1		4,02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3)	-	(6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3,008)	-	(5,90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61,799	54		523,542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2,579	100	\$	922,18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29,473	100	\$ 193,806	100	
4170	銷貨退回		(177)	-	(195)	-	
4190	銷貨折讓		(53)	-	(7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9,243	100	193,53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八)及五	(162,923)	(71)	(144,618)	(74)	
5910	營業毛利		66,320	29	48,920	2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465)	(6)	(9,348)	(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082	6	9,348	5	
	營業毛利淨額		65,937	29	48,920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八)及五	(13,917)	(6)	(11,89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51)	(5)	(8,09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87)	(11)	(22,55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55)	(22)	(42,552)	(22)	
6900	營業淨利		15,882	7	6,368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	-	99	-	
7160	兌換利益		-	-	3,667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八)	-	-	15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八)	6	-	-	-	
7480	什項收入		169	-	24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9	-	4,16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2)	-	(1,09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13,244)	(6)	(6,234)	(3)	
7560	兌換損失		(5,468)	(2)	-	-	
7880	什項支出		(3)	-	(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377)	(8)	(7,377)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316)	(1)	3,158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1,944)	(1)	(2,766)	(2)	
9600	本期淨(損)利		(\$ 5,260)	(2)	\$ 392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四(十七)	(\$ 0.09)	(\$ 0.14)	\$ 0.08	\$ 0.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四(十七)	(\$ 0.09)	(\$ 0.14)	\$ 0.08	\$ 0.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5,260)	\$ 392
調整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465	9,348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082)	(9,3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0	3,3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44	6,2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	5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439	2,998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3)
應收票據淨額	781	1,136
應收帳款淨額	(6,663)	(40,306)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20,988	29,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51)	(34,8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	(156)
存貨	(35,744)	(10,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	2,425
其他流動資產	(6,605)	(2,1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	-
應付票據	(4,577)	5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33	1,158
應付帳款	26,671	11,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37)	(7,142)
應付所得稅	1,404	337
應付費用	(11,821)	(22,308)
預收款項	(12,452)	10,491
其他流動負債	(1,363)	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47)	(47,313)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 1,801	(\$ 1,062)
購置固定資產	(4,786)	(3,1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8
遞延費用增加	(231)	(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1)	(4,38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406	(1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5,297)	(5,251)
庫藏股轉讓員工	2,894	4,0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03	(21,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345	(73,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792	232,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137</u>	<u>\$ 159,6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17</u>	<u>\$ 1,09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82 年 9 月設立，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三次修訂，修訂會計政策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模具，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內含價值法)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62	\$ 476
支票存款	113	286
活期存款	169,617	113,324
定期存款	17,745	45,602
	<u>\$ 188,137</u>	<u>\$ 159,688</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3,820	\$ 100,500
減：備抵呆帳	(3,187)	(3,089)
	<u>\$ 140,633</u>	<u>\$ 97,411</u>

(三)存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2,249	(\$ 20,158)	\$ 52,091
在製品及半成品	94,865	(18,635)	76,230
製成品	45,373	(17,940)	27,433
商品	4,934	(2,155)	2,779
合計	<u>\$ 217,421</u>	<u>(\$ 58,888)</u>	<u>\$ 158,533</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8,728	(\$ 14,728)	\$ 54,000
在製品及半成品	64,668	(16,717)	47,951
製成品	53,761	(17,494)	36,267
商品	8,050	(2,764)	5,286
合計	<u>\$ 195,207</u>	<u>(\$ 51,703)</u>	<u>\$ 143,504</u>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1,073)	(\$ 141,3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0)	(3,300)
	<u>(\$ 162,923)</u>	<u>(\$ 144,618)</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5,50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
	<u>\$ 13,159</u>	<u>\$ 8,592</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表列資產科目：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卓高)	\$ 99,421	78.23%	\$ 96,387	78.23%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48,726	100.00%	51,769	100.00%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23,623	100.00%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18,784	100.00%	22,678	100.00%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9,529	100.00%	9,489	100.00%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1,537	100.00%	-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697	100.00%	852	100.00%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	13.10%	5,986	13.10%
	<u>\$202,317</u>		<u>\$187,161</u>	
表列負債科目：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 -	-	\$ 5,352	100.00%

2. 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Arbor Solution	\$ 1,236	(\$ 3,920)
Guiding	8	15
康泰克	-	(356)
卓高	(377)	(297)
Arbor France	(836)	(1,254)
Arbor Korea	(1,523)	-
Allied Info	(4,116)	(1,110)
Flourish	(7,636)	688
	<u>(\$ 13,244)</u>	<u>(\$ 6,234)</u>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之人士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之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卓高及 Flourish 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6.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子公司皆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174	(10,203)	45,971
機器設備	10,730	(7,273)	3,457
辦公設備	3,786	(2,328)	1,458
租賃改良	4,231	(1,382)	2,849
其他設備	44,919	(15,494)	29,425
預付設備款	4,387	-	4,387
	<u>\$ 192,428</u>	<u>(\$ 36,680)</u>	<u>\$ 155,748</u>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89	(9,213)	47,176
機器設備	15,300	(12,122)	3,178
辦公設備	9,018	(6,949)	2,069
租賃改良	2,461	(1,563)	898
其他設備	36,669	(12,205)	24,464
預付設備款	4,504	-	4,504
	<u>\$ 192,542</u>	<u>(\$ 42,052)</u>	<u>\$ 150,490</u>

本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44,141	\$ 40,705
信用借款	65,000	120,000
	<u>\$ 109,141</u>	<u>\$ 160,705</u>
利率區間	1.5%~1.895%	1.3%~1.8%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表列資產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u>	<u>\$ 277</u>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12</u>	<u>\$ -</u>

1. 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所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及\$154。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00(仟元)	101年4月16日至101年6月21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00(仟元)	100年2月17日至100年5月23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所得稅費用	\$ 1,944	\$ 2,7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40)	(2,4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4)
期初應付所得稅	5,314	7,130
應付所得稅	<u>\$ 6,718</u>	<u>\$ 7,46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175	\$ 57,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22,557)	(\$ 31,43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719	\$ 1,652	\$10,473	\$ 1,780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8,888	10,011	51,703	8,7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5,894	1,002
未實現聯屬公司 銷貨利益	13,465	2,289	9,348	1,589
投資抵減		17,676		6,155
		31,628		19,316
備抵評價		(11,736)		(6,690)
		19,892		12,626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1,103	188	1,103	188
投資抵減		16,359		37,786
		16,547		37,974
備抵評價		(10,821)		(24,749)
		5,726		13,225
		\$ 25,618		\$ 25,851

4.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18,999	\$ 17,676	截至民國101年度
”	16,359	16,359	截至民國102年度
	\$ 35,358	\$ 34,03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十) 長期借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38,289	\$ 22,428
抵押借款	52,523	59,5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14)	(21,020)
	\$ 75,498	\$ 60,909
利率區間	1.69%~2.21%	1.62%~2.06%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

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 及\$9，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334 及\$29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62 及\$1,609。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50,000，實收資本額為\$380,90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987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442，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10%。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

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0.06%。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暨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 -	\$ 5,648	\$ -
股票股利	11,371	0.3	10,987	0.3
現金股利	26,532	0.7	25,638	0.7
合計	<u>\$ 44,058</u>		<u>\$ 42,273</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0 及 \$2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50，係分別以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

101 年 第 一 季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67(仟股)	-	180(仟股)	187(仟股)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為\$3,008。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轉讓期限	股數(仟股)
民國102年5月	<u>187</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1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76)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24</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1,524</u>		<u>2,000</u>	

3.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1,524張，每張可認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0.25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5,260)	\$ 392
	擬制淨利(損)	(5,260)	39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0.14)	0.01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14)	0.0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0.14)	0.01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14)	0.01

5.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履約價格	衡量日標的市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0元	14.88元	33.19%	2.625年	4.78%	2.38%	4.6844元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第 一 季 (註)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損益	<u>(\$ 3,316)</u>	<u>(\$ 5,260)</u>	<u>37,785</u>	<u>(\$0.09)</u>	<u>(\$0.14)</u>

註：民國 101 年第一季為淨損，致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具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

	100 年 第 一 季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損益	\$ 3,158	\$ 392	37,562	<u>\$0.08</u>	<u>\$0.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92		
員工分紅	-	-	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58</u>	<u>\$ 392</u>	<u>38,173</u>	<u>\$0.08</u>	<u>\$0.01</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0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79	\$ 22,881	\$ 32,260
勞健保費用	915	1,995	2,910
退休金費用	518	1,157	1,675
其他用人費用	472	787	1,259
折舊費用	332	2,345	2,677
攤銷費用	6	756	762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38	\$ 20,952	\$ 28,290
勞健保費用	650	1,750	2,400
退休金費用	416	1,202	1,618
其他用人費用	362	713	1,075
折舊費用	367	2,023	2,390
攤銷費用	1	607	60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卓高)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
Arbor France S.A.S (Arbor France)	"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Flourish)	"
Arbor Korea Co.,Ltd(Arbor Korea)(註1)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磐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欣亞博)	"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維欣)	"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註2)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100%轉投資之子公司Arbor Korea。業已於民國100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附列僅供參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24,891	11	\$ 9,106	5
Flourish	9,703	4	25,738	13
Arbor France	3,677	2	4,102	2
其他	5,105	2	108	-
	<u>\$ 43,376</u>	<u>19</u>	<u>\$ 39,054</u>	<u>20</u>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 2~4 個月。

(2)本公司依證期局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已銷除之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已 銷 除 之 銷 貨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已 銷 除 之 銷 貨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Guiding	\$ 4,737	\$ 4,737	\$ 3,339	\$ 3,339

2. 進 貨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占 進 貨 淨 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 進 貨 淨 額 百分比(%)
Guiding	\$ 53,487	30	\$ 53,169	39
Flourish	2,114	1	1,120	1
上田	1,015	1	1,057	1
	<u>\$ 56,616</u>	<u>32</u>	<u>\$ 55,346</u>	<u>41</u>

3. 佣 金 支 出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Arbor France 為本公司仲介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3,653 及 \$1,259，佣金費用係以銷售價格 5% 決定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3,700 及 \$1,259 (表列應付費用)。

4. 應 收 帳 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百分比(%)
Arbor Solution	\$ 55,277	25	\$ 10,170	6
Flourish	16,790	7	51,267	31
Arbor France	5,925	3	4,102	3
Arbor Korea	5,387	2	-	-
其他	12	-	28	-
	<u>\$ 83,391</u>	<u>37</u>	<u>\$ 65,567</u>	<u>40</u>

5. 其 他 應 收 款

	性 質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Arbor Solution	銷貨及管理收入	\$ 10,677	\$ 26,346
Guiding	代購料款	8,350	5,044
磐鴻	管理收入	7,713	7,557
Flourish	銷貨收入	7,018	17,935
Arbor Korea	銷貨收入	3,203	-
其他	銷貨及管理收入	2,298	2,752
		<u>\$ 39,259</u>	<u>\$ 59,634</u>

本公司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2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 10,581	\$ 1	\$ 86	\$ 10,668
Flourish	7,018	-	-	7,018
Arbor Korea	3,203	-	-	3,203
Arbor France	18	-	-	18
	<u>\$ 20,820</u>	<u>\$ 1</u>	<u>\$ 86</u>	<u>\$ 20,907</u>

	100 年 3 月 31 日			
	90天~180天	181天~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Flourish	\$ 17,935	\$ -	\$ -	\$ 17,935
Arbor Solution	15,007	11,281	58	26,346
	<u>\$ 32,942</u>	<u>\$ 11,281</u>	<u>\$ 58</u>	<u>\$ 44,281</u>

6. 應付票據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u>\$ 2,533</u>	<u>26</u>	<u>\$ 1,158</u>	<u>12</u>

7.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Guiding	\$ 38,280	26	\$ 12,237	16
上田	6,751	5	12,019	16
	<u>\$ 45,031</u>	<u>31</u>	<u>\$ 24,256</u>	<u>32</u>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5,028及\$7,010。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定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30天付款。

8.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事項列示如下：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Guiding	\$ 94,275	\$ 21,775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5,912	\$ 106,88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1,053	6,320	開立信用狀
	<u>\$ 106,965</u>	<u>\$ 113,20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4.1~102.3.31	\$ 3,657
102.4.1~103.3.31	3,476
	<u>\$ 7,13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民國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454,249	\$ -	\$ 454,2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2,359	-	2,32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23,508	-	323,508
長期借款	75,498	-	75,49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2	-	12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390,951	\$ -	\$ 390,9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2	-	-
存出保證金	1,265	-	1,78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92,478	-	292,478
長期借款	60,909	-	60,90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金融資產	277	-	27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

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94,275 及\$21,775。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359 及\$1,265；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99,953 及\$242,634。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14。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至民國

101年6月21日止產生美金1,400,000元之現金流出及\$41,288之現金流入。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及\$122。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 171,830	\$ 94,275	\$ 94,275	\$ -	16.46	\$ 286,383	註3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3：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實際動支金額為\$10,374。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697	100.00%	\$ 697
"	" Arbor Korea Co., Ltd.	"	"	21,380	1,537	100.00%	1,537
"	" Arbor Solution, Inc.	"	"	9,000,000	23,623	100.00%	23,623
"	股權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	26,624,000	99,421	78.23%	99,421
"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	"	850,000	18,784	100.00%	18,784
"	" Arbor France S.A.S	"	"	-	9,529	100.00%	9,529
"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	"	11,930,000	48,726	100.00%	48,726
					\$ 202,317		\$ 202,317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21,918	\$ 4,220	15.07%	
"	"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55,000	5,847	13.10%	
"	股權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無	"	-	3,092	19.00%	
					\$ 13,159		
Allied Info	股權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 18,784	90.91%	\$ 18,784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權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119,576	100.00%	\$ 119,576
Flourish Technology	股權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48,680	100.00%	\$ 48,680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8,089)	100.00%	(\$ 8,08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一季分別與玉山銀行、合作金庫、新光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合約總金額為美金 1,400 仟元，當期認列淨損失 \$6。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美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900仟元	美元	900仟元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 23,623	新台幣	\$ 1,236	新台幣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美元	50仟元	美元	50仟元	50,000	100.00	新台幣	697	新台幣	8	新台幣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850,000	100.00	新台幣	18,784	新台幣	(4,116)	新台幣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務	美元	3,420仟元	美元	3,420仟元	26,624,000	78.23	新台幣	99,421	新台幣	(482)	新台幣
"	Arbor France S.A.S	法國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歐元	300仟元	歐元	3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9,529	新台幣	(836)	新台幣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業務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11,930,000	100.00	新台幣	48,726	新台幣	(7,636)	新台幣
"	Arbor Korea Co.,Ltd.	南韓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00仟元	美元	100仟元	21,380	100.00	新台幣	1,537	新台幣	(1,523)	新台幣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港幣	6,600仟元	港幣	6,600仟元	-	90.91	新台幣	18,784	新台幣	(4,527)	新台幣
卓高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工 業電腦	美元	4,000仟元	美元	4,00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119,576	新台幣	(75)	新台幣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美元	1,531仟元	美元	1,531仟元	-	100.00	新台幣	48,680	新台幣	(7,636)	新台幣
深圳市欣亞博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工業電腦及零 配件買賣	人民幣	50仟元	人民幣	50仟元	-	100.00	新台幣	(8,089)	新台幣	(1,462)	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 30,009	(二)	\$ 27,281	-	-	\$ 27,281	90.91	(\$ 4,116)	\$ 18,784	\$ -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127,923	(二)	109,549	-	-	109,549	78.23	(75)	119,576	-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47,821	(二)	47,821	-	-	47,821	100.00	(7,636)	48,680	-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零配件買賣	2,328	(五)	-	-	-	-	100.00	(1,462)	(8,08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610	\$ 194,948	\$ 337,07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依據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規定之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詳見附註十一(一)7與關係人進、銷貨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69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國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及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一(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095 仟元及 368,1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35%及 37.4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799 仟元及 51,654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21%及 11.97%；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5,081 仟元及 85,43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05%及 35.7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

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6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9,981	26	\$ 247,129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八)		-	-	27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97	-	1,01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59,165	24	154,832	1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1,87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	-	2,36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636	-	8,559	1
120X	存貨	四(三)		280,427	26	305,821	3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9,892	2	12,62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8,392	2	24,39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1,890	80	768,898	78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3,159	1	8,59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	-	5,986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159	1	14,578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8,201	6	68,201	7
1521	房屋及建築			56,174	5	56,389	6
1531	機器設備			48,038	5	45,018	5
1561	辦公設備			8,368	1	13,808	1
1631	租賃改良			4,231	-	2,461	-
1681	其他設備			45,102	4	36,983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114	21	222,860	23
15X9	減：累計折舊		(53,741)	(5)	(55,32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87	1	4,50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0,760	17	172,044	17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6,877	1	7,022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	-	5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930	1	7,08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693	-	1,892	-
1830	遞延費用			5,640	-	6,36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5,726	1	13,22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059	1	21,479	2
1XXX	資產總計		\$	1,087,798	100	\$ 984,079	100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09,141	10	\$	160,705	1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12	-		-	-
2120	應付票據			9,791	1		9,443	1
2140	應付帳款			147,960	14		91,168	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751	1		12,01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6,718	1		7,467	1
2170	應付費用			55,518	5		31,688	3
2260	預收款項			54,599	5		23,390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15,314	1		21,02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980	1		10,5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8,784</u>	<u>39</u>		<u>367,442</u>	<u>3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75,498	7		60,909	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7	-		1,40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4	-		1,69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171</u>	<u>-</u>		<u>3,09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96,453</u>	<u>46</u>		<u>431,448</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380,909	35		369,922	3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74,093	7		74,094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95	-		800	-
3260	長期投資			960	-		96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27,173	2		21,5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1,812	6		58,183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798	1		4,02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3)	-	(6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3,008)	-	(5,907)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61,799</u>	<u>51</u>		<u>523,541</u>	<u>53</u>
3610	少數股權			29,546	3		29,090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91,345</u>	<u>54</u>		<u>552,631</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87,798</u>	<u>100</u>	\$	<u>984,0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778)	\$ 19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6)	-
呆帳轉回利益	(966)	(8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5	6,3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	50
折舊費用	3,772	3,164
各項攤提	1,020	951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3)
應收票據淨額	790	905
應收帳款淨額	(9,325)	(16,93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	(1,2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7	76
存貨	(28,191)	(33,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	2,425
其他流動資產	(10,668)	(7,4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	-
應付票據	(2,044)	1,668
應付帳款	18,961	18,4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67)	(2,512)
應付所得稅	516	337
應付費用	437	(12,636)
預收款項	(10,662)	-
其他流動負債	(3,076)	12,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26)	(27,219)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 1,801	(\$ 1,062)
購置固定資產	(5,185)	(3,3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428
遞延費用增加	(1,287)	(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49)	(4,73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406	(1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5,297)	(5,251)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1,673
庫藏股轉讓員工	2,894	4,0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03	(19,670)
匯率影響數	(5,301)	2,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27	(49,2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854	29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981	\$ 247,12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17	\$ 1,0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為磐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82年9月設立，民國84年1月27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等業務。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4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本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Solution)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llied Info)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卓高)	投資業務	78.23	78.23	
"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France)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Flourish)	貿易及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	Arbor Korea Co., Ltd (Arbor Korea)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	註
Allied Info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 限公司(東方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90.91	90.91	
卓高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磐鴻深圳)	生產及銷售 工業電腦	100.00	100.00	
Flourish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 限公司(欣亞博)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欣亞博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維欣)	工業電腦及 零配件買賣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 100%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匯出美元 100,000 元。業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之規定，得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7	\$ 964
支票存款	4,184	5,172
活期存款	256,905	190,901
定期存款	17,745	50,092
	<u>\$ 279,981</u>	<u>\$ 247,129</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 263,380	\$ 164,302
減：備抵呆帳	(4,215)	(9,470)
	<u>\$ 259,165</u>	<u>\$ 154,832</u>

(三) 存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33,845	(\$ 34,855)	\$ 98,99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2,322	(19,540)	92,782
製成品	111,491	(27,129)	84,362
商品	6,471	(2,178)	4,293
合計	<u>\$ 364,129</u>	<u>(\$ 83,702)</u>	<u>\$ 280,427</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31,057	(\$ 22,411)	\$ 108,64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855	(17,284)	62,571
製成品	140,458	(25,644)	114,814
商品	22,708	(2,918)	19,790
合計	<u>\$ 374,078</u>	<u>(\$ 68,257)</u>	<u>\$ 305,82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8,100)	(\$ 164,4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5)	(6,379)
	<u>(\$ 178,595)</u>	<u>(\$ 170,78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 5,500
Arbor Australia Pty Ltd.	3,092	3,092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7	-
	<u>\$ 13,159</u>	<u>\$ 8,592</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克)	<u>\$ -</u>	13.10%	<u>\$ 5,986</u>	13.10%

2. 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康泰克	<u>\$ -</u>	<u>(\$ 356)</u>

3. 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

力，故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對康泰克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174 (10,203)	45,971
機器設備	48,038 (21,843)	26,195
辦公設備	8,368 (4,643)	3,725
租賃改良	4,231 (1,382)	2,849
其他設備	45,102 (15,670)	29,432
預付設備款	4,387	-	4,387
	<u>\$ 234,501</u>	<u>(\$ 53,741)</u>	<u>\$ 180,760</u>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68,201	\$ -	\$ 68,201
房屋及建築	56,389 (9,213)	47,176
機器設備	45,018 (22,073)	22,945
辦公設備	13,808 (9,975)	3,833
租賃改良	2,461 (1,563)	898
其他設備	36,983 (12,496)	24,487
預付設備款	4,504	-	4,504
	<u>\$ 227,364</u>	<u>(\$ 55,320)</u>	<u>\$ 172,04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44,141	\$ 40,705
信用借款	65,000	120,000
	<u>\$ 109,141</u>	<u>\$ 160,705</u>
利率區間	1.5%~1.895%	1.3%~1.8%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表列資產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u>	<u>\$ 277</u>
表列負債科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12</u>	<u>\$ -</u>

1. 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所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及\$154(表列什項收入)。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00(仟元)	101年4月16日至101年6月21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400(仟元)	100年2月17日至100年5月23日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 長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8,289	\$ 22,428
抵押借款	52,523	59,5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14)	(21,020)
	<u>\$ 75,498</u>	<u>\$ 60,909</u>
利率區間	1.69%~2.21%	1.62%~2.06%

(十) 股本

1.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50,000，實收資本額為\$380,909，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987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已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0年7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5%~15%，董事監察人酬勞1%~5%。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442，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10%。本公司預計分配盈餘時，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0.06%。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暨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55	\$ -	\$ 5,648	\$ -
股票股利	11,371	0.3	10,987	0.3
現金股利	26,532	0.7	25,638	0.7
合計	<u>\$ 44,058</u>		<u>\$ 42,273</u>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 及 \$2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350，係分別以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庫藏股

	101 年 第 一 季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7(仟股)</u>	<u>-</u>	<u>180(仟股)</u>	<u>187(仟股)</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 \$3,008。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

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u>轉讓期限</u>	<u>股數(仟股)</u>
民國102年5月	<u>187</u>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u>本期實際離職率</u>	<u>估計未來離職率</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6.29	2,000	5年	2年之服務	0.00%	0.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0.00	2,000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76)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24</u>		<u>2,000</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1,524</u>		<u>2,000</u>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計 1,524 張，每張可認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履約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25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本期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5,260)	\$ 392
	擬制淨利(損)	(5,260)	39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0.14)	0.01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14)	0.0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0.14)	0.01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14)	0.01

5.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增額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履約價格	標的市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	10.00元	14.88元	33.19%	2.625年	4.78%	2.38%	4.6844元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第 一 季 (註)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3,290)	(\$ 5,260)	37,785	(\$0.09)	(\$0.14)	

註：民國101年第一季為淨損，致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具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

	100 年 第 一 季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 3,158	392	37,562	\$0.08	\$0.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92			
員工分紅	-	-	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158	\$ 392	38,173	\$0.08	\$0.01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0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泰克)(註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安本科技有限公司(安本)(註2)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1:本公司原於民國99年上半年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民國100年6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磐儀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附列僅供參考。

註2:本公司董事長為安本科技主要出資人之親屬，該出資人已於民國100年12月，將持有90%股權全數轉賣予好濤有限公司(非關係人)，並於民國101年6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安本	\$ -	-	\$ 10,102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4個月。

2. 進 貨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占進貨淨額 百分比(%)
上田	\$ 1,015	1	\$ 1,057	1

3.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安本	\$ -	-	\$ 11,877	7

4.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康泰克	代墊款	\$ -	\$ 2,364

5.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上田	\$ 6,751	4	\$ 12,019	12

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向上田採購之模具及加工費用分別為\$5,028及\$7,010。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時價後決之，上述交易之付款方式與對一般供應商同，均為當月結30天付款。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05,912	\$ 106,887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戶存款	1,053	6,320	開立信用狀
	\$ 106,965	\$ 113,20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4.1~102.3.31	\$ 10,346
102.4.1~103.3.31	7,616
103.4.1~104.3.31	441
	\$ 18,40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民國10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與民國10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帳面價值</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543,179	\$ -	\$ 543,179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59	-	-
存出保證金	3,693	-	3,64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344,475	-	344,475
負債			
長期借款	75,498	-	75,49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12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425,777	\$ -	\$ 425,777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2	-	-
存出保證金	1,892	-	1,87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326,043	-	326,043
負債			
長期借款	60,909	-	60,909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	-	27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與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即公平價值)亦與帳面價值約略相當。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提供貨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承諾金額分別為\$94,275 及\$21,775。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693 及\$1,892；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24；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99,953 及\$242,634。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14。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止產生美金 1,4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41,288 之現金流入。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產生之損失分別為\$1 及\$122，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其他重要事項或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于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1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銷貨收入	\$ 24,891	註四	9%
		"	1	應收帳款	55,277	註四	5%
		"	1	其他應收款	10,677	註四	1%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應收帳款	16,790	註四	2%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3,487	註四	19%
		"	2	應收帳款	38,280	註四	4%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832	註四	15%
		"	3	應收帳款	47,275	註四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923	註四	4%
		"	3	應收帳款	58,043	註四	5%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65,450	註四	24%
		"	3	應收帳款	105,207	註四	10%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843	註四	2%
4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13,488	註四	5%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78	註四	1%

民國100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	1	應收帳款	10,170	註四	1%
		"	1	其他應收款	26,346	註四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1	銷貨收入	25,738	註四	11%
		"	1	應收帳款	51,267	註四	5%
1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	1	其他應收款	18,827	註四	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3,169	註四	2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232	註四	19%
		"	3	應收帳款	33,893	註四	3%
		Flourish Technology Co.,Ltd	3	應收帳款	15,378	註四	2%
2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816	註四	4%
		Guiding Technology Co.,Ltd.	3	銷貨收入	64,333	註四	27%
		"	3	應收帳款	70,118	註四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及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惟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稍長，平均約為4個月。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101 年 第 一 季						
	台灣	中國大陸	美洲	歐洲	韓國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186,033	\$ 41,321	\$ 39,085	\$ 4,938	\$ 3,408	\$ -	\$ 274,785
部門間交易	43,210	180,628	-	3,653	-	(227,491)	-
部門收入	<u>\$ 229,243</u>	<u>\$ 222,664</u>	<u>\$ 39,085</u>	<u>\$ 8,591</u>	<u>\$ 3,408</u>	<u>(\$ 227,491)</u>	<u>\$ 274,785</u>
部門淨利	<u>\$ (5,260)</u>	<u>(\$ 12,234)</u>	<u>\$ 1,236</u>	<u>\$ (836)</u>	<u>\$ (1,523)</u>	<u>\$ 13,357</u>	<u>\$ (5,260)</u>

	100 年 第 一 季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98,284	\$ 111,786	\$ 28,818	\$ -	\$ 238,888
部門間交易	95,254	121,391	-	(216,645)	-
部門收入	<u>\$ 193,538</u>	<u>\$ 233,177</u>	<u>\$ 28,818</u>	<u>(\$ 216,645)</u>	<u>\$ 238,888</u>
部門淨利	<u>\$ 392</u>	<u>(\$ 788)</u>	<u>\$ (5,173)</u>	<u>\$ 5,961</u>	<u>\$ 392</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營運部門間之銷售係按移轉訂價方式進行，向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必要。
3. 由於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決策者覆核，故無調節之必要。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

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3,159	\$ 13,15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432	(20,432)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9	(13,159)	-	(1)
固定資產	180,032	(2,957)	177,075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53	(5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26	483	26,641	(3)
		20,432		(2)
其他資產-其他	-	2,957	2,957	(4)
其他	819,693	-	819,693	
資產總計	\$1,039,095	\$ 430	\$1,039,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47	\$ 2,056	\$ 4,203	(3)
其他	436,637	-	436,637	
負債總計	\$ 438,784	\$ 2,056	\$ 440,840	
資本公積	\$ 75,853	(\$ 960)	\$ 74,893	(6)
累計換算調整數	15,082	(15,082)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33)	733	-	(3)
未分配盈餘	77,072	960	77,072	(6)
		12,723		(3)(5)(7)
		(13,683)		(7)
特別盈餘公積	-	13,683	13,683	(7)
其他	433,037	-	433,037	
股東權益總計	\$ 600,311	(\$ 1,626)	\$ 598,685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該日

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原帳面金額轉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13,15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3,159。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20,432。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於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精算損益，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均應自採用日立即認列費用及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3、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33、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5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483，並調降保留盈餘\$2,359。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設備款」\$2,957，並調減「固定資產」\$2,957。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計換算調整數\$15,082，並調增保留盈餘\$15,082。
- (6) 本公司因持有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列於「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60，惟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應於轉換日轉為保留盈餘。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5,08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

，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增加\$13,683，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83。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員工認股權證、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5月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股票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文君

會計師

王、照、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1 6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聲明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rbor Solution Inc.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rbor Solution Inc.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rbor France S. A. S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rbor France S.A.S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Arbor Korea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rbor Korea Co.,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 啟 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Korea Co., Ltd

聲明人：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 A. 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榮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下列聯屬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聯屬公司名稱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Arbor Solution Inc.
Arbor France S.A.S
Arbor Korea Co., Ltd
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明人：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碧齡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賴中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連啟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郭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慧敏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邱創乾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藍瑞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君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秉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連啟瑞

技術長：陳榮昌

處長：林志祥

協理：陸榮宗

協理：郭鳳玲

經理：林庭如

經理：林新智

稽核：王錦惠

受僱人：李博源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建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承辦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照 明

會計師：翁 世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沛聲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314頁至322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3頁至328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29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且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0%至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1年07月25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情形	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編號	名稱	名稱	與公司關係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資本額	累積盈虧
1	本公司	GUIDING	母子	94,275	94,275	16.56%	採購貨款	—	—	—	—	—	—	USD 50	8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李明、賴中威、陳介文、兆豐商銀 張良岳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張君龍、稽核代理人 陳雅玲、兆豐商銀 康惠如
- 五、主席：董事長 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及在台灣資本市場上櫃的目標，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二、本公司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推薦券商，協助本公司。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案由二 ~ 十八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00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21,930,80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056,916股之70.61%。

主席：董事長李明

記錄：郭鳳玲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及在台灣資本市場上櫃的目標，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二)、本公司委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推薦券商，協助本公司辦理各項上櫃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八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略。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議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26,499,254股，佔本公司於扣除無表決權股數計367,530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624,649股之72.35%。
主席：董事長 李 明 記錄： 郭鳳玲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略)
- 四、承認事項：(略)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時依法令規定強制以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2、本案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股數予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認購之股數擬請原股東放棄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之用，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新股案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下午二時一十九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李明、賴中威、兆豐商銀 黃孝和、林慧敏、邱創乾、郭鳳玲
- 四、列席人員：吳秉澤、張君龍、李博源
- 五、主席：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 八略)

(九)案由：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須針對穩定承銷價格事宜，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過額配售協議書」。

二、協議書之要點為依據「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就本次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提供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三、以上 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董事長 李明、董事 連啟瑞、董事 兆豐商銀代表人 李碧齡、董事 郭鳳玲、獨立董事 林慧敏、獨立董事 邱創乾(林慧敏 代理出席) 缺席人員：董事 賴中威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張君龍、監察人 藍瑞源、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吳秉澤、稽核 王錦惠、兆豐商銀 陳家雄
- 五、主席：李明 記錄：郭鳳玲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 ~ 二略)

(三)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件二。

2、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送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380,909,180 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自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1,371,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1,137,101 股。增資後股本為 392,280,190 元。

2、本次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增資案俟提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 六略)

(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7,217,377 股，佔本公司於扣除無表決權股數計 187,530 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7,903,388 股之 71.80%。
四、主 席：董事長 李 明 記錄： 郭鳳玲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

2、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380,909,180 元，為加強資本結構，擬自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1,371,0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1,137,101 股。增資後股本為 392,280,190 元。

2、本次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 六略）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1.05.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分為伍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

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出席及列席人員，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及依據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政府縣市升格政策修改公司設立所在地名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 <u>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權</u> 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據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增訂內容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u>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刪除。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決議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據公司法第 196、227 條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u>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其餘如尚有盈餘分派為：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增訂內容

	<p>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授權董事會決定，剩餘部分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p> <p>.....</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518,5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61,553,8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6,155,384)</u>
本期可供分配數	<u>70,916,998</u>
減：100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3 元)	11,371,01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7 元)	26,532,372
100 年度盈餘分配數	<u>37,903,38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3,013,616</u>
附註：員工紅利—現金	<u>\$ 2,200,000</u>
董監事酬勞—現金	<u>\$ 1,400,000</u>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0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關鍵零組件受限於國外知名廠商數量、價格及交期之限制，加上少量多樣之產業特性，使得原物料採購較無法達到經濟採購量，致原物料之採購成本較高，容易增加採購及庫存交貨等風險，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21 頁之說明。

(二)是否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隨著終端產品應用者的需求日趨多元化及各式工業規格及電子架構之不斷更新，在工業電腦廠商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的市場生態下，成功的工業電腦廠商除了應具備優異的設計能力外，亦應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並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9 頁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庫存管理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工業電腦產品線，由於工業電腦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如遇有需要最低採購量之零組件，容易有增加庫存的風險，另在系統產品開發成功初期，為提供各地子公司或經銷商適當之樣本，故有最低生產量之要求，惟並非所有產品均符合市場所需，如銷售情形不佳之新產品將會增加公司存貨之庫存量。故因上述產業特性，導致可能產生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庫存水準較高之存貨呆滯與跌價風險，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8 頁之說明。

(二)研發設計人才異動之風險

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需要高度運作穩定性、優良散熱能力、高相容性、迅速導入各式新規格及嚴苛使用環境適應性等特殊運作與機構要求，因此擁有經驗豐富的硬體、軟體與機構設計研發人才，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主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故若無法留任資深的研發人員及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將可能影響該公司營運，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8 頁之說明。

(三)匯率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為主之情形下，應收應付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8~9 頁之說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4~12 頁及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8~9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的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9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0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0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7
肆、業務狀況.....	32
一、營業概況.....	32
二、存貨概況.....	5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7
伍、財務狀況.....	68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68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三、列明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3
四、轉投資事業.....	74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查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3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3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3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9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0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1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91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2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3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3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9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3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4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94
玖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4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4
一、股東權益.....	94
二、董事會職能.....	94
三、資訊透明度.....	95
四、內控內稽制度.....	95
五、經營策略.....	95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95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6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評估.....	96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各項情事.....	99
三、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有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情形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00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00
拾貳、以投資控股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逐項評估。.....	101
拾參、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1
拾肆、其他揭露事項.....	101
附件一、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0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2,569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9,257 仟股。該公司 101 年度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71 仟元，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3,86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掛牌時股本達 457,800 仟元，發行股數為 45,780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807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4,579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予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辦理。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承銷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1 年 3 月 26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86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0.04%，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磐儀公司擬於上櫃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1 年 6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16.46 元，然考量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故暫訂承銷價格為 14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

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二)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1)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受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 申請公司最近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每股稅後純益(註 1)	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註 2)
100 年度	1.63 元	1.34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權計算。

註 2：稀釋後之每股稅後純益係依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B.同業參考資料

磐儀公司屬於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種。目前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主要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故選取艾訊(3088)、新漢(8234)與安勤(3479)為採樣同業。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0 年 EPS	本益比(倍)
艾訊	近 3 個月	20.96	1.86	11.27
	近 2 個月	20.47		11.01
	近 1 個月	20.03		10.77
新漢	近 3 個月	27.37	3.10	8.83
	近 2 個月	26.62		8.59
	近 1 個月	26.70		8.61
安勤	近 3 個月	30.90	2.69	11.49
	近 2 個月	30.77		11.44
	近 1 個月	30.67		11.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0 年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近 1 個月指 101 年 6 月；近 2 個月指 101 年 5~6 月；近 3 個月指 101 年 4~6 月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8.59 倍~11.49 倍之間，依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100 年度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 1.34 元計算，該公司依前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 11.51 元~15.40 元，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4 元，應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名稱	最近一個月 (101/6) 平均成交價	101 年第一季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磐儀	16.46	14.75	1.12
艾訊	20.03	15.84	1.26
新漢	26.70	17.42	1.53
安勤	30.67	21.33	1.44
上櫃股票-電腦及週邊設備業(註)	-	-	1.91
上櫃股票-大盤(註)	-	-	1.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係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股票 101 年 6 月股價淨值比。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上櫃股票大盤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12~1.91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為 14.75 元，以暫訂承銷價格 14 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 0.95 倍，低於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股票大盤股價淨值比區間，主要係經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價格及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故評估目前暫訂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2. 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一般係在公司清算時，才會比較具有意義，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申請公司參考價格=(資產-負債)/流通在外股數

以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4.75 元，由於此方法較不具市場性。因此並不採用此種方式計算之價格為參考依據。

3. 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且初次上市櫃公司鮮少使用此方法，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應屬於營收獲利具穩定成長性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雖在理論上較為適合評價該公司之方法之一，但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45,780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100 年度稀釋後每股稅後純益 1.34 元計算，該公司依前述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價格約為 11.51 元~15.40 元，但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並參酌同業及整體上櫃其他類股之本益比區間後，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14 元，應尚屬合理。

(三)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磐 儀	43.60	45.28	43.19	45.59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艾 訊	17.74	20.42	21.04	22.98
		新 漢	34.81	27.53	37.83	37.12
		安 勤	26.87	42.96	42.11	37.37
		同 業	32.81	32.07	-	-
		磐 儀	353.66	387.29	401.41	409.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	艾 訊	487.68	542.36	558.43	588.00	
	新 漢	286.57	293.35	653.27	1098.92	
	安 勤	358.95	228.10	251.10	220.05	
	同 業	490.20	327.87	-	-	

資料來源：

1.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磐儀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同業資料摘錄自 98 至 99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60%、45.28%、43.19% 及 45.59%，負債比率維持在 43%~45% 左右，變動不大，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但

為佈局全球市場，致轉投資公司較多，使得其自有資金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該公司近年來業績持續成長，而其負債比率亦無明顯波動，故評估其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53.66%、387.29%、401.41%及 409.1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至 10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且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磐 儀	5.68	11.17	1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艾 訊	9.87	16.41	11.85	5.31
	新 漢	7.69	14.00	19.53	7.36
	安 勤	14.41	18.16	12.65	12.84
	同 業	1.00	1.30	-	-
	磐 儀	13.86	25.26	17.29	16.6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艾 訊	10.76	18.82	16.92	10.11
	新 漢	23.63	30.30	26.89	13.96
	安 勤	23.14	34.35	23.06	10.66
	同 業	-	-	-	-
	磐 儀	7.91	17.72	18.00	(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艾 訊	11.57	28.00	23.68	9.75
	新 漢	14.86	25.82	35.48	14.93
	安 勤	27.74	39.19	31.94	30.03
	同 業	-	-	-	-
	磐 儀	3.94	6.59	6.35	(2.29)
純益率	艾 訊	8.76	12.28	8.66	4.47
	新 漢	4.90	7.10	9.65	4.24
	安 勤	7.49	8.20	6.61	9.80
	同 業	1.60	8.30	-	-
	磐 儀	0.79	1.52	1.63	(0.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艾 訊	1.52	2.56	1.86	0.21
	新 漢	1.12	2.10	3.10	0.32
	安 勤	2.53	3.50	2.69	0.66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

1.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磐儀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同業資料摘錄自 98 至 99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之，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大都略低於同業與採樣公司，而 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以致 101 年第一季呈現虧損之情事，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

數，惟如排除此項因素，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大都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逐年提升，獲利能力已逐年有所改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公司名稱	期間(註)	平均收盤價(元)	100年EPS	本益比(倍)
艾訊	近3個月	20.96	1.86	11.27
	近2個月	20.47		11.01
	近1個月	20.03		10.77
新漢	近3個月	27.37	3.10	8.83
	近2個月	26.62		8.59
	近1個月	26.70		8.61
安勤	近3個月	30.90	2.69	11.49
	近2個月	30.77		11.44
	近1個月	30.67		11.4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近1個月指101年6月；近2個月指101年5~6月；近3個月指101年4~6月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暫訂承銷價格為14元，若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45,780仟股追溯調整100年度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1.34元為計算基礎，其本益比為10.45倍，落於採樣同業本益比之區間內，故暫訂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1年6月	16,000	16.4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本益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故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之機制，應可有效降低股票價格之變動。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同意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針對特定股東亦簽訂有關閉鎖期之約定書，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上述支出以承銷手續費為最大宗，經本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暫時議定之承銷手續費為 3,000 仟元，依據規定承銷手續費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應不致重大影響該公司之獲利。

（四）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386 仟股，以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與承銷前之預計股本 40,394 仟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 13.33%，且依據該公司內部預算顯示，該公司營運狀況及接單情形可持續成長，故可降低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經本承銷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庫存管理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工業電腦產品線，由於工業電腦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如遇有需要最低採購量之零組件，容易有增加庫存的風險，另在系統產品開發成功初期，為提供各地子公司或經銷商適當之樣本，故有最低生產量之要求，惟並非所有產品均符合市場所需，如銷售情形不佳之新產品將會增加公司存貨之庫存量。故因上述產業特性，導致可能產生存貨週轉率較慢及存貨庫存水準較高之存貨呆滯與跌價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產品研發設計時，即考慮新舊產品之相容性，提高原物料使用之共通性，進而降低存貨庫存水準，此外，透過嚴格而頻繁之產銷會議，隨時檢討庫存現況，以期能逐漸改善存貨週轉速度及減少庫存金額，降低存貨庫存之風險，另該公司業已完成全球佈局，於全球各地設有子公司或經銷商，可於當地接收市場最新消息，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2.研發設計人才異動之風險

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需要高度運作穩定性、優良散熱能力、高相容性、迅速導入各式新規格及嚴苛使用環境適應性等特殊運作與機構要求，因此擁有經驗豐富的硬體、軟體與機構設計研發人才，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主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故若無法留任資深的研發人員及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將可能影響該公司營運。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持續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並藉由教育訓練或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該公司競爭力下降外，亦透過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維持並吸引更多優秀的研發技術人才，以期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二)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磐儀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銷貨多以美元計價，部分進貨亦以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故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4,613)仟元、(33,029)仟元、8,579仟元及(5,468)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利益比例為(9.33)%、(35.34)%、13.02%及(34.43)%，因此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此外，該公司與部分進貨廠商協調改以美金支付貨款，進而提高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外，如遇匯率巨額波動時，可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應可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營運風險。

(三)潛在風險

- 1.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快速，若資訊硬體市場受整體景氣影響產生衰退趨勢，將影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

由於工業電腦產品之最終使用者多為各電子、機械控制設備製造商、政府機構及一般各型企業，因此當全球總體經濟景氣產生衰退趨勢時，將直接影響上述使用者之產品出貨量及各式資訊、電子設備採購預算，故亦將間接影響工業電腦產品供應商之銷售狀況。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積極開發各種應用功能之工業電腦產品線外，亦積極透過海外子公司與全球各區域經銷商及系統整合供應商策略合作，建置完整國際行銷通路，將產品推廣至全球各產業領域，分散最終使用對象層次，以期有效降低整體經濟景氣衰退對公司營運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性。

- 2.是否掌握產品發展趨勢，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隨著終端產品應用者的需求日趨多元化及各式工業規格及電子架構之不斷更新，在工業電腦廠商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的市場生態下，成功的工業電腦廠商除了應具備優異的設計能力外，亦應掌握產業脈動及相關產品之發展趨勢並妥善規劃產品之開發時程，以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除一般工業電腦產品外，亦針對目前最新使用需求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研發並即時推出如強固式無風扇低耗能嵌入式系統產品，以期能成功掌握市場產品變化，適時推出最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求搶佔市場先機並擴大營運規模。

(四)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磐儀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產業現況

磐儀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產品，為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等應用領域，故以下茲就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之產業狀況分析之。

1.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應用廣泛，從日常生活之無人銀行(ATM)、語音服務系統(Call Center)到網際網路伺服器等均屬工業電腦之應用。早期工業電腦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電腦權值控制器(CNC)、CNC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提供製造流程中機器或儀器設備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功能，屬於特殊規格且封閉性之專屬架構，設計耗時且彈性不足。如今工業電腦已跳脫早期僅於工廠自動化中作為CNC、CNC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轉為廣泛運用於生活自動化之領域，且由於其多樣性及特殊性，已獨立於消費性與商用PC產業之外，自成一利基型產品市場。

隨著個人電腦(PC)之演進及電腦平台之標準化，工業自動控制系統也逐漸應用PC架構作為作業平台；加上日益低廉的電腦成本，於是業者紛紛利用PC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各別的系統需求及作業需求搭配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器與作業系統等，以滿足工業自動化中特殊規格及嚴苛環境之需求，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達成產業自動化之目的。因此工業電腦日漸成為工業自動化之關鍵，延伸至各應用層面，如智慧交通、電子製造、醫療系統資訊化及智慧電網等。

工業電腦之廣義定義為運用於不同產業，所量身訂製的各式電腦設備，因此具有少量多樣、功能強大等作用，使其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目前除了製造業外，舉凡：金融業、電信網路業乃至於公共環境中所需應用的各式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伺服器、如捷運控制系統、售票機及刷卡機、商店收銀機、ATM提款機、散佈各地的即時資訊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智慧型大樓監控系統、自動販賣機、高速公路上的跑馬燈、樂透彩券電腦、電腦電話語音查詢系統、通訊及視訊產品、工作母機、醫療保健設備、國防及導航系統等等皆為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不一而足，主要分成以下五類：

(1)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 IPC)：

目前工業用電腦的主要軟硬體架構和桌上型電腦相同，過去以Wintel(Windows + Intel)為主要系統平台，隨著Linux開放系統可隨意修改程式的優勢受到業界歡迎後，採用Linux系統有日益增加趨勢。惟工業電腦與個人電腦不同之設計，工業電腦可置放於條件較為嚴苛的外在環境中，例如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以提供工廠長時間穩定運轉的系統平台。

(2)工業級工作站(Industrial Work Station, IWS)：

當產業所需自動化程度愈高，設備工作的範圍較大，需將多台工業用電腦連結起來以形成群組運作，並藉由產業級工作站來管理、監控各工業電腦的運作情形。

(3)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將運算功能集於單一附加卡式的主板，擴充功能時則透過背板(Backplane)容納其他附加卡來達到擴充的功能，具有自動偵測、控制及處理的功能，背版尺寸和擴充槽多寡皆可因應客戶的要求而設計。單板電腦可適用於各式的工業運算需求，其主要應用領域為工業控制(Industrial Control)、電話電腦的通訊整合(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 ; CTI)、無線機台、機器人及醫療監控系統

等。

(4) 嵌入式電腦(Embedded PC)：

嵌入式電腦板卡類似個人電腦的主機板，但其特色在於其尺寸較小、可設計成雙面，並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開發不同的功能及形式，主要應用於自動提款機、自動販賣機、自動售票機、捷運控制器、遊戲機、卡拉OK 點唱機、收銀機等。此屬利基性產品，其種類繁多、出貨量較低、且單價、毛利亦較主機板為高。

(5) 液晶顯示電腦(Panel PC)：

外型為輕薄液晶螢幕電腦，具有觸控式螢幕，講究防水的功能、持久的電源，應用相當廣泛，除了應用於工業界外，還可應用於商業用途，例如車站、遊樂景點導覽用的資訊服務機(KIOSK)、大樓的對講機、智慧型大樓的監控系統，或是應用於大型商場中作為商品促銷或產品介紹的資訊介面。透過模組化的設計，可迅速依據客戶需求變更產品外型與功能，內容亦根據客戶需求而設計軟體。

工業電腦異於一般消費性與商用個人電腦之處，主要來說一般商用個人電腦係針對辦公室環境所設計，若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例如非規格化之產品外觀、需耐受較嚴苛的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歧異性較大等，且個人電腦規格大致統一，因此必須大量生產，以經濟規模彌補價格或毛利下滑之缺口。工業電腦相較於個人電腦而言，須在惡劣的環境下運作正常，且注重產品穩定性，對產品生命週期要求也較長。另外，由於使用的族群鎖定在特殊領域，因此無法像個人電腦一樣大量生產，甚至必須朝向量身訂作，因此相較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是屬於多樣少量及高度客製化的產業型態，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某種程度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不僅需具備技術能力，且必須對客戶產業有相當程度之認識，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變更設計要求，服務導向明顯。這種高客製化的產品，自然同時也帶來高毛利，但若無一段長時間設計、製造、售後服務之基礎扎根，不僅一般小廠甚或二線主機板產業難以跨入，對於PC相關大廠而言，工業電腦不具經濟規模也無意生產，無形中為工業電腦廠構築了一道相當高的進入障礙。

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體系已建立彈性與快速反應能力、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聚落、遍佈全球的海外生產基地及擁有與國際大廠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致使我國工業電腦業者於此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我國工業電腦業者多為中小型企業，且多以工業電腦為其專注領域，至於其他業者則以電腦資訊大廠為主，通常成立獨立部門予以銷售生產(如新眾、微星等)，然均非其主力產品，其中專注此領域之中小型廠商因擁有迅速因應客戶需求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與廣泛而密切配合之行銷通路，並全方位掌握工業電腦應用趨勢，故較具競爭力。因工業電腦之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其市場未來發展空間潛力無窮，加上工業電腦產品多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設備，具有高效率、減少人力、降低成本的功能，因此受到不景氣影響幅度相對較小。根據知名研究機構VDC 之預估，2007 年至2012 年IPC 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為9.33%，且至2012 年全球產業電腦產值將達74.7億美元。

2. 醫療電子

高齡化社會已經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尤其隨著中高齡族群的增加，罹患慢性疾病的人數不斷攀升，也讓各國醫療費用佔GDP的比例逐年增加，成為高齡社

會亟欲解決的議題，也使得醫療體制與保險制度不得不因而調整改變。以美國為例，2004年美國醫療支出為1.9兆美元，每人平均支出6,280美元，預估2015年將增加為4兆美元，醫療支出將佔整體GDP之20%以上。為解決降低照護成本與增進照護效率的問題，先進國家的健康照護體系已從醫院與機構照護趨向居家服務情境方向發展，相關產品的研發，也從專注於提供醫院端之專業產品，逐漸朝向滿足病患端需求的方向發展，歐美醫療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也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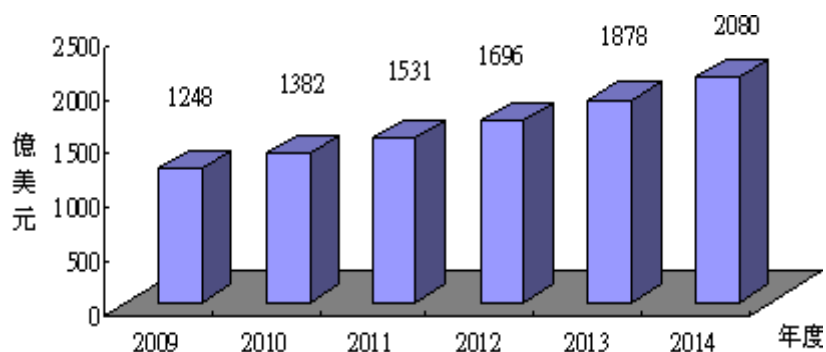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狀況好轉，對於醫療需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提升，尤其是在目前尚未被滿足的基礎醫療需求上，更是湧現龐大的醫療電子設備需求，此市場需求的移轉，值得產業重視。在此趨勢下，也湧現出許多相關組件的需求，包含高效能、微小化、低耗能與低成本等方向，也帶動關鍵組件與關鍵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機會。

在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下，目前已成為台廠繼電子看板後，積極進軍的另一影像產業，特別是中國醫療電子影像市場，根據iSuppli研調報告指出，繼2005年產值突破10億美元，達10.74億美元後，2010年可望再跨越20億美元門檻，達20.2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14%。由於中國佔全球市場約1成比重，以中國2010年產值將逾20億美元來計算，預計全球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將逾200億美元，且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的靜音、穩定及高處理效能等需求皆貼近台系IPC廠的技術，因此成為台廠積極切入的領域。而工業電腦或嵌入式產品在醫療電子的應用：舉凡電腦手術刀、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正子造影、超音波、X光影像設備、監護儀等都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全球醫療電子的設備商如GE Medical、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PHILIPS Medical System也都是該公司極力在拓展的對象。

另根據經濟部技術處報告指出，日本為亞洲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最為蓬勃之國家，其市場規模僅次於美國，居全球第二，占全球的10.1%，且日本在高齡化、慢性病人口增加的趨勢下，推估2013年日本醫療市場規模將突破300億美元，且賽迪顧問統計2011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69.5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9.1%，並分別預測2012~2014年大陸便攜醫療電子市場營業額將分別達人民幣348.4億元、447.5億元及537.2億元。

依據Databeans針對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指出，2009年醫療電子產業市場（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為1,248億美元，預估2014年可達2,080億美元（詳圖一），預估2009~2014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達10.8%。

圖一、2009年至2014年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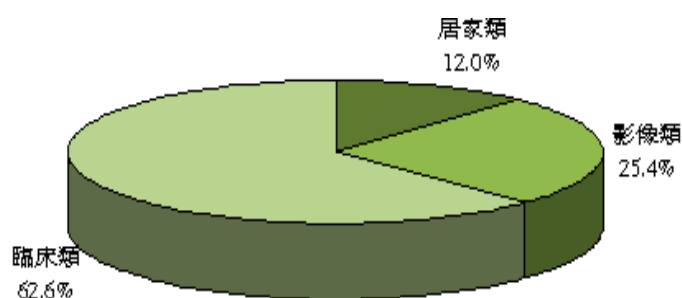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由全球醫療電子產品結構可知(詳圖二)，其產品組成以臨床醫電產品為大

宗，約佔62.6%，其次為影像類醫電產品，約佔25.4%，再者為居家醫電產品，約佔12.0%。

圖二、全球醫療電子產業(包含健身與健康器材產品)之產品結構



資料來源：Databeans(2009)；工研院IEK ITIS 計畫(2009/07)

依據Databeans研究指出，醫療電子產品依其應用地點，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1)臨床醫電產品(Clinical Medical Electronics)：

臨床醫電產品主要係包含體外除顫器(External Defibrillators)、實驗室器材(Lab Equipment)、輸液幫浦/含呼吸照護產品(Infusion Pumps/including Respiratory Care)、植入式醫電產品/含心跳節律器(Implantables/including Pacemakers)、助聽器(Hearing Aids)、其他植入式醫電產品(Other Implantables)、心電圖計(Electrocardiograph)、遠距照護產品(Telemetry)與其他臨床用醫材(Other Clinical)等產品，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遠距監測產品與植入式器材等兩大類。此類產品的發展方向主要為治療器材微小化、低耗能與安全，也講求功能整合與人性化操作等趨勢。

(2)影像類醫電產品(Imaging Medical Electronics)：

影像類醫電產品則是以影像相關產品為主，包含MRI、CT/PET、超音波、傳統影像產品(Traditional Imaging)與其他影像產品(Other Imaging)等，其中成長率最高的是CT與超音波。此類產品發展方向，主要是在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如微波技術、紅外線技術，或是訴求療程整合，讓診斷工具更加有用。

(3)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Home Medical Electronics)：

居家用醫療電子產品包含數位體溫計、血糖計、血壓計與心率監測器(Heart Rate Monitors)，以及其他居家醫電含健康與健身醫材(Health and Fitness Electronics)等產品，其中以大型健身器材與其他此類為大宗，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2%，其次為罹病率人口相當高的血糖計，約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18.5%，再者依序為血壓計、體重計、數位體溫計、心率監測與BMI分析儀，分佔居家醫療電子整體市場的6.8%、5.2%、3.9%、3.2%與0.5%。居家醫療電子產品由於是消費者直接使用的產品，因此產品主要競爭力來自於產品成本與價格、使用是否方便及是否符合人性操作界面等因素息息相關。

(二)營運風險

1.產業特有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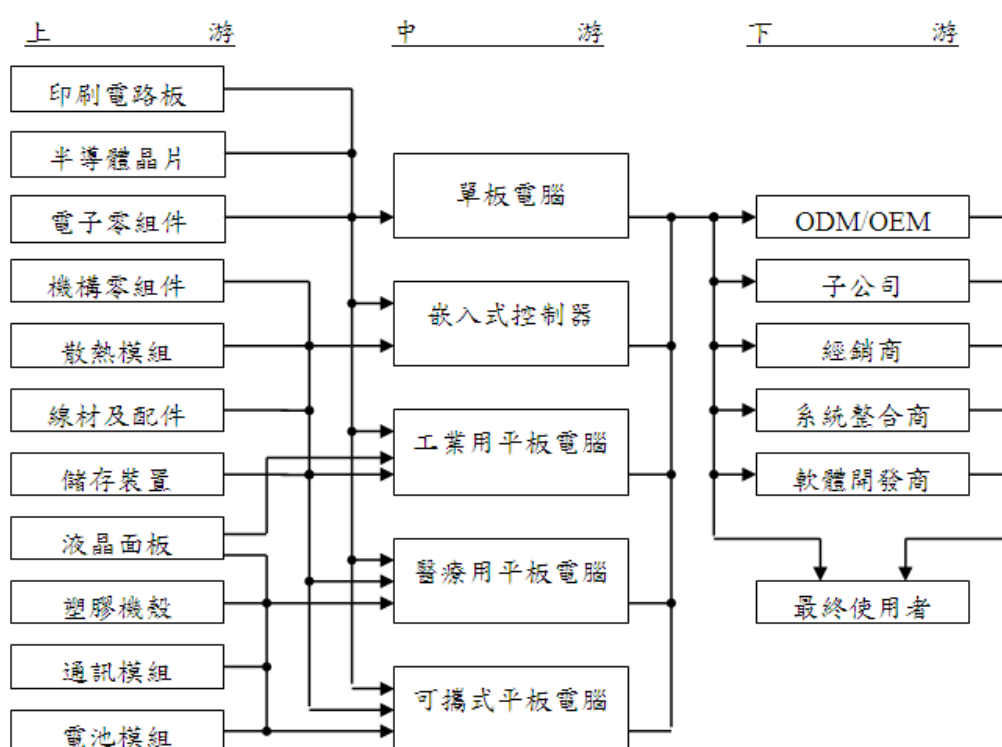
磐儀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工業電腦的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市場需求雖然仍會受區域經濟景氣影響所致，但較不會出現暴起暴落的現象，當景氣復甦時，企業對資本支出之投資增加，因此工業電腦的需求亦隨之上揚，在經濟不景氣時，工業電腦產品能夠讓企業明顯減少人力及降低成本，且整體工業電腦之產

品應用已不同於過去以工業自動化為主，應用面邁向多種產業及生活的應用，一般而言上下半年業績比重約為 40：60 左右。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磐儀公司產品包括單板電腦、嵌入式控制器、工業用平板電腦、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可攜式平板電腦為主，主要即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包含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電子零組件、機構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及配件、儲存裝置、液晶面板、塑膠機殼、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等供應廠商及外包協力廠商，中游為該公司所製造之產品，下游依行銷模式不同亦各異，係因工業電腦廠商主要是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銷售予最終使用者，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最終使用者。

圖三、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3. 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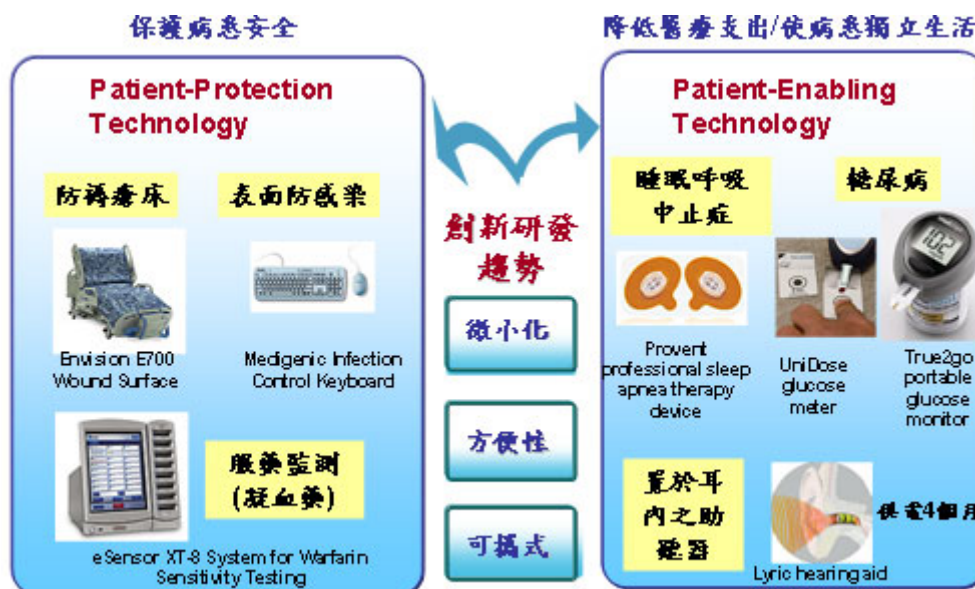
工業電腦最早期從插槽式架構(Slot Computer)崛起，強調擴充性佳，維修容易(MTTR)，相容性高，產品生命週期長；經過多年的產業發展，此插槽式電腦已經成為工控業界與網路伺服器廠商的主流，其中以電腦電化整合系統(CTI)及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的應用最能表現出插槽式電腦的特性；隨著低功耗/高效率的CPU問世(如：AMD GX3 & Intel CPU)，無風扇系統逐漸被開發出來，現除已普遍使用於網路設備及電腦電信整合市場外，且更可應用於生活中之教育、娛樂、金融、醫療及物流業等任何可提高人類生活機能之自動化產品市場，故其市場潛力可期。磐儀公司所發展的嵌入式電腦就是強調低功耗/高整合/免風扇/抗震性強的特色，結合影像語音的功能讓Embedded Computer應用更深入各個產業，其中以POS、ATM、博奕機、KIOSK、醫療、車載、大樓監控、人機介面平板電腦等應用最為廣泛。

另觀察醫療電子產品創新研發趨勢，主要分成以下三類：

(1)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醫療電子許多創新產品的研發思維皆是以病患為中心，來思考其所面對的問題與提高病患使用意願。一是解決醫療支出高漲、促進病患獨立生活的思維，發展病患智能科技(Patient-Enabling Technology)，二是以保護病患、促進病患安全的角度，發展病患保護科技(Patient-Protection Technology)。

圖四、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以解決病患問題為中心的創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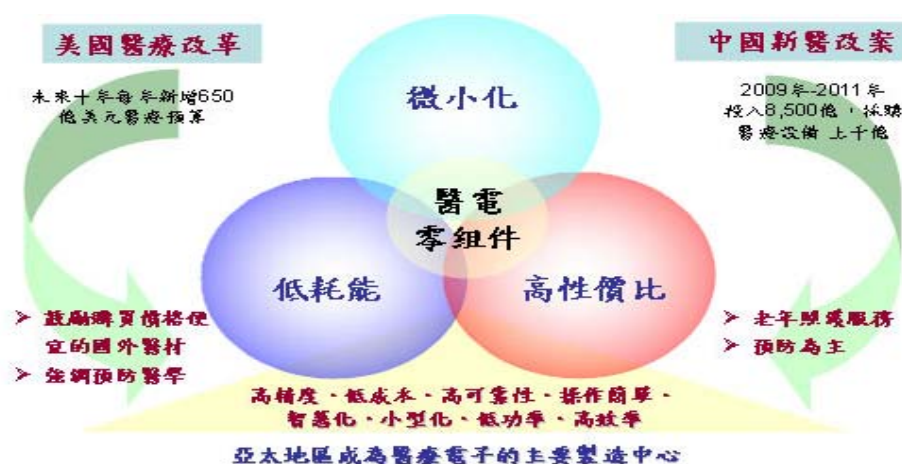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 IS

(2)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因應2008底全球經濟風暴的影響，促使美國政府也開始針對龐大的醫療支出提出解決方案。美國歐巴馬總統推動健康照護政策改革，預計於未來10年內投入6,340億美金，並鼓勵自國外進口較便宜的學名藥、信賴度高但較為低價的醫療器材，以填補新興需求。中國亦提出「擴大內需及促進經濟成長措施」及2009~2011年投入8,500億元人民幣進行新醫改方案，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顯示先進國家從重視高技術醫院用治療設備醫的觀點，逐漸轉往重視預防醫學，並希望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之平價醫材的方式來降低醫療支出；此外，對於中國等新興國家而言，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的需求下，對於基礎醫療設備的採購量將逐漸提升，但對於這些對於價格較為敏感的地區，平價化醫療電子產品將成為採購重點。整體觀之，未來不僅在先進國家或新興地區高性能價格比的平價化醫療產品將是發展重點之一。而長期供應電子產業關鍵組件的亞洲地區，在接近市場與擁有完整供應鏈的優勢下，將有機會成為醫療電子產品的主要製造中心。

圖五、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平價化醫療保健產品需求湧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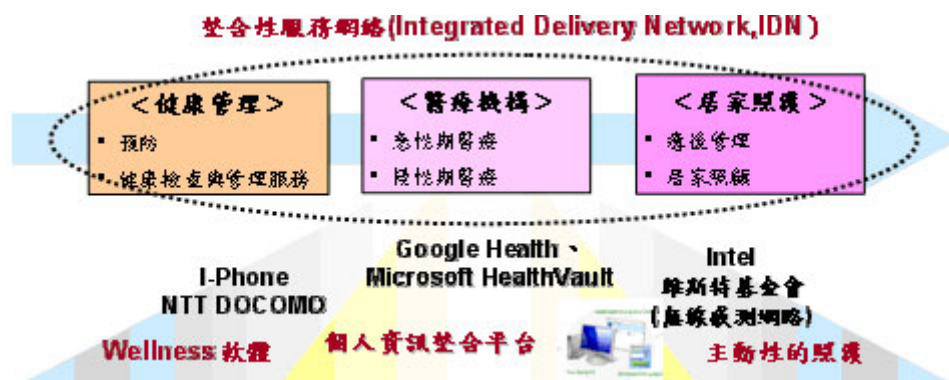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3) 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以病患為中心的思維下，醫療保健產業講求的是針對所有身體狀況提供整合性服務網絡(Integrated Delivery Network, IDN) 的概念來設計產品與服務，隨著軟體平台廠商如Microsoft與Google切入健康照護產業，也加速Health 2.0情境的實現。如HealthVault開發用來協助醫療單位提供病患進行健康照護之創新應用平台，此平台可用於分享健康資訊，並與居家健康器材連結，以改善病患健康。

圖六、醫療電子產品未來趨勢_整合性健康資訊平台實現分散式照護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

綜上所述，磐儀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互動，對於相關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磐儀公司以專案開發的模式來滿足客戶需求，且已漸臻成熟的RISC架構產品，相信未來亦可奠定磐儀公司於產業中之高度競爭力。

4. 產品可替代性

茲分別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工業電腦產品及醫療電子說明其產品之可替代性如下：

(1) 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係利用個人電腦充沛的軟硬體資源，再針對特殊作業需求搭配不同主機板、晶片、外殼、連接槽與作業系統等演進而成。因此，工業電腦與一般個人電腦有其明顯的不同，係屬量身訂作產品且注重產品穩定性，相對

地產品生命週期也較長，造就了難以取代的產業價值與穩健成長的特質。而一般商用個人電腦多為大規模生產，且針對辦公室環境而設計，應用在工業與生活自動化中，無法滿足其規格化之產品外觀、較嚴苛之工作環境及產品功能差異性大等特殊需求，故替代之威脅性有限。

(2) 醫療電子

根據工研院IEK估計，醫療電子的產值在2012年將可達到1,696億美元。此外，醫療電子也有高附加價值、高毛利且較不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特性。醫療電子系統要求不若一般消費性電子那樣簡單，必須考量到人體安全與病理判斷等因素，不論是類比轉成數位，或是數位轉成類比，在訊號的轉換品質上，就必須相當的高。像醫療影像、X光與超音波系統等，其系統要求的嚴格程度就不是一般的消費性電子所能比擬。根據iSuppli的研究報告指出，大陸的醫療電子產值從2008年到2015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21%，其產值可達到86億美元的規模。另一方面，根據Databeans Medical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總體醫療電子產值的CAGR約為13.9%左右，讓投入醫療電子研發的廠商逐年增加，目前並無明顯替代品之威脅。

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並無完全被其他產品取代之虞。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推薦證券商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源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市場約略占有率

磐儀公司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目前在歐洲與大陸區域經過多年的經營，品牌知名度在歐洲與大陸區域 IPC 業界有不錯的表現。另經近年來努力拓展歐洲及美洲區域已逐漸有成績顯現，97~98 年度雖受限金融海嘯，各企業紛紛縮減資本支出，減少相關設備之採購，而此情形在 100 年情況已有所改變，因 IPC 產業受中國大陸人力成本持續攀升，製造業廠商紛紛加快「工廠自動化」的投資速度、各國政府大舉投入電信、醫療、高鐵、電廠等基礎建設之相關投資及全球景氣復甦，對零售業與博弈產業需求大幅起飛等三大成長動能加持所致。根據 VDC 公佈之研究報告指出，100 年全球工業電腦市場規模約為 68.88 億美元，該公司 100 年合併營收約占前述市場總額之 0.59%。

(2) 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生產基地已移往中國大陸及部分產品委託國內加工廠加工，由大陸工廠負責生產成品供應公司銷售，台灣僅留部分設備供研發、測試及組裝產品使用，因此並無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目前該公司在大陸深圳地區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設 100% 持股之孫公司-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主要生產業務。

(3) 行業排名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之銷售與製造，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主要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因此，與該公司性質接近之主要同業為艾訊(3088)、新漢(8234)及安勤(3479)，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0 年度合併營收		100年 資本額	100年 合併淨損益	純益率(%)	天下雜誌 10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金額	成長率				製造業 排名	營收成長 率排名	獲利率 排名
磐儀	1,193,649	23.10%	380,909	61,554	5.16%	- (註)	- (註)	- (註)
艾訊	2,761,899	(3.06)%	773,430	143,624	5.20%	801	680	363
新漢	3,554,765	22.52%	962,031	298,042	8.38%	671	166	195
安勤	3,058,969	10.74%	462,771	119,532	3.91%	745	314	433

資料來源：該公司與各比較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天下雜誌 10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註：磐儀公司營收規模尚小，未進入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依據天下雜誌 101 年 5 月出刊之製造業 1000 大企業調查資料，該公司因營運規模尚小，故未進入前 1000 大製造業排名，主要係因該公司目前股本較小，無法如同業以單一產品系列進行機海戰術，以衝高營收，故該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主，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該公司即享有較高之毛利率，另由營收成長率及純益率觀之，惟該公司 100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純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在經營績效上並不遜於採樣同業。

(4) 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員工 人數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員工 生產力指標
磐儀	969,276	61,554	197	4,920	312
艾訊	1,658,218	143,624	393	4,219	365
新漢	3,088,109	298,042	510	6,055	584
安勤	1,808,253	119,532	209	8,652	5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比較同業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員工人數為 197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4,920 仟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312 仟元，該公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介於同業

之間，而該公司現非屬上市櫃公司，為吸引更多之優秀人才，該公司給予員工較好之薪資條件及良好之工作環境，加上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之新產品等相關因素影響，致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均較採樣同業高，以至於該公司員工生產力指標略低於採樣同業。

惟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212 人，大專學歷以上人員共 186 人，佔公司總人數之比重達 87.74%，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力素質有一定之水平，其中以業務行銷處為 28 人及研發處為 70 人，佔公司總人數之比重達 46.23%，主要係專責產品應用開發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之功能，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的問題，以提昇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並分析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致該公司創造出逐年成長之營業佳績。

2.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磐儀公司主力產品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等，而工業電腦產業特性為產品具有高度耐用性、品質穩定度高、多樣少量化、生命週期較長等，故產品可維持高檔的價格，廠商報酬率較高(平均毛利率二成以上)，客戶忠誠度亦高(產品客製化程度高)，為能精確掌握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該公司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保持技術優勢，創造利潤，維持長期競爭力，奠立永續經營之磐石，其關鍵因素如下：

(1)堅實的研發團隊，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保證

技術優勢為磐儀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磐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並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101 年 3 月底研發人員佔全公司人數約 32.51%，以結合創新、速度、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協助客戶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該公司研發出一系列低功耗、高整合度的嵌入式(ETX、COM express、PC104+)產品，及領先業界推出高階的醫療電腦及強固平板電腦產品。卓越的研發團隊，為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的最佳保證。

(2)經營團隊

磐儀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工業電腦相關領域超過 15 年以上經驗，又具備工程背景，對於市場、產品、客戶均相當熟悉，故在產品及市場策略能做快速及正確的決策與發展方向。

(3)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團隊共識高

磐儀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在公司成立之初，即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磐儀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積極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磐儀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近年來該公司業績均能有不錯的成長。

(4)形象認知與肯定

產品已獲許多國際知名大廠採用，已塑造出專業卓越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設計製造形象，由於磐儀公司在成立初期產品策略，以設計難度較高之中高階及低功能、小體積、高整合度的產品為主，往往領先同業推出具市場領導性的產品，因此很快獲得許多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同與肯定，對該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裨益。

(5)行銷通路

該公司具有全球完整性的行銷通路及跨國子公司佈建，以貼近市場的脈動及需求，即時反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後技術服務。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況

依資策會MIC ITIS 計劃資料統計顯示，我國在資訊硬體產業產值方面高居世界第三名，僅次於美、日兩國，且多項資訊產品(如監視器、主機板、電源供應器、機殼、掃描器、鍵盤、滑鼠、集線器及數據器等)，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均超過四成以上。因此台灣可謂全球PC產業製造資源最豐富的地區，各相關零組件之供應亦最充足與方便，故以PC-based為標準架構所發展工業電腦產業，亦可充份利用台灣於PC製造產業之優勢，以因應與面對該產業未來之競爭趨勢，而在此有利之大環境下，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近年來由於美國與日本的研發成本居高不下及研發人才短缺，大部分的企業都轉向台灣尋求IPC 廠商進行ODM 專案，使得台灣已經成為全球IPC 產業的最大供應商。預計此成長趨勢在未來5 年還是會持續在台灣發展，IPC產業尚具有高度之成長空間。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資訊產業架構完整，資源供應充沛

資訊工業無論是垂直整合及垂直分工的優勢均已成型，加上國內廠商對關鍵零組件的開發亦大有進展，這種完整的資訊產業架構及日趨完備之產銷體系足以充份支援工業電腦產業的發展，營造極佳的產業發展環境。

②工業電腦應用廣泛，商機無限

工業電腦運用範圍涵蓋自動化、物聯網、智慧電網、軌道交通、通訊、軍事、醫療等領域，運用之範圍可謂十分廣泛，勢將帶給業者無限的商業機會。

③工業電腦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產品多樣少量，無法採取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故均能維持相當高檔的價格。另工業電腦業者必須針對客戶的特殊需求量身定作，由於產品可能會被應用在相當惡劣的環境如低溫、高溫、震動、潮濕中。因此一般客戶最為重視之要素為產品可靠度以及穩定性，而最後才會考慮到產品的售價。因此工業電腦廠商的平均毛利率皆可享有二成以上的高獲利水準，且工業電腦的生命週期一般皆可維持3~5 年，相較於個人電腦約6~9 個月就會因CPU 的世代交替而推陳出新，工業電腦產品較為穩定，不容易被市場輕易淘汰。由於工業電腦往往依照客戶需求量身定作，因此一旦經客戶驗證完成時，後續合作的機會則會相當高，故該產業客戶之忠誠度相當的高。

④擁有技術優勢與產品領先基礎

技術優勢為磐儀公司生存、獲利之不二法門，磐儀公司成立迄今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整合硬體、軟體、韌體工程師及先進設備)，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特別針對於醫療與強固平板電腦，積極創新，至今該公司於寬溫、

無風扇散熱及移動式運算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與技術，面對未來性需求時，都能較同業快速提供符合市場趨勢新產品與服務。

⑤具備獨立研發能力

在高科技產業中，該公司在工業電腦方面已有多年研發經驗，且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亦為開創市場品牌、建立口碑及獲利的保證。在產品應用方面累積豐富資源，且主要技術來源，除藉由長期以來廣納研發人才以及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加上該公司亦與主要供應商Intel 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是Intel Embedded Alliance的策略夥伴，藉由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CPU(中央處理器)與Chipset(半導體晶片組)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

⑥堅持產銷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累積市場信賴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為嚴苛，故磐儀公司時時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於88年度通過ISO-9001之品質認證，並於99年度通過ISO-13485醫療規格認證，對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皆有助益。

⑦使用管理資訊系統，增進營運績效

磐儀公司內部管理朝制度化、電腦化挺進。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將提高決策品質，增進營運績效，有利於磐儀公司未來之發展。

⑧積極拓展客戶，未來發展性強

磐儀公司為能深耕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分別成立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及ARBOR KOREA Co.,Ltd等子公司，並為搶佔中國大陸市場商機，除原已於大陸華北地區設立之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外，亦於99年度取得位於大陸華南及華東地區孫公司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及曾孫公司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便搶佔正在大幅度成長之大陸工業電腦市場。該公司與分散於各地之轉投資公司，以及與經銷商建立起行銷網絡，充份了解市場需求，可望為未來業績成長奠定良好之基礎。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關鍵零組件掌控不易

因應對策：

首先，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其次，為適度分散進貨來源，以降低風險；最後，從接單情形有效預估供需，掌控庫存。

②銷售報價以美金為主，匯率變動存有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首先，業務人員報價應注意匯率走勢；其次，蒐集匯率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最後，運用銀行外匯規避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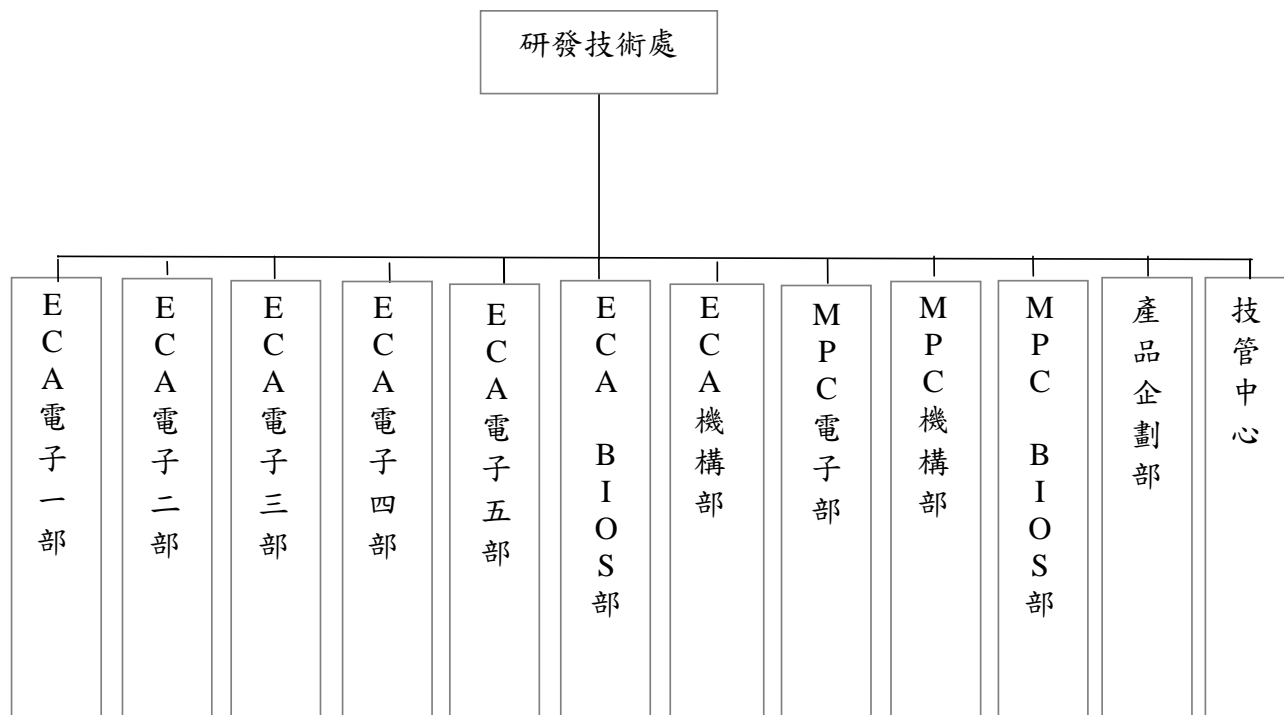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總額之比例）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磐儀公司於成立初期即設有研發部門，主要為研究開發及產品設計、製程之規劃與改進等。該公司以研發創新為企業永續發展之根基理念，並著重於創新、速度、技術完美結合，以創造具有市場性、前瞻性及未來性之各項產品研發。在累積多年嵌入式板卡、CPU 模組等市場開發經驗，該公司逐漸發展出各項垂直應用市場主軸，包含工業自動化、交通自動化、車載資訊系統、醫療與健康照護、多媒體資訊終端等市場，並持續研發出相關之產業電腦如無風扇強固型嵌入式控制器、可攜式強固型平板電腦、可攜式醫療助理平板電腦、醫療數據擷取終端電腦、床邊資訊娛樂電腦等。再者，基於該公司長期以來在研究發展之投資，其已在寬溫、寬電壓、散熱處理、電池熱抽換等相關技術不斷突破而居於領導地位，應用面包括軍規嵌入式控制器、火車用控制器、智慧型電力控制器、病患生理數據擷取系統等，而得以不斷累積經驗使產品及技術涵蓋更廣，使該公司無論是研發動能或實力皆已躍居前述垂直市場之領先地位，故研發人員為該公司最重要之生產力，隨組織規模之日益擴大，研發組織架構亦朝向專業分工，不斷延攬優秀人才以強化研發團隊。目前研發技術處下設有 ECA 電子一部、ECA 電子二部、ECA 電子三部、ECA 電子四部、ECA 電子五部、ECA BIOS 部、ECA 機構部、MPC 電子部、MPC 機構部、MPC BIOS 部、產品企劃部及技管中心。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學歷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6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2	3.70%	1	1.67%	7	10.61%	9	12.86%
大專	51	94.45%	57	95.00%	57	86.36%	59	84.29%
高中(含)以下	1	1.85%	2	3.33%	2	3.03%	2	2.85%
合計	54	100.00%	60	100.00%	66	100.00%	70	100.00%
平均年資	3.19		3.23		3.26		3.24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期初人員	67	54	60	66
新進人員	6	19	19	15
離職人員	19	13	13	11
期末人員	54	60	66	70
離職率	26.03%	17.81%	16.46%	13.58%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人員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有 70 名，具備大專以上學歷達九成以上，人員素質尚稱優良。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6.03%、17.81%、16.46% 及 13.58%，離職原因主要係因研發部針對績效考核不佳之員工進行資遣、個人生涯規劃及不適任等因素，另因 98 年度適逢金融海嘯，該公司執行菁英及多能工政策，並持續調整部門組織體質，致 98 年度離職率高達 26.03%，99 年度起離職率已呈下降趨勢，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離職員工均按內部流程辦理，且在該公司各項研發平台建構完成下，受個人離職影響甚低。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A)	84,074	84,069	98,459	24,287
營業收入淨額(B)	704,891	857,195	969,276	229,243
營業費用(C)	159,838	169,680	205,902	50,055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A)/(B)	11.93%	9.81%	10.16%	10.59%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率(A)/(C)	52.60%	49.55%	47.82%	48.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研發費用係為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新機種商品需求及規格多樣化之要求，進行研發人才之招募、培訓、產品及技術開發、認證等計畫之相關投資，故每年研發費用並未隨著景氣循環而有所波動。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4,074 仟元、84,069 仟元、98,459 仟元及 24,287 仟元，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及佔營業費用比率均維持 10% 及 50% 左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從每年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來看，99年度研發費用與98年度相較差異不大，而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及組織規模日益擴大，為強化其競爭優勢，研發組織架構亦朝向專業分工，因此不斷延攬優秀研發人才及擴編研發體系以強化研發團隊，加上業績持續成長，提高績效獎金，並持續投入新機種之研發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研發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專案名稱
96	1.推出寬溫電腦。 2.推出 AMD 690T Gaming Board。 3.開發 6U CPCI 系統產品。
97	1.推出可攜式醫療用平板電腦。 2.結合生物辨識科技,推出安全監控用 Panel PC。 3.推出多項人機介面控制器(HMI),可應用於工廠、大樓自動化。
98	1.推出一系列運用全鋁合金外殼散熱，無風扇之強固型 BOX PC。 2.推出具備電池備援，可做為醫療設備數據擷取終端之 7" 平板電腦。 3.與 Intel 合作導入新處理器 Atom 技術平台，並開發出多項嵌入式板卡、可攜式電腦產品。
99	1.推出醫療用平板電腦及工業用可攜式電腦。 2.開發網路安全系統，用於網路資訊管理及安全保護。 3.發展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4.開發工業用嵌入式控制器，可用工廠自動化及交通智能化能源監控控制。
100	1.推出嵌入式車載監控系統。 2.推出 Bedside Infotainment(床邊資訊娛樂終端)。 3.推出 7" 及 8" Rugged Tablet(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適用野外作業、車輛資通訊。 4.推出倉儲、物流管理應用之可攜式平板電腦。
101	1.推出交通監控控制器。 2.推出電力行業應用之多通訊介面閘道器。 3.推出 MRI/CT 的影像採集通訊系統所適用之高階主機板。 4.推出 19" 醫療用液晶平板電腦，適用手術、診察、分藥等應用。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目前並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其主要技術來源係長期廣納研發人才及汲取多方經驗，使得以跨越不同產業領域之產品研發，並從實做中累積經驗並嘗試技術突破。另一方面，該公司也與主要供應商Intel長期以來維持良好關係，亦是Intel Embedded Alliance中的一位策略夥伴，藉由這層關係而能及早取得各世代CPU與半導體晶片組(Chipset)之相關技術規格與設計手冊；在軟體部份，該公司也與美商American Megatrends Inc.及所羅門簽訂授權合約，取得工業電腦主機板所需之BIOS程式碼之專利授權，使研發團隊毋需將軟體工作委外便能針對不同類型產品或客戶特殊需求自行開發出合適之BIOS。此外，該公司亦參與PICMG、SFF-SIG、PCISIG、PC104等相關組織以持續取得各種工業電腦產品之標準規範。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將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在嵌入式電腦的應用領域，以期在未來成為嵌入式應用領域的領先者，並以寬溫技術為基礎，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以移動運算技術為基礎，應用於車載電腦、野外作業(電力及油氣等)、倉儲管理、零售行業、醫療與健康照護等之可攜式、強固型平板

電腦產品。其未來規劃的方向為：

(1)短期發展方向:

- ① 積極引進、培育優秀的研發人才，組成堅實的研發團隊，保持技術優勢，快速推出利基產品。
- ② 積極運用現有公司之研發優勢，確實掌握 CPU、晶片組及市場變化之趨勢，領先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
- ③ 工業電腦單板產品持續導入更高端 Core™ processor 系列以及具備低功耗的新一代 Atom™ 系列產品，以開發 COM (Computer On Module)系列產品及寬溫、低功率、小尺寸、高整合度嵌入式產品。
- ④ 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HMI(人機介面控制器)、Rugged Tablet PC(強固型可攜式平板電腦)、Embedded Controller(BOX PC 嵌入式控制器)、Expert Medical Station(專業級醫療工作站)、Nursing PC(護囑電腦)、Bedside Infotainment Terminal(床邊資訊娛樂終端)、In-Vehicle Computer(車載電腦)等系列產品為重心。

(2)中長期發展方向:

- ① 積極培育系統整合、應用軟體、BIOS 之研發人才，奠定工業電腦系統產品線擴展之基礎。
- ②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以進行技術合作，增進研發實力。
- ③ 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項目	專利名稱	申請地	專利形式	專利號碼	專利期間
1	具有條碼辨識系統功能及全球定位系統功能之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341240	2008.9.21~2017.11.14
2	平板電腦組合裝置	台灣	新式樣	D126827	2009.1.1~2019.11.22
3	具有條碼辨識、條碼式信用卡辨識及無線辨識(RFID)系統功能之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 348287	2009.1.1~2018.5.13
4	平板電腦與底座之間插接式連結裝置的保護結構	台灣	新型	M342673	2008.10.11~2018.4.15
5	可攜式電腦之攜帶裝置	台灣	新型	M339501	2008.9.1~2018.3.31
6	板卡之散熱裝置	台灣	發明	I363594	2012.5.1~2028.3.31
7	具有操作系統模式顯示功能之泛用控制盒	台灣	新型	M348446	2009.1.1~2018.5.27
8	具有無線辨識系統(RFID)功能之顯示裝置	台灣	新型	M345297	2008.11.21~2018.5.29
9	平板電腦(二)	台灣	新式樣	D130297	2009.8.11~2020.9.22
10	平板電腦(一)	台灣	新式樣	D130296	2009.8.11~2020.9.22
11	平板電腦與底座之間的連接結構	台灣	發明	I360734	2012.3.21~2028.11.6
12	工業電腦之改良結構	台灣	新型	M375915	2010.3.11~2019.1.22
13	平板電腦與機座間之定位扣合機構	台灣	新型	M370916	2009.12.11~2019.6.18
14	平板電腦組合裝置	台灣	新型	M370765	2009.12.11~2019.8.9
15	電子裝置機殼結構	台灣	新型	M385188	2010.7.21~2020.2.25
16	平板電腦之防水防震裝置	台灣	新型	M388025	2010.9.1~2020.3.31
17	ETX CPU 模組與 I/O 卡之對	台灣	新型	M389421	2010.9.21~2020.5.17

	應組合結構				
18	醫療用電腦外框與面板之安裝結構	台灣	新型	M394485	2010.12.11~2020.6.14
19	具有磁條刷卡及智慧卡讀取功能之平板電腦底座	台灣	新型	M395193	2010.12.21~2020.7.18
20	平板電腦與基座之功能設定系統	台灣	新型	M401170	2011.4.1~2020.9.2
21	平板電腦之外掛式多功能模組化U型罩體	台灣	新式樣	D141631	2011.7.21~2022.11.11
22	具無線辨識、條碼辨識、攝影鏡頭及磁條辨識系統功能之平板電腦	台灣	新型	M403685	2011.5.11~2020.11.29
23	平板電腦之螢幕顯示對比度自動調整系統裝置	台灣	新型	M406239	2011.6.21~2020.12.6
24	平板電腦之散熱孔結構	台灣	新型	M412393	2011.9.21~2020.12.13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於台灣共計取得二十四項專利權登記，而國內外申請之商標權共計七件，國內主要係該公司標章「eBase」、「ARBOR」、「磐儀」及「Arbor」設計字樣及圖樣共計四件，國外部份為歐盟「ARBOR」及中國大陸「磐儀」與「Arbor」設計字樣及圖樣之商標權共計三件。

6.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主要係自行研發，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生產量單位：個；生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生產量	生產值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生產量值	27,489	114,660	19,680	92,433	17,395	84,677	5,212	20,993
	直接員工人數(註)	-	-	-	-	-	-	-	-
	平均生產量值	-	-	-	-	-	-	-	-
	間接員工人數	163		172		197		203	
	平均生產量值	168.64	703.44	114.42	537.40	88.30	429.83	25.67	103.41
系統產品	生產量值	23,170	251,024	19,320	268,685	27,596	328,162	10,148	88,806
	直接員工人數(註)	-	-	-	-	-	-	-	-
	平均生產量值	-	-	-	-	-	-	-	-
	間接員工人數	163		172		197		203	
	平均生產量值	142.15	1,540.02	112.32	1,562.12	140.08	1,665.80	49.99	437.47
合計	生產量值	50,659	365,684	39,000	361,118	44,991	412,839	15,360	109,799
	直接員工人數(註)	-	-	-	-	-	-	-	-
	平均生產量值	-	-	-	-	-	-	-	-
	間接員工人數	163		172		197		203	
	平均生產量值	310.79	2,243.46	226.74	2,099.52	228.38	2,095.63	75.66	540.88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註：該公司係由大陸孫公司磐鴻負責主要生產業務及委託國內加工廠加工，故無直接員工。

磐儀公司生產之產品依型態主要可區分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下降，主要係因

該公司逐漸將訂單所需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移轉至磐鴻進行生產，致使該公司自行委外加工生產之單板電腦數量下降；系統產品之生產量值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系統產品整合業務，且因系統產品技術層次較高，為方便研發技術人員支援迅速，故僅移轉少部分低階機種至磐鴻生產，相對地每人平均生產量值亦隨之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之生產量值之變化應尚屬合理。

2.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磐儀公司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上期 員工人數	本期 新進 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 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平均 年齡 (歲)	平均 年資 (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間接 人員	直接 人員		
98 年度		175	34	42	4	0	163	163	0	35.87	3.19
99 年度		163	57	44	4	0	172	172	0	36.25	3.35
100 年度		172	72	42	5	0	197	197	0	36.57	3.27
101 年上半年度		197	54	37	2	0	212	212	0	36.38	3.16

種類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4	9.52	2	4.55	4	9.52	3	8.11
	一般職員	38	90.48	42	95.45	38	90.48	34	91.89
	合計	42	100.00	44	100.00	42	100.00	37	100.00
期末人數		163		172		197		212	
離職率(%)		20.49%		20.37%		17.57%		14.86%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一般職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38 人、42 人、38 人及 34 人，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4 人、2 人、4 人及 3 人，各年度離職人員服務未滿 1 年者分別為 9 人、14 人、14 人及 19 人，分別佔離職人數之 21.43%、31.82%、33.33% 及 51.35%，主要係對工作性質及工作績效未達個人或該公司之要求而離職。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離職率分別為 20.49%、20.37%、17.57% 及 14.86%，98~99 年度離職率較其他年度高，主要係因適逢金融風暴，該公司執行菁英及多能工政策，並持續調整部門組織體質所致，除上述因素外尚有個人不適任或另有生涯規劃等因素，其人員流動應屬正常之人員異動。另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之業績及規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人員流動並未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員工學歷分佈

學歷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0	6.14%	12	6.98%	21	10.66%	20	9.44%
大專	144	88.34%	146	84.88%	158	80.20%	166	78.30%
高中(含)以下	9	5.52%	14	8.14%	18	9.14%	26	12.26%
合計	163	100.00%	172	100.00%	197	100.00%	212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人員之學歷，大專以上學歷佔全公司員工之比列分別為94.48%、91.86%、90.86%及87.74%，人力素質水平高，將有助於增強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能力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直接材料	145,723	82.43%	135,266	83.80%	130,901	85.86%	45,694	85.31%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31,056	17.57%	26,143	16.20%	21,553	14.14%	7,869	14.69%
	小計	176,779	100.00%	161,409	100.00%	152,454	100.00%	53,563	100.00%
系統產品	直接材料	80,529	73.34%	113,636	69.95%	144,163	67.89%	50,630	73.26%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29,279	26.66%	48,819	30.05%	68,189	32.11%	18,479	26.74%
	小計	109,808	100.00%	162,455	100.00%	212,352	100.00%	69,109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25,576	100.00%	12,604	100.00%	9,773	100.00%	2,598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25,576	100.00%	12,604	100.00%	9,773	100.00%	2,598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251,828	80.67%	261,506	77.72%	284,837	76.04%	98,922	78.97%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60,335	19.33%	74,962	22.28%	89,742	23.96%	26,348	21.03%
	小計	312,163	100.00%	336,468	100.00%	374,579	100.00%	125,270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產品生產係由大陸孫公司磐鴻及委託國內加工廠代工等方式，故無直接人工。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成本結構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屬工業電腦製造商，其產品型態主要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已逐漸將訂單所需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移轉至大陸

孫公司磐鴻進行生產，另因磐鴻自行採購能力業已建構完成，生產所需之部分料件磐鴻已能自行採購，致使該公司耗用原材料及製造費用呈現下降之趨勢。

系統產品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開發及承接系統產品之訂單，由於該公司對於系統產品均需通過該公司自行設立之組裝測試線進行品質檢驗合格後，方始出貨予客戶，致使系統產品於組裝測試過程中所需耗費之原材料及製造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增加。

其他類主要係電腦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其成本占整體直接材料比例不大，故不予以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直接材料及製造費用佔成本比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中央處理器	22,509	36,522	1,622.56	31,894	31,311	981.73	22,666	21,322	940.71	10,384	7,006	674.68
晶片組	3,128,685	49,581	15.85	4,330,203	63,163	14.59	3,204,332	61,249	19.11	1,876,979	23,993	12.78
印刷電路板	73,400	13,255	180.58	90,823	14,634	161.13	100,470	13,743	136.79	32,679	5,400	165.24
記憶體	98,617	8,754	88.77	164,042	17,631	107.48	141,022	15,092	107.02	85,484	4,322	50.56
面板類	18,979	60,416	3,183.31	15,382	34,202	2,223.49	21,087	41,398	1,963.19	7,345	13,855	1,886.27
機構件	3,907,163	84,036	21.51	4,109,575	78,135	19.01	4,079,757	95,539	23.42	1,698,504	33,432	19.68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公司提供

磐儀公司之主要原物料為中央處理器、晶片組、印刷電路板、記憶體、面板類與機構件等六大項。99 年度中央處理器及機構件平均單價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98 年初全球金融風暴持續擴大，各家廠商紛紛縮減產能因應，然 98 年下半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逐漸趨緩，景氣回升，造成全球性缺料，價格因而上漲，而 99 年起受景氣回溫，產能逐漸增加，加上該公司實行策略採購機制，按季與供廠商洽談採購量，致價格相對較有優勢；惟 100 年度因客戶對外觀件處理多樣化的需求增加及高單價之機構件 Box PC 出貨量較高，致機構件平均單價較其他年度高。另在中央處理器方面於 101 年第一季因預計醫療用平板電腦需求持續增加，而醫療用平板電腦對運算速度要求較不高，故採購低階之中央處理器比重增加，因而拉低採購單單價，致中央處理器平均單價產生較大之跌幅。

晶片組單價 99 年度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晶片組新舊機種替換，因新平台之晶片組其組成數量較少，故價格亦相對較低，而 100 年度主要係因客戶對產品功能需求增加，故該公司採購多功能之晶片組增加，致晶片組單價較 99 年度上升，而 101 年第一季因前述多功能之晶片組市場需求尚不明確影響，該公司對此部分晶片組採購量降低，晶片組單價因而下降。

印刷電路板 98~100 年度單價逐年下降，主要係因原供應商長鴻及晟鈦價格品質無法符合該公司需求，故改向價格品質較有優勢之金路採購，而 101 年第一季因受設計機種不同影響，提升對印刷電路板精密程度之要求，致印刷電路板平均單價回升。

記憶體 99 及 100 年度平均單價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將產品發展方向定調，以寬溫技術為基礎發展應用於工業自動化、交通運輸、電力行業等之嵌入式控制器，該公司為提高寬溫機種之品質及減少售後維修率，逐漸採用較高

層級單價較高之記憶體，而 101 年第一季因受客戶需求影響，對一般溫材料出貨比重增加，致記憶體平均單價較 100 年度下降。

面板類 98 年度平均單價較高，主要係因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採購特殊規格之面板所致，而其餘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系統產品需求增加，且產品較為集中，加上該公司實行策略採購機制，按季與供廠商洽談採購量，故與廠商洽談時價格相對較有優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惟其在原料採購政策上，除因原料具獨特性而必須向單一廠商採購外，多採同種類之原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聯繫，且能與主要供應商在互信基礎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保有議價彈性及品質控制的主導性，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五)匯率變動情形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銷貨計價多以美元計價，部分進貨亦以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

2.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4,613)	(33,029)	8,579	(5,468)
營業收入淨額(B)		704,891	857,195	969,276	229,243
營業利益(C)		49,426	93,458	65,867	15,882
(A)/(B)		(0.65)%	(3.85)%	0.89%	(2.39)%
(A)/(C)		(9.33)%	(35.34)%	13.02%	(34.43)%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佔當年度營收淨額之(0.65)%、(3.85)%、0.89%及(2.39)%，分別佔營業利益之(9.33)%、(35.34)%、13.02%及(34.43)%。由於99年下半年亞洲各國貨幣紛紛走強，新台幣亦面臨龐大升值壓力，加上市場對人民幣升值的預期心理越來越強及新興市場復甦腳步較歐美先進國家快，熱錢持續匯入亞洲新興國家，故自99年6月起，美元兌台幣匯率由6月7日之32.453元高點，急速貶值至12月31日止之29.14元相對低點，短短半年時間，台幣升值幅度高達10.21%，致該公司99年度兌換損失較98年度增加28,416仟元。100年度產生匯兌利益8,579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自100年下半年起持續與各銀行外匯部門聯繫及隨時關注外匯市場之波動，加上受惠於台幣走貶所致。101年第一季因受歐債風暴及美元利率降低，外資大舉匯入亞洲各國，帶動美元兌台幣跌破30元大關，致產生兌換損失5,468仟元，該公司除提升美金支付貨款外，並增加預售遠期外匯之額度，以逐漸降低部分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失之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控制匯率變動造成之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並開立外幣綜合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此外，該公司與部分進貨廠商協調改以美金支付貨款，增加透過因外銷產生之應收外幣款項沖抵因進貨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進而提高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外，如遇匯率巨額波動時，可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應可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營運風險。

(六)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

- 1.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 2.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故不適用。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次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1	A 公司	224,205	31.81	Flourish	114,904	13.40	B 公司	242,322	25.00	B 公司	78,004	34.03
2	Arbor Solution	55,684	7.90	B 公司	87,056	10.16	Arbor Solution	110,953	11.45	Arbor Italia	29,797	13.00
3	Flourish	55,360	7.85	E 公司	74,795	8.73	Flourish	91,275	9.42	Arbor Solution	24,891	10.86
4	Arbor Australia	34,728	4.93	Arbor UK	63,751	7.44	Arbor Italia	67,506	6.96	Flourish	9,703	4.23
5	D 公司	32,826	4.66	Arbor Solution	61,787	7.21	D 公司	48,530	5.01	Arbor UK	6,857	2.99
6	Eltech	27,280	3.87	D 公司	43,127	5.03	Arbor France	36,744	3.79	G 公司	6,763	2.95
7	BM	26,685	3.79	Arbor Italia	31,462	3.67	F 公司	29,917	3.09	D 公司	5,647	2.46
8	C 公司	23,149	3.28	F 公司	24,424	2.85	Arbor UK	23,072	2.38	H 公司	5,575	2.43
9	G 公司	17,289	2.45	Arbor Australia	23,732	2.77	C 公司	19,481	2.01	C 公司	4,940	2.15
10	B 公司	15,478	2.19	Arbor France	21,377	2.49	Arbor Australia	19,294	1.99	Arbor Korea	4,453	1.94
	其他	192,207	27.27	其他	310,780	36.25	其他	280,182	28.90	其它	52,613	22.96
	營收淨額	704,891	100.00	營收淨額	857,195	100.00	營收淨額	969,276	100.00	營收淨額	229,2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磐儀公司為專業工業電腦產品設計、製造與銷售廠商，其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等兩大類，由於工業電腦產品應用範圍廣大，遍及各產業領域，為能將產品深入全球各區域之各不同類型產業客戶層，故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以海外子公司、系統整合供應商、各地經銷商及少數直接客戶為主，其銷售金額變化趨勢則受到專案設備訂單及區域經濟景氣榮枯等因素影響，茲將其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於美國經營生產系統產品，該公司自 92 年度起開始提供 A 公司小量的 CPU 板，並陸續進行部份 CPU 板之 ODM，惟銷量金額都不大。98~99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24,205 仟元及 14,358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31.81% 及 1.67%。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開始與 A 公司合作專案開發設計系統產品，因 98 年度 A 公司對系統產品之需求量大幅增加，該公司為因應不同環境需求而陸續研發不同之移動車載專用機種，故 98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提升，並成為第一大銷售客戶。自 A 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於台灣成立分公司後，自行從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故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於 99 年度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且自 100 年度已與 A 公司無銷貨交易之往來。

B.Arbor Solution Inc.(以下簡稱 Arbor Solution)

(資本額：USD 90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

Arbor Solution 係該公司為開拓美國市場，於 90 年 1 月設立 100% 持有之美國子公司，以作為拓展美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美國當地之客戶。旗下主要銷售項目包含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主要業務係於接獲客戶訂單後，下單予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及部分業務係自行從事零件買賣。

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予 Arbor Solution 之金額分別為 55,684 仟元、61,787 仟元、110,953 仟元及 24,891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7.90%、7.21%、11.45% 及 10.86%。98 年度因美國經濟業已自前一年度谷底反彈，相關產業訂單陸續恢復，故 98~99 年度銷售呈穩定成長趨勢，100 年度因銷售客戶 CCI 之訂單需求增加，致使銷售金額大幅成長，而 101 年第一季則延續 100 年度之銷售業績，故仍維持為前三大之銷售客戶。

C.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簡稱 Flourish)

(資本額：港幣 1,193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hina.com/>)

Flourish 為大陸地區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其功能為該公司與欣亞博交易之第三地橋樑，Flourish 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

該公司對 Flourish 銷售項目主包含了工業用單板、嵌入式電腦、平板電腦及系統整合等，主要係透過區域經銷商或系統整合商再銷售予客戶。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360 仟元、114,904 仟元、91,275 仟元及 9,703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7.85%、13.40%、9.42%及 4.23%。99 年度隨著景氣復甦，大陸內需不斷成長，加上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取得 Flourish 之經營權，經該公司辛勤佈局及經營後，故 99 年業績大幅增加，而 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下降約 20.56%，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 Flourish 轉投資之子公司欣亞博所承接之醫療系統設備專案訂單已近尾聲，致其 100 年度對其銷售業績下滑，而 101 年第一季係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故銷售金額較低。

D.Arbo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簡稱 Arbor Australia)

(資本額:USD 40 萬;負責人:Ward Lucas;網址:<http://www.arboraust.com/>)

Arbor Australia 為澳洲經銷商，該公司持有其 19%之股權，係為強化與該公司之經銷業務，並加強策略聯盟之力度所作之投資，以作為拓展澳洲地區市場之銷售中心且協助該公司就近服務澳洲地區之客戶。

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728 仟元、仟 23,732 元、19,294 仟元及 2,666 仟元。該公司對其之主要銷售產品包含板卡及系統產品，其中系統產品主要是應用在數位家庭方面，99 年度該產品業績自 98 年之 19,000 仟元略下滑至 11,000 仟元，加上另外一項產品 ITX-7415 訂單減少，使得該年度整體業績呈現下降。另因 Arbor Australia 之 Building automation 專案將整機程序改由該公司提供，因改版及驗證所費時間較長，致使該專案產品在整機設計完成前，產生機種轉換空窗期，致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業績亦呈下滑趨勢。

E.D 公司

D 公司為荷蘭的工業電腦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工廠自動化設備之工業電腦銷售、諮詢及系統整合服務，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板卡、機箱以及背板等，其將自該公司採購 ETX、Miniboards、Motherboards 以及 Slot PC 產品與其他零配件整合後，以提供企業用戶更加完整的工業電腦解決方案。

D 公司與該公司業務配合已超過 10 年以上，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2,826 仟元、43,127 仟元、48,530 仟元及 5,647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4.66%、5.03%、5.01%及 2.46%，除 10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營運淡季外，其餘年度對該公司業績貢獻約 4%~5%，主係因工廠自動化設備係屬成熟市場，加上 D 公司下游銷售區域固定，較難有倍數成長機會，故每年對其銷售主要視需求而定，並無重大變化。

F.Eltech Solutions (UK) Limited(以下簡稱 Eltech)、Arbor Technology (UK) Ltd.(以下簡稱 Arbor UK)

(資本額:USD 50 萬;負責人:Mr. Phil Bull;網址:<http://www.eltech.co.uk/>)

Eltech 為英國之經銷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其客戶主要為與國防產品製造有關之公司，Eltech 具有多年之經驗，以協助客戶客製化之技術支援，包含航空及交通設備之控制、視覺檢測等項目。Eltech 係於 89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往來，其為藉由 Arbor 之品牌形象獲得更多當地客戶的認同，於 99 年底與該公司洽談使用 Arbor 之商標，該公司考量其全球行銷網之理念及快速提升 Arbor 品牌知名度，進而拓展該地區之銷售業績，故授權其使用 Arbor 之商標，Eltech 乃於 99 年度更名為 Arbor Technology (UK) Ltd.。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280 仟元、63,751 仟元、23,072 仟元及 6,857 仟元。99 年度因 Arbor UK 接獲國防產品專案，使得 99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 133.69%，而隨著該專案銷售已近尾聲，因而處於進入下個專案的空窗期，致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相對下降。

G.BM Technology(以下簡稱 BM)

(資本額：USD93 萬；負責人：Mr. Marie Alain；網址：<http://www.6ta.fr/>)

BM 為法國之經銷商，該公司透過與其策略聯盟來增加歐洲地區之行銷網路，利用其客服技術以提升該公司在歐洲地區之售後服務品質，進而能更有效掌握市場情報及產品趨勢之相關資訊。該公司於 98~99 年度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685 仟元及 12,636 仟元。99 年之銷售金額大幅下滑主要係因近年來該公司對歐洲終端市場掌握度逐漸增高，為使該公司獲得最大利益，因此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作為進行拓展法國地區業務，加強深耕當地市場之據點，並於 99 年 7 月終止與 BM 之經銷合作，致 99 年度起退出銷售前十大客戶之列，另因 BM 轉型為轉投資公司且已無進行業務交易，其員工皆移轉至其投資之 6ta 工作，因而該公司改為與 6ta 進行銷貨交易，惟該公司於法國已設立子公司經營當地市場，故與 6ta 交易金額不大，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C 公司

C 公司主要係美國當地之醫療設備公司，其母公司為 B 公司。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醫療電腦，加以整合其軟體，並銷售予當地醫院。其係於 98 年度起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149 仟元、2,700 仟元、19,481 仟元及 4,940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3.28%、0.31%、2.01% 及 2.15%，除 99 年度因其與母公司 B 公司內部訂單流程調整之關係，故對其銷售金額下降，致 99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外，各年度之業績貢獻約 2%~3%，並無重大變化。

I.G 公司

G 公司係美國當地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其具有研發、行銷以及技術服務能力，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用於寬溫之工業電腦主板為主。G 公司自 96 年初開始與該公司有業務之往來，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289 仟元、20,816 仟元、13,701 仟元及 6,763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2.45%、2.43%、1.41%及 2.95%，由於該公司寬溫之工業電腦產品品質較同業佳，故 G 公司各年度之業績貢獻皆穩定維持 1%~3% 間，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之增減變化主係因 G 公司之終端客戶訂單需求量而定，並無重大變化。

J. B 公司

B 公司為法國當地銷售醫療設備之公司，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醫療電腦，加以整合其軟體，並銷售予當地醫院。

B 公司係於 98 年度起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業績亦穩定成長中。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478 仟元、87,056 仟元、242,322 仟元及 78,004 仟元，該公司為了因應擴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之醫療用途，於 99 年度推出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故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且因其專案較多以及醫療市場反應良好，故自 100 年度起成為該公司之第一大銷售客戶。

K.E 公司

E 公司主要服務項目囊括安全交通及醫療服務系統，專司醫院服務。E 公司自 99 年度起開始與該公司進行業務往來，主要為購買醫療電腦系列，以提供醫院床邊娛樂、餐點以及病例連結之服務，該公司於 99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74,795 仟元係屬專案銷售，因該專案已結束而處於進入下個專案之空窗期，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尚無交易，平時則由該公司 100% 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 接洽維持聯繫。

L. Arbor Italia Srl(以下簡稱 Arbor Italia)

(資本額：USD73,000；負責人：Mr. Franco Piccotti；網址：
<http://www.arboritalia.it/>)

Arbor Italia 為義大利之工業電腦銷售商，係從事工業電腦之銷售及諮詢服務，早期主要以銷售板卡類產品為主。與該公司搭配銷售已達 8 年之久，對其主要銷售產品以插槽式架構以及嵌入式產品為主。

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770 仟元、31,462 仟元、67,506 仟元及 29,797 仟元。99 年度因受景氣回升及該公司開發出多個系統產品大受好評之影響，故對 Arbor Italia 系統類產品之銷售業績便達約 10,000 仟元，致使整體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約 16,692 仟元。而 100 年下半年度因終端客戶接獲博奕專案，因此專案數

量較大，且終端客戶要求提供即時技術服務支援，故該公司透過 Arbor Italia 銷售單板電腦予終端客戶，以致銷售額呈穩定成長趨勢。

M.F 公司

F 公司係日本當地的工業電腦製造商，其擁有研發、行銷以及技術服務之能力，主要銷售 MB(主機板)產品。F 公司與該公司配合的產品主要為工業電腦主板，主要銷售產品以客製化主板為主。

F 公司與該公司往來業已長達 9 年，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687 仟元、24,424 仟元、29,917 仟元及 864 仟元。F 公司陸續與該公司合作開發新的工業主板，主應用在汽車用高解析度顯微鏡分析儀，99 年度隨景氣回升，該公司與 F 公司陸續合作開發了新案應用於車用電腦，領域涵蓋各種交通運輸工具，如堆高機、汽車、貨車、公車、捷運、及火車等，可依需要搭配各種應用程式。實際應用方面可配置在大眾運輸工具上，利用 3G 及無線網路技術，可與 GPS 結合，提供定位功能和及時路線資訊；同時亦可準確掌控班次時刻，不但有助駕駛者節省時間，讓車隊在管理上更有效率，此外，駕駛人也可以利用通訊功能和控制中心隨時保持聯繫及進行資料傳輸，有助即時掌握突發的狀況，加上其他陸續開發的專案譬如新 POS 系統等，致 99~100 年度之業績持續成長，而 101 年第一季因配合 F 公司之生產週期，致使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金額下降。

N.Arbor France S.A.S(以下簡稱 Arbor France)

(資本額：EURO 30 萬；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fr/>)

該公司原透過位於法國地區經銷商 BM 進行推展公司產品，經考量該公司對於法國地區銷售市場業能掌握市場脈動，故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法國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主要係銷售板卡類產品，並負責接洽法國地區向母公司直接交易的客戶，例如 E 公司及 B 公司等。Arbor France 於定位上僅有業務功能，尚無研發等人員配置，因此對於需要較多技術支援之系統產品訂單，乃由終端客戶直接下單予該公司，由該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組裝、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Arbor France 再向該公司收取佣金。

該公司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Arbor France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377 仟元、36,744 仟元及 3,677 仟元，該公司為拓展法國地區業務，加強深耕當地市場，故聘請熟悉當地市場之業務人員擔任 Arbor France 之總經理，透過其既有之人脈，致力推廣該公司產品及拓展市場，致使 99~100 年度之銷售業績呈穩定成長趨勢，而 101 年第一季因屬傳統營運淡季，故銷售金額較低。

O.H 公司

H 公司係為美國之工業電腦系統整合商，主要從事工業電腦之銷售、諮詢與系統整合服務，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工業電腦產品與其他相關零配件搭配，以提供企業用戶完整的工業電腦解決方案。

H 公司業已和該公司配合超過 10 年，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61 仟元、9,561 仟元、12,797 仟元及 5,575 仟元，佔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85%、1.12%、1.32% 及 2.43%。98~99 年度因無配合之專案銷售，致對其銷售金額較低，而 100 年度因接獲銷售單板電腦產品 EmCORE-i762VL/CM1000 專案，故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成長約 33.85%，而 101 年第一季則延續 100 年度之專案銷售，致業績呈穩定成長趨勢。

P.Arbor Korea Co., Ltd (以下簡稱 Arbor Korea)

(資本額：USD 10 萬 負責人：李明；網址：<http://www.arbor.com.tw/kr/>)

該公司為開拓韓國市場，故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韓國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rbor Koera，以作為拓展韓國地區業務之銷售據點，並協助該公司集團企業服務韓國當地客戶，主要銷售項目包含了系統模組等相關產品。

Arbor Korea 與該公司之銷售交易模式主係為由 Arbor Korea 接獲客戶訂單後，再下單給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37 仟元及 4,453 仟元，銷售金額呈成長趨勢，主係因於 100 年度成立後積極拓展業績之效益逐漸顯現所致。

(3) 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銷售予前十大客戶之總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72.73%、63.75%、71.10% 及 77.04%，各年度中除 98 年度因取得 A 公司之專案使得對其銷售金額達營收之 31.81%，而在專案結束後對 A 公司之營收亦大幅下滑，另為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故於 99 年度推出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因專案較多及醫療市場反應良好，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銷售比例分別達 25% 及 34.03% 外，其餘銷售客戶之比重均不高。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多為大陸、歐洲、日本及美國地區知名工業電腦經銷商，且磐儀公司亦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往來合作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不致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4) 銷售政策

- ① 積極運用研發優勢，開拓與知名廠商合作之 OEM/ODM 案商機，奠定客製化專業研發形象，並增強 ODM/OEM 或客制化的產品銷售業務到 40%~50% 的合理比重。
- ② 擴大工業電腦單板及其介面卡的產品線及推展具市場潛力、高附加價值之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多樣化的產品線符合不同產業客戶需求，並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
- ③ 強化產品應用服務(FAE)、快速維修(RMA)之能力，提供貼心的產品售後服務。

- ④ 積極參與全球各個具潛力國家的工業電腦展，以提高知名度及開發新客戶。
- ⑤ 建立潛在客戶資料庫，透過 Internet 積極發表新產品及相關技術資訊。
- ⑥ 加強上、下游產業資訊之蒐集，迅速回饋市場需求，創造利基產品。
- ⑦ 針對產品線成立專屬的業務團隊(分 channel&專案開發)以聚焦產品的銷售資源及業績發展，並以轉型海外子公司為技術支援的服務中心，以就近支援客戶開發及快速服務。
- ⑧ 透過顧問制或產學的策略聯盟，以增加研發實力，並提供客戶更完美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另與知名客戶形成策略聯盟，以專業技術支援合作產品，共創榮景。
- ⑨ 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
- ⑩ 深耕大中華圈及亞洲市場，並規劃、評估設立海外據點，同步擴展及深耕歐、美區域之市場，以求建立全球各區域市場的經銷商體制，降低區域經濟景氣的衝擊影響。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仟元;%

排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比率 (%)
1	GUIDING	123,198	29.37	GUIDING	206,206	38.65	GUIDING	270,348	44.33	GUIDING	53,487	30.80
2	豐藝	34,066	8.12	建智	41,220	7.73	建智	25,925	4.25	聯強國際	12,501	7.20
3	建智	28,474	6.79	聯強國際	14,344	2.69	聯強國際	23,781	3.90	光碁	10,067	5.80
4	鹽光	19,071	4.55	Flourish	12,946	2.43	策基	12,407	2.03	建智	10,018	5.77
5	策基	18,415	4.39	豐藝	12,343	2.31	廣穎	11,055	1.81	廣穎	6,335	3.65
6	龍漢	10,192	2.43	金路	9,603	1.80	中華映管	10,518	1.73	策基	4,836	2.78
7	Flourish	9,327	2.22	凱基企業	9,366	1.76	全漢	9,039	1.48	南冠	4,250	2.45
8	金路	6,906	1.65	宜鼎	8,652	1.62	光碁	8,674	1.42	全漢	4,022	2.32
9	聯強國際	6,876	1.64	策基	7,760	1.45	翰景	8,438	1.38	集泰	3,808	2.19
10	中華映管	4,779	1.14	青輔	6,589	1.23	燦錫	8,363	1.37	閔氏	2,885	1.66
	其他	158,227	37.70	其他	204,494	38.33	其他	221,357	36.30	其他	61,454	35.38
	進貨淨額	419,531	100.00	進貨淨額	533,523	100.00	進貨淨額	609,905	100.00	進貨淨額	173,663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磐儀公司為一專業之工業電腦公司，主要係從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產品包括各類工業用電腦、網路安全平台、嵌入式電腦及客製化相關產品等；在其生產製造過程中所需之原料繁多，依使用頻率及必要性主要可區分為中央處理器、晶片組、印刷電路板、記憶體、面板類與機構件等六大項；茲將該公司主要供應商依其性質類別分析其 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前十大進貨對象之變化情形及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GUIDING; 資本額: USD5 萬元; 負責人: 李明; 公司網址: <http://www.arborchina.com/>)

係該公司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之中介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產品以及電子零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其交易模式為該公司透過 GUIDING 將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之原料，依該公司向廠商進貨之成本加計約 5% 以內之利潤後銷售予磐鴻，磐鴻將生產完成之成品依最近期原料進貨成本，加上加工費透過 GUIDING 再回銷予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 3 月底止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3,198 仟元、206,206 仟元、270,348 仟元及 53,487 仟元，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均為磐儀公司第一大進貨供應商。

B.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豐藝公司; 資本額: 新台幣 181,810 萬元; 負責人: 陳澄芳; 公司網址: <http://www.promate.com.tw>)

豐藝公司為國內上市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商，磐儀公司主要向豐藝進貨之產品為面板及電子相關零組件，98~99 年度分別為 34,066 仟元及 12,343 仟元，98 年度該公司因系統產品銷售開始大幅成長，致面板使用需求較大，故進貨金額大幅成長，使得 98 年度豐藝公司躍居為該公司之第二大進貨供應商。99 年度磐儀公司加入其他面板供應商，對豐藝公司進貨金額減少，致使豐藝公司落居為該公司之第五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生產機種需求改變，故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下降，使其 100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C.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智公司; 資本額: 新台幣 94,828 萬元; 負責人: 曾國棟; 公司網址: <http://www.sertek.com.tw>)

建智公司係以大中華區電子零件代理行銷服務為主，提供專業的行銷、技術支援與運籌服務 (Logistics Service)。主要業務為代理個人電腦、工業用電腦 (IPC) 與有線及無線通訊等領域產品所需的各類晶片組與記憶體組件產品。磐儀公司向建智公司主要採購 Intel CPU 及 IC，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磐儀公司向建智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8,474 仟元、41,220 仟元、25,925 仟元及 10,018 仟元，99 年度進貨金額由 98 年度之 28,474 仟元增加為 41,220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度起磐儀公司新開發產品市場反應良好致營收成長，故向其進貨金額亦同步增加所致，而 100 年度起磐儀公司將兩款機種陸續移往孫公司磐鴻生產，故 100 年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向建智公司進貨金額略為下降。

D.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光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800 萬元；負責人：張東昇；公司網址：[http:// http://www.salt.com.tw](http://www.salt.com.tw))

鹽光公司為資料儲存、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 AMT 觸控面板，99 年度起向其進貨之金額未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新增其他供應商，得以獲得較多之比價或交期等優勢，致使向其之進貨金額下降。

E.策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策基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負責人：簡崇智；公司網址：<http://www.t-gee.com.tw/>)

策基公司為電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電池包，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向策基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8,415 仟元、7,760 仟元、12,407 仟元及 4,836 仟元，該公司 99 年度因附電池包機種減少，致使其進貨金額亦相對減少，而落居為第九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因系統類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亦相對增加，分別位居第四及第六大供應商。

F.龍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漢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2,000 萬元；負責人：何文賢；公司網址：無)

龍漢公司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塑膠外殼等製品，100 年度起向其進貨之金額未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新增其他供應商，得以獲得較多之比價或交期等優勢，致使向其進貨金額減少，故 100 年度起龍漢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G.Flourish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簡稱 Flourish；資本額：港幣 1,193 萬元；負責人：李明；公司網址：<http://www.arborchina.com/>)

Flourish 及欣亞博係該公司於 99 年所併購，Flourish 於併購前係大陸客戶-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該公司於併購 Flourish 及欣亞博後，除仍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外，該公司亦將 Flourish 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產品需求，如客戶需要較低階之產品時，即透過 Flourish 向欣亞博採購其自行研發之機種，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七及第四大進貨供應商，而自 100 年度起，因低階產品需求較少，致使 Flourish 未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H.金路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路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7,950 萬元；負責人：陳清源；公司網址：<http://goldroad.myweb.hinet.net/>)

金路公司為印刷電路版(PCB)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PCB 之產品，該公司 98~99 年度向金路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6,906 仟元及 9,603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第八及第六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新增其他供應商，致其自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強國際；資本額：新台幣 1,576,458 萬元；負責人：苗豐強；公司網址：<http://www.synnex.com.tw>)

聯強國際為國內上市專業電子零組件、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代理銷售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 Intel CPU 及 IC 等產品，99 年起因度係因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致該公司增加採購相關零組件之採購，故由 98 年度排名第九大進貨供應商，躍居為前三大進貨供應商。

J.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映管；資本額：新台幣 6,479,454 萬元；負責人：林蔚山；公司網址：<http://www.cptt.com.tw>)

中華映管為台灣之專業顯示器元件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100 年度之前因中華映管僅能提供部分所需規格面板，致其進貨金額相對較低，而 100 年起主要係該公司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100 年度躍居為第六大進貨供應商，惟自 101 年起該公司因成本與交期等因素考量，改由其代理商光基公司進貨，致使中華映管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K.凱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企業；資本額：新台幣 16,124 萬元；負責人：廖本明；公司網址：<http://www.fae.com.tw>)

凱基企業為國內專業之電子零組件代理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威盛 CPU 及晶片組(Chip set)，而該公司 99 年度使用威盛 CPU 及晶片組(Chip set)專案增加，故 99 年度進入該公司之第七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度係因該公司所研發之新機種使用威盛 CPU 及晶片組(Chip set)專案較少，致使進貨金額大幅下降，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L.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9,358 萬元；負責人：李鐘亮；公司網址：<http://www.innodisk.com.tw>)

宜鼎公司為儲存設備、固態硬碟、DRAM、工業用記憶體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記憶體模組(Dram module)及記憶卡(Flash card)，因宜鼎公司產品適用於抗高(低)溫、高壓、防水、耐震等較為嚴苛環境之產品，因該公司此類產品營收較高，以致宜鼎公司 99 年度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而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主要產品發展朝向醫療系統產品為主，而醫療系統產品使用環境較佳，故不需此類型產品，致使其自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M.青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輔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5,413 萬元；負責人：洪欽瑞；公司網址：<http://www.manufacturers.com.tw>)

青輔公司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產品為液晶支撐臂(LCD monitor arm)，係用於大尺寸醫療系統產品之支架，磐儀公司 99 年度起醫療產品銷售業績成長，致使 99 年度青輔公司進貨金額增加，進入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而 100 年起該公司醫療系統產品銷售主要朝向小尺寸之行動電腦，故較少使用支撐臂，使其進貨之金額隨之下降，致使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N.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穎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5,028 萬元；負責人：陳慧民；公司網址：<http://www.silicon-power.com>)

廣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記憶體儲存相關產品，該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進貨金額分別為 11,055 仟元及 6,335 仟元，該公司主要向廣穎公司購買 CF Card，而 100 年度起主要係因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所致，故向其進貨金額亦相對增加，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六大進貨供應商。

O.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29,274 萬元；負責人：王宗舜；公司網址：<http://www.fsp-group.com.tw>)

全漢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100 年度起與其交易主要係因系統類產品訂單需求增加所致，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 3 月底止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039 仟元及 4,022 仟元，分別為該公司第七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主要係向全漢公司購買 Adaptor。

P.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碁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0 萬元；負責人：王惠民；公司網址：<http://www.ceramate.com.tw>)

光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PANEL、IC 及 LED 等產品，其為中華映管之代理商，由於光碁係向中華映管大量採購，該公司經考量採購之價格及交期等因素後，100 年起該公司逐步改向光碁採購，使其成為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前十大之供應商。

Q.翰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翰景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000 萬元；負責人：葉盛文；公司網址：無)

翰景公司為韓國 Hydis 面板廠代理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買賣，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因採購考量價格等因素，分別轉向國內面板廠友達(AUO)及中華映管(CPT)購買，而 100 年度主要係廠商所代理之 12.1 吋面板即將停產，磐儀公司考量未來產品之需求，故向其增加進貨以因應未來所需，致其僅於 100 年度成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一。

R.煇鋁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煇鋁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400 萬元；負責人：賴福永；公司網址：<http://hanxiang.tw.ttnet.net>)

煇鋁公司為鋁擠型外觀件製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五金模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鋁殼外觀件，主要用於新開發之系統產品，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新機種，致使 100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增加，進而成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商，而 101 年第一季因需求較少，致使退出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S.南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冠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負責人：王麗萍；公司網址：無)

南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銷售貿易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 IC 類零件，而 101 年度起主要係因系統類產品需求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T.集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泰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900 萬元；負責人：施純智；公司網址：無)

集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射出，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生產系統類產品之塑件，因 101 年度該機型之產品占整體營收比重大幅增加，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使其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U.閱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閱民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2,080 萬元；負責人：林明玉；公司網址：<http://www.art-pcb.com.tw>)

閱民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軟板、鋁基板等製造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之產品為印刷電路板，101 年度主要係因該廠商所供應之機種電路板需求增加，致使其於 101 年度進入前十大進貨供應商。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主要進貨廠商往來之變化，主係磐儀公司考量採購考量品質、售後服務、開發新產品及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而調整供應商，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比較 98~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最主要原物料為中央處理器、晶片組、印刷電路板、記憶體、面板類及機構件等，其最主要進貨供應商為國內外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商及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依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情形觀之，GUIDING 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客戶，進貨金額分別占該公司各年度進貨淨額達 29.37%、38.65%、44.33% 及 30.80%。惟 GUIDING 設立目的即為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磐鴻之交易橋梁，因 GUIDING 及磐鴻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可全面掌控該公司營運狀況，故應可避免因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且該公司於台北尚有 2 家合作之代工廠商-上田及三迪公司，亦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而其他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低於 10% 以下，另除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該公司大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且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各供應商貨源之供應尚屬穩定，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其採購之產品除因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之分散採購進貨政策，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及進貨成本合理性，故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各供應廠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發生供貨中斷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磐儀公司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857,195	969,276	229,243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479	831	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194	137,088	143,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032(註)	112,336(註)	104,298(註)
	合計	169,705	250,255	248,168
備抵呆帳 餘額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3,089	3,187	3,187
	合計	3,089	3,187	3,187
應收款項淨額	166,616	247,068	244,98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5	4.62	3.6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71	79	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關係人金額包括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57,195 仟元、969,276 仟元及 229,243 仟元，另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69,705 仟元、250,255 仟元及 248,168 仟元。100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80,550 仟元，主係因 100 年第四季之銷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另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與 100 年底相較變動不大，僅減少 2,087 仟元，主係因第一季雖為傳統營運淡季，惟該公司 3 月份之營收即占第一季營收之 57.15%，致 3 月底時應收帳款餘額較高，加上因客戶 B 公司入帳時間差及付款時程安排延誤，致其應於 101 年 3 月底前支付帳款 20,658 仟元，延至 4 月份才收回，經檢視其應收帳款，如排除對 B 公司應於 3 月底前收回之帳款後，非關係人應收款項約 90.19%之帳齡係屬於 60 天以內，顯示尚無重大逾期之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分別為 5.15 次、4.62 次及 3.68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71 天、79 天及 99 天。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0 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高，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5.15 次降至 4.62 次，收款天數則增至 79 天。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故 101 年 1~3 月之平均月營收 76,414

仟元較 100 年度平均月營收約 80,773 仟元減少 5.40%，加上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較長，致使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高，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3.68 次，收款天數則增加至 99 天。

(2)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磐儀	857,195	969,276
艾訊		1,751,335	1,658,218	358,526
新漢		2,562,351	3,088,109	722,406
安勤		1,796,086	1,808,253	312,894
應收款項總額	磐儀	169,705	250,255	248,168
	艾訊	219,893	256,988	251,633
	新漢	721,089	837,839	799,741
	安勤	239,950	269,750	175,46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磐儀	5.15	4.62	3.68
	艾訊	7.77	6.95	5.64
	新漢	3.87	3.96	3.53
	安勤	9.09	7.10	5.6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磐儀	71	79	99
	艾訊	47	53	65
	新漢	95	92	103
	安勤	40	51	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元富證券依據各公司財務報告計算所得。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各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同業之間，故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已參考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考量其以往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參酌同業提列水準，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在應收票據方面，由於金額不大，且過往收回情形良好，故未提列備抵呆帳；另應收帳款係扣除應收關係人帳款後，針對其餘之應收帳款，公司除依不同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評估呆帳，必要時得檢視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並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則個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 99 年底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天數	150天以內	150~180天	180~210天
提列備抵比率	-	5%	10%
應收帳款天數	210~270天	270~360天	一年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除此之外，為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仍依上述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不同之帳齡訂定比率據以提列呆帳金額，予以評估備抵呆帳。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備抵呆帳(A)	磐儀	3,089	3,187
艾訊		662	2,141	2,417
新漢		3,923	3,293	4,673
安勤		1,669	4,879	7,139
應收款項總額(B)	磐儀	169,705	250,255	248,168
	艾訊	219,893	256,988	251,633
	新漢	721,089	837,839	799,741
	安勤	239,950	269,750	175,460
備抵呆帳佔應收 款項總額提列比 率%(A)/(B)	磐儀	1.82	1.27	1.28
	艾訊	0.30	0.83	0.96
	新漢	0.54	0.47	0.58
	安勤	0.70	1.81	4.0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客戶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雙方交易條件，並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同時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089 仟元、3,187 仟元及 3,187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82%、1.27% 及 1.28%。經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帳齡表，主要逾期款項係 99 年度因 A 公司台灣分公司而產生之逾期帳款 3,045 仟元，經寄發存證信函及催討均未償後，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損失。經核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

另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並無明顯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價，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3.31 金額	截至 101.5.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1.5.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0	50	100%	-	-
應收帳款	248,118	173,920	70.10%	74,198	29.90%
應收款項合計	248,168	173,970	70.10%	74,198	2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1.3.31 應收款項於 101.5.31 之未收回金額為 74,198 仟元，未逾期帳款金額為 44,075 仟元，逾期 1~90 天帳款金額為 27,031 仟元，逾期 91~180 天帳款金額為 47 仟元，逾期 181~360 天帳款金額為 0 仟元，而逾期 361 天以上帳款為 3,045 仟元，尚未收回之逾期帳款主要為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及 Arbor France 之逾期款項分別為 19,264 仟元及 3,370 仟元，逾期原因主係因 Arbor solution 及 Arbor France 為該公司 100%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在考量其營運資金後，對逾期帳款並未進行積極催收，且逾期帳款係屬集團內部資金分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 Arbor solution 於 100 年初新聘一位總經理，在其努力拓展業務下，截至目前為止於美洲地區共新增 25 位業務代表，未來可望在業績成長後，逐步改善其財務結構，且該公司業於 100.12.16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Arbor solution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健全其財務結構。另逾期 361 天以上之帳款 3,045 仟元係為對 A 公司台灣分公司銷售而產生，惟 A 公司惡意推延支付，目前已進入法院審理程序，且該公司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 該公司合併財報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69,651	1,193,649	274,785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合併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288	255,293	263,777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45	-	-
	合計	159,933	255,293	263,777
合併備抵呆帳餘額	合併應收票據	-	-	-
	合併應收帳款	9,935	5,232	4,215
	合計	9,935	5,232	4,215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49,998	250,061	259,562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75	4.24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75	63	8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年度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為 Arbor Solution, Inc.(簡稱 Arbor Solution)、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Guiding)、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簡稱 Allied)、Arbor France S.A.S(簡稱 Arbor France)、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簡稱 Flourish)、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卓高)、以及孫公司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東方維欣)、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磐鴻深圳)、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欣亞博)、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維欣)，自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於 100 年成立 Arbor Korea Co., Ltd (簡稱 Arbor Korea)，故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將 100% 轉投資之韓國子公司 Arbor Korea 亦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該公司為有效地運用大陸較低之製造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提升與重要客戶之關係及擴展業務範圍，於考量兩岸三地營運模式規劃後，因而分別透過 100%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Allied、Flourish 及卓高，間接投資東方維欣 90.91% 之股權、投資欣亞博 100% 之股權及投資磐鴻 100% 之股權，並以磐鴻作為生產基地。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69,651 仟元、1,193,649 仟元及 274,785 仟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59,933 仟元、255,293 仟元及 263,777 仟元，10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95,360 仟元，主係因 Arbor solution 於 100 年第四季之銷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期末應收款項亦較去年同期增加，而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度成長 3.32%，其中母公司之原因說明同個別應收款項之說明，另因 Arbor solution 對銷售客戶 CCI 之應收款項增加，因 100 年 12 月整批銷售予 CCI 之系統產品共 33,965 仟元之數量較大，其整合測試驗證期間較長，致原應於 101 年 3 月底前支付之帳款 27,369 仟元未能如期收回，惟該公司已積極協助處理中，且 CCI 業已陸續支付帳款，依據此客戶以往交易紀錄，其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分析，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磐儀	969,651	1,193,649
	艾訊	2,849,104	2,761,899	579,260
	新漢	2,901,395	3,554,765	847,975
	安勤	2,762,296	3,058,969	757,817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磐儀	159,933	255,293	263,777
	艾訊	348,540	375,563	334,389
	新漢	588,984	764,184	709,090
	安勤	317,089	326,318	305,645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磐儀	4.85	5.75	4.24
	艾訊	8.40	7.63	6.53
	新漢	5.55	5.25	4.60
	安勤	9.95	9.51	9.59

合併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磐儀	75	63	86
	艾訊	43	48	56
	新漢	66	70	79
	安勤	37	38	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各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元富證券依據各公司財務報告計算所得。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99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較高，於銷貨條件上佔較大優勢，又因該公司收款天數較長之客戶比重較高，故應收款項帳齡較長，致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及採樣同業。而 100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除受營收持續成長外，主要係因 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基期 (98 年底) 應收帳款中對 Flourish 及 A 公司之授信條件較長，使基期應收款項較高，而 99 年 6 月起將欣亞博及 Flourish 納入合併個體，排除欣亞博 99 年 1 月至 5 月份之經營成果 71,048 仟元，並中止與 A 公司之合作關係，故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業已不受上述 Flourish 及 A 公司之影響，致 100 年度週轉率上升至 5.75 次，且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係因部份客戶付款時程延誤及整合測試驗證期間較長等因素，因而部分帳款未能如期收回，使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高，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4.24 次而低於採樣同業，惟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正常，故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之管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已參考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考量其以往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參酌同業提列水準，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在應收票據方面，由於金額不大，且過往收回情形良好，故未提列備抵呆帳；另應收帳款係扣除應收關係人帳款後，針對其餘之應收帳款，公司除依不同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評估呆帳，必要時得檢視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並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則個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99 年底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天數	150天以內	150~180天	180~210天
提列備抵比率	-	5%	10%
應收帳款天數	210~270天	270~360天	一年以上
提列備抵比率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該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除此之外，為基於穩健原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依上述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不同之帳齡訂定比率據以提列呆帳金額，予以評估備抵呆帳。

B.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備抵呆帳(A)	磐儀	9,935	5,232
艾訊		9,386	4,360	4,705
新漢		9,683	10,135	10,979
安勤		3,419	6,144	8,445
應收款項總額(B)	磐儀	159,933	255,293	263,777
	艾訊	348,540	375,563	334,389
	新漢	588,984	764,184	709,090
	安勤	317,089	326,318	305,645
備抵呆帳佔應收 款項總額提列比 率%(A)/(B)	磐儀	6.21	2.05	1.60
	艾訊	2.69	1.16	1.41
	新漢	1.64	1.33	1.55
	安勤	1.08	1.88	2.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期末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9,935 仟元、5,232 仟元及 4,215 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6.21%、2.05% 及 1.60%，合併備抵呆帳呈逐年降低趨勢，主係因大陸地區客戶部份屬系統整合商及製造商，在整合過程中品質要求較高，對產品品質有所爭議，經該公司積極協助溝通處理及催收後，99 年度之逾期帳款業已陸續收回，致合併備抵呆帳餘額逐年減少。

該公司提列合併之備抵呆帳時，合併公司除依訂定之提列政策提列外，並綜合考量逾期款項產生之原因及個別客戶後續交易往來情形及償債能力，同時視客戶信用狀況及收回帳款情形，合理評估是否產生呆帳之疑慮，若評估可能發生呆帳疑慮時就個別客戶增加提列備抵呆帳，其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與同業比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比率，99~100 年度之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惟 101 年第一季已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價，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3.31 金額	截至 101.5.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1.5.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金額
應收票據	397	50	12.59%	347	87.4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63,380	194,727	73.93%	68,653	26.07%
應收款項合計	263,777	194,777	73.84%	69,000	26.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3.31 合併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截至 101.5.31 止應收款項已收回 194,777 仟元，收回比例為 73.84%，尚未收回金額為 69,000 仟元，而未收回應收款項中主要由磐儀公司、欣亞博及 Arbor solution 之客戶逾期帳款所產生，磐儀公司客戶帳款逾期原因如先前所述，故不重

複分析，另欣亞博及 Arbor solution 之客戶逾期帳款主係因部分客戶屬系統整合商及製造商，其在整合過程中品質要求較高，故驗收期間較長，致使收款時程較慢，並有部份帳款產生逾期之情況，惟依過去帳款收回情形，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正常，故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加強應收款項之管控以降低呆帳發生之風險，除加強應收款項之催收及品質之管控外，對於大額之訂單均會要求客戶預付訂金，並於 100 年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配合應收帳款保險事宜。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1.營業收入		857,195	969,276	229,243
2.營業成本		590,660	693,774	161,073
3.期末存貨總額(A)		184,374	181,678	217,421
4.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48,403	57,039	58,888
5.期末存貨淨額(C)=(A)-(B)		135,971	124,639	158,533
6.存貨週轉率(次)		3.29	3.79	3.27
7.存貨週轉天數(天)		111	96	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 101 年 3 月之存貨週轉率、存貨週轉天數已換算成全年度之數值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84,374 仟元、181,678 仟元及 217,421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存貨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2,69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且致力於管控庫存成效逐漸彰顯所致。另 101 年度該公司訂單情形依然熱絡，故針對已接 101 年第一季訂單及第二季預估銷售予客戶之產品進行備貨，以致 101 年 3 月底止期末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度增加 35,743 仟元。

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9 次、3.79 次及 3.27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11 天、96 天及 112 天，該公司 100 年度起因積極管理存貨，使得存貨金額有效控制下，致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存貨週轉率呈上升趨勢。而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底下降，係因對於預計於 101 年度第二季銷售予客戶之產品，進行投產及備貨，致使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且 101 年第一季屬營運淡季，1 至 3 月平均營業成本 53,691 仟元較 100 年度平均月營業成本約 57,815 仟元減少 4,124 仟元，故以 10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營業

成本時相對較低，致使存貨週轉率因而從 3.79 次下降至 3.2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112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72,249	23,672	32.76	48,577
在製品及半成品	94,865	56,665	59.73	38,200
製 成 品	45,373	5,088	11.21	40,285
商 品 存 貨	4,934	274	5.55	4,660
合 計	217,421	85,699	39.42	131,7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 217,421 仟元，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85,699 仟元，去化比率為 39.42%，其未去化之存貨，部分為已淘汰機種所留下之呆滯庫存，而尚未進行處分報廢所致，惟此部分該公司均已依其政策提列適足之備抵金額，而磐儀公司 101 年 3 月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達 58,888 仟元，佔未去化存貨餘額 44.71%，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備料分標準品備料及專案備料二種，在專案備料方面，該公司會盡量尋求可與標準品替代使用之存貨，此部分於專案結束後，該公司會將剩餘庫存料轉入現有機種予以替代使用，另如為特殊料件則以導入新機種研發與開發時使用，或與廠商協調進行換料等方式處理，而標準品則無上述問題。

該公司在存貨呆滯方面評估方面，該公司定期檢視庫存，將庫齡達一年以上未動用之存貨列入呆滯倉。另該公司定期彙總經品保判定無法維修之庫存轉報廢倉，尚可利用之物料另轉至客服、維修或研發等單位。該公司 98 年度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存貨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評價基礎。對於呆滯存貨係考量產業特性，依照過去實際存貨報廢經驗、存貨保存期限及同業提列水準等因素考量，針對存貨庫齡期間依下列比率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倉別	庫齡期間(天)						
	0~90	90~180	180~240	240~300	300~360	360~720	720 以上
呆滯存貨	90%	90	90%	90%	90	90%	100%
存貨(註)	-	-	-	-	30%	90%	100%

註：若有確認要報廢之存貨，按存貨餘額提列 100% 備抵損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存貨提列跌價政策方面，該公司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期末餘額(A)	48,403	57,039	58,888
存貨總額(B)	184,374	181,678	217,421
提列比率(A)/(B)	26.25%	31.40%	27.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規定提列，而存貨呆滯金額則依其政策提列，經依規定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後，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48,403 仟元、57,039 仟元及 58,888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6.25%、31.40% 及 27.08%，經評估對於存貨均已依其備抵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提列之，故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期末存貨淨額	磐儀		135,971	124,639
艾訊			266,502	233,823	252,844
新漢			346,623	493,753	548,524
安勤			341,501	314,203	266,062
存貨週轉率 (次)	磐儀		3.29	3.79	3.27
	艾訊		4.89	4.40	3.71
	新漢		6.14	4.84	3.67
	安勤		3.91	3.55	2.49
存貨週轉天 數(天)	磐儀		111	96	112
	艾訊		75	83	98
	新漢		59	75	99
	安勤		93	103	1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9 次、3.79 次及 3.27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11 天、96 天及 112 天，該公司 100 年度起因積極管理存貨，使得存貨金額有效控制下，致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存貨週轉率呈上升趨勢。而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底下降，係因對於預計於 101 年度第二季銷售予客戶之產品，進行投產及備貨，致使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且 101 年第一季屬營運淡季，1 至 3 月平均營業成本 53,691 仟元較 100 年度平均月營業成本約 57,815 仟元減少 4,124 仟元，故以 101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成本時相對較低，致使存貨週轉率因而從 3.79 次下降至 3.2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112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 年度起積極管理存貨後，存貨週轉率已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 呆滯損失 (A)	磐儀	48,403	57,039	58,888
	艾訊	25,421	28,380	31,010
	新漢	47,193	73,353	95,463
	安勤	63,133	81,918	90,029
期末存貨總額 (B)	磐儀	184,374	181,678	217,421
	艾訊	262,203	291,923	283,854
	新漢	393,816	567,106	643,987
	安勤	404,634	396,121	356,091
提列比率 (A)/(B)	磐儀	26.25%	31.40%	27.08%
	艾訊	9.70%	9.72%	10.92%
	新漢	11.98%	12.93%	14.82%
	安勤	15.60%	20.68%	25.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48,403 仟元、57,039 仟元及 58,888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6.25%、31.40%及 27.08%，與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政策主要以少量多樣之產品為主，致該公司需要備貨之種類及金額較高，導致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比率較同業高，惟該公司業已掌握終端市場之需求動態，持續加強產品聚焦，並將資源集中發展有關寬溫技術、移動運算技術及醫療電腦類等利基型產品，致其業績近年來均呈逐年成長之勢，若再配合持續執行存貨控管措施下，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將可逐年改善。

(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

較評估。

1. 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969,651	1,193,649	274,785
2. 合併營業成本		620,928	805,751	178,595
3.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A)		340,538	336,962	364,129
4.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B)		62,581	84,231	83,702
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C)=(A)-(B)		277,957	252,731	280,427
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2.11	2.38	2.04
7.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73	153	1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主體為磐儀公司本身暨其 100% 轉投資美國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100% 轉投資香港之子公司 GUIDING、78.23% 轉投資香港之子公司卓高(截至 101 年 4 月，該公司已持有 100%)、100% 轉投資法國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100% 轉投資韓國之子公司 ARBOR KOREA、100% 轉投資香港之子公司 FLOURISH、100% 轉投資薩摩亞之子公司 Allied Info、Allied Info 90.91% 轉投資大陸華北地區之子公司東方維欣、FLOURISH 100% 轉投資大陸華南地區之子公司欣亞博及卓高 100% 轉投資大陸華南地區之子公司磐鴻。

其中東方維欣、欣亞博、ARBOR Solution、ARBOR KOREA 及 ARBOR FRANCE 係磐儀公司以地區別發展業務考量下所併購或成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磐儀研發產品之銷售等業務，另為磐儀公司能有效掌控生產交期、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而於大陸深圳地區轉投資設立磐鴻，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磐儀公司業務銷售訂單所需之產品。故磐儀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底存貨金額係由磐儀公司、ARBOR Solution Inc、GUIDING、ARBOR KOREA、ARBOR FRANCE、東方維欣、欣亞博及磐鴻因營業需求而產生。

2. 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33,845	45,401	33.92	88,444
在 製 品	112,322	62,773	55.89	49,549
製 成 品	111,491	46,143	41.39	65,348
商 品 存 貨	6,471	490	7.57	5,981
合 計	364,129	154,807	42.51	209,3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 364,129 仟元，截至 101 年 5 月底為止已去化金額為 154,807 仟元，去化比率為 42.51%，其未去化之存貨中以該公

司存貨占大多數，達 131,722 仟元，說明同對單一報表存貨去化，另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客戶多以急單下單方式，而增加欣亞博之庫存下，亦使欣亞博尚有 47,272 仟元之存貨尚未去化，惟該公司均有依政策提列備抵金額，經評估該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之評估

(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子公司之存貨備抵呆滯損失及跌價損失政策與母公司相同。故其合併報表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政策亦與母公司相同，表列如下：

倉別	庫齡期間(天)						
	0~90	90~180	180~240	240~300	300~360	360~720	720 以上
呆滯存貨	90%	90%	90%	90%	90%	90%	100%
存貨(註)	-	-	-	-	30%	90%	100%

註：若有確認要報廢之存貨，按存貨餘額提列 100% 備抵損失。

(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62,581	84,231	83,702
存貨總額(B)	340,538	336,962	364,129
提列比率(A)/(B)	18.38%	25.00%	22.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之存貨備抵跌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規定提列，而合併之存貨呆滯金額則依其政策提列，經依規定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後，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2,581 仟元、84,231 仟元及 83,702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8.38%、25.00% 及 22.99%，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合併期末 存貨淨額	磐 儀	277,957
	艾 訊	511,757	479,965	492,387
	新 漢	464,749	647,646	693,452
	安 勤	418,237	461,081	376,860
合併存貨週 轉率(次)	磐 儀	2.11	2.38	2.04
	艾 訊	3.82	3.29	2.65
	新 漢	4.65	3.96	3.12
	安 勤	4.99	4.60	4.48
合併存貨週 轉天數(天)	磐 儀	173	153	179
	艾 訊	96	111	138
	新 漢	78	92	117
	安 勤	73	79	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1 次、2.38 次及 2.04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73 天、153 天及 179 天，其變動原因同個別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析，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佈局全球通路，於美國、法國、韓國及大陸設立子公司，以就近服務客戶並深入了解當地市場，故各子公司均需備有一定之庫存，尤其在看好大陸市場未來之需求及因應大陸客戶多以急單下單方式，故於大陸孫公司-欣亞博備有較多之庫存，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惟該公司目前營收規模尚小，致其合併存貨週轉率均較同業為低，惟該公司業已掌握終端市場之需求動態，持續加強產品聚焦，並將資源集中發展有關寬溫技術、移動運算技術及醫療電腦類等利基型產品，近年來業績均呈現穩定成長之勢，若再配合持續執行存貨控管措施下，預期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將可望逐步改善。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底	100 年底	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 呆滯損失 (A)	磐儀	62,581	84,231	83,702
	艾訊	47,209	64,942	69,656
	新漢	70,527	101,922	124,009
	安勤	69,959	90,605	98,129
合併存貨總額 (B)	磐儀	340,538	336,962	364,129
	艾訊	558,966	544,907	562,043
	新漢	535,276	749,568	817,461
	安勤	488,196	551,686	474,989
提列比率 (A)/(B)	磐儀	18.38%	25.00%	22.99%
	艾訊	8.45%	11.92%	12.39%
	新漢	13.18%	13.60%	15.17%
	安勤	14.33%	16.42%	20.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2,581 仟元、84,231 仟元及 83,702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8.38%、25.00%及 22.99%，與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政策主要以少量多樣之產品為主，致該公司需要備貨之種類及金額較高，導致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比率較同業高，惟該公司業已掌握終端市場之需求動態，持續加強產品聚焦，並將資源集中發展有關寬溫技術、移動運算技術及醫療電腦類等利基型產品，致其業績近年來均呈逐年成長之勢，若再配合持續執行存貨控管措施下，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將可逐年改善。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101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磐儀	704,891	857,195	21.61%	969,276	13.08%	193,538	229,243	18.45%
	艾訊	1,333,202	1,751,335	31.36%	1,658,218	(5.32)%	412,535	358,526	(13.09)%
	新漢	1,855,525	2,562,351	38.09%	3,088,109	20.52%	700,021	722,406	3.20%
	安勤	1,297,079	1,796,086	38.47%	1,808,253	0.68%	424,401	312,894	(26.27)%
營業毛利 (註)	磐儀	212,475	266,535	25.44%	275,502	3.36%	48,920	66,320	35.57%
	艾訊	364,223	474,200	30.19%	437,296	(7.78)%	103,375	104,717	1.30%
	新漢	492,272	598,208	21.52%	758,002	26.71%	167,689	166,148	(0.92)%
	安勤	308,295	406,805	31.95%	385,347	(5.27)%	69,570	78,388	12.68%
營業利益	磐儀	49,426	93,458	89.09%	65,867	(29.52)%	6,368	15,882	149.40%
	艾訊	84,843	148,386	74.89%	130,862	(11.81)%	29,704	19,566	(34.13)%
	新漢	191,061	263,870	38.11%	258,719	(1.95)%	60,162	33,687	(44.01)%
	安勤	89,529	152,398	70.22%	106,710	(29.98)%	14,569	12,340	(15.30)%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磐儀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在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其從事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故選擇目前上櫃中業務型態相同或產品應用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其中艾訊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電腦暨網路設備系列、嵌入式板卡系列及觸控式平板電腦系列等產品，新漢主要業務內容為工業電腦產品、網路安全產品、嵌入式電腦、無風扇系統、客製化產品及相關系列應用軟體，安勤則從事單板電腦、系統產品及產業電腦週邊等相關配件。

茲就該公司與艾訊、新漢及安勤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以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為主要銷售產品，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4,891 仟元、857,195 仟元、969,276 仟元及 229,243 仟元，營收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隨著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及因科技與醫療技術的進步，全球人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相對著專業的醫療照護需求亦與日俱增，該公司為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的醫療用途，98 年度研發一系列之醫療電腦產品於 99 年度陸續大量推出，致 99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152,304 仟元，營收成長 21.61%。

另該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該公司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

統產品下，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3.08% 及 18.45%。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收規模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之產品，大多以單一產品系列進行機海戰術所致，若由營收成長率方面來看，該公司從 99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而 100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1 年第一季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發展策略方向效益逐漸顯現。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磐儀	30.14%	31.09%	28.42%	28.93%
艾訊	27.32%	27.08%	26.37%	29.21%
新漢	26.53%	23.35%	24.55%	23.00%
安勤	23.77%	22.65%	21.31%	25.0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營業毛利係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2,475 仟元、266,535 仟元、275,502 仟元及 66,320 仟元，因該公司精確掌握 PC-Based 電腦產業發展之趨勢，除發展市場導向的產品外，亦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故 98 及 99 年度其產品毛利率均維持在 30% 左右，100 年度毛利率降到 28.42%，除受產品組合及部分客戶大量採購降價影響外，另因受大陸地區工資調整而影響該公司進貨成本，使得成本上升，毛利率亦隨之下降，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與 10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98~100 年度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選擇研發技術門檻高、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所致，101 年第一季則僅略低於艾訊，高於新漢及安勤。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平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磐儀	7.01%	10.90%	6.80%	6.93%
艾訊	6.36%	8.47%	7.89%	5.46%
新漢	10.30%	10.30%	8.38%	4.66%
安勤	6.90%	8.49%	5.90%	3.9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9,426 仟元、93,458 仟元、65,867 仟元及 15,882 仟元，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 44,032 仟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0.90%，主要係 99 年度在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1.61%，且亦能維持 30% 以上之高毛利下，加上營業費用有效管控下，使得

費用之成長幅度小於營收之成長，致營業利益增加。

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7,591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收雖較 99 年度成長 13.08%，惟受產品組合、部分客戶大量採購降價及大陸地區工資調漲等因素影響，致使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使得營業毛利成長有限，加上該公司為獎勵員工，於 100 年度進行調薪、增加績效獎金、擴編員工及該公司轉讓庫藏股於員工，認列酬勞成本等因素，使得 100 年度之薪資費用較 99 年增加 21,283 仟元，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80%。

另 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與 100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經與同業公司相較，98 及 100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異常之情事，99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毛利率相對較採樣同業高，且該公司嚴格控管營業費用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260,320	36.93%	394,034	45.97%	383,159	39.53%	93,803	40.92%
系統產品	380,448	53.97%	361,459	42.17%	521,742	53.83%	121,148	52.85%
其他	64,123	9.10%	101,702	11.86%	64,375	6.64%	14,292	6.23%
總計	704,891	100.00%	857,195	100.00%	969,276	100.00%	229,243	100.00%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基於長期以來台灣資訊硬體產業體系中所建立之優勢及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更勝於價格，及該公司奠基於寬溫、無風扇散熱、移動式運算等領先技術條件，使得該公司產品已具備差異化，且經由海外子公司與經銷商並行的銷售模式，逐步獲取客戶之高度信賴，並與關鍵元件供應廠商及優良外包廠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進而創造雙贏策略。茲就磐儀公司主要產品項目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該公司之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單板電腦與嵌入式電腦，單板電腦主要是將各式運算功能集中在一片附加卡型式的主機板上，用 ISA BUS、PCI BUS 或 PICMG 架構並透過各式組合的底板(Back plane)達到擴充的目的，其應用包括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網路伺服器、數位影像錄放系統(DVR)、可攜式電腦、監控主機、生產線工作站等應用等；嵌入式電腦係透過模塊或完整功能性的系統板設計或透過模塊載板的多樣功能附加設計或功能完整的系統板達到系統的整合及應用，其應用包括單一

且固定功能的嵌入式應用，強調應用在各種不同的工作環境。例如：零售櫃銀機(POS)、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控制器(Control Box)、醫療設備、軍事用途、博奕機、彩票機電子看板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60,320 仟元、394,034 仟元、383,159 仟元及 93,803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36.93%、45.97%、39.53%及 40.92%，99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較 98 年度增加 133,714 仟元，主要係隨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加上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及該公司寬溫技術逐漸成熟穩定，相較於其他國內廠商只能提供 0~+60°C 規格產品，該公司能提供 -40~+85°C 寬溫產品相對較具優勢，產品比重因而提升至 45.97%，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惟因受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系統產品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44.34%及 48.29%，致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比重下降。

(2)系統產品

該公司之系統產品係指工業用之液晶平板電腦，主要是將嵌入式電腦板加上 LCD 的顯示功能整合成一台輕、薄功能齊全的系統電腦，其具有高度客製化需求特性。工業電腦系統產品以開發 DVR、Firewall/VPN、HMI、Tablet PC MDVR、BOX PC 等系列產品為重心，由於 LCD 已經取代 CRT 成為市場主流，讓許多系統加入 LCD 與觸控螢幕的整合，舉凡大樓的導覽系統與人員出勤安全管制系統，零售業的櫃銀系統與自動販賣系統，各式各樣的查詢系統都已經在市面上成為標準配備。該公司也有各種尺寸 LCD 與各種等級 CPU 的 Panel PC 作模組化的設計，滿足各式各樣的市場彈性化需求。該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逐步提升工業電腦相關之系統產品。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系統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380,448 仟元、361,459 仟元、521,742 仟元及 121,148 仟元，佔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53.97%、42.17%、53.83%及 52.85%，99 年度系統產品較 98 年度減少 18,98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98 年度接獲 A 公司移動車載用之系統產品專案 211,292 仟元，惟 A 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於台灣成立分公司，並自行開發及生產可攜式平板電腦，致 99 年已無接獲 A 公司系統產品專案，惟該公司 98 年度研發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於 99 年度陸續大量推出，致 99 年度醫療電腦產品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1,366 仟元，因此在無 A 公司訂單之挹注下，99 年度系統產品營業收入僅較 98 年度下降 4.99%，另該公司為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效能要求日趨嚴格之需求，針對箱型電腦(Box PC)研發一系列進階版本之機種 FPC，以提升產品長時間運作效能之穩定性，並推廣產品之應用面，使產品更趨近於市場及客戶之需求，此類型產品於 99 年度正式量產，並於 100 年度陸續推出一系列 FPC 新機種，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在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系統產品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4.34%及 48.29%。

(3)其他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4,123 仟元、101,702 仟元、64,375 仟元及 14,292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9.10%、11.86%、6.64%及 6.23%，其他產品主要係銷售電腦

週邊設備之相關產品及無法直接歸屬於主要產品之相關收入，諸如代採購服務、委託設計服務(NRE)、測試服務及運費等相關收入，99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98年度增加37,579仟元，主係全球景氣持續回暖，訂單回流致搭配相關產品銷售之支撐架及配件等電腦週邊設備銷售增加30,978仟元所致。

100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99年度減少37,327仟元，主要係電腦週邊設備收入因受部分客戶要求將電腦週邊設備進行組裝成系統產品後再行出貨，且該公司為減化買賣電腦週邊設備之手續流程，部分轉投資公司所承接訂單有組裝系統產品之需求者，則會將部分電腦週邊設備由轉投資公司於當地自行採購，以提升達成客戶訂單交期之效率，致電腦週邊設備收入減少28,278仟元所致，另因該公司所研發之產品逐漸獲得市場肯定，且產品也更貼近於客戶之需求，故委託設計專案數量下降，亦使NRE收入減少5,953仟元。

101年第一季其他產品營收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706仟元，主要係因100年第一季部分料件供應商通知即將停產，為避免影響日後訂單需求，部分客戶一次性下單採購，致101年第一季電腦週邊設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207仟元，而NRE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320仟元，主要受委託設計專案數量減少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168,058	34.13%	269,648	45.65%	276,178	39.81%	66,970	41.11%
系統產品	259,390	52.68%	248,304	42.04%	364,917	52.60%	85,551	52.51%
其他	64,968	13.19%	72,708	12.31%	52,679	7.59%	10,402	6.38%
總計	492,416	100.00%	590,660	100.00%	693,774	100.00%	162,923	100.00%

資料來源：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將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與存貨盤盈虧列為成本加減項，因其歸屬不易，故將其歸屬於其他項下。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92,262	43.42%	124,386	46.67%	106,981	38.83%	26,833	40.46%
系統產品	121,058	56.98%	113,155	42.45%	156,825	56.92%	35,597	53.67%
其他	(845)	(0.40)%	28,994	10.88%	11,696	4.25%	3,890	5.87%
總計	212,475	100.00%	266,535	100.00%	275,502	100.00%	66,320	100.00%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將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存貨報廢損失與存貨盤盈虧列為成本加減項，因其歸屬不易，故將其歸屬於其他項下。

(1)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92,262 仟元、124,386 仟元、106,981 仟元及 26,83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 43.42%、46.67%、38.83%及 40.46%，毛利率分別為 35.44%、31.57%、27.92%及 28.61%。99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毛利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單板電腦業已轉由位於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磐鴻進行生產，惟大陸地區近幾年經濟快速發展，磐鴻為因應當地市場勞工薪資行情，調漲其加工費，進而使該公司單板電腦之進貨成本增加，毛利率亦隨之下降。惟在營收成長下，其銷貨毛利仍較 98 年度增加 32,124 仟元，佔 99 年度整體銷貨毛利 46.67%。

100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毛利率仍呈下降之情事，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影響所致，因 99 年度銷售之部分板卡係由兩塊主板組成，並內建 CPU，其毛利較高，惟 100 年度未銷售此類型板卡，另因該公司透過 Arbor Italia 銷售博奕專案，因訂單數量較大，給予較優惠之價格及受大陸地區工資調整，增加該公司進貨成本等因素影響，致 100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27.92%，而 101 年第一季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之銷貨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較差異不大，且毛利率微幅提升至 28.61%，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系統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系統產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21,058 仟元、113,155 仟元、156,825 仟元及 35,597 仟元，佔各該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 56.98%、42.45%、56.92%及 53.67%，毛利率分別為 31.82%、31.31%、30.06%及 29.38%，均維持 30%左右之高毛利，毛利率尚無重大變動。

該公司隨著系統整合能力的增加，原先以銷售工業電腦單板產品為主軸，將逐漸變為工業電腦單板產品與系統產品並重的策略，99 年度系統產品之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減少 7,903 仟元，佔 99 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下降至 42.45%，主要係因 99 年度已無接獲 A 公司系統產品專案，惟該公司為了因應廣大醫療市場需求及不同的醫療用途，98 年度研發一系列醫療電腦產品於 99 年度陸續大量推出，因此在無 A 公司訂單之挹注下，99 年度系統產品營業收入僅較 98 年度下降 4.99%，故系統產品之銷貨毛利仍佔 99 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 42.45%，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受系統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及該公司持續加強推廣系統產品下，營收大幅成長，系統產品毛利佔整體銷貨毛利因而分別提升至 56.92%及 53.67%。

(3) 其他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845) 仟元、28,994 仟元、11,696 仟元及 2,113 仟元，佔各該年度整體銷貨毛利之(0.40)%、10.88%、4.25%及 5.87%，毛利率分別為(1.32)%、28.51%、18.17%及 27.22%。

98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為(1.32)%，較其他年度低，主要係當期認列之

存貨相關費損計 17,827 仟元，致其他產品毛利為(845)仟元，而 99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大幅回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調整對搭配訂單出貨之電腦週邊設備拆價方式，將保留部分毛利於電腦週邊產品所致，另 100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較低，主要係因 100 年度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37,327 仟元，致其他產品銷貨毛利降低，加上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計 15,880 仟元，毛利率因而降低，101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毛利率回升至 27.22%，主要係因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僅 1,850 仟元，其佔其他產品銷貨毛利比重較低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 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04,891	857,195	21.61%	969,276	13.08%	193,538	229,243	18.45%
營業毛利	212,475	266,535	25.44%	275,502	3.36%	48,920	66,320	35.57%
毛利率	30.14%	31.09%	3.15%	28.42%	(8.59)%	25.28%	28.93%	14.44%

資料來源：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僅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因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其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達 8 成以上，而其他項產品種類較多，價格與規格不一，計價單位及成本結構迥異，故以下僅針對上述二大類產品分析 99 年度價量變動之原因。

單位：仟個；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52	5,006.15	3,231.88	76	5,184.66	3,548.00
系統產品	34	11,189.65	7,629.12	26	13,902.27	9,550.15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單板/嵌入式等板 卡類產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20,148
	Q(P'-P)	9,282
	(P'-P)(Q'-Q)	4,284
	P'Q'-PQ	133,71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7,565
	Q(P'-P)	16,438
	(P'-P)(Q'-Q)	7,587
	P'Q'-PQ	101,59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2,124
系統產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9,517)
	Q(P'-P)	92,229
	(P'-P)(Q'-Q)	(21,701)
	P'Q'-PQ	(18,98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1,033)
	Q(P'-P)	65,315
	(P'-P)(Q'-Q)	(15,368)
	P'Q'-PQ	(11,086)
	(三) 毛利變動金額	(7,903)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

(1) 銷貨收入增加 133,714 仟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120,148 仟元，主要係全球景氣持續回暖，加上工業電腦產品應用面不斷擴張，致 99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總銷量較 98 年度增加 46.15%，產生銷貨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B. 價格有利差異 9,282 仟元，主要係因景氣復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需求增加，平均單價往上提升 3.57%，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 組合有利差異 4,28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量及單價均上升所致。

(2) 銷貨成本增加 101,590 仟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77,565 仟元，主要係 99 年度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總銷量較 98 年度增加 46.15%，產生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B. 價格不利差異 16,43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往上提升 9.78%，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 組合不利差異 7,587 仟元，主要係因銷售量及銷售成本均上升所致。

(3)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該公司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 99 年度銷售量上升，因此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32,124 仟元。

2.系統產品

(1)銷貨收入減少 18,989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 89,517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已無接獲 A 公司系統產品專案，致 99 年度系統產品總銷量較 98 年度減少 23.53%，產生銷貨收入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 92,22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推出醫療電腦產品，因其產品售價較高，致系統產品之平均售價往上提升 24.24%。
- C.組合不利差異 21,70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量減少所致。

(2)銷貨成本減少 11,086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 61,033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度系統產品總銷量較 98 年度減少 23.53%，產生銷貨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65,31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往上提升 25.18%，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組合有利差異 15,36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量減少所致。

(3)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該公司系統產品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隨 99 年度銷售量下降，因此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減少 7,903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一專業之工業電腦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工業電腦之相關產業。考量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選擇與該公司銷售相似工業電腦產品之公司為採樣同業，故選取艾訊、新漢及安勤等三家已上市櫃公司為採樣同業。另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之財務比率為同業參考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分 析 項 目	公司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磐儀	43.60	45.28	43.19	45.59
		艾訊	17.74	20.42	21.04	22.98
		新漢	34.81	27.53	37.83	37.12
		安勤	26.87	42.96	42.11	37.37
		同業	32.81	32.07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磐儀	353.66	387.29	401.41	409.18
		艾訊	487.68	542.36	558.43	588.00
		新漢	286.57	293.35	653.27	1098.92
		安勤	358.95	228.10	251.10	220.05
		同業	490.20	327.87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磐儀	175.29	161.26	156.83	164.98
		艾訊	294.76	265.29	269.06	253.01
		新漢	216.43	257.71	159.74	161.54
		安勤	274.03	361.08	262.73	136.91
		同業	191.30	210.30	-	-
	速動比率	磐儀	134.77	123.10	124.32	124.65
		艾訊	194.52	159.64	167.78	169.71
		新漢	172.20	176.32	100.79	102.54
		安勤	151.50	220.53	150.68	80.22
		同業	140.30	150.4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磐儀	7.04	17.76	20.61	(註 1)
		艾訊	76.04	21.87	(註 1)	47.16
		新漢	11.98	23.22	89.87	27.21
安勤		169.45	259.36	18.03	19.48	
同業		479.40	3058.80	-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	磐儀	3.94	5.15	4.62	3.68
		艾訊	5.14	7.77	6.95	5.64
		新漢	3.63	3.87	3.96	3.53

分 析 項 目	公司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安 勤	7.79	9.09	7.10	5.62
		同 業	4.20	5.40	-	-
	存貨週轉率	磐 儀	2.68	3.29	3.79	3.27
		艾 訊	4.23	4.89	4.40	3.71
		新 漢	4.92	6.14	4.84	3.67
		安 勤	3.32	3.91	3.55	2.49
		同 業	5.10	5.7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磐 儀	4.62	5.53	6.39	5.93
		艾 訊	5.27	7.71	7.77	6.64
		新 漢	4.48	5.73	8.45	11.66
		安 勤	6.14	5.17	3.53	2.42
		同 業	4.70	4.00	-	-
	總資產週轉率	磐 儀	0.82	0.94	1.00	0.90
		艾 訊	0.91	1.13	1.09	0.93
		新 漢	1.01	1.32	1.16	1.09
		安 勤	1.40	1.40	1.10	0.77
同 業		0.60	0.80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磐 儀	5.68	11.17	11.36	(3.72)
		艾 訊	9.87	16.41	11.85	5.31
		新 漢	7.69	14.00	19.53	7.36
		安 勤	14.41	18.16	12.65	12.56
		同 業	1.00	1.3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磐 儀	13.86	25.26	17.29	16.68
		艾 訊	10.76	18.82	16.92	10.11
		新 漢	23.63	30.30	26.89	13.96
		安 勤	23.14	34.35	23.06	10.66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磐 儀	7.91	17.72	18.00	(3.48)
		艾 訊	11.57	28.00	23.68	9.75
		新 漢	14.86	25.82	35.48	14.93
		安 勤	27.74	39.19	31.94	30.03
		同 業	-	-	-	-
	純益率	磐 儀	3.94	6.59	6.35	(2.29)
		艾 訊	8.76	12.28	8.66	4.47
		新 漢	4.90	7.10	9.65	4.24
		安 勤	7.49	8.20	6.61	9.80
		同 業	1.60	8.3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磐 儀	0.79	1.52	1.63	(0.14)	
	艾 訊	1.52	2.56	1.86	0.21	
	新 漢	1.12	2.10	3.10	0.32	
	安 勤	2.53	3.50	2.69	0.66	
	同 業	-	-	-	-	
量 現金 (%) 流	現金流量比率	磐 儀	33.01	26.57	28.46	(註 1)
		艾 訊	51.95	74.30	86.69	0.19
		新 漢	19.52	43.84	14.73	7.05
		安 勤	48.80	25.03	46.85	21.19

分 析 項 目	公司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同 業		17.10	18.20	-	-
	磐 儀		100.54	90.65	120.45	98.85
	艾 訊		98.04	122.69	108.50	-
	新 漢		89.57	88.54	63.47	-
	安 勤		59.41	40.31	46.0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 業		-	-	-	-
	磐 儀		16.54	13.67	13.20	(註 1)
	艾 訊		-	6.53	3.67	-
	新 漢		173.34	10.78	2.74	-
	安 勤		5.45	-	0.65	-
	同 業		7.20	11.60	-	-

資料來源：1.98~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磐儀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摘錄自 98 至 99 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即不列示；無法取得採樣公司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相關數值，故無法計算。

註 1：分母為 0 或負數時不適用。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評估說明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3.60%、45.28%、43.19%及45.59%，負債比率維持在43%~45%左右，變動不大，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小，但為佈局全球市場，致轉投資公司較多，使得其自有資金比率較採樣同業為低，惟該公司近年來業績持續成長，而其負債比率亦無明顯波動，故評估其負債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353.66%、387.29%、401.41%及409.1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度至101年第一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且比率皆大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75.29%、161.26%、156.83%及164.98%，98年度~100年度流動比率逐年降低主要係因業績成長致進貨金額增加，使得相關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金額增加，另因業績成長，亦使年底提列年終獎金金額增加，致其比率呈逐年下滑之勢；而101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較100年度上升主要係公司預計第二季銷售情形良好，故提前備貨因應，加上公司近年來持續獲利，致現金部位提高，使得101年第一季流動比率較100年度上升。在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分別為134.77%、123.10%、124.32%及124.65%，98年因營收規模相對較小，相關借款金額較低，致其速動比率較其他年度為高，而99年起該公司速動比率均維持在124%左右，變動情形不大。另在利

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7.04倍、17.76倍及20.61倍，98~100年呈逐年遞增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獲利逐年穩定成長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而101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以致101年第一季呈現虧損之情形，致利息保障倍數計算並不適用，惟如排除此項因素，其利息保障倍數為12.63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而該公司償債能力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大多未及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因該公司目前營運規模較小，自有資金來源較為不足，致舉債經營之比重較高所致，惟就整體償債能力觀之，該公司償債能力仍有一定之水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與存貨週轉率分別為3.94次、5.15次、4.62次及3.68次與2.68次、3.29次、3.79次及3.27次，在應收帳款週轉率方面，該公司99年度雖業績較98年成長，但在積極控管應收款下，99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反較98年下降，致99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98年上升，而100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99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100年第四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較高，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自5.15次降至4.62次；101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0年度下降，主係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加上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較長，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3.68次；另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8~100年度亦皆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所致，而101年度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較100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依101年度第二季銷售預估進行投產及備貨，致使在製品及半成品增加，且101年第一季屬營運淡季，故以101年第一季營業成本換算為全年度營業成本時相對較低，致使存貨週轉率因而從3.79次下降至3.27次，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8~101年度第一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另在存貨週轉率方面，100年起業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已呈現好轉趨勢，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4.62次、5.53次、6.39次及5.93次與0.82次、0.94次、1.00次及0.90次，最近三年度均呈現逐年上升之情事，主要係因營收呈逐年成長所致，而101年度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皆較100年度低主要係第一季為淡季，以第一季營業收入估算整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皆較其他年度為低所致。另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其經營能力相關比率均呈逐年上升之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之，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大都略低於同業與採樣公司，而101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

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以致101年第一季呈現虧損之情事，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負數，惟如排除此項因素，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大都呈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逐年提升，獲利能力已逐年有所改善，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皆持續保持獲利，而101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估列大陸轉投資公司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以致101年第一季呈現虧損之情事，惟如排除此項因素，該公司最近三年及101年度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亦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98	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149,066	16,250	16,250	-	3.27	248,443
99			154,531	21,775	21,775	-	4.23	257,552
100年			170,835	94,275	94,275	-	16.56	284,725
101年 第一季			171,830	94,275	94,275	-	16.46	286,3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做為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因子公司購料所需，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皆尚未超過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且其累計總額亦未超過限額。綜上，該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其 100% 轉投資公司，且個別與總額均無超過相關規範之限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係為因應營運活動所產生，其性質與餘額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所示：

1.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未使用金額	8,321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重要營業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應付租金	5,794	3,068	7,175	7,13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做為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因 100% 持股之子公司 Arbor Korea 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貸與 Arbor Korea，截至 5 月止共計資金貸與 1,766 仟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主係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98~100 年底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結清，而 98~100 年度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匯兌淨(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2 仟元、(286)仟元及(3,820)仟元，另該公司截至 101 年第一季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止產生美金 1,4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 41,288 仟元之現金流入。101 年第一季產生之利益為 1 仟元，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該公司不致有重大財務風險。

由於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市場價格風險不大。在信用風險的部份，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很小。最後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損益金額相較於營業收入之比重，均尚非重大。故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且業經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未有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三、列明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目前尚無擴廠之計劃。

四、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A.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1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卓高	控股公司	香港	96	轉投資大陸地區	權益法	USD3,420	26,624	78.23% (註2)	99,421	26,624	78.23% (註2)	HKD1	99,421
Allied	控股公司	薩摩亞	91	轉投資大陸地區	權益法	HKD6,600	850	100.00%	18,784	850	100.00%	USD1	18,784
Flourish	控股公司及三角貿易	香港	99	控股公司及三角貿易	權益法	USD1,531	11,930	100.00%	48,726	11,930	100.00%	HKD1	48,726
Guiding	三角貿易	香港	90	從事三角貿易性質	權益法	USD50	50	100.00%	697	50	100.00%	USD1	697
Arbor Solution	銷售貿易	美國	90	美洲地區銷售中心	權益法	USD900	9,000	100.00%	23,623	9,000	100.00%	USD0.1	23,623
Arbor France	銷售貿易	法國	99	法國地區銷售中心	權益法	EUR300	—	100.00%	9,529	—	100.00%	—	9,529
Arbor Korea	銷售貿易	韓國	100	韓國地區銷售中心	權益法	USD100	21	100.00%	1,537	21	100.00%	KRW 5,000	1,537
康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泰克)	銷售貿易	台灣	98	策略聯盟	成本法	8,550	855	13.10%	5,847	855	13.10%	10	5,847
上田科技(股)公司(簡稱上田)	加工代工廠	台灣	93	策略聯盟	成本法	5,500	422	15.07%	4,220	422	15.07%	10	4,220
ArborAustralia	銷售貿易	澳洲	97	澳洲地區經銷商	成本法	USD95	—	19.00%	3,092	—	19.00%	—	3,092
BM(註1)	銷售貿易	法國	92	法國地區經銷商	成本法	USD140	—	15.00%	—	—	—	—	—
鈞發科技(股)公司(簡稱鈞發)(註1)	POS系統銷售	台灣	97	策略聯盟	成本法	5,000	500	5.68%	—	—	—	—	—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99 年已出售 BM 及鈞發之持股。

註 2：該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取得卓高剩餘 21.77% 之股權。

B.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1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磐鴻	生產加工中心	深圳	96	降低生產成本	權益法	USD3,250	—	78.23% (註1)	119,576	—	78.23% (註1)	—	119,576
東方維欣	銷售貿易	北京	93	華北地區維修服務據點	權益法	HKD6,600	—	90.91%	18,784	—	90.91%	—	18,784
欣亞博	銷售貿易	深圳	99	大陸地區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	權益法	USD1,531	—	100.00%	48,680	—	100.00%	—	48,680
上海維欣	銷售貿易	上海	99	華東地區維修服務據點	權益法	RMB50	—	100.00%	(8,089)	—	100.00%	—	(8,089)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卓高原持有磐鴻 100% 之股權，故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取得卓高剩餘 21.77% 之股權後，已間接持有磐鴻 100% 之股權。

磐儀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所有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金額總計 247,098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64.87%，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磐儀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投資大陸地區之金額為 184,610 仟元，未超過投審會規定之投資限額 337,079 仟元。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磐儀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共計卓高、磐鴻、Allied、東方維欣、Flourish、欣亞博、上海維欣、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 及 Arbor Korea，其投資過程如下所述：

(1)該公司係經由卓高再轉投資磐鴻，投資過程如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6.01	原始投資美金 1,200 仟元 故投資卓高及磐鴻均為美金 1,200 仟元	卓高係作為兩岸三地控股公司，而磐鴻投資目的係於大陸成立之生產基地	100.00%	95.11.10	96.01.09	95.12.01 經審二字第 09500408130 號 96.01.02 經審二字第 09500465500 號 96.06.04 經審二字第 09600180070 號
96.11	為引進資金，於本次增資美金 2,252 仟元時，磐儀公司放棄部分額度，僅增資美金 1,30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2,500 仟元，故投資卓高及磐鴻累計金額均為美金 2,500 仟元		72.42%	96.09.10	96.11.09	96.10.03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170 號 97.04.29 經審二字第 09700150000 號
97.07	本次增資美金 920 仟元，全數由磐儀公司認購，惟本次卓高僅將美金 750 仟元用於增資磐鴻，致投資卓高累計金額為美金 3,420 仟元，投資磐鴻累計金額為美金 3,250 仟元		78.23%	97.06.27	97.07.23	97.07.15 經審二字第 09700252270 號 98.10.16 經審二字第 09800376510 號
101.04	為取得磐鴻 100% 股權，本次向其他股東全數購買剩餘之股權計 21.77%，總價款為美金 986 仟元，致投資卓高累計金額為美金 4,406 仟元，投資磐鴻累計金額為美金 4,236 仟元		100.00%	101.02.24	101.04.05 101.05.16	101.03.30 經審二字第 1010008291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2)該公司係經由Allied再轉投資東方維欣，投資過程如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11~93.12	投資港幣 6,600 仟元，故對 Allied 及東方維欣之投資金額均為港幣 6,600 仟元	1. Allied 係作為兩岸三地控股公司 2. 東方維欣係為拓展大陸華北市場	90.91%	93.11.24	93.11.25 93.12.01	93.11.18 經審二字第 093031448 號 94.05.25 經審二字第 094013481 號
97.11	將東方維欣股東 Jointech 變更為 Allied	變更投資架構	90.91%	97.10.29	N/A	97.11.04 經審二字第 09700409420 號 98.04.28 經審二字第 0980012905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3)該公司投資Flourish及其轉投資公司-欣亞博及欣亞博轉投資公司-上海維欣之投資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04	投資美金 508 仟元，故對 Flourish 及欣亞博之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508 仟元	拓展大陸市場	100.00%	99.03.12	99.04.08	99.03.25 經審二字第 09900094810 號
99.12	增資美金 1,023 仟元，故對 Flourish 及欣亞博之投資額累計美金 1,531 仟元		100.00%	99.03.12 99.11.19	99.12.03 99.12.30	99.03.25 經審二字第 09900094810 號 99.11.30 經審二字第 09900481660 號 100.04.19 經審二字第 1000013865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欣亞博原已持有上海維欣100%股權，故磐儀公司投資Flourish後，由Flourish受讓欣亞博即取得上海維欣100%之股權。

(4)該公司投資Guiding之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0.12	投資美金 50 仟元	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	100.00%	90.6.20	90.12.07	90.12.31 經(90)投審二字第 090040706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5)該公司投資Arbor Solution之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0.02~90.10	原始投資美金 300 仟元，再增資美金 40 仟元，共計投資美金 340 仟元	拓展美洲市場	100.00%	90.02.01	90.02.07 90.02.09 90.10.09	90.12.31 經(90)投審二字第 090040704 號 91.03.29 經審二字第 090040705 號
91.04~91.07	增資美金 150 仟元，共計投資美金 490 仟元		100.00%	91.03.12	91.04.02 91.07.12	92.03.20 經審二字第 092008679 號
100.12	辦理減資美金 392 仟元，暨增資美金 802 仟元，共計投資美金 900 仟元	健全其財務結構，故減資彌補虧損後，以對其應收帳款轉增資	100.00%	100.12.16	N/A	101.04.10 經審二字第 1010013533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6)該公司投資Arbor France之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9.02	投資歐元 300 仟元	拓展歐洲市場	100.00%	98.12.31	99.02.11	99.04.07 經審三字第 0990011383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7)該公司投資Arbor Korea之過程：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取得持股比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0.9	投資美金 100 仟元	拓展韓國市場	100.00%	100.08.12	100.09.09	100.12.12 經審二字第 10000551310 號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01.5.31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卓高	磐儀公司	USD 1,200	9,342	100.00%	96年增資	10,120	USD 1,300	34,035	100.00%
					97年增資	7,162	USD 920		
					101年取得剩餘 21.77%之股權(註2)	7,411	USD 986		
磐鴻	卓高公司	USD 1,200	—	100.00%	96年增資	—	USD 2,050	—	100.00%
					97年增資	—	USD 750		
Allied	磐儀公司	HKD 3,000	395	100.00%	92年增資	605	HKD 4,600	850	100.00%
					93年增資	850	HKD 6,600		
					98年減資	(1,000)	HKD (7,600)		
東方維欣	Allied	HKD 6,600	—	90.91%	97年股東由 Jointech 變更為 Allied	—	—	—	90.91%
Flourish	磐儀公司	USD 508	3,950	100.00%	99年增資	7,980	USD 1,023	11,930	100.00%
欣亞博	Flourish	USD 508	—	100.00%	99年增資	—	USD 1,023	—	100.00%
上海維欣	欣亞博	註1	—	100.00%	—	—	—	—	100.00%
Guiding	磐儀公司	USD 50	50	100.00%	90年更名	—	—	50	100.00%
Arbor Solution	磐儀公司	USD 340	3,400	100.00%	91年增資	1,500	USD 150	9,000	100.00%
					101年減資	3,920	USD 392		
					101年增資	8,020	USD 802		
Arbor France	磐儀公司	EUR 300	—	100.00%	—	—	—	—	100.00%
Arbor Korea	磐儀公司	USD 100	21	100.00%	—	—	—	21	100.00%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1：欣亞博原已持有上海維欣 100%股權，故磐儀公司投資 Flourish 後，由 Flourish 受讓欣亞博即取得上海維欣 100%之股權。

註2：向原股東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交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王壽海取得卓高合計 21.77%之股權。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1)經營階層：

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磐儀公司委派，改任亦同。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磐儀公司聘任，在磐鴻及欣亞博皆派有台籍幹部常駐大陸當地，以管理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且磐儀公司董事長及相關負責人員亦不定期前往各轉投資公司，予以管理及監控海外轉投資營運狀況。

(2)銷售業務管理：

A. 價格政策

各轉投資公司之銷售管理政策應充分考量磐儀公司在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設定其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依磐儀公司之政策執行。

B. 收款條件及方式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其公司內部控制「銷售及收款循環」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C. 客戶信用管理

各子公司依據內部控制規範審核客戶授信評等，以核定其信用額度；如遇授信額度超限時即依各子公司當地最高主管審查核決後始得為之，且所有已往來客戶應依實際需要做不定期評估。

(3)採購管理：

磐鴻所需之原物料，基於購置成本及時間等因素考量，除由母公司磐儀公司代為採購外，亦得自行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依照磐鴻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4)存貨管理：

磐鴻及欣亞博存貨管理方式包括：每月進行存貨抽盤、母公司稽核人員每年一次抽盤，另每半年及每年年底會計師存貨盤點前進行存貨全面盤點；存貨盤點後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A.各海外轉投資公司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

B.轉投資公司每月除將當地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客戶別銷貨明細表、費用明細表及現金收支預估表等管理性報表交給母公司進行分析外，並定期召開生產及業務會議向母公司報告及討論業務狀況。

C.資金調度由母公司統籌，各轉投資公司提出資金需求，由母公司統籌調度。

(6)稽核報告：

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各海外轉投資公司執行銷售、採購、生產等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之遵行性查核。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100年度	101年度第一季
卓高	96	78.23% (註 1)	權益法	—	—	(1,209)	(408)	(1,056)	(482)
磐鴻	96	78.23% (註 1)	權益法	327,893	65,289	1,728	(357)	153	(75)
Allied	91	100.00%	權益法	—	—	—	—	(1,898)	(4,116)
東方維欣	93	91.09%	權益法	51,673	7,650	(5,276)	(5,160)	(2,088)	(4,527)
Floutish	99	100.00%	權益法	99,859	11,942	(2)	—	3,095	(7,636)
欣亞博	99	100.00%	權益法	260,287	44,368	2,734	(7,422)	3,094	(7,636)
上海維欣	99	100.00%	權益法	3,892	743	(3,934)	(1,463)	(2,757)	(1,462)
Guiding	90	100.00%	權益法	533,423	106,287	(85)	(2)	(151)	8
Arbor Solution	90	100.00%	權益法	149,592	39,085	111	1,220	153	1,236
Arbor France	99	100.00%	權益法	54,920	8,591	221	(690)	183	(836)
Arbor Korea	100	100.00%	權益法	6,740	3,408	66	(1,485)	252	(1,523)

資料來源：磐儀公司提供。

註 1：卓高原持有磐鴻 100% 之股權，故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取得卓高剩餘 21.77% 之股權後，已間接持有磐鴻 100% 之股權。

(1)卓高及Allied

卓高及Allied係該公司以控股為目的而設立之轉投資公司，其設立之目的係分別轉投資磐鴻及東方維欣，故其損益係來自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益。

(2)磐鴻

該公司為有效地運用大陸較低之製造成本，96年度透過卓高間接投資磐鴻，97年度磐鴻雖已開始正式量產，惟其生產品質尚未符合客戶要求，故該公司僅將低階之產品小部分先移至磐鴻生產，於磐鴻生產品質逐漸穩定後，該公司方陸續將其所研發之產品移轉磐鴻生產，在經濟規模逐漸增大後，獲利隨之成長，故100年度稅後淨利為153仟元。101年第一季稅後純益為(75)仟元，主係因磐鴻估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約2,100仟元所致。

(3)東方維欣

東方維欣原為華北地區之銷售據點，由於併購欣亞博後，由欣亞博負責大陸客戶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故東方維欣漸成為華北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該公司在銷售策略上僅留下足以支付管銷費用之毛利，由於未達到經濟規模，故近年來呈現虧損情形，而101年第一季虧損金額較高，主係因東方維欣估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約2,823仟元所致。

(4)Flourish及Guiding

Flourish及Guiding係該公司之境外之兩岸三地貿易公司，僅具轉單功能，該公司並未留下利潤於上述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Flourish之獲利係來自認列轉投資公司欣亞博之損益，而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Guiding之損益主要來自轉單造成之匯差。

(5)欣亞博

磐儀公司於99年度透過Flourish併購欣亞博後，由欣亞博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損)分別為3,094仟元及(7,636)仟元，101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主係因第一季原為此行業之傳統淡季，加上欣亞博估列五險一金之或有負債約6,122仟元所致。

(6)上海維欣

磐儀公司於99年度透過Flourish併購欣亞博時，連帶併購欣亞博所投資之上海維欣，目前上海維欣定位為華東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該公司在銷售策略上僅留下足以支付管銷費用之毛利，由於未達到經濟規模，故目前呈現虧損情形，惟虧損金額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Arbor Solution

Arbor Solution定位為美國地區之經銷據點，該公司在銷售策略上係將銷售予Arbor Solution相關產品之毛利部分保留予本公司，另為拓展該地區業務市場，於100年初聘任陳琦博士擔任美國子公司總經理，在其努力拓展業務下，截至目前為止於美洲地區共新增25位業務代表，其成效逐漸顯現，故Arbor Solution營運狀況業已逐漸好轉。

(8)Arbor France

該公司於99年成立Arbor France作為法國地區之銷售中心，該公司為拓展法國地區業務，加強深耕當地市場，故聘請熟悉當地市場之業務人員擔任Arbor France之總經理，透過其既有之人脈，致力推廣該公司產品及拓展市場，故100年度已轉虧為盈，惟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致使101年第一季為稅後純損(836)仟元，惟虧損金額不大，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Arbor Korea

該公司於100年9月成立Arbor Korea作為韓國地區之銷售中心，101年第一季為稅後純損為(1,523)仟元，主係因目前尚屬於草創階段，由於未達到經濟規模，且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因而產生虧損。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磐儀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日止，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查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Arbor Solution	該公司之子公司
Guiding	該公司之子公司
卓高	該公司之子公司
Allied Info	該公司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	該公司之子公司
Flourish	該公司之子公司(註一)
Arbor Korea	該公司之子公司
磐鴻	該公司之孫公司
欣亞博	該公司之孫公司
東方維欣	該公司之孫公司
上田	該公司為上田之法人董事
康泰克	該公司(註二)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起取得 Flourish 100% 股權，故 Flourish 為該公司之子公司，98 年度及 99 年 3 月前 Flourish 則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二：該公司原於 99 年上半年度指派員工擔任康泰克之財務主管，惟已於 100 年 6 月結束上述人事指派工作，致該公司對康泰克已無重大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金額	佔營收淨額%
Arbor Solution		55,684	7.90%	61,787	7.21%	110,953	11.45%	24,891	10.86%

Flourish	55,360	7.85%	114,904	13.40%	91,275	9.42%	9,703	4.23%
Arbor France	-	-%	21,377	2.49%	36,744	3.79%	3,677	1.60%
Guiding	2,233	0.32%	9	-%	-	-%	-	-%
其他	531	0.07%	1,633	0.19%	7,771	0.80%	5,105	2.23%
合計	113,808	16.14%	199,710	23.29%	246,743	25.46%	43,376	18.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rbor Solution 係該公司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所設立之銷售據點，並與當地銷貨客戶建立長期穩固之銷售關係，以因應銷售客戶期望能設立據點就近服務，並藉此尋找行銷客源及技術合作伙伴，其主要營運項目為電腦產品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Arbor Solution 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即轉下單予該公司進行生產銷售，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之銷貨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7.90%、7.21%、11.45% 及 10.86%。另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較其他銷貨客戶長，主要係因 Arbor Solution 為該公司美國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業務據點，備貨量較高，故該公司給予 Arbor Solution 較非關係人多一至二個月之授信期間，經評估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lourish 及欣亞博係該公司於 99 年併購，Flourish 於併購前，係一三角貿易之公司，作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Flourish 於併購後，除仍為欣亞博海外貿易之橋樑外，該公司亦將 Flourish 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欣亞博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與 Flourish 之銷貨交易模式，係由欣亞博透過 Flourish 以進口方式代理銷售磐儀公司自有品牌，致該公司對 Flourish 有銷貨情形，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7.85%、13.40%、9.42% 及 4.23%。另該公司對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較其他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為長，主要係該公司考量欣亞博擁有相當之通路，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主要欲扶植之代理商，故對其帳款給予較長之授信條件。99 年併購後，由於集團之資金管理由磐儀公司主導，因欣亞博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備貨量較高，故給予較長之授信條件。

Arbor France 主要係該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市場所設立。原該公司主要係透過當地之經銷商-BM Technology 來增加該公司在歐洲地區之行銷網路，近年來該公司因對歐洲終端市場掌握度逐漸增高，為使該公司獲得最大利益，因此該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改採以成立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Arbor France，並於 99 年 7 月取消 BM Technology 之經銷合作，該公司對 Arbor France 之銷貨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占該公司銷貨收入淨額之 2.49%、3.79% 及 1.60%。另該公司對 Arbor France 收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關係人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uiding 係一境外貿易公司，設立目的主要係該公司作為兩岸三地貿易中介公司，僅扮演轉單功能，並無自行營運業務。該公司主要係透過 Guiding 將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之原料，依該公司向廠商進貨之成本加計約 5% 以內之利潤後銷售予磐鴻，磐鴻將生產完成之成品依最近期原料進貨成本，加上加工費報價透過 Guiding 售予該公司或欣亞博。該公司對 Guiding 之銷貨金額較小，並呈逐年下降之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 Guiding 銷售予磐鴻之料件，因部份銷貨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而予以銷除，未銷除之銷貨，主要係磐鴻承接欣亞博加工訂單所向該公司採購之料件，99 年度該公司銷售

予 Guiding 之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磐鴻自行採購能力業已建構完成，生產所需之部分料件磐鴻已能自行採購所致，另該公司至 100 年度起，未銷售 Guiding，主要係因 99 年度之部分料件，係屬特殊規格，由磐儀公司代採購所致。另就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對 Guiding 收款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關係人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依證期局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份之進銷貨淨額予以銷除，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已銷除之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Guiding		17,288	14,909	22,556	4,737
合計		17,288	14,909	22,556	4,7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Guiding 已銷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7,288 仟元、14,909 仟元、22,556 仟元及 4,737 仟元，99 年度已銷除之銷貨金額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業已陸續移轉磐鴻生產，且磐鴻自行採購能力業已建構完成，生產所需之部分料件磐鴻已能自行採購所致，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已銷除之銷貨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與其孫公司磐鴻於 100 年度積極執行兩岸採購之統購政策，依雙方生產料件之需求進行統合，而由價格較有優勢之一方進行統購，以便降低採購及庫存成本所致。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Guiding	123,198	29.37%	206,206	38.65%	270,348	44.33%	53,487	30.80%
Flourish	9,327	2.22%	12,946	2.43%	3,891	0.63%	2,114	1.22%
上田	2,745	0.65%	4,364	0.82%	4,072	0.67%	1,015	0.58%
合計	135,270	32.24%	223,516	41.89%	278,311	45.63%	56,616	32.6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向 Guiding 進貨 123,198 仟元、206,206 仟元、270,348 仟元及 53,487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隨著磐鴻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逐漸提升，逐年將產品移轉至磐鴻投產所致，由於該公司與磐鴻間之交易係透過 Guiding 轉單，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相對向 Guiding 進貨金額亦逐年增加。該公司向 Guiding 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為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服務，故較低階之產品主要係透過 Flourish 向欣亞博採購其自行研發之機種。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向 Flourish 進貨金額為 9,327 仟元、12,946 仟元、3,891 仟元及 2,114 仟元，比例不高，而該公司向 Flourish 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

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經評估其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上田係該公司委外加工廠，上田生產過程中所需之部份原料係屬上田對外承接其他客戶加工訂單所需之共用原料，且該原料之供應商交易條件均有最低進貨量之限制，該公司為降低儲備此類料件之資金成本及倉庫管理成本，對於此類原料均由上田自行採購後，再依該公司委託加工產品於加工過程所耗用之數量，依成本加計 5.3%之手續費向該公司請款，經評估交易條件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向上田進貨金額分別為 2,745 仟元、4,364 仟元、4,072 仟元及 1,015 仟元，比例不高，而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委託上田加工之板卡，所需使用之共用料件數量較少所致，另該公司向上田進貨之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60 天，與其他主要進貨廠商之交易條件相當，經評估其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

3. 模具及加工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田		21,312	24,080	27,097	5,028
合計		21,312	24,080	27,097	5,0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田係磐儀公司為強化與加工代工廠之策略聯盟及增加競爭優勢，為磐儀公司採成本法認列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代工生產板卡類產品等，亦為該公司於台灣地區主要之板卡加工廠。該公司主要係將其採購原物料委由上田生產製成成品，係採進料加工模式，加工費係依雙方訂定之計價基礎支付。另上田生產加工過程中所需之模具，該公司為簡化其採購流程，故直接透過上田代採購。另實際付款則視上田委外加工製令完結，經向該公司請款且確認無誤後，再以當月結 30 天支付帳款。模具及加工費用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全球景氣回暖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對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4.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Arbor Solution	13,755	29.65%	26,016	27.48%	61,401	58.79%	55,277	66.29%
Flourish	31,751	68.45%	58,498	61.79%	29,742	28.48%	16,790	20.13%
Arbor France	-	-%	9,221	9.74%	7,561	7.24%	5,925	7.11%
Arbor Korea	-	-%	-	-%	-	-%	5,387	6.46%
Guiding	591	1.27%	-	-%	-	-%	-	-%
其他	290	0.58%	942	0.99%	5,744	5.49%	12	0.01%
合計	46,387	100.00%	94,677	100.00%	104,448	100.00%	83,3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應收款項主要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款項收取，係依照其與關係人約定之條件，原則上為當月結 30 天~當月結 180 天，較其他主要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略長，主要係為各子公司保留適當之營運資金所致。99 年底應收帳款較 98 年底增加 48,290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度全球景氣持續復甦，各地子公司銷售狀況良好，另該公司 99 年度於法國成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 Arbor France，致應收帳款增加。

100 年底應收帳款較 99 年底增加 9,77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積極投入開發美洲市場，在其努力拓展業務下，截至目前為止美洲地區共新增 25 位業務代表，進而增加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之銷貨，加上該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該公司 100 年度於韓國成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 Arbor Korea，由其負責當地銷售業務所致。

101 年 3 月底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第一季為傳統營運淡季，該公司於全球各地之子公司銷售狀況相對較差，進而影響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

另該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5.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Arbor Solution	16,103	33.75%	6,586	26.53%	4,412	17.16%	10,677	27.20%
Guiding	23,989	50.27%	1,705	6.87%	8,915	34.68%	8,350	21.27%
磐鴻	6,618	13.87%	7,381	29.74%	7,656	29.78%	7,713	19.65%
Flourish	-	-%	5,401	21.76%	847	3.29%	7,018	17.88%
Arbor Korea	-	-%	-	-%	-	-%	3,203	8.16%
Arbor France	-	-%	2,114	8.52%	2,629	10.23%	-	-%
東方維欣	-	-%	971	3.91%	1,249	4.86%	-	-%
其他	1,008	2.11%	663	2.67%	-	-%	2,298	5.84%
合計	47,718	100.00%	24,821	100.00%	25,708	100.00%	39,2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8 年 12 月 31 日			
	90~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10,416	5,584	99	16,099
Guiding	-	1,642	1,538	3,180
其他	-	-	33	33
合計	10,416	7,226	1,670	19,3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年12月31日			
		120~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6,528	-	58	6,586
Flourish		5,401	-	-	5,401
Arbor France		1,368	-	-	1,368
合計		13,297	-	58	13,3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0年12月31日			
		120~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4,325	87	-	4,412
Arbor France		2,629	-	-	2,629
Flourish		847	-	-	847
合計		7,801	87	-	7,8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101年3月31日			
		120~180天	181~360天	360天以上	合計
Arbor Solution		10,581	1	86	10,668
Flourish		7,018	-	-	7,018
Arbor Korea		3,203	-	-	3,203
Arbor France		18	-	-	18
合計		20,820	1	86	20,9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他應收帳款主要係與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自出貨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部分、磐鴻替磐儀公司生產工業電腦主機板等產品所需原料及其他料件之代購料款、該公司向各子孫公司收取派駐人員部分薪資之管理收入及代墊款等。99 年底其他應收款較 98 年底減少 22,897 仟元，主要係因磐鴻自行採購能力業已建構完成，生產所需之部分料件磐鴻已能自行採購，磐鴻因而減少透過 Guiding 向該公司代採購料件所致。而 100 年底其他應收款與 99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經評估應重大無異常之情事。另 101 年 3 月底其他應收款較 100 年底增加 13,55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貨予 Arbor Solution 及 Flourish 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視其資金狀況彈性調整帳款之收回時間所致。

6.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Guiding		100	0.74%	16,867	53.72%	54,750	84.14%	38,280	80.48%
上田		13,345	99.26%	14,531	46.28%	10,318	15.86%	9,284	19.52%
合計		13,445	100.00%	31,398	100.00%	65,068	100.00%	47,5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 Guiding 之應付款項係因一般正常營業之進貨交易產生，上田則是該公司委託上田加工之共同用料及向其採購之模具與加工費用所產生，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廠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 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3 月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rbor France		-	7,880	4,338	3,700
合計		-	7,880	4,338	3,7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rbor France 主要係該公司為拓展歐洲地區市場所設立之 100% 持有子公司，Arbor France 目前僅有業務功能，尚無研發等人員配置，因此對於需要較多技術支援之系統產品訂單，乃由終端客戶直接下單予磐儀公司，由磐儀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組裝、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Arbor France 再向磐儀公司收取佣金，應付費用係 Arbor France 轉單予該公司，該公司依銷售價格支付其 5% 佣金所致，該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該公司收到轉單客戶帳款後月結 30 天支付，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Arbor France 之佣金費用分別為 7,880 仟元、10,561 仟元及 3,653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業已掌握歐洲地區之市場脈動，銷售業績成長所致，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對關係人 Arbor Solution、Guiding、Flourish、磐鴻及 Arbor France 之應收款項有逾期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1. Arbor Solution

98~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 Arbor Solution 逾期之帳款分別為 12,566 仟元、6,586 仟元、4,412 仟元及 10,668 仟元，主要係 Arbor Solution 因累積虧損影響其現金流量，為滿足 Arbor Solution 之營運所需資金，而導致磐儀公司對 Arbor Solution 應收帳款有逾期之情事，惟近年來該公司積極投入開發美洲市場，在其努力拓展業務下，截至目前為止共新增 25 位業務代表，致 Arbor Solution 業績逐漸成長，且該公司於 100 年度對 Arbor Solution 之應收帳款轉增資，健全其財務結構，以期能逐漸改善逾期帳款之問題。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為維持 Arbor Solution 之正常營運，故視 Arbor Solution 資金狀況彈性調整部分帳款之收回時間。

2. Guiding

98 年底 Guiding 逾期之帳款為 3,506 仟元，主要係因磐鴻透過 Guiding 委請磐儀公司代為採購生產所需之料件，惟磐鴻營運虧損，為使其維持營運所需之支出，故該公司對其有延後收款之情事，惟磐鴻 99 年度營運狀況較為穩定，故已將逾期帳款全數收回。

3. Flourish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 Flourish 逾期之帳款分別為 5,401 仟元、847 仟元及 7,018 仟元，該公司主要係透過 Flourish 銷售產品予欣亞博，然因欣亞博為滿足客戶訂單交期較短之需求，故備貨金額較高，另因其營運規模較小，使得欣亞博營運資金較為不足，相對亦影響 Flourish 支付該公司貨款之時程。近年來該公司在大陸市場已佈局完成，未來可望在業績持續成長後，逐步改善財務結構，以改善 Flourish 逾期帳款之問題。

4. 磐鴻

98 年底磐鴻逾期之帳款為 33 仟元，金額不大，而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則均無逾期款項，顯示該公司對磐鴻之應收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5. Arbor France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 Arbor France 逾期之帳款分別為 1,368 仟元、2,629 仟元及 18 仟元，主要係因 Arbor France 係於 99 年度方始成立，定位為磐儀公司於法國地區之銷售中心。由於 Arbor France 目前僅有業務功能，尚無研發等人員配置，因此對於需要較多技術支援之系統產品訂單，乃由終端客戶直接下單予磐儀公司，由磐儀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組裝、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磐儀公司為使其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便順利拓展業務，致帳款收回較為緩慢。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Arbor Solution、Guiding、Flourish、磐鴻及 Arbor France 之帳款逾期部分係基於整體營運考量而未積極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磐儀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推薦證券商應派員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及評估有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若未達到下列標準，推薦證券商可依重要性原則自行判斷是否需派員實地進行瞭解及評估。

(一)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 30% 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申請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 50% 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申請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 50% 以上者：

磐鴻係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故符合本款情事。

(四)申請公司對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0% 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占該公司稅前純益 20% 以上者：

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相關資料，該公司對卓高及磐鴻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美金皆為 4,406 仟元及美金 4,236 仟元，皆達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380,909 仟元之 10% 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對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申請公司淨值 40% 以上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該公司對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皆未達該公司淨值 40% 以上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會計師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申請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卓高及磐鴻符合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之標準，而卓高僅為境外控股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僅派員至磐鴻進行實地瞭解。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至磐鴻位於深圳之營運據點查核，茲就磐鴻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評估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磐鴻係為該公司之生產製造中心，磐鴻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銷售客戶主要為 GUIDING，對其銷貨金額達 97.49%及 99.46%，主要訂單均來自磐儀公司及磐儀關係企業，故銷售及應收帳款風險低。

該公司為有效管控原材料進貨成本，磐鴻公司目前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大都藉由 GUIDING 對外採購或本身於當地採購，小部分則係經由磐儀公司代採購，除客戶指定用料外，多數原物料大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磐鴻公司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進貨供應商之情形，各供應商貨源之供應尚屬穩定，故磐鴻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產生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目前海外轉投資事業體均由該公司統籌負責各事業之資金調度，惟因中國大陸地區銀行體系資金借貸不易，該公司尚需配合轉投資事業之發展，於必要時為其背書保證，另該公司會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故就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產生重大風險之情事。

(三)匯率風險：

磐鴻之營收主要係承接磐儀及磐儀關係企業之生產訂單，並以美金計價，且主要原材料進貨貨款亦以美金支付，與銷貨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該公司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就集團整體而言，磐鴻之匯率風險對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四)生產及存貨管理風險：

磐鴻係磐儀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置之生產基地，其生產流程包含 SMT（表面黏著技術）及 DIP（插件）、測試及包裝之全段製程生產，當地之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方面均由台灣指派專人負責指導監督，其生產狀況尚屬良好。存貨設有專區倉庫由專人負責管理存貨出入，廠區並設有警衛人員對進出入人員做管制，對於內部領料及存貨放行等作業均依其內部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此外並定期實施盤點，期末連同固定資產一同接受會計師抽盤，另經本證券商實地前往抽盤後亦無發現異常情形，整體而言，其存貨及固定資產之管理應尚屬允當。

(五)法令變更風險：

中國大陸地區近年來為調整產業政策，其中以 97 年實施之大陸新所得稅法及勞動合同法對企業影響最劇，而磐鴻享有二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對公司尚無不利之影響。另磐鴻公司係於 96 年設立，設立前已考量勞動合同法對營運之影響，其人事管理規章制度皆係依大陸相關勞動合同法及當地法規實行，對公司之經營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磐鴻就銷售風險、財務風險、匯率風險、生產、存貨管理風險及法令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磐鴻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形。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96 年 10 月 2 日辦理公開發行以來，除 96 年 12 月份至 97 年 2 月份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人員疏漏，而未於規定時間內公告申報，該公司已針對此事件加強內部管理及教育訓練，以避免再發生相同事件，且該公司已於 97 年 5 月 5 日補公告申報，其餘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其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磐儀公司目前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請參閱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經評估對該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另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部分，最近三年僅有董事長李明有訴訟案件，請參閱附件一說明，其餘人員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惟董事長李明之訴訟案業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處分終結。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環境之事件。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玖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範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委員會人數未少於三人，分別為獨立董事邱創乾、獨立董事林慧敏及外部人士張恩浩，且業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該公司於每年6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並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網頁專區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含二席獨立董事邱創乾及林慧敏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另設置審計委員會。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等親屬擔任，具相互分工之功能。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每季至少一次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充份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且均於證交法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而各部門包含董事會議事單位，每年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另對於子公司之監理，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亦督導子公司依其性質需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其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明確，各子公司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項作業之依循，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各子公司定期提供母公司各項營運資訊及業務狀況等報表，並於必要時由母公司依實際需要請各子公司提供相關資訊；若與關係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則訂有「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經股東會通過並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磐儀公司主要產品型態包括單板/嵌入式等板卡類產品及系統產品兩大類，屬於工業電腦製造商，故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茲依「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之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1.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及底稿索引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卓高 2.Allied 3.Flourish 4.Guiding 5. Arbor Solution 6.Arbor France 7. Arbor Korea 8.磐鴻 9.東方維欣 10.欣亞博 11.上海維欣	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對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及上海維欣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係該公司之子、孫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卓高 2.Allied 3.Flourish 4.Guiding 5.Arbor Solution 6.Arbor France 7. Arbor Korea 8.磐鴻 9.東方維欣 10.欣亞博 11.上海維欣	(1)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料，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及上海維欣等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磐儀公司委派，改任亦同，故取得該等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經參閱磐儀公司 100 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共有七席，其中一席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法人董事，其餘董事皆為自然人，故未有他公司取得磐儀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卓高 2.Allied	(1)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料，卓高、Allied、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及底稿索引
	3.Flourish 4.Guiding 5.Arbor Solution 6.Arbor France 7.Arbor Korea 8.磐鴻 9.東方維欣 10.欣亞博 11.上海維欣	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及上海維欣分別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子、孫公司，故磐儀公司指派人員經營業務。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此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之契約，並無簽訂合資契約。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此情事。	(1) 經參閱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100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因100%持股之子公司Arbor Korea有營運資金需求，故於10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短期資金貸與Arbor Korea，截至5月止共計資金貸與1,766仟元，占Arbor Korea 101年5月總資產21,670仟元達8.15%，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2)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閱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他公司資金貸與該公司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Guiding	(1) 查核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子公司Guiding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皆為94,275仟元，分別占Guiding總資產176,388仟元及146,945仟元達53.45%及64.16%，故磐儀公司為Guiding背書保證金額已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2)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他公司對磐儀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評估說明及底稿索引
		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此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有持有磐儀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故應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已內親屬。	無此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內親屬之轉投資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此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100年起迄今之股東名冊，尚未發現與他公司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股東相同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卓高 2.Allied 3.Flourish 4.Guiding 5.Arbor Solution 6.Arbor France 7.Arbor Korea 8.磐鴻 9.東方維欣 10.欣亞博 11.上海維欣 12.上海康泰克	(1)經參閱該公司100年起迄今之股東名冊，尚無持有磐儀公司股權20%以上之法人股東。 (2)另經核閱磐儀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為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及上海維欣等十家，且持有其表決權股份逾50%以上。 (3)另經核閱磐儀公司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0年6月前，其轉投資公司-康泰克之財務主管係由該公司所指派，故100年6月前為磐儀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故康泰克持股100%之子公司上海康泰克於100年時屬磐儀公司之集團企業。

綜上，與磐儀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計有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上海維欣及上海康泰克等共十二家。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應符合下列各項情事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該公司所屬集團企業之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卓高	控股公司
2.Allied	控股公司
3.Flourish	控股公司及三角貿易
4.Guiding	三角貿易
5.Arbor Solution	美國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業務
6.Arbor France	法國地區之銷售業務
7.Arbor Korea	韓國地區之銷售業務
8.磐鴻	生產加工中心
9.東方維欣	大陸華北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
10.欣亞博	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
11.上海維欣	大陸華東地區之維修服務據點
12.上海康泰克	大陸地區工廠自動化系統銷售

2.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說明：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卓高及 Allied 係該公司以控股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其設立之目的係轉投資磐鴻及東方維欣，作為該公司拓展大陸市場之規劃，屬一般投資業，故其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與該公司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Flourish 及 Guiding 係從事三角貿易業務，為該公司與大陸市場之交易媒介。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東方維欣及上海維欣等五家公司之設立目的主要係配合該公司於世界各地之市場拓展，其中 Arbor Solution 主要負責美洲市場、Arbor France 主要負責歐洲市場、Arbor Korea 主要負責韓國市場、東方維欣主要為大陸華北地區維修服務據點、上海維欣主要為大陸華東地區維修服務據點，而上海康泰克則負責大陸地區工廠自動化系統之銷售，惟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對其已無重大影響力，上述各子公司均無生產及製造能力，產品大都係由該公司提供，故各子公司可視為該公司行銷部門之延伸。欣亞博為大陸地區之銷售及維修服務據點，並支援大陸各地技術服務，其亦有研發自有產品，但屬較低階之產品，與磐儀公司之產品有所區隔；磐鴻則為生產加工中心。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業務與產品並無與其集團企業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3. 產品具獨立行銷潛力

該公司係從事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及系統類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行銷策略係由母公司擬定，依地區別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再銷售予其各自開發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子公司金額佔其營收比重分別為25.18%及18.64%，該公司透過子公司銷售金額不高，顯示該公司有具有獨立行銷能力。

由上述分析可知，磐儀公司與集團企業，無相互競爭之情事，且具有獨立行銷潛力。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磐儀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業已於97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磐儀公司與該等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依「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與其他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除99年度對上海康泰克之銷貨金額41仟元為非屬母、子公司間之銷貨外，其餘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進銷貨金額皆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故該公司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有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情形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磐儀公司非以母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磐儀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條款之規定。

經由上述評估，與磐儀公司同屬集團企業者計有卓高、Allied、Flourish、Guiding、Arbor Solution、Arbor France、Arbor Korea、磐鴻、東方維欣、欣亞博、

上海維欣及上海康泰克等共十二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拾貳、以投資控股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拾參、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上列之情事。

拾肆、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核閱磐儀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截至最近期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及勞務費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磐儀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磐儀公司最近三年之訴訟案件如下：</p> <p>一、該公司與銷售客戶 A 公司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承下七、(二)8.之事件說明)，經雙方溝通後，雙方於99年7月22日達成協議並簽署協議書，依該協議書內容，除確認 A 公司將清償以前積欠之貨款外，亦向該公司購回原為 A 公司所預備之材料，計新台幣 3,059 仟元，且依協議書約定 A 公司應於 5 日內付款，該公司在收到 A 公司積欠之款項後即歸還其模具及相關文件，並依協議書銷售材料予 A 公司，惟此部分 A 公司未依協議書於五日內付款，經該公司連續催收後，A 公司仍拒付該款項，故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9 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狀，以維護該公司之權益。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經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勝訴，A 公司必須償還積欠該公司之貨款新台幣 3,059 仟元，惟 A 公司不服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程序，故截至目前此訴訟案件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該公司於 99 年度已提足 100% 備抵呆帳損失準備，故該逾期應收貨款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p> <p>二、該公司與銷售客戶 A 公司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承下七、(二)8.之事件說明)，該公司原認為雙方已無繼續合作之意願，且爭議之八件專利之技術應用與該公司目前已研發完成或仍於研發中之產品技術均屬不同，因此</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乃同意贈與轉讓此專利權，故於 99 年 8 月 6 日交付此專利權證書正本的同時，即欲與 A 公司辦理專利權贈與移轉登記手續，惟 A 公司於 99 年 10 月 5 日以郵件方式來函要求該公司簽署其律師擬定之專利權讓與契約，經該公司委任律師審視過此份契約後，律師認為既然該公司與 A 公司雙方於簽署協議書及點交切結書時即已交付專利登記證正本、亦交付可供辦理登記之「讓與同意書」，並確認已完成各自之權利義務，則該公司之義務已全數履行完畢，當然無義務再行另外簽署 A 公司委任律師擬定之專利讓與同意書；且由 A 公司提供之專利權讓與契約觀之，A 公司顯然對該公司要求負擔義務範圍高於該公司依「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承諾責任，範圍過廣難以認定，影響該公司利益甚鉅，亦未就雙方此後之權利義務作確認，因此律師建議不予簽署該等版本，並修改該版本，再返還予 A 公司，但 A 公司並不滿意該公司所返回之契約，致專利權轉讓變更登記無法辦理完成，該公司為表示誠意，故接受委任律師建議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 A 公司盡快辦理轉讓事宜，而 A 公司並未正面回應，並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提出專利權移轉登記爭議之訴訟。</p> <p>智慧財產法院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判決該公司需將專利權移轉登記予 A 公司，且 A 公司業已同意依該公司所提出之「讓與同意書」進行辦理專利權移轉手續，惟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收到 A 公司不小心誤發予該公司委任律師之郵件，從其內容研判 A 公司並非單純要此八件專利權，而是尚有其他意圖，此舉動與該公司原先欲贈與移轉此八件專利權之善意背道而馳，故該公司基於保護全體股東之權益，並與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之律師討論後，乃決議撤銷專利權贈與移轉予 A 公司之決定，並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提起上訴，並附上撤銷贈與該</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專利之訴求。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二審判決駁回該公司對本案之上訴，該公司經與律師研議後，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再上訴之請求。</p> <p>該訴訟案件對該公司之影響如下說明：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在無接獲 A 公司專案下，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收均較去年同期成長，顯示 A 公司事件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根據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針對此專利權移轉登記事件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若此訴訟為該公司敗訴而致使上述八件專利權均歸屬於 A 公司，該公司僅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繼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系爭專利之專利物品，且根據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因上述專利均屬新式樣與新型之專利，並無涉及核心技術，且該公司系統產品之未來主要發展方向與上述八件專利權並無抵觸，故專利權之爭議無論結果如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另經該公司委任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評估該公司產品是否有使用到上述八項專利，其中因 M341240 新型專利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審查意見通知函表示，該項專利已不具進步性，故中國生產力中心認定其不需納入鑑定報告評估項目中，故針對其餘七項專利權進行評估，根據中國生產力中心所出具之專利鑑定分析報告之鑑定結果，該公司 2012 年 Solution Guide 內容所登錄之 70 件產品圖樣及中國生產力中心認為與新型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內容較為接近之 Gladius G0820 平板電腦、Gladius G0720 平板電腦、VMC-0720 機座及 Gladius G0510 平板電腦等實品，並未落入上述爭議之專利權範圍內。</p> <p>綜上，該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均與上述八件專利權並無抵觸，顯示該公司目前</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產品方向已與上述專利不同，加上上述專利均屬新式樣與新型之專利，並無涉及核心技術，故未來專利權之爭議無論結果如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p> <p>三、該公司與銷售客戶 A 公司因模具返還及貨款爭議事宜發生商業糾紛(承下七、(二)8.之事件說明),A 公司對該公司負責人提出業務侵占訴訟，故為維護該公司負責人之名譽、公司聲譽，以及警惕 A 公司不要隨便栽贓興訟，故該公司於 99 年 7 月 27 日對 A 公司負責人布萊恩.詹姆士.魏斯克提出涉及誣告之訴訟。惟最終高等法院認為 A 公司係就有所爭執處進一步認為該公司負責人有侵占犯行，雖不能證明該公司負責人有侵占犯行，但被告 A 公司既就此有所懷疑而提出告訴，即與誣告罪之要件不符，因此，最終案經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判決對 A 公司負責人以不起訴處分終結。因該訴訟案已結案，故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p>綜上，上述三訴訟事件對磐儀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故磐儀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磐儀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98~100 及 10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情事。</p>	是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現行有效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3.經核閱該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目前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是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核閱該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該公司之所屬營業項目包括工業用主機控制板介面卡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業務及電腦產品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裝配組合加工製造及買賣進出口業務及電腦軟體設計研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於電腦週邊製造業，故適用勞基法之規定。</p> <p>2.經核閱該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及「人事行政管理辦法」，並參照勞動基準法，尚未發現其內容有嚴重違反勞基法之情事。</p> <p>經核閱該公司往來函文中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於 101 年 4 月 24 日</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來函(健保北字第 1011334248 號),表示依該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發給員工之薪資資料,調整謝員等 63 名員工投保金額,並於 101 年 4 月份追繳保險費差額。經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相關人員,表示該公司考核時間係一年兩次考核,分為年中考核(每年 7 月進行)及年終考核(隔年 1 月進行),此事件係因該公司於調整薪資後,部分員工投保級距有所改變,但公司未即時調整健保費所致,而該公司業已補繳保險費之差額,且該公司表示未來在薪資調整後若有投保級距變動時,將隨即調整投保保費,以避免相同事件發生。另該公司評估部分員工並無改變投保級距之問題,此部分該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函覆中央健保局台北業務組(人字第 1010510001 號),針對部份員工提出異議,並檢送更正投保金額之調整員工前三個月之薪資明細以茲證明,而健保局已電話回覆同意公司函覆事項。</p> <p>3. 經抽核該公司 100 年 10 月、101 年 3 月之人事薪資處理程序,包括其基本薪資給付、加班、休假、提撥退休金處理及勞健保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並未有發現有嚴重違反勞基法之情事。該公司已確實按薪資水準規定投保,退休金部份該公司舊制退休金已提存至臺灣銀行,新制退休金部分該公司並已按照規定提撥投保薪資之 6%並存入勞工個人專戶中;另核閱員工清冊該公司 100 年度資遣 5 名員工,經抽核 100 年部分資遣員工資遣費明細,該公司均遵循勞基法退休規定處理。</p> <p>4. 經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課長,另查閱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亦未發生員工罷工等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5. 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函令，並抽核最近二年度各一個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以查核是否依規定辦理：</p> <p>(1) 經取得該公司福委會設立登記的資料，該公司已於 89 年 12 月 20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台北縣政府九十北府勞福字第 19396 號函核准設立在案。</p> <p>(2) 依據該公司福委會章程所訂之職工福利金提撥方式，並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及帳務處理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p> <p>(3) 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最近期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紀錄，經了解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情形尚屬良好。</p> <p>6. (1) 經取得該公司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備查函，該公司已於 88 年 2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縣政府 88 年 2 月 12 日八八北府勞二字第 63319 號函核准設立在案。該公司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以及設立提撥退休基金專戶。有關勞退新制的實施，該公司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上網申報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作業。</p> <p>(2) 經抽核該公司之退休金提撥與帳務處理情形，均依規定辦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且經取得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其運作尚屬良好。</p> <p>7. 經複核該公司最近兩年度職業災害統計表，另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課長及查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及安全衛生法之情形。</p> <p>8. 經發函詢證勞工保險局，該公司保險費截至 101 年 3 月止及勞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2 月止(勞工退休金繳納截止日期為 101 年 5</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月 31 日)均無積欠滯納金等情事;另發函中央健保局,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止並無積欠勞工健保費及滯納等情事。</p> <p>9.經核閱該公司往來函文中發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 101 年 2 月 9 日來函(勞北檢製字第 1011170310 號)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結果表示該公司違反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018 條暨勞動基準法第 083 條(勞資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核閱該公司勞資會議之會議紀錄,該公司已在指定期限內改善完畢且均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經了解該公司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p> <p>10.經以網際網路方式搜尋發行公司之相關新聞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p> <p>(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p> <p>1.經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課長,得知台灣並無生產線,其產品均委外加工,該公司並已向主管機關報備核准,應不需要取得相關之許可證明。</p> <p>2.經發函詢證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相關違規處分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送件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該公司其他損失科目明細帳,並無遭受環保機關處分之情事。</p> <p>4.該公司在台並無從事生產,故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另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該公司於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亦均委由專業外包廠商處理,故亦無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p> <p>5.經發函詢問台北縣環境保護局並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送件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6.經詢問該公司人力資源部課長,暨核閱該公司營業項目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7.經透過網際網路搜尋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司之相關新聞內容，及參酌依據本承銷商委任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有左列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形。</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1.經抽核磐儀公司與重要進銷貨客戶交易往來情形，並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其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係遵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經抽核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之相關資料，尚無發現其相關交易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有重大異常或顯不合理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由於 Arbor Korea 係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成立 100% 持有之韓國子公司，因 Arbor Korea 目前尚屬於營運初期，營運資金較為不足，該公司為支應韓國子公司營運所需，經董事會決議於美元 100 仟元之限額內資金貸與 Arbor Korea，並依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該公司資金貸與 Arbor Korea 共計美元 6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66 仟元，綜上評估，此筆資金貸與並無違反不宜條款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之情事。</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1.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92,569 仟元，而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1,371 仟元，故上櫃前股本將為 403,940 仟元，故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於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3,860 仟元，預計掛牌時股本達 457,800 仟元。</p> <p>2.100 年個別及合併之稅前純益分別為其 68,573 仟元及 70,113 仟元，分別占預計掛牌股數 457,800 仟元之 14.98%及 15.32%，均達獲利標準，符合上櫃條件之規定。</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將今年預計增資之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且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故其獲利能力均符合上櫃條件之規定。</p>	是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財務報告之編製：</p> <p>1.經查閱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8年度會計師簽證係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99~100年度簽證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情事，且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2.經核閱98年至101年第一季財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經主管機關出示應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事。另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許文冠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00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聲明事項者。</p> <p>6.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取具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p> <p>7.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8.經核閱磐儀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及勞務費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磐儀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與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目前除董事長李明有已決之訴訟案件之外，其餘人員並無訴訟與非訴事件。李明之訴訟案說明如下：</p> <p>該公司自 95 年起開始與 A 公司合作 ODM tablet PC 產品，於 97 及 98 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該公司與 A 公司因歷年往來關係密切，故當 A 公司於 98 年 9 月 24 日提出簽訂 Confidentiality and Noncompete Agreement(下稱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要求時，其協議內容主要有模具所有權及相關開發資料均移轉予 A 公司，此舉雖與該公司一般交易模式不同，惟該公司當時基於維持雙方業務合作關係考量，且評估 A 公司無製造能力，加上為 A 公司開發專案所收取之費用足以支應研發所投入之成本，而 ODM 專案完成後，相關資料及模具等對該公司並無太大用途，故同意 A 公司所提之條件，遂同意與 A 公司簽定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p> <p>不料 A 公司於 98 年 12 月底於台灣成立分公司，擬自行從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並對該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且於 99 年 4 月 23 日委任律師來函，要求該公司依照「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之</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規定返還屬於 A 公司之模具及相關資料。在 A 公司成立分公司並對該公司員工進行惡意挖角時，該公司已評估雙方未來合作機會不大，惟 A 公司當時仍積欠該公司高達美金 504 仟元貨款，故該公司一經接獲此通知後，即以發出存證信函方式回應 A 公司需先償還所積欠貨款，方同意返還模具及相關資料，而 A 公司為迫使該公司償還模具及相關資料，其委任律師於 99 年 6 月 1 日對該公司負責人提出刑事業務侵占告訴，惟該公司負責人李明業於 9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調偵字第 1691 號不起訴處分書，此案業已結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或其申請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亦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一席之規定。</p> <p>(二)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親屬表及其聲明書，董事會成員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該公司現任三席監察人，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並無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之關係。</p> <p>(三)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p>	是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茲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p> <p>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另於 101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依提名制提出二名獨立董事候選之名單，並經 101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選舉資格審核案，且於 101 年 0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規定辦理。</p> <p>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p> <p>經核閱獨立董事邱創乾及林慧敏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獨立董事：邱創乾</p> <p>A.學歷：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畢業</p> <p>B.經歷：</p> <p>①92 年 8 月迄今，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院長</p> <p>②91 年 2 月~92 年 7 月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代理院長</p> <p>③90 年 8 月迄今，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教授</p> <p>④90 年 8 月~96 年 12 月逢甲大學電通所所長</p> <p>⑤90 年 2 月~91 年 7 月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副院長</p> <p>⑥87 年 8 月~90 年 7 月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主任/所長</p> <p>⑦82 年 8 月~90 年 7 月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副教授</p> <p>(2)獨立董事：林慧敏</p> <p>A.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p> <p>B.經歷：</p> <p>①99 年 12 月迄今，慧嘉會計師事務所及慧嘉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會計師</p> <p>②86 年 6 月~88 年 9 月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p> <p>③81 年 9 月~86 年 6 月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p>④79 年 7 月~81 年 9 月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領組</p> <p>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非依</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綜上所述，磐儀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林慧敏為會計財務專業人士。</p> <p>3.經執行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邱創乾及林慧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有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p> <p>(1)經取得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均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p> <p>(3)經取得該公司自 95 年度至 101 年度之股東名冊並檢視獨立董事邱創乾先生與林慧敏小姐暨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單，均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未發現獨立董事邱創乾先生與林慧敏小姐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具有前述(1)~(3)點之情事。</p> <p>(5)經取得其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邱創乾與林慧敏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7)經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並未發現邱創乾與林慧敏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等服務或為該提供服務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經取得獨立董事邱創乾與林慧敏之聲明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其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了解獨立董事邱創乾與林慧敏兼任其他家公司獨立董監事均未超過三家。另經核閱董事邱創乾、林慧敏之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及在職證明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員並未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形。</p> <p>5.林慧敏、邱創乾已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及 101 年 2 月 7 日完成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二人均已完成專業課程研習並取得證書。</p> <p>(四)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任職條件評估：</p> <p>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p> <p>2.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學經歷 經核閱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1)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p> <p>A.學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管所畢業</p> <p>B.經歷：</p> <p>①宇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p> <p>②91 年 9 月~100 年 8 月，安冠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③85 年 2 月~迄今，宇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④98 年 6 月~99 年 7 月，超鴻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p> <p>⑤86 年 6 月~迄今，大毅科技股份有限</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公司監察人 ⑥78年7月~84年10月，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經執行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具有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p> <p>(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p> <p>(2)經檢視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吳秉澤非為該公司之受雇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的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p> <p>(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吳秉澤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得該公司自95年至101年度之股東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其親屬表，吳秉澤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均未持有該公司股份，故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5)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吳秉澤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p>僱人。</p> <p>(6)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吳秉澤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吳秉澤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4.公司治理課程方面，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分別舉辦之三小時相關課程之專業訓練，並已取得研習證書。</p> <p>5.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吳秉澤先生先生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其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並無超過五家之情形。</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項目	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備註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於96年12月10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100.01.01~101年06月底止之持股，並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是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自成立迄今並無進行分割之情事，故無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之虞。	是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是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詩詠

林振庠

陳雪芬

劉永富

黃立耀

葉婷貽

黃煌達

王莉婷

單位主管簽章：任中生

董事長簽章：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雅 惠

單位主管簽章：吳 春 敏

負責人簽章：陳 邦 仁

(本用印頁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 泰 霖

單位主管簽章：陳 香 如

負責人簽章：許 建 基

(本用印頁僅限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明